

目 录

· 专题论文 ·

- 封建、郡县、自治、立宪——晚清学者对中国政体的理解与倡议…………… 孔飞力(1)
华 人译
- 晚清“市民社会”问题 …………… 罗威廉(16)
熊志勇 方 刚译
- 军阀主义处于穷途之境：民初文人政治取代军事统治 …………… 麦科德(35)
周秋光译
- 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
——一种新的解释 …………… HUNG—YOK IP(64)
崔志海译
- 国民党的性质(下) …………… 齐锡生(94)
徐有威 曾忠梅译 徐有威校
- 《南京条约》的签订及其以后的一些问题…………… 佐佐木正哉(135)
李少军译

· 书刊评介 ·

- 评 L. 伊夫·阿门特劳特·马著《革命党、保皇党和美国华人区：华人在美国的政治斗争与辛亥革命》…………… 史扶邻(185)
杜继东译

评罗伯特·李著《法国与中国的开发(1885—1901)： 经济帝国主义之研究》·····	里查德·路易·埃德蒙兹(187)
	杜继东译
评罗伯特·李著《法国与中国的开发(1885—1901)： 经济帝国主义之研究》·····	景复朗(190)
	杜继东译
评介闵斗基著《中华帝国晚期国家政体与地方权力的 演变》·····	顾维英(193)
	杜继东译
评介闵斗基著《中华帝国晚期国家政体与地方权力的 演变》·····	普拉森吉特·杜拉(196)
	杜继东译
评帕特里夏·尼尔斯编《美国对华态度与政策：美国 传教士的影响》·····	马戈·S. 格沃尔茨(199)
	杜继东译
评马西娅·里斯泰诺著《中国的革命行动：不满情绪 的爆发(1927—1928)》·····	李友华(202)
	杜继东译
尼士及其《日本与国际主义的斗争：日本、中国与国际 联盟，1931—1933年》·····	万 燕(204)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十二)·····	黄光域辑(209)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目录(第1—26辑)·····	(355)
停刊启事·····	(376)

封建、郡县、自治、立宪

——晚清学者对中国政体的理解与倡议*

孔飞力

大多数学者都认为,晚清地方自治运动有两个主要来源,一个是自太平天国以降,中央政府对省、县一级地方控制的削弱;另一个是辛亥革命前十年的立宪运动,这一运动是如何规定了中央与地方的权力再分配,需要重新加以解释。上面两种解释都不错,但都不够全面。我在这里要论证的是,地方自治理论在中国的政治理论中有着深刻的历史传统,并对后来的政治产生了深远影响。地方自治问题的争端在当时即是理论性,又是实际性的,这一争论最终超越了权力分配与宪政格局的界限,触及到民族认同的基本问题。

地方自治作为一个现实问题,曾经很微妙地与传统理论相结合,只要看一看立宪运动是如何借重顾炎武的理论观点,就不难理解了。J. 波拉切克(James Polachek)等学者曾经研究过从魏源到冯桂芬一派经世论学者对顾炎武从人格上到理论上的顶礼膜拜。我在此不重复。在《郡县论》一文中,顾炎武曾论述封建制相对于郡县制对于中国地方行政的改造具有积极意义。他关于回避制度最终无效的结论,曾被冯桂芬及其他的 19 世纪末叶的追随者们,如

* 题目译者稍作了修改。

黄遵宪等人,大张旗鼓地加以引用宣扬。^①

《郡县论》由于是顾炎武的早期著作,因而也许不能代表顾炎武后来关于地方自治的成熟的观点,但是1906年《政议通报》的评论人却在顾氏晚期著作《日知录》中找到了相同的论述。^②

《日知录》关于地方政治的讨论,把现实行政问题与其更深远的意义结合在一起。在这一点上,顾炎武可以说是晚清学者们的先声。首先,一个好政府需要有良好的地方基础。顾炎武指出,汉代乡官制度可以追溯其在封建时代政治制度中的深厚的历史根源。顾炎武说:“夫惟于一乡之中,官之备而法之详,然后天下之治,若纲之在纲,有条而不紊。”^③乡官之制(顾炎武认为,不幸的是,这种乡官制度被隋文帝废除)的总体效益可以用柳宗元的话加以总结:“有里胥而后有县大夫,有县大夫而后有诸侯,有诸侯而后有方伯连帅,有方伯连帅而后有天子。”顾炎武说:“由此论之,则天下之治,始于里胥,终于天子,其灼然者矣。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兴亡之途,枉不由此。”很明显,这里讨论的中心问题是效率与控制。下层官员越多,社会控制与税款抽取就越有效,就象一部大机器,基础的齿轮越精密周全,机器运转得越灵便。然后顾炎武充满感情地讲述了汉代爰延与朱邑曾任职本乡乡官“啬夫”的故事,他们的本土的亲情为他们赢得了本地人民的长期爱戴,并且取得了很好的地方自治的效果。顾炎武评论说:“二君者,皆其县人也,必易地而官,易民而治,岂其然哉!”^④而顾炎武的

① J. 波拉切克:《19世纪中国的绅士团体与绅士政治》(“Literati Groups and Literati Politics in Nineteenth Century China”, Ph. D. dissertation, Berkeley, 1977)。又见孔飞力:《民国时期的地方自治控制自治与动员的问题》,载魏斐德等编《帝国晚期的冲突与控制》(Frederic Wakeman and Carolyn Grant eds. “Conflict and Control in Late Imperial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5),第257-298页。

② 《顾亭林〈日知录〉之地方自治说》,见《东方杂志》3·5,第111-121页,1906年6月16日。

③ 前引《东方杂志》3·5,第113-115页,1906年6月16日。

④ 同上。

20 世纪的评论人认为,他的这一对回避制度的攻击,与西方地方选举制的思想是相通的。

关键在于,无论是顾炎武还是他的评论人,都没有把制度架构问题提上议程,这一讨论的着眼点在于地方政治的精神心理基础。我们看到的是,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亲密无间的关系,它是一种私家的亲情向公共领域的扩大。1906 年这篇文章的论点在于,中国早就有一套着重于地方基础的政治制度,而这一套制度在一个主张社会改革的学者顾炎武看来,其变化的决定因素根本在于精神道德。唯一不同的是,到 1906 年,学者们不再公开地强调封建制及其概念作为地方政治改造的蓝本与源泉。然而这里有些重要的东西值得我们关注:即使是立宪运动的主流,仍然紧紧地追踪着现代政治中的某些方面,这些方面与选举及其代表制度的架构并不直接相关。

可以肯定地说,立宪运动在以下几个问题上需要进行再思考:如果有了代表选举制,那么,这一制度应当建立在地方社会的什么基点之上?要回答这个问题,首先要弄清,某一单位或者人际团体的人们是否真的被代表了?同时它也关系到当时当地的实地调查——一些地方组织被授权从事这一调查——诸如人数、财产、教育水平和社会地位。它需要严格地制定代表权限,又需要筹集资金,以为准备。而大约兴起于 1908 年的预备立宪,引发了许多这一类的策划与实际活动。这些活动的基本组织结构是地方乡绅的团体在“地方自治”的旗帜之下进行的。而向这些地方团体授予权力,包括行使相当程度的地方权力,被看成是全民代表制度形成的重要步骤。自然,这种权力的授予可以帮助我们定义权力的来源,也就是它所代表的主体是什么。一般来说,这种自下而上的程式在逻辑上符合中国过去的思维方式,这种思维方式认为,地方基础应当优先于国家统一,也是国家统一的基本条件。

但即使在这样的实际问题上,关于国家的抽象解释仍然屡被

涉及。1905年《南方报》有一篇题为“论立宪当以地方自治为基础”¹的论文，文章几乎没怎么讨论建立代表权限的实际问题，而更多讨论的是一个新国家的基本精神。文章宣称：中国正处在不可避免的宪政的历史阶段，而宪政是当今国际竞争的时代中最适当的政治形式。中国人的素质并没有达到日本人在明治维新前夕的水平，这并没有关系，因为历史的发展阶段有它自身的规律。如果宪政确实是当今世界的潮流，那么，中国实行宪政就不能说只是借鉴于日本，因为历史在某种意义上将把它实施于当今各种社会。

那么，同样的问题是，这一现代潮流是否对每个不同国家和民族都同样不可避免？文章强调，中国与日本明治维新时代有许多重要的不同点，这些不同必然反映在中国所实行的立宪政治上。关键问题在于，中国的政治制度，在官僚阶层与人民大众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夫中国民事，举归官办。官有权而民无权，官取利而民攘利。官与民即显然划分为公私两界，民除其家之私事而外，一切有公益于一乡一邑者，皆相率退而诿之于官。”²其结果是一个畸形分裂的社会，所有的政治权力都集中于官僚部门。奇怪的是，我们不曾领教有关地方士绅这一具有相当地方权力的中间阶层的任何论述，这进一步表明，我们所重视的士绅社会的形象，并不一定被中国的观察家们所看重。

上面引用的一段社会分析所要说明的是，这种官僚集权的狭隘政治与现代化与国家富强是不相容的。我们不清楚作者的思想来源，但它的含义很清楚：立宪政治的真髓在于，一个集合体的权力存在于每个组成部分之中，而不仅仅存在于统治阶层。这种普遍的、内在的权力平衡就是历史对中国政治提出的要求。这种平权的状况在明治时期的日本已经存在（在其他宪政国家也会存在）。上述思想与顾炎武关于地方首领的思想并不冲突：一个集合体的实

1 前引《东方杂志》2·12，第216—218页，1906年1月19日。

2 同上，第217页，1906年1月19日。

质存在于地方政治的每一个细胞,其首领阶层与治下的百姓应当结为一体。尽管这里没有提到社会平等的概念,但其寓意所指,在新的政治权力的范畴之中,首领与其治下的人民不应当存在鸿沟。

* * * * *

要进一步探求关于平权的概念(即一个集合体的主权应当属于它的每个组成部分),需要回顾一下 14、15 世纪的欧洲。我们选择这个时期的欧洲有它的道理,因为到了 16—17 世纪,个人权利(individual right)的概念逐渐盛行,使这个问题变得复杂化了。再者,为了与中国的情况作比较,我们也最好先不去讨论所谓不可或缺的个人权利的问题。欧洲中世纪晚期,掀起了一股对于政治重新加以定义的思潮,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教会与世俗权力的关系;另方面是教会首领阶层与信徒大众之间的关系。

14 世纪 20 年代,由于教皇插手帝国政治,曾经引发了经院哲学传统内部的抵抗,人们开始努力把世俗权力定义为一个独立自主的领域,并进一步考虑主权统治者与其统治的社会之间的关系。曾用来调和亚里士多德与基督教理论的托马斯主义的同意词汇(Thomist synthesis;托马斯主义指 St. Thomas Aquinas 的经院哲学与神学体系),被新的分析用语所代替。在著名的 *Defensor Pacis* 一书中,帕都阿的马西里奥(Marsilio of Padua)确信,单靠人类理性可以指导人们处理世俗事务,国家也不曾依靠教会的启示给予他们引航的真理。马西里奥把教会本身的世俗存在,看成是整体政治的一个具有“功能”的分支而已,他进而指出,国家(根据亚里士多德的理论)具有自足的性质,因而可以赖以成为它自己的法律准则的基础。这一理论比起两个世纪之前,萨尔兹伯里的约翰(John of Salisbury)宣称的所谓神职牧师在高层政治事务中应成为世俗统治者的导师的理论已经大相径庭。马西里奥的著作的思想来源——亚里士多德所谓自足的城邦国家的政治概念指出:“人的法律(以区别于神的法律)是全体公民的守则,或者是大多数公民的守则。……立法者——法律的最先和有效的起因——是人民或公民

全体,或大多数。……”^① 这里有一个不容易解决的矛盾,我们遇到的是公民全体,还是上层统治者?这个理论真的宣称政治权力存在于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还是为贵族政府制造理论根据?我认为,马西里奥的理论建构,必须看成是亚里士多德城邦国家的概念与中世纪有关庄园(estate)理论的杂揉。各庄园之间的有机联系,使城邦国家的概念与权力存在于政治实体的各部分的信念并行不悖。

我的这一结论在上述学术运动处理教会内部政治的问题上更得到加强。教会不仅被指责插手它不该管的政治事物,它的内部机构更被指为偏离正轨,因为它把不正当的权力授予以教皇为中心的上层僧侣。马西里奥进而把他用于世俗领域的原则运用于宗教世界:教会的统治权存在于教民全体,不仅限于教皇的官僚体系。西方政治理论的这一重要分支在教会政治的问题上得以运用,特别说明问题,因为在这里,平等主义——而非个人主义——的观念最明显。在一个共同的信仰之下,每个教会成员都有权过问教会的事务。马西里奥对教会统治阶层(即官僚阶层)的挑战,用乔治·萨宾的话说,“中世纪的改革运动(Reformation)在其发生的两个世纪之前就已经有了充分的准备。”^②

教会的统治权存在于教会成员全体这一思想,在欧坎的威廉(William of Occam)与库萨的尼古拉(Nicholas of Cusa)著述中得到进一步发挥。他们都试图从理论上证明,教会政策的制定应当由总理事会——或称议会——决定,与马西里奥一样,欧坎的威廉也相信,教会的权力存在于教会成员全体,而不仅囿限于教士。他认为教皇的绝对权力是独裁,与其建立这一席位的初衷相反;他的理论是保守主义的,基础是约定俗成的共识:宗教社会有权规范自己

① 乔治·萨宾:《政治理论史》(George H. Sabine, "A History of Political Theory"),第256、257页,伦敦,1954年第3版。

② 同上,第262页。

的供奉生活。库萨的尼古拉在 1433 年的著作也是同样的保守主义，他提出一套社会契约的理论，设法论证权力在于信徒全体的共识。应当强调的是，这些并不是关于个人主义的论述。尼古拉诉诸的原版的社区“自由”指的是社会整体，它通过相互接受的习俗与价值组成一个共识的基础阶层，从这个基础上，才能建立合法的权力。权力普遍存在于作为整体的社会而不在于单独的个人。

这套中世纪的理论有几条需要强调，以便于理解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第一，平权的理论很难付诸实施，除非一个具有代表性的精英团体已经存在。哪些人需要被推举出来，代表全社会或其某些部分的内在权力？光是理论并不能把平权的一套纲领付诸实行。对于一个正在经历迅速变化的社会而言，需要在理论与实践更多地注意制度架构的问题，使某个人或某一群人代表其他的人行使合法权力。在中国，建立这种政治架构的一般形式——国会的努力并不成功，却相当成功地表现于后来出现的关于阶级的理论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半军事化官僚机器——政党。第二，15 世纪的理事会运动表明，中世纪晚期欧洲已经能够酝酿出不带有现代个人主义成分的平权意识。在启蒙运动以后的政治偏见的影响下，我们已经习惯于认定两者密不可分，因而我们往往以为，没有个人主义的普权意识所演化出来的制度是不正常的。第三，在中世纪晚期的欧洲，平权意识具有一个很关键的保守意图，即通过真实与虚构的故事，提出一套至高无上的秩序，以便对自古以来就认定的社会统治权加以限制，并且为历史与习俗决定的某种社会意志寻找正面的法律根源。同样在中国“传统的”“封建的”治人者与治于人者之间的水乳交融的整体关系，被运用来批评官僚阶层的权威。然而当中国人提出这一观点的时候，他们所处的形势使他们没有时间发展出一套限权的理论。相反，当时中国人在其敌人面前要想摆脱亡国的危险，就得集中并加强权力。中国人又如何能够在分权的同时，集中权力，以达到救亡图存的目的呢？这一个难解的结正是 20 世纪中国政治界关于合法的领袖的看法的基本考虑。

我们现在回到 20 世纪初期的中国。我们又面临着一开始的问题,即为什么这一时期的政治思想家们如此热中于地方组织问题?从所谓平权的观点看问题,中国人从基层政治的变化检验国家政体的改变是有道理的。中国人平权的概念——即顾炎武及其追随者们理想化的所谓“封建制”——很强地制约了中国人,使他们从自下而上的角度去观察全国的政治理论问题。如果全社会的权力存在于它的每一个部分,那么,要改进社会就得从底层做起。所谓“万丈高楼平地起”,地方是国家的基础,要治理国家,必须先从地方着手。在一个前工业化社会的中国,人们关于天下的理论多半是从关于个人品行、家长权威,以及乡土效忠意识,这些单一特殊的价值(particularistic values)推而广之得到的,所谓“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乃是历代知识分子奉行的准则。因而上述自下而上的政治理论,在中国传统文化之下,自然顺理成章。

* * * * *

并不奇怪,当时最富有影响的政治理论家梁启超对地方组织问题也给予高度重视,把它看做国家富强的重要因素。然而他对于地方组织本身的观念,并不注重于县一级自治政府的代表制度,而着重于个人品行的改造这一形而上的问题。下面的例子充分说明,平权概念的提出,不一定与个人权利的信念相关。

梁启超于 1903 年发表了《论自治》一文,作为他的专著《新民说》的第十章。^[1] 文章开宗明义,宣称民众的共同目标,而不是所谓领袖人物,才是社会规范的根基。梁启超把自治的社会比喻为一架机器或一个军队:“自治之极者,其身如一机器然。一生所治之事业,若何而预备,若何而创始,若何而实行,皆自定之。……群之自治之极者,举其群如一军队然,进则齐进,止则齐止,一群之公律罔不守,一群之公益罔不趋,一群之公责罔不尽。”而这支军队的主帅则是法律,这一法律是集合了每个人的自然的利他的动机与精神

[1] 梁启超:《论自治》,载《饮冰室合集·全集》3,第 50—55 页,上海,1941 年。

而成，“其军队之将帅，则群中人人之良心所结成的法律是也。”他说：“故制则制矣，而不可谓之专。”因此，“自治”的实质是源出于社会中每个个人共同享有的一系列目的。从这个意义上讲，“自治”与过去的所谓“治于人”的统治方式有根本的不同。“故夫自治云者，与彼霸者之所束缚，儒者之所矜持，固有异焉矣！何也？彼则治于人，而此则自治也。……不能自治而待治于人，未有真能治焉者也。”于是，在这个现代的“自治”的社会，统治阶层似乎不存在了，存在的只是一个完全整体化的政治，其中每个部件都被一整套法律制度所控制，这套法律来自于社会整体，又必须被社会整体所遵从。

“自治”的一个不容忽视的方面，是对一套指导群体行为的社会规范（法律）的内化。这些社会规范与社会群体的意识自觉是这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具体的“宪令”“条训”变得不必要了。这就是说，即使外在的权威（即统治阶层）被去掉，社会群体会有内在的规则，以保持它的凝聚力及其发展。这种概念对于亚里士多德的自足的城邦国家的理论来说并不陌生，它在议会派对教会势力的攻击中曾经被用作武器。很明显，梁启超把这种社会规范的内化，看做是西方社会高效率的关键所在：“泰西通例，凡来复日必休息。每日八点钟始治事，十二点钟而小憩，一点复治事，四、五点而毕憩，举国上自君相官吏，下至贩夫屠卒，莫不皆然。作则举国皆作，息则举国皆息。是岂所谓如军队、如机器者耶？……今日之泰西，其能整然秩然，举立宪之美政者，皆自此来也。”随着工业化而来的强行的西方工时制，在梁启超的眼里，成为西方社会自然的统治原则。

回顾中国的政治思想史，我们对梁启超把平权的根本问题归结于个人的素质就不会感到奇怪。传统的修齐治平之道作为一种思想方式依然活跃着。“自治”的“自”可以指个人，也可以指团体。“自治”与“自胜”只有一步之遥。梁启超认为，“自胜”才是社会规范的最根本的问题。他以曾国藩、胡林翼战胜自我为例子，认为这是他们政治功业所以成就的诀窍。事实上，“自胜”应当是自我实现的

关键,而自我只有在献身社会中才能得以实现。在这里,平权的基点被下放到社会的最基本的单位——个人,然而这里的个人却不是所谓个人权利的基础,它与人权理论所讨论的个人概念无关。儒家修身治国的思想仍然起着支配作用:“吾试先举吾身而自治焉,试合身与身为一小群而自治焉,更合群与群为一大群而自治焉,更合大群与大群为一更大之群而自治焉,则一完全高尚之自由国、平等国、独立国、自主国出焉矣。”^① 在这样的民族国家,自治的精神将会推动每一个政治与社会组织。对于平权概念,我可以想到的最好的比喻是人的肌体的生理构成:每一个细胞都包含着完整的基因密码,为作为整体的肌体提供机能。在这种概念之下,所谓“地方主义”没有确定的意义。而地方自治的思想,只是用来为在中国范围内进行政治权力的均衡提供理论根据罢了。对梁启超来说,宪法与立宪的力量既不在于它具体的代表选举的机制,也不在它分权限权的条款,而在于它的精神鼓舞作用。而分权的思想只是在它能够进一步促进最终的权力集中和权力强化的范围内,才显示出意义。

梁启超把自治的概念急切地减降到个人的水平,这种观点通过大众出版物的宣扬,又进一步得到扩大。1904年,《时报》的评论文章把地方自治说成是,每个个人作为国家的成员,要为国家尽义务:“地方自治之解释,盖欲一国之人各各能自立,各各尽其国家一分子之义务也。”^② 可是这里所谓个人,并不是全体人民:“然而吾国人数号四万万,而纤弱缠足之女子去其半;其余二万万,羸瘠吸烟之病夫又去其半;自余乞丐、盗贼、僧道、纨绔子弟、土豪乡绅、废夫罪人、优伎之类逋群之负者,又去其十之二三焉;其余利群而不害群,于四万万之中,殆不及十分之一耳。”这个数字大约相当于当时男性城市居民的比例。那么,要提高公民的素质,使他们加入尽

① 梁启超前引书,3·第54页。

② 前引《东方杂志》1·9,第108-110页,1904年11月2日。

义务的行列,有两个方法,一是讲究卫生,二是讲究体育:“今欲反弱为强,宜用何法?曰:一宜研究卫生学也。吾国贫弱之故,坐受缠足、吸烟之两大恶因,而所以致此恶因者,则由于不知卫生之学也。其余如所云乞丐等通群之负者,大抵皆受其第二之毒者也。今与之研究卫生之功用,使知其症结之所在,而痛惩之。此两害除,而地方自治之基础以立。由是进而言体育之事,……务使吾国民有康强坚固之体质,而后有活泼进取之精神。”很明显,这里对于地方权力的分掌与代表选举制度的确立,并无一言提及。相反,文章的着眼点是它的鼓动作用,其鼓动的言辞甚至带有宗教色彩:“……否则,形神颓丧,块然躯壳,女性淫淫,鬼气阴阴,一岁之中,饥寒、水火、疾疫、盗贼之不保其生命者,又不知凡几。即兴以埃田(伊甸)之乐园,摩西之天国,且不能一朝居,奚暇淬厉神智,组织政体,而为一群谋幸福哉!”^① 尽管在我们看来,上面的话颇近乎老生常谈,然而它却很清楚地论证了,普遍的民族认同应当渗透每个个体细胞,个人的健康是全民族健康兴旺的前提。

从上面的例子可以清楚看出,如果我们以为,立宪运动的主流是执意探讨建立一个分权的机制——或者说他们忽略了分权机制对于集权体制的意义,那就大错特错了。上面这些论述的内在逻辑,在我们所回顾的欧洲的思想概念中也曾得到反映,只不过在中国的背景下需要注意到,当时的中国正在进入一个新型民族国家的时代,它需要新的理论界说与新的权力方式,以适应这一演变,而人们对于权力来源的看法,也在向全民政治的平权的观念转变。在这个意义上,立宪运动的倡导与宣传对于20世纪初期新型民族国家的建设,可能具有重要意义。

人们可能会想到,立宪运动的最大的批评家就是章太炎——革命派阵营的思想领袖,梁启超及其立宪派的死敌。要分析章太炎对于立宪运动的批评,首先需要意识到他与梁启超的老师康有为

^① 前引《东方杂志》1·9,第108—110页,1904年11月2日。

的长期的敌意。这种敌意大部分来自于他对康有为的今文学说的厌恶,而这一套今文学说正是康有为政治改良主张的基础。对康有为来说,他的今文学说与封建论的浪漫的看法相互交织,这种联系在魏源及其同伙的论述中也可以见到。对章太炎来说,对封建论的反感与他对立宪阵营各项政治主张的反对,逻辑性地交织在一起。

在对立宪派的攻击之中,章太炎反对梁启超有关平权的理论,认为种族才是讨论平权问题的唯一原则。只有当汉人自己掌握了自己的国家,才能达到他们的政治目的。

在1907年的一篇文章中,章太炎论证,立宪派平权理论的问题在于,宪政与封建制度十分类似。与顾炎武等人对封建制浪漫化与类比化的看法截然不同,章指出,中国脱离封建制已经两千年了。^①“宪政者,特封建世卿之变相耳。”宪政不过是封建等级制度的变种罢了,它完全不适用于中国。宪政的功用在于“纤细备知,民隐上达。”^②即地方一级的较小团体可以通过他们的代表与政府高层相联系。这种联系,章太炎认为:“非仍封建之习惯者,弗能为。”章太炎继而论证,立宪政治下的上下两院制度不过是封建藩侯制度的演变,贵族的权力表现为上院的特权。而中国自封建末期,王侯即空有其名,而无实权。因此,立宪政体的两院制,作为封建制的余孽,并不适用于相对平等的中国社会。

章太炎很羡慕真正的封建时代中社会与政治的紧密结合。封建与郡县帝制相比,其优越之处,在于政府在收取赋税和征集甲兵方面的基本功能。“去封建时代愈久者,其尚武之风衰,其输税之情惰。”究其原因,在封建时代,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有着密切的关系,例如,政府收取赋税的要求与人民交纳赋税的能力相符相成;战时,人民也愿意在本地领袖的率领下,响应号召,保卫自己的家园。

① 章太炎:《政闻社员大会破坏状》,载《民报》第17期,第1-7页,1907年10月25日。

② 同上,第2页。

而在帝制下，人民却隐匿土地田亩，逃避赋税兵役。的确，章太炎为极权帝制描绘了一幅暗淡的图画，然而历史演进，想重新回到封建时代已经不可能了。章认为，立宪运动鼓吹的“地方自治”，就是要把历史拉回到封建式的地方行政方式，让本地人管理本地人，这是一个悲剧性的倒退，在当前政府如此腐败的情况下，再以“自治”的形式增加地方官僚的权力，这简直就是灾难：“……徒令豪民得志，苞苴横流；朝有党援，吏依门户；士习嚣竞，民苦骚烦；是宁足以为知微审势者耶？”

而日本、欧洲都刚刚脱离封建时代不久——欧洲几百年，日本几十年。对他们来说，实行立宪代议制度比较容易，因为他们的社会不象中国那样进化得太久。如果有人主张采纳日本欧洲的政治改革模式，他们只是看到了抽象的相似点，而没有看到历史发展的不同。他很奇特地注意到，在最近中日甲午战争中得到证实的日本人的尚武精神，并不象有人说的是立宪政治的产物，而是封建制度的产物，因为明治的日本在甲午击败中国的同一年，才刚刚制定了宪法。要说是宪法的产物，那作用也太神速了。

章太炎对立宪派不懈的攻击文字渗透了历史悲观主义。事实上，他自己很欣赏中国的封建时代：它的尚武精神，它的地方意识，它紧密的社会控制，以及平民与贵族的上下联成一体。可是不能开倒车，任何通过地方小社会的整合而达到全民族的团结统一的企图，都是开倒车，注定会失败。中国现在已经不可逆转地官僚化与集权化了。那么，中国还会有改革吗？改革只能来自于加强对官僚队伍的控制。章太炎赞扬唐代开元年间曾施行的严格的控制措施：只有对官僚的贪污实行严厉制裁，才能建立起人民对政府的信赖；当人民看见自己缴纳的税款用于公益事业，而不是被中饱私囊，他们才乐于交税。

在反浪漫主义的章太炎的眼里，统治阶层不需要去除，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鸿沟也并不象立宪派鼓吹的那样简单地消失。人民在某种意义上，依然是被统治的对象。然而这个统治阶层的存

在,相反地有助于社会平等。集中的官僚政府的权力可以削减地方豪强的苛政。他相信,正是中国社会的相对平等,使得官僚体系在中国如鱼得水。在第二年发表在《民报》的文章《代议然否论》中,章太炎辩论了有关代议制政府的前提条件,他指出:“而议者欲逆反古初,合以泰西立宪之制,庸下者且沾沾规日本,不悟彼之去封建近,而我之去封建远。去封建远者,民皆平等;去封建近者,民有贵族、黎庶之分。与效立宪,而使民有贵族、黎庶之分,不如王者一人秉权于上,规模廓落,则苛察不遍行,民犹得以纾其死。”中国已经远离封建制,与那些封建制历时长久的国家有根本不同,贵族世袭制度在中国根本不存在,因此,没有把人民人为地分割开来的等级制。而代议制度会产生新贵族,这将意味着中国会丧失它们以往的政治美德。^①

章太炎关于政治权力应当有所归结与集中的观点,应当说是传统法家理论的衍化。如果说主权共享,那么,它应该通过种族的资格加以实现,而不需要取消官僚与百姓之间的界限。中国的政治制度,由于长久地脱离了它的封建制的过去,只能依赖于普遍实施法律,以法律严格控制官僚机构。尽管满人连同帝制将从中国的舞台上消逝,中国社会将仍然保持着“治人”与“治于人”之间的巨大鸿沟。

把梁启超与章太炎的学说作个比较,似乎梁氏的观点更容易使我们接受。他把公民个人的认同与民族国家联系起来,而不是那种令人反感的种族——民族主义。一个现代国家,既应当是集权的,又应当具有代表性,这一思想是从20世纪初期“地方自治”的思潮中衍生出来的。这一思潮尽管反映了自19世纪中叶开始的、军事与财政上的地方分权的趋势,然而它并不限于仅仅为这一趋势寻找理论根据。“地方自治”的论坛所讨论的内容,多半是抽象的理论,而不是实际问题;多半是号召性的文字,而不是有关程序、制

① 章太炎:《代议然否论》,载《民报》第24期,第1--27页,1908年10月10日。

度、结构上的问题。他们主张主权应当属于公民,但他们对所谓个人权利的概念并没有做出相应的阐述。这种不讲个人权利的平权论与中国历来的政治传统紧密相关,而这一自下而上的民族整合的理论,与后来的革命领袖,如孙中山、毛泽东的实际需要正相符合,他们取得全国政权的事业,正是从基层——所谓地方根据地起家的。

然而章太炎的历史悲观主义相对于近代中国人所遭遇的困境来说,却是很合乎情理的。与西方的晚期封建社会相比,中国晚期帝制的社会对于平权与选举代表制度来说,并不是一块丰沃的土壤。谈到平权,中国没有一个相当于西方教会的实体,其利益可以超越统治阶层。至于代表选举制,中国既没有封建领主制的传统,作为一个强有力的地方自治政府的借鉴,又没有一套产权理论,可以为广泛的政治参与正名。国家与政府拥有无限制权力,往往造成对个人权力的侵犯,而做官对中国的读书人又是那样富有吸引力。面对这种情况,晚清的“士绅社会”所能够做到的是非常有限的。革命可以剥夺绅士阶层在地方上的名望与特权,却不能凭空造就一整套地方社会合法权力的传统。在缺乏有效的平权与代表制概念的情况下,中国尽管接受了一套有关“阶级”及其“人类历史共同的发展道路”等与其国情并不协调的神话,它仍旧背着传统的沉重包袱所谓社会的平均与政治上的分化,它仍然是一个统治与被统治的社会。

译自 Philip A. Kuhn, “Late Ch'ing views of the Polity”, in Tang Tsou ed. “Select Papers from the Center for Far Eastern Studies”, No. 4, 1979—1980,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81, pp. 1—18.

华 人 译

(责任编辑:文 毅)

晚清“市民社会”问题

罗威廉

晚清“市民社会”问题，特别是近来有关“中国曾经有过市民社会吗？”的学术讨论日益增多。我承认，从表面上看，这是一个使我深感困惑的问题。从一开始我就想知道，为什么我们一定要提出这个问题？期望中国（或其他非西方社会历史的国家）曾经有过或需求过我们在“市民社会”这一概念下合成并使之具体化的态度、价值观念和组织机构等的复合物之类的东西是否有道理？简单地提出这个问题，事实上不就是超越地区的文化特征而假设出一条社会政治发展的“标准的”道路吗？我们所希望找到的“市民社会”，只是我们自己设计的、具有文化特征的发展道路，或者说更糟糕，仅仅是我们自己想象的道路？我们反复认真的讨论是不是围绕着一个无可争辩的主题进行的？也就是说，我们能不能设想中国有一种我们同样可以承认的、与近代欧洲早期历史有着重大区别的发展模式？

我担心这种歪曲历史的巨大潜在危险已被卷入了对市民社会问题的研究。我们不妨看看加布里·艾尔蒙德(Gabriel Almond)和赛德内·韦伯(Sidney Verba)于1963年出版的具有很大影响的《市民文化》一书所提供的情况。该书的两位作者无疑是战后最受尊敬的社会科学家，他们将考察世界各国所收集到的、各民族文化中存在的多种社会模式进行排列分析，并且用数字将它们与一种理想化的（如美国的）价值标准和符合民主精神的组织机构相对

比。^① 不言而喻,在这种对比中,中国的情况并不能令人满意。

巴里(Wm. Theodore de Bary),一位极少受到社会科学实证主义影响,并且在中国历史文化知识方面比艾尔蒙德和韦伯渊博得多的学者,作为一个钟情自由民主和喜欢中国文化的人,却从问题的另一方面指出,中国晚清时期确实存在一种“自由传统”,即使与近代西方早期情况不尽相同,至少是相类似的。^② 无论巴里的看法较之艾尔蒙德和韦伯更好多少,恐怕也会(并且确实)被指责为对比较方法的不恰当运用。

对此,我想根据这方面的经验谈点看法。我自己一直试图按照欧洲史学的方法去描述中国晚清社会的“早期近代”(early modern),但尚未得到普遍的认同。更糟糕的是,我早先发表的一篇论文《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③ 最近遭到了朱迪斯·法奇哈(Judith Farquhar)和詹姆士·希瓦(James Hevia)的批评。他们指出:

“看来,……一种中国中心史观使我们重新‘发现’了一条近代化的轨迹,它像历史上的经验主义一样,奇迹般地、巧合地将其论点立足于同欧洲一样的历史事实中,而这对于那些持‘中国对西方的回应’观点的学者是极为重要的”。^④

① 艾尔蒙德、韦伯:《市民文化:五国政治态度与民主》(The Civic Culture: Political Attitudes and Democracy in Five Nations),波士顿,1963年。

② 巴里:《中国的自由传统》(The Liberal Tradition in China),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3年。又见1985年柯文(Paul Cohen)对该著作的评论。巴里在1991年发表的《儒教的困境》(The Trouble with Confucianism)中阐述他的观点时,态度是比较谨慎的。

③ 罗威廉(William T. Rowe):《近代中国的公共领域》(The Public sphere in modern China),载《近代中国》第16期,第309—329页,1990年7月。

④ 参见法奇哈和希瓦1992年4月4日在华盛顿举行的亚洲研究年会上的论文《美国中国史学中的文化概念》(The Concept of culture in American historiography of China)。感谢法奇哈和希瓦教授同我就这些复杂的方法论问题进行讨论。

尽管法奇哈和希瓦的看法颇为不着边际(他们的批评似乎是要明确地清除 1964 年以来美国的全部关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成果),但他们也提出了一种有益的警告。用西方经验中分门别类的分析方法去考察中国历史,无疑要冒接受一种东方学逻辑的风险即使我们的最终结论是强调(如我所做的结论)中国和西方社会变迁的共性,而不是西方活力与中国停滞的对立,或西方的开创精神与中国的回应。

除了理性方面的问题,在这项研究中还内在地具有令人烦恼的道德与政治问题。我担心,在这种条件下设想我们的问题,会迫使我们自己陷入道德上的斯凯拉和查理布迪斯。^① 如果我们断定中国应该有过一个市民社会,把我们自己局部的文化发展道路当作是其他国家也必须与之一致的普遍模式,则我们会因自己的民族中心主义而感到内疚。我承认,如果试图将美国的自由民主制度硬塞给一个如中国那样显然不需要它的国家,是不公正的。但从另一方面看,如果我们基于历史文化的差异,不强求中国必须在政治上更“像我们”,则我们便会被正当地怀疑为东方文化主义者。我们不能期望较少“市民化”的社会达到我们为自己而设立的标准。

那么,我们是否最好彻底放弃追寻在中国的发展中那些同我们自己过去的文化相类似的东西呢?也许是这样。看来可以争论的是,尽管有风险,但是,运用外来的概念去分析一种既定的文化,或许不仅是方便,而且还特别地富于启示。正如苏姗·鲁道夫(Susanne Rudolph)所说,在此过程中,“那些原先固有的理由很可能引起争议。”^② 我希望,通过清醒和敏感的处理,一些中间立场应该

① 斯凯拉(Scylla),是希腊神话中居于意大利墨西拿海峡岩礁上的六头女妖;查理布迪斯(Charibdis)是岩礁对面的大漩涡。喻进退两难,腹背受敌。这里比喻道德上的两难选择。

② S. 鲁道夫:《亚洲国家的形成:一项比较研究的绪论》(State formation in Asia: prolegomenon to a comparative study),载《亚洲研究》杂志第 46 期,第 731—746 页,1987 年 11 月 4 日。

合理地受到重视。

一 “市民社会”作为一种分析方法的效用

带着这个问题,我要进一步指出,我认为最具疑问的,是“市民社会”这个概念本身。即便是在欧洲背景下,“市民社会”也可能引起争议。这个概念是如此不成熟,以致于不能被有效地使用。诚然,作为一个术语,它经常地出现在至少是自从霍布斯(Hobbes)以来的欧洲政治哲学的传统中,但是,正如柯恩(John Keane)最近所指出的那样,它是明显地被对照使用的。^① 经过(并包括)洛克(Locke)向前追溯,在其最早的形态中,它实际上被看作是被统治的根本条件。“市民”(civil)或“政治社会”(political society)与无统治的“自然状态”(state of nature)相对照。这个概念只是逐渐地出现于一个自治的市民社会,并且与国家相对立。然而,即使在那时,它也经常地不被引用于(例如黑格尔)大量的主张中央集权下经济统制的议论中。我觉得,在关于市民社会的对象或内涵的整个争论过程中,都避开了精确的界定。这项任务有待于哈贝马斯(Jürgen Habermas)和其他 20 世纪后期的历史学家努力重新探讨。^② 他们所重新建构的市民社会将会引起一番争议,它不过是近代欧洲早期出现的社会现象的一种松散的聚集而已。但是,市民社会这一概念本身至少在欧洲是有其来由的。

中国却没有类似的历史。兰金(Mary Rankin)、大卫·斯特朗德(David Strand)和我本人都提出,中国清代和民国时期,存在着

① 柯恩:《专制与民主:市民社会和国家之间区别的起源与发展(1750—1850)》(Despotism and democracy: the origins and development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 1750—1850),载柯恩编《市民社会与国家》(Civil Society and the State)第 35—71 页,伦敦,1988 年。

② J. 哈贝马斯:《公共领域的结构改造》(The Structur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Public Sphere)坎布里奇:麻省理工学院出版社,1989 年(德文原版,1962 年)。

某些与市民社会相关联(但不是完全相同)的现象,我们称之为“公共领域”(public sphere)。^① 应当注意的是,我们之所以勇于提出这一概念,不仅仅是基于我们对历史事件和制度组织的研究,更确切地说,是因为在中国的政治词汇中本来就有“公”这个字。它的含义很接近于西方的“公共”(public)。“公”与“公共”都是模棱两可,并且在集体讨论中都同样容易引起争辩。按照兰金和我的看法,“公”这个古老的并具有很高价值的字在晚清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富于活力。首先是出现在国家直接控制(可称之为“管理性的”公共领域)以外的各种“公共事业”和“公共服务”之中,后来又进一步在非官僚政治争议的“评判性”公共领域中获得合法地位。

与公共领域有所不同的是,在清代并没有如欧洲那样关于市民社会方面的讨论,更没有一个讨论相关理论结构的明确主题,因此“市民社会”的概念是模糊的。即使是在清末民初广泛借用西方社会和政治思想词汇的潮流中,似乎也没有引进与市民社会相同的新词。近来,西方人对欧洲历史上“市民社会”的关注,以及对后马克思主义社会出现的“市民社会”的探索,引起了台湾和香港学者的注意。关于市民社会在晚清尚属空白的断言,使得他们感到,必须努力找到一个与之相应的中文译名。诸如“公民社会”,“民间社会”,“市民社会”和“文明社会”等说法,都能在激烈的高层学术讨论中找到拥护者。^②

我相信,这些推论并没有告诉我们在晚清时期找到市民社会

① 兰金:《中国的精英活动与政治演变:1865—1911年的浙江省》(Elite Activism and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in China: Zhejiang Province, 1865—1911),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6年;大卫·斯特朗德:《北京人力车:20世纪20年代中国的城市居民与政治》(Rickshaw Beijing: City People And Politics in 1920s China),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出版社,1990年;罗威廉:《汉口:一个中国城市的冲突与一致,1796—1895》(Hankow: Conflict and Community in a Chinese City, 1796—1895),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89年。

② 石元康:《市民社会与重本抑末——中国现代道路上的障碍》,载《二十一世纪》杂志第6期,第105—120页,1991年8月;王绍光:《关于“市民社会”的几点思考》,载《二十一世纪》杂志第8期,第102—114页,1991年12月。我很感谢刘广京的提示,引起了我对这些文章的注意。

的可能性。如果市民社会不是一个物质实体,也不是一种已经建立的政治制度(如君权或官僚统治),甚至也不是当时谈论的一个话题,那么,它就只能是后来的学者为了他们自己的分析目的,按照史实而建立的一种启发式的方法。而它正是我所感到的一种极具疑问的分析建构方法的效用。

二 晚清的一些社会经济特征

在下面的论述中,我将把市民社会这个不确切的概念分解为几个易于把握的部分,对那些被其他学者当作是市民社会的组成要素的若干制度和概念依次进行考察,看看在清代它们是否能以土生土长的形式出现。在这个分析过程中,我将尽可能地避免那种常见并且具有普遍性的假设,尽管这种显然不可比较的设想是完全可以避免某种危害的。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些社会经济因素。

1 资本主义

已故加拿大学者 C. B. 麦克佛生(C. B. Macpherson)在一项典型的研究中指出:从霍布斯到洛克,在英国政治思想中,市民社会这种说法的出现,主要是要为当时的资本主义积累的特点的新方法提供一个意识方面的基础。^① 哈贝马斯也看出:市民社会的出现(他把市民社会作为一实体,给出了比麦克佛生更多的客观现实的依据),意味着银行、证券交易所和资本主义式大企业的崛起。

清代中国是否符合这些前提条件?这是一个很大的问题。人们在讨论有关中国 16 至 18 世纪是否出现和如何明显地产生了“资本主义萌芽”的问题方面用了许多笔墨,但对更基本的问题——“资本主义”本身究竟需要什么条件,却根本没有取得一致意

① C. B. 麦克佛生:《个人所有的政治理论:从霍布斯到洛克》(The Political Theory of Possessive Individualism: Hobbes to Locke),伦敦:牛津大学出版社,1962 年。

见。至于我本人,则比较倾向于:明末清初的“第二次商业革命”确实为了冷清的市场将重要的新发展带入了专门化生产之中;一种趋于大规模商业企业的倾向;一种更加明确的朝着赚取利润和建立适合这种需要的会计制度的趋向;新的资金流通方式,如复杂而又灵活的合股,股票的发行和银行贷款的便利;对契约性担保更为娴熟的运用,以及对雇佣劳动的更多使用。作为拥有一个庞大和自我意识的城市商业阶级的高度商业化社会,清代中国也具备近代欧洲早期的某些重要的社会经济的特征。而且,清代的商业化特征比中国历代都更为显著。

2 制度化的公用资金,公用事业和公共管理

就公用资金而言,在不依赖教会统治机构基金(the funds of the patrimonial ruling house)而行使单独的国家预算和决算方面,中国无可争议地比西欧具有更为悠久和连贯的传统。根据梅德雷恩·泽林(Madeleine Zelin)的研究,至少清代中期财政改革的部分成果,能够比以前更清楚地说明这种独立性。^①中国同样具有公用事业和公共管理的古老传说,而在18世纪20年代财政改革时开始实行的对地方基础设施的“公共”预算,则再次确切无疑地表明了这方面的进展。

此外,清代也出现过设立(或多或少地不受政府控制的)公共机构的热潮。例如社仓,普济堂,育婴堂,清洁堂,以及众所周知的“善堂”一类具有多种职能的地方自养机构。这些机构最早出现于明末,到了19世纪末,已经遍布中国的许多城市。兰金对这一过程作了清楚的描述:在清王朝统治的最后半个世纪里,这类机构在地方社会的实力日益增强,其非官方性的自我意识也日益增长,并且

① M. 泽林:《地方官的银两:18世纪清代中国的合理财政改革》(The Magistrate's Tael: Rationalizing Fiscal Reform in Eighteenth Century Ch'ing China),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出版社,1984年。

最终以政府政策批评者的面目出现。

3 民法和受法律保护的“严格的”产权

1991年夏天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举行的“中国历史上的民法”学术讨论会,曾就“清代中国究竟有没有我们所说的‘民法’那种特殊的法律传统”问题进行了讨论。我得出的结论是,在很大程度上清代中国具有这一传统。而且看来同样清楚的是,清代不承认在概念上“民法”与其他司法有区别,对民事和刑事的辨别仅仅是看案件的重要性。换句话说,清代的财产保护法决不是自觉地建立在法律理论基础上的。

同样,如果说欧洲为争取土地所有权和所有权的继承展开的“艰苦”斗争,意味着“私人领域”取得了最大程度发展,并且从封建或专制国家的干预中得到彻底解放的话,那么,清代中国的情况则是完全不同的。高度分散的财产权制度,例如表面拥有与事实拥有,永久性租用的商定等,都是中国农村许多地区的准则。在这次民法讨论会上,至少有一位与会者提出证据表明,在清代中国的某些时期和某些地方,政府本身曾试图在裁决民事案件中通过强行制订严格的产权规则,以使其关于所有权的习惯法规范化。^①但是同时存在的大量反证材料使得这一问题远未获得解决。

4 文学、出版和印刷文化

哈贝马斯断言,他最初关于欧洲“公共领域”(或“市民社会”)出现的论点,主要来源于新文学流派的发展。例如《观众》(The Spectator)等符合大众口味的小说和杂志,以及新的商业报刊所体现的“新闻和信息商品化”。最近,几位研究近代欧洲(特别是

^① M. 麦考雷(Melissa Macauley)1991年8月在这次会议上的论文:《晚清福建的民事与非民事案件纠纷,1723—1820》(Civil and uncivil disputes in late imperial Fujian, 1723—1820)。

法国)早期历史的学者,N.Z. 戴维斯(Natalie Zemon Davis)、R. 达恩顿(Robert Darnton)和 R. 恰特尔(Roger Chartier),相当细致地考察了文学和不断发展的出版业,以广泛多样的形式重塑公众意识的情况,发现它们已远远超出了“政治出版物就等于政治化了的公众舆论”的简单公式。¹ 尽管关于明末清初的出版业及其成长中的消费市场这一非常必要的历史尚待写出,但关于近代中国早期类似发展情况的证据却在不断增加。我认为,在查找证据中,特别重要的恰恰是那些在表面上看来好像最不容易激起公众政治热情的读物,如低级的传奇文学杂志,色情作品,通俗版本的道德说教小册子,关于履行宗教仪式的简易读本,等等。²

在欧洲和中国的情况之间有一个难以解释的分歧,就是中国从明末大众印刷媒介的激增,到 19 世纪 70 年代商业报刊的最初出现,其间有一个较长的时间差。而且,正如兰金和我所分别试图说明的,当商业报刊在中国最终出现时,即在报刊明显地变得具有论战性(在 20 世纪初)之前几十年,它就开始以各种方式对城市精英的活动产生了间接的政治影响。

5 都市化和集体讨论“公共事务”的场所

这里不是复述有关近代早期都市化和特定的城市或资产阶级(市民)文化的出现与扩张的论点。尽管也许会有人不同意,但我个

1 N.Z. 戴维斯:《近代法国早期的社会与文化》(Society and Culture in Early Modern France)第 189-227 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5 年;R. 恰特尔:《写作的实际影响》,见菲利普·阿里耶思(Philippe Ariès)和乔治·杜比(Georges Deby)编《私人生活史》(A History of Private Life)第 3 卷《文艺复兴时期的情感》(Passions of the Renaissance),第 111-159 页,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89 年;R. 恰特尔:《法国革命的文化动因》(The Culture Origins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达拉莫:北卡罗来纳州杜克大学出版社,1991 年。

2 C. 布罗考(Cynthia Brokaw):《优点与缺点的分类》(The Ledgers of Merit and Demerit),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91 年;K. 卡利兹(K. Carlitz):《明末版本“烈女传”中女性贞操的社会价值》(The social uses of female virtue in late Ming editions of Lienü zhuan),见《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第 12 期,第 117-148 页,1991 年 12 月。

人却完全相信,这些现象确实构成了晚清时期的特征。我也相信,中国城市里各式各样的茶馆和酒店,在促进民众对公共事务的评论方面,至少有效地起到了同样的催化作用,这通常被认为是近代欧洲早期酒吧和咖啡馆的作用。在缺乏对明清时期这类设施的详细研究的情况下,我只能指出 20 世纪初期关于这类设施的文学性描写所提供的启示,例如老舍的《茶馆》,鲁迅的《在酒楼上》。

6 自治组织

社团自由正可被认为是与我们关于英美市民社会传统的思想观点相一致的关键。然而,正像一些近代欧洲早期的文化历史学家日益意识到的那样,新出现的相对脱离国家控制的自发组织(例如共济会),在改变公众思想过程中扮演了重要角色,远远超过了自觉利益团体对影响公共政策的作用。例如,他们为组织成员资格、内部权力形式和做出团体决议的程序制定了准则,这都是与正统的社会政治等级制度背道而驰的。如同 R. 恰特尔所说,这就在一个更大的、显然是不民主的社会里创造出了一些“民主社交活动”的场所。^①

我本人关于 19 世纪汉口商业行会和慈善事业的研究,至少暗示了晚清时期自治组织相应的重要性。最近,这一类论点引起了清代社会史研究权威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的严厉批评。当然,魏斐德没有对这类组织的普遍存在提出疑问,他争辩的只是来自国家的自治权,他认为是我把自治权赋予了它们。但是,组织的自治权并不是一个全有或全无(all-or-nothing)的问题,根据当前中国政治状况分析家们的发现,最好是把它理解为一种连续(Continuum)。^②我所描述的那些自治组织很难能够以一种与官僚

① 前引 R. 恰特尔:《法国革命的文化动因》,第 163—164 页。

② 潘鸣啸(M. Bonnin)、谢瑞尔(Y. Chevrier):《后毛泽东时代的自治》(Autonomy during the post-Mao era),载《中国季刊》第 123 期,第 569—593 页,1991 年。

行政机构的意志直接对立的方式运作。如果它们的活动范围被政府认为是无关紧要的,那么它们也许能逃避政府的注意,或者政府会由于忽略而容忍它们的存在。如果它们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例如管理地方上比较重要的贸易或慈善事业),它们就必须得到政府的明确批准,并将其记录在案。无论如何,我都坚持认为,它们在培育共同参与意识中所扮演的角色本身,就意味着中国社会自明末以来社会文化意识的不断发展。当然,当这类团体开始获得强力手段(即武装民兵)时,它们的潜在自治就会像清代最后数十年中许多团体的情况那样,迅速地变得更为明朗。

我认为,必须掌握的一个要点是,一般说来,晚清政府无力也不想按照常规直接控制中国社会的进程(虽然政府在集中努力的特殊情况下能够获得相当惊人的成绩),而是依赖于控制各类非官方社团的世俗任务。结果是,这类社团掌握了重大的权力,扩展了它们的狭小权益。因此,自治权与政府控制之间的平衡从来未被清楚地表明,实际上,它是不断协商活动的结果。^①

然而在我看来,这种平衡中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广泛而又具体的变化。虽然国家和社会(即地方精英)的积极性经常在某种程度上从这种公共事业组织的建立和运作中表现出来,但社会的积极性在17和19世纪要比它在18世纪清朝全盛时期的表现显得更为突出。然而,当公共部门(包括官方和非官方的)完成为民众谋利益的更为广泛的任务时,还应看到这种积极性在总体上相对连续的扩大过程。并且,在清代帝制统治的最后几十年里(富于戏剧性的是晚清“新政”改革时期),政府颇为突然地提出其在社会福利活动的广泛领域中应负有更多责任的要求,但是至少直到民国时期,它也没有物质能力去支持这些活动。其结果是,在短期内为社会名

① 很显然,由于物质和意识形态的制约,在上海警务全盛时期,政府的直接控制已经有了相当大的改变。对此,魏斐德已有详细的研究,但我对他认为这种现象产生于更早时期的观点持怀疑态度。

流或平民攫取地方政治权力提供了更多的机会。

文人团体(如诗社)的活动方式是分散而又互相联系的,它们定期在某个茶馆或其他集合点聚会,引导地方名流公开地讨论共同关心的文艺或学术问题。但据J. 布莱切克(James Polachek)的研究,^① 19世纪初期北京的宣南诗社和顾炎武圣祠会(The Gu Yanwu Shrine Association),都清楚地表明,这类组织具有成为政策批评工具的潜在能力。^②

三 文化与政治思想

现在我将从机构中与近代欧洲早期市民社会的兴起相等同的那些因素,转向更具有智力文化性质的因素。在这当中,大致包括下列的几项因素。

1 社会公约

尽管在中国长期历史上,常常宣称国家的主要职责就是为广大的公众利益服务——一种有时可理解为“民本”的政治思想,但我却找不到任何像社会公约这种以被统治者意愿存在,并且能表明国家观念的东西。在西方的政治理论被引进之前,皇帝是由宇宙中的首要原则——“天”——特殊指定的。^③

① J. 布莱切克:《精神鸦片战争》(The Inner Opium War),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92年。

② 魏斐德:《自治的代价:明清政治中的知识分子》(The price of autonomy: intellectuals in Ming and Ch'ing politics),载《代达罗斯》杂志(Daedalus)第101期,第35-70页,1922年春。魏斐德再次告诫我们注意这类组织的政治局限。

③ 前引巴里:《儒教的困境》,第22-23页。巴里注意到在中国政治思想传统中,总体上缺乏与希伯来人那种在神圣的第一原则与人之间存在“契约”概念相似的观念。相反,中国人的“天”无条件地授权统治者作为它的代理人,并授权社会名流(贵族)作为公众利益的保护人。

2 天赋人权

天赋权利对于西方的自由民主传统即使不是一个本质性的概念,我也把它当作这种传统的核心。在清代的言论中,这个概念只有在延伸它的定义,直到丧失其涵义时才能被找到。在它从西方传入中国之前,任何关于“权利”的说法都几乎是完全缺乏的,即使是在关于财产争执的裁定或关于财务责任的商讨这类很可能有助于确定“权利”意义的文件中也同样如此。^①我所知道的清代对于人性(晚清对它的许多说法之一是“人情”),以及王阳明的道德精神(“良心”)等概念的一些用法,在我看来,有点接近于对人自身的固有尊严的明确承认,它不能随便受到他人或国家的冒犯。但是,若把其等同于西方不证自明地不可转让的权利概念,那就走得太远了。

3 所有权理论

麦克佛生曾经明确地阐释了关于财产和“个人占有主义”(possessive individualism)的理论,它是英国近代早期“市民社会”概念的基础,特别是洛克理论体系的关键。按照这种理论,个体的人作为占有者,最基本的是他或她自己的人身价值由其所占有的土地和资本的延伸来构成,正是这种占有者被赋予了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并使之享有国家成员的权利。麦克佛生指出,按照一种有些可疑的逻辑推论,洛克及其后继者是寻求把那些劳动人口成员排斥于得到政治权力的“人民”之外,那些劳动者拥有微不足道的实际财产,并且在为了取得工资而出卖劳动力的活动中,甚至丧失

① 根据近来的研究,人民的权利(民权)这一术语首次在中国出现是1878年。见熊月之:《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与本节其他叙述一样,在这里我也受到了J. E. 乔吉(Joan E. Judge)未发表文章《公众观点与新的争议政治》(Public Opinion and the New Politics of Contestation)的影响。该文研究了20世纪初上海报刊——《时报》所使用传统政治思想范畴的情况。

了其身体的所有权。^①

在中国晚清时期,很难找到一种可以作为“市民社会”概念基础的比较能说明所有权或产权的理论。当然,这并不是说相似的观念根本不存在。例如,我在对清代中期向中国西南部“非汉族”地区扩张的研究中,曾注意到一种关于中国的家庭和财产体制的意识化观念,认为家长占有土地就像成为政治组织成员的先决条件一样,尽管取得这些权利并不完全像取得政治代表资格那样。最近,林满红介绍了龚自珍 1823 年写的《农宗论》和当时的其他一些著作,其中关于财产的高深论点非常接近洛克的观点。^②我觉得这种论点能引起人们的兴趣,但缺乏充分的说服力,有更多的工作需要做。但现在我只能把所有权观念看作是西方为政治制度建立基础的一种手段。

4 个人主义

晚清时期个人主义观念表现的程度,是一个广泛和复杂的问题。当然,可以承认,在中国本没有出现如西方那样的“粗俗的个人主义”自我意识观念,也没有任何如上述的关于个人权利的词汇。同样,虽然一些艺术史学家觉察到晚清有向这个方向发展的趋势,但看起来很明显,个人的“独创精神”在中国从来没有像在后中世纪的西方那样受到普遍的尊重。^③然而,早在明代末期,中国就出现了许多思想意识转变的迹象,人们开始注重个人与社会之间的

① 前引 C. B. 麦克佛生著作。

② 林满红:《一个孙子击败祖父的时代:19 世纪初中国货币危机时期自由政治经济思想的兴起》(A time in which grandsons beat their grandfathers: the rise of liberal political - economic ideas during the monetary crisis of early nineteenth - century China),见美国《亚洲评论》第 9 期,第 1 - 28 页,1991 年冬。

③ R. 维诺格瑞德(R. Vinograd):《晚清中国绘画艺术中的个人艺术与公众认识》(Private art and public knowledge in later Chinese painting),见苏姗妮·卡切勒(Susanne Kuchler)、怀特·麦隆(Walter Mellon)编《记忆的影像:论记忆与表现》(Images of Memory: On Remembering and Representation)第 176 - 202 页,华盛顿,1991 年。

群体关系或网络,他或她在儒家的价值规范内,都习惯地从属于这种相互的关系。正如巴里 20 多年前在一篇开拓性的文章中所指出的那样:王阳明后来前所未有地指出了个人价值的自我实现,并且强调互相平等的而不是等级服从的社会关系。^①前不久,约瑟夫·麦克德莫特(Joseph McDermott)也特别强调了那些受到利玛窦(Matteo Ricci)广为传播的小册子《交友论》影响的明末清初作家们之间相互平等友好联系的重要性。^②

与此同时,在高智力传统和更普遍的大众言谈中,出现了对诸如“人欲”,“私”和“利”等,具有广泛基础的近代早期观念的重新评估。^③在经济领域,清代中期以后出现了某种新的理论,即亚当·斯密的“看不见的手”——一个人所得的总和不低于整个社会福利的物质改善。在文化领域,各种新的发展都可置于中国“浪漫主义”的大字标题之下,其中心是对多样化的“情”(人类情感的反应)的强烈迷恋,包括不止一种新的男女两性间的坦诚,关于浪漫的爱情和试婚的观念,各种男性和女性的同性恋,甚至(按照陈子龙的解释)壮烈的对王朝的效忠,都同样可以被看作是对个人价值的各种再评价。^④

同样的还有清代早期和中期男女平等主义者的各种骚动,如文人学士对缠足,童婚,以及利用从小指定(童养)的或死去的丈夫对寡妇生活进行雇佣式控制的家庭的抨击。我认为下述看法也许并不过分:在男女平等主义的发展中,女儿——妻子作为个体象征

① 巴里:《明代思想中的自我与人道主义》(Individualism and humanitarianism in late Ming thought)第 145—248 页,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70 年。

② J. 麦克德莫特:《明末的友谊及友人》(Friendship and its friends in the late Ming),1991 年 1 月在台北“近代中国的家庭进程与政治进程”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

③ 沟口雄三:《中国“公”与“私”概念的演变》(Chugoku ni okeru ko,shi gainen no tenkai)第 669 页,穴粟,1980 年;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理论与商人精神》,台北,1987 年。

④ Chang Kang-I Sun:《明末诗人陈子龙》(The late Ming Poet Chen Tzu-lung),耶鲁大学出版社,1991 年。

更加普遍化,她们与那些家长制家庭相反的利益也越来越获得道义上的合法性。

5 礼貌

欧洲史学家已逐渐注意到“礼貌”这一文化观念的出现,对任何意义上的市民社会的形成所做出的必不可少的贡献。礼貌具有多种表现形式,一种是指不断增长的文化选择性(至少是一种领悟上的选择性):对于社会冲突采取说理的和调解的,而不是粗暴的和强迫的解决办法。另一种是,按照郎世宁《朝臣书》(Castiglione's "Book of the Courtier")中的概括,“礼貌”意指宫廷中的服饰和礼仪,以及显示贵族内在优越感的语音技能。另外,根据依拉斯莫斯影响巨大的《论童蒙的自由教育》(Erasmus: "De civilitate morum puerilium libellus", 1530)一书所说,礼貌就是言谈、修饰及必须从孩童时代起就进行培养的行为举止的习惯,这些之所以受到重视,是因为它们集中体现了人类固有的美德和才智。因此,礼貌可以表示一种对社会等级的尊重,但更根本的是,它包含了一种对文明社会成员共同人性的承认。上述各种礼貌观念是一种特别适应于公众行为的社会风貌的公共准则,它在集体的议论中,使得个人意见的“诚实的”表达成为可能,并确实赋予这种表达以最高的价值。^①

虽然有关这个问题的研究才刚刚开始,但我认为,在近代中国早期也有某些与西方“礼貌”概念相类似的东西在同时发展着,这个看法并不算牵强。虽然没有一个中文词汇能够像西欧语言那样

① 权威的礼貌史研究当是罗伯特·埃勒斯(Rorbert Elias)的多卷本著作《文明进程》(The Civilizing Process, 1939年德文版)。也可参见R. 恰特尔:《近代法国早期印刷的文化效用》(The Cultural Uses of Print in Early Modern France)第71—109页,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7年;J. 瑞维尔(J. Revel):《礼貌的效用》(The uses of civility),见前引菲利普·阿里耶思、乔治·杜比编《私人生活史》第3卷《文艺复兴时期的情感》,第167—205页。

准确地表示“礼貌”一词同样广泛的涵义,但中文里有几个极具价值的概念至少可以部分地表示礼貌的意思。例如“文”(文明或文雅,与粗俗无知和争强好斗相反),以及“化”(开化或社会化的过程)等。当然,最为直接类似的是“礼”(礼仪或礼节)。在“礼”的十分广泛的适用范围中,它有时明确地表示一种人为设立的(虽然在理论上说是“自然的”和“人本主义的”)行为规范,这种行为规范使得真实自我的社会表现成为可能,也使得公共领域的社会交往更为便利。

随着近来许多研究成果的涌现,一个特别有意思的事实是,“礼”在清代早期和中期开始成为一个魅力大增的研究对象。^① 这种时尚的一个方面,是商业性礼仪书籍的消费市场的扩大,使更大范围内的热切公众懂得怎样在公共场合行事和讲话。我要说明,有一个相关的趋势,就是上面提到的那种时尚在儒家伦理关系中的复活,它为男子(按照一种不很规范的理解,也为女子)在家庭范围之外建立人际关系,为研讨价值和行为,至少在某种情况下为研讨社会政策提供了一些准则。

6 公共舆论

“公共舆论”的概念问题在中国清代是非常复杂,对我自己的深入研究也是非常关键的,因此我在这里只能做一个很简单的提示。非常清楚的是,这个观念在清代的政治言论中是很普遍的,具有多种说法:如“公论”,“公评”,“公议”,“舆论”,“民论”,“民情”,“民心”,以及许多别的说法。但我们怎样说明这些词的用法呢?而

① Chow Kai-wing:《礼仪与伦理:中国封建社会晚期的经典学识与门第制度,1600—1830》(Ritual and ethics: classical scholarship and lineage institutions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600—1830), 哲学博士学位论文,加利福尼亚大学,1988年。布鲁克(T. Brook):《中国封建社会末期的丧葬仪式与血统建构》(Funerary ritual and the building of lineages in late Imperial China),载《亚洲研究》第465—499页,1989年12月。刘广京:《中华帝国晚期的正统观念》(Orthodoxy in Late Imperial China),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出版社,1990年。

且人们所规定的这些概念的界限又是什么呢？

问题很清楚，官僚政治以外的地方领导只是由于符合公论才被视为恰当的选择，而官僚统治的政策本身则应努力与公论相一致。18 世纪初期，清政府的行政官员提出公论是检验官方政策的真正标准。在我所知道的几件案例中，至少有一种感觉，就是公论的认可还需要有其合法性。但至少要注意两点，第一，所有这些公论都严格地具有地方性，正如兰金的研究所表明的，只是在太平天国运动以后，随着商业性报刊的出现，公论才开始被视为是超出直接的地方利益争端；第二，公论经常被看作是抽象理智的具体化，或良心的体现。这听起来倒很像哈贝马斯对近代欧洲早期一种概念的看法：普遍真理必然要通过理性的公共讨论才会出现。这里有一个严格的限制，即民主过程必须有一个理智的基础。在一次系统化的阐述中，我意外地看到了一份晚清的原始资料，它提出，在公众中，如果只有一个人对问题的看法是正确的，那么就只有他的（而不是多数人的）声音才是公共舆论的真正代表。^①

四 结 论

在总结这篇显得有些零乱的论述之前，我想重申一下我的体会。我认为，要想通过更为广泛的探索，找出清末与西方推论传统的市民社会相同的现象，并非轻而易举。市民社会的概念很有价值，同时也很不明确，以致无法付诸有效的应用。因此，有关中国是否有市民社会的概念的发现（或发明）的一些研究，其结果只能是综合评价中国历史，而这种评价又是以我们狭隘的经验中产生的有道理或没有道理的期望为基础的。

综上所述，显而易见，在很难使我们自己完全摆脱种族中心主义和东方文化主义危险的情况下，我相信，选择而不是强用一种更

① 卢坤：《卢子节录》，台北，广文书店 1975 年再版。

为适中的概括,是做好我们对于中国的考察的一种具有成功把握的方式。当然,从方法论的观点来看,另一种同样正当的探究方式也应使用,即用出自于中国经验的比较分析范畴,去衡量西方的经验。例如,君主制的西方是否曾经像中国封建社会那样早或那样充分地出现过劝谏的观念,或者西方政府的责任中是否有过保证民生的原则?在这方面我还没有做过任何尝试,但这种企图也许正在显露。

由于我在上述中所表明疑念,我将坚决地抵制任何认为上述比较意味着可以把清代中国各种潜在的“征兆”视为一种民主的诱惑,这种抵制也确实在这篇论文的重点。在某些事例中,中国和西方的历史经验显得惊人地相似,而在其他的事例中,则又有更为显著的差别。而我认为,这篇论文所提供的东西,至少对于我来说,在任何意义上也不能证明西方文化政治的优越性。

译自 William T. Rowe, "The Problem of 'Civil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in "Modern China", vol. 19, No. 2, April 1993, pp. 139-157.

熊志勇 方刚 译

(责任编辑:文 毅)

军阀主义处于穷途之境： 民初文人政治取代军事统治

麦科德

辛亥革命是极其重大的事件，它不仅结束了清王朝的统治，而且也结束了中国两千多年的帝制。革命者原本希望他们所建立的共和政体将为民族振兴奠定新的基础，因为帝制对振兴民族似乎再也无能为力了。可是，这些希望却被打碎了。历史表明，民国比起被它取代的王朝更脆弱。其最明显的标志是，国家权力最终落到了无数相互敌对的军事领袖（即通常所说的“军阀”）们的手中。这种“军阀主义”导致的政治分裂与军事统治，标志着企图实现中华民族兴盛的辛亥革命的彻底失败。

既然认为民国政治和政府都有军阀主义的特点，那么，多数学者把军事统治的建立视为辛亥革命的直接后果也就不足为奇了。格雷在最近出版的一部教科书中指出，“在1911—1912年的革命过程中，各省的政权都被军事化了。”^①李友华也认为军阀时代始于1912年，“因为此后的中国显然是处在军事统治之下，军事成了

① 格雷(Jack Gray):《叛乱与革命:19世纪到20世纪80年代的中国》(Rebels and Revolution; China from 1800s to the 1980s)第170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年。

取得政权的最终决定因素和法律依据。”^①然而,也有些学者喜欢把军阀主义实际开始的时间推移到1916年袁世凯总统任满,并且说袁世凯对北洋军的控制使他能一定程度上维持对全国的集权统治。因此,政治上的分裂(这是军阀主义定义中必不可少的部分)直至袁世凯去世也没有出现。此外,持这种观点的人,大都不反对这样一种结论,即袁世凯统治下的民国,其初年仍是军事统治。因此,萨顿提出要把1911年“军事主义”的开始与1916年军阀主义的出现二者区分开来:

“军事主义始于1911年,当时新军推翻了帝制,建立了共和政体,从那时起,政治就被军事化了。军人实行直接统治,或表面上容许文人统治,军队(主要是北洋军)曾一度保持着某种统一,以及中央政权得以重建。因此,直至1916年,军阀主义时期才开始。”^②

不管对军阀主义实际开始的时间取哪一种说法,但对辛亥革命本身就标志着军事统治在中国开始的这种观点,却几乎无人提出异议。

尽管人们对中国军事主义何时开始这个问题意见普遍一致,

① 李友华(Diana Lary):《军阀研究》(Warlord studies),载《近代中国》(Modern China)第6卷第4期(1980年10月),第442—443页。陈志让在《中国军阀的定义及其派系》(Defining Chinese Warlords and their Factions,载《东方和非洲研究学刊》,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第16卷第3期)中,也把军阀时代的开始时间定在1912年。

② 萨顿(Donald S. Sutton):《地方军事主义与中华民国:1905—1925年的滇军》(Provincial Militarism and the Chinese Republic: The Yunnan Army 1905—1925)第5页,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80年。谢里登(James E. Sheridan)也把袁世凯的“军事独裁”看作是暂时地维护国家的统一,使军阀时代开始的时间推迟到1916年。当时,由于袁氏之死,“表面的统一掩盖了几十年的地方军事主义就全部表现出来了”。见谢里登:《支离破碎的中国:中国历史上的民国时代(1912—1949)》(China in Disintegration: The Republican Era in Chinese History, 1912—1949)第51—54页、第58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75年。

但是,有关军人在辛亥革命后建立政治统治的实际过程,却一直都没有成为详细考察的对象。一般说来,辛亥革命被简单地看成是制造了一个政治真空,导致了中央和地方文人政府的崩溃,使军人不仅有了夺取政权的机会,而且也使他们实际上成为掌握政权的唯一力量。^① 这种观点的最具体的事例,我们在派尔 1971 年写的研究军阀政治的文章中可以找到:

“由于辛亥革命的缘故,这种政体的一体化结构形式被彻底摧毁了。……与整个社会或社会的某一特殊领域的利益紧密相关的正式组织集团已为数不多。它们执行一些特定的政策,都是为了获取政治权力。它们确实也能够夺取权力。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夺取政权的唯一组织,仍然是军事方面的组织。军队的领袖指挥着忠于他们个人的武装,这些准私人武装成为竞取政权的唯一有力的组织。除支配这些组织外,军事领袖们还控制了暴力工具,来实现政治经济方面的目标。政治权力因此集中于这些人手里,因为社会上没有其他能够有力地争夺政权的集团。”^②

① 见鲍威尔(Ralph Powell):《中国军权的崛起(1895—1912)》(The Rise of Chinese Military Power, 1895—1912)第 336—337 页,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71 年;萨顿前引书第 6 页;李友华:《地区与国家:中国政治中的桂系派》(Region and Nation: The Kwangsi clique in Chinese politic, 1925—1937)第 12 页,剑桥大学出版社,1974 年;陈志让前引书第 567 页。

② 派尔(Lucian W. Pye):《军阀政治:民国近代化中的冲突与联合》(Warlord Politics Conflict and Coalition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Republican China)第 8 页,纽约,1971 年。此外,派尔还概括指出,中国的军阀主义是政治发展中的典型事例,在这种政治发展中,军人能鹤立鸡群,是因为在一个混乱的社会里,他们代表了唯一能够竞取政权和实施政策的有力组织。见派尔:《政治近代化过程中的军队》,载约翰逊(John J. Johnson)编《军队在不发达国家中的作用》(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第 84—85 页,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62 年。

很多文章认为,军人此时此刻能夺取政权是与这种理论连在一起的;即甚至在革命之前,中央权力已经下移到地方军事领袖手中。这些人通过控制忠于他们个人的武装来扩大自己的势力。辛亥革命所创造的政治真空因此被看成仅仅是对业已膨胀的权力欲开了方便之门,使他们最后转变为军阀成为可能。¹

这种对军阀主义形成所作的解释尽管简明易懂,但不能令人满意。理由很多,首先,它没有看到在中国有着悠久历史的文人政府的力量,也没看到中国确立已久的文官制度的适应能力;其次,它对辛亥革命前已经发生的文人政治的大幅度扩展没有作出解释,而这正是引发辛亥革命的政治背景。对辛亥革命以后的那个历史时期作更仔细的考察,这就表明:对持有革命引发了政治真空观

1 关于此理论的最早论述,见罗尔纲:《清季兵为将有的起源》,载《中国社会经济史集刊》第2卷第2期,第235-250页,1937年;罗尔纲:《湘军新志》,长沙,1939年;密切尔(Franz Michel):《19世纪中国的地方主义》(Regionalism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a),见史伯特(Stanley Spector)著《李鸿章与淮军:19世纪中国的地方主义研究》(Li Hung-chang and the Huai army: A study in nineteenth-century Chinese Regionalism)的引言部分(华盛顿大学出版社,1964年);密切尔:《太平天国时期的军事组织和中国的权力结构》(Military organization and power structure of China during the Taiping rebellion),载《太平洋历史评论》(Pacific Historical Review)第18卷,1949年11月。用这种理论解释军阀主义兴起的著作很多,例如:魏斐德(Frederic Wakeman, Jr.):《中华帝国的衰亡》(The fall of Imperial China)第165页,纽约自由出版社,1977年;李剑农:《中国政治史(1840-1928)》("The Political History of China, 1840-1928", 邓嗣禹等译)第93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56年;前引鲍威尔:《中国军权的崛起(1895-1912)》,第23页;齐锡生:《中国的军阀政治(1916-1928)》(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第12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76年;谢里登:《中国军阀:冯玉祥生涯》(Chinese Warlord: The Career of Feng Yu-hsiang)第6、8页,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66年;前引李友华:《地区与国家:中国政治中的桂系派》,第11页;韦慕庭(Martin C. Wilbur):《军事分裂主义与国民党统治时期的统一进程,1922-1937》(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 1922-1937),载何炳棣等编《中国的传统与共产党政治制度》第1卷第1册《危机中的中国》(China's Heritage and the communist Political Systeme, vol. I, Book 1 of "China in Crisis")第216页,芝加哥大学出版社,1968年。许多学者对罗尔纲和密切尔论著的准确性提出了质疑。有关这些论文及其批评的详细讨论,参见麦科德:《近代中国军阀主义的出现:湖南和湖北的军权与政治》(The Emergence of Modern Chinese Warlordism: Military power and politics in Hunan and Hubei)第8-11、26-52页,密执安大学1985年博士论文。

点的人,他们认定文人政府和文人权威发生了全面崩溃,这是难以证实的。例如,就全国范围而论,杨格对袁世凯总统任内的历史所作的研究,表明袁世凯曾企图维持一个强大的中央集权的官僚统治,其中有一点是想确保文人居于军人之上。如果不否认军权对于袁世凯地位的重要性,那么,对于那种把袁世凯任总统简单地说成走向军事统治,或把袁世凯本人当作“军阀之父”,杨格的论文对此都提出了严肃的挑战。虽然袁世凯最终未获成功,但可以把他任总统看成不是选择军事统治,而是选择建立中央集权的文人政治的一次尝试。^①

本文通过对湖北和湖南两省的具体考察,试图说明革命后的各省政权都曾表现出它们不选择军事主义而选择文人政治。在这些省份,文人政府未曾轻易被瓦解。相反,所建的各省政府从辛亥革命前十年就存在的士绅政治的扩展中获得了政治权威。这些本质上属文人政治的省政权,不是滋生军阀的温床。相反,它们在有意识地、有成效地起着作用,防止军事支配政治或控制政府。因此,从这些省份来看,并不意味着军事主义是帝制崩溃的唯一后果。所以,要寻找近代军阀主义的根源,不必过多地朝着辛亥革命,而要更多地朝着革命后期多种政治选择不成功这个方面寻找——这种政治选择至少有一段时期似乎为文人统治的延续性的绝对优势作出了许多承诺。

军队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作用

对辛亥革命中湖北和湖南建立的省政权的本质未作考察之前,很有必要指出,革命中有几个阶段确实反映出军队的极大的政

① 杨格(Ernest Young):《袁世凯的统治:民初的自由主义与独裁体制》(The Presidency of Yuan Shih-kai: Liberation and Dictatorship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77年。

治作用。军队的新的政治作用的最重要的标志是这样简单的事实：即两湖都是由军队起义才触发了革命。而且，在两湖和其他各省，如果没有军队的支持，革命要成功几乎不可能。军队在这一重大的政治行动（即暴力推翻一个政府并代之以一个新的政府）中的作用，为使用武力达到政治目的开创了一个先例，这在随后为维护文人政权而做的任何努力中都必将会被使用。

军队参加了辛亥革命，这是清末军队被普遍政治化的结果。这种政治化又是根源于中国民族主义的广泛传播和清王朝对付帝国主义压力的日益无能为力。很具讽刺意味的是，民族主义渗进军队并最终成为反清思想，是从清王朝为维护统治，企图建立新的西式军队这种过时的举动中获得帮助的。为了提高军队素质，这些所谓的“新军”重金招募有文化的士兵。清王朝所不幸的是，正是这些受过教育的青年像一般平民中的其他人一样，他们是受民族主义思潮影响最深的人。因此，革命者就发现，新军是他们传播革命种子的一块沃土。

两湖军队的革命政治化最能说明新军的社会转变及其政治作用。到1911年，湖北和湖南都建立了强大的新军。尤其是湖北省有一支由一个镇和一个混成协组成的强大武装。湖南武力较小，只有一个混成协。由于特别募兵的结果，两省武装中有文化的年轻人在士兵中占了相当大的比例。^① 这些士兵识字，这就使革命者很容易通过宣扬民族主义的小册子或其他形式的宣传来影响他们。^②

① 把受过教育的人募进新军中的成功，可以在新军士兵中甚至包括具有初级功名的人这一点上发现。湖北一位新军士兵说，征兵高潮中，他们县里有96人和他一起入伍，其中36人具初级功名。见陈孝芬：《辛亥武昌首义回忆》，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一辑，第70页。另据材料记载，湖南新军中300人具初级功名。见毛畅然：《长沙92岁人瑞毛树骏先生行述》，载《湖南文献》第65页，1970年4月。

② 例如，革命报纸为了在新军中增加读者，还特别提到了军官们的腐败问题。很多具有鼓动性的革命册子常常被秘密塞进了士兵的床底下。见温楚珩：《辛亥革命实践记》，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一辑，第52页，武汉，1979—1981年；李廉方：《辛亥武昌首义记》第6页，湖北通志馆，1947年。

同时,新军中的许多下级军官都曾在新的西式军校受过教育,他们在这些学校里,也接触了在中国教育圈里广泛流传的民族主义和革命思想。因此,到1911年,两湖的新军中也有相当多的人赞成或支持革命了。在湖北,这种军队的政治化是非常有成效的,估计新军士兵中有 $1/4-1/3$ 的人事实上已加入了秘密革命组织。^①由于受这种革命情绪的激励,1911年两湖的新军成为革命的先锋也就不足为奇了。

两省的军队在辛亥革命中的政治作用,并不限于为革命提供兵力,军队还积极参加了革命后组建革命政府的工作。同样能说明问题的是,这些革命政府都采取了特别的军事形式。

军队的这一新的政治影响的作用,在武昌首义后的湖北立即体现出来了。革命武装占领武昌的第二天,新军代表与省议会中的进步人士一起,建立了新的革命政权,取名“军政府”。在革命的第一阶段,组建军政府一直是革命的领导机构同盟会的计划之一部分。^②虽然同盟会在领导湖北起义中几乎未起一点作用,但湖北支持革命的军民人士都一致认定,军政府最能指挥军队推翻清朝并在革命战争期间维护秩序。这样,湖北省咨议局的议长汤化龙在宣布支持建立革命政府时表示,他相信在此“军事时代”需要实行军事领导。后来,革命军在咨议局正式建立军政府,并选举新军21混成协统领黎元洪为都督。^③

都督领导下的军政府在湖北的建立,就确立了一个模式,并为

① 关于湖北新军中参加革命组织的士兵人数的不同估计,见章裕昆:《文学社武昌起义纪实》,载《中国近代史资料选辑》第639页,三联书店,1954年;《辛亥革命》史料第5册,第6页;郭寄生:《辛亥革命前后我的经历》,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辑,第96页;万鸿喈:《辛亥革命酝酿时期》,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一辑,第125页。

② 同盟会1906年的《军政府宣言》及《军政府与各国国民军之条件》概述了在革命的第一阶段建立都督领导的军政府的理由。引自邹鲁:《中国同盟会》,载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辛亥革命》第2册,第13—21页,上海,1958年。

③ 曹亚伯:《武昌革命真史》第2册,第36页,中华书局,1930年;张国淦编《辛亥革命史料》,第82—83页;杨玉如:《辛亥革命先著记》第71—72页,北京:科学出版社,1958年。

随后宣布独立的各省所仿效。军政府的建立不限于省一级,各地的革命者或军队在宣布支持省会的革命后,在这些地区也建立了军政分府。如一位新军军官在他的军队以革命的名义占领宜昌后,就这样建起了一个由他领导的地方军政分府。宜昌是湖北西部长江沿岸的一座重要港口城市。^①

虽然起初建立军政府是为了适应革命战争,但是革命目标实现后,都督一职大部分未被取消。甚至在清帝退位、民国正式建立后,大多数省份的最高执政者仍是都督。事实上,各省最高执政的具体官衔虽几经变换,但都督在民初大部分时期,仍然是省政府首脑。在该时期接连不断的内战中,都督一词几乎成了“一省军阀”的同义语。仅仅这一条理由,就足以把辛亥革命期间军政府的建立看成是军事统治的开始,或者是军阀主义的开始。然而,更仔细的考察表明,尽管各省的革命政权一开始就名为军政府,它们却自相矛盾地有着坚实的文人政治的基础。

民国初年两湖的文人政府和文人政治

认为辛亥革命产生了一个政治真空这种观点的错误之一是,普遍地从帝制政府崩溃这个角度来看待革命,忽视了革命也是十年来士绅对政治日益不满的结果。晚清士绅参政虽是为挽救民族危亡所驱使,但其特别之处还在于它具有强烈的地方主义色彩。全国范围内的政治目标不能实现,许多富有进取心的士绅便把注意力转到各省。在政治、社会和经济方面进行改革,这正如杨格所论述的,是“把我们所说的民族主义目标引进了各省”。^②这种强烈的地方主义在各种各样的组织形式里(从维新团体到革命会社)都有

① 贺觉非,冯天瑜:《辛亥武昌首义史》第345—349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5年。

② 杨格前引书,第20页。

所体现,并由新组成的省议会承当领导角色。作为代表全省利益的喉舌,与这种地方主义一同而来的是各省应被允许更大程度上实行自治,实际上这意味着主张革新的士绅应得到更大的管理省、地事务的权力。因此,晚清士绅政治的发展为在革命中那些社会名流组成的地方至上主义者取代帝制政府,在组织上和思想上打下了基础。

不管中国的正统史学家们怎么说,辛亥革命的成功主要并不是一小部分革命人士奋斗的结果,也不仅仅是清朝军队绝大部分转向革命的结果。革命胜利最重要的原因之一,是它获得了士绅们的广泛支持,而这些人过去一直是帝制的支柱。周锡瑞指出过,士绅支持革命的动机首先是出于惧怕革命。而且如果反对革命就会给社会秩序带来比革命本身更大的破坏。他同时也指出了士绅在革命中是怎样发现了一个提高自己政治权力的机会的。中国的士绅通过对革命的支持,不仅使他们自己处在了能容允社会秩序可能混乱的地位,而且把他们的权势扩展到地方乃至省里。^①这样,辛亥革命就成了士绅对更大的参政权的要求得到完全满足的手段,因此就不会缺乏那种有官场经历的人,这些人做好了准备并且乐于填补因帝制政府崩溃而产生的任何空缺。辛亥革命并没有引起文人政府的全面崩溃,相反,革命的一个显著特征,是它对各省文人政府的连续性,其影响相对较小。

文人政府的稳定是两湖的革命政府十分关心的,在两省的军政府里,民政各部都迅速建立,其人员同样迅速地由那些支持革命的士绅中的进步分子充任。从组织上看,革命对各省民政唯一真正

① 周锡瑞(Josph W. Esherick):《中国的改良与革命:辛亥革命在两湖》(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第198、212—213页,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76年。

的影响可能是使它在职能上更为合理。¹ 各地民政机关的瓦解也被保持在最低限度。革命一爆发,各省的新政府都鼓励地方官员改变其忠诚并保持其职位。² 在许多地方,地方官员逃离职位或被赶跑,当地士绅中的头面人物便跟着占据了这些职位,直到革命政府任命的新人来填补这些空缺。上文已经提及,在某些地方,革命军官控制了地方政府,但是,当和平恢复,各省政府都重申对其辖区的主权时,地方军政府或类似的军事统治都不复存在了。³ 大体上说,两湖的民政机构都只受到最小程度的破坏,民政职位还保留在文官的手里,尽管刚开始时不完全是这样。

也许民政方面因革命而发生的唯一重要的变化,不是军权在政府中的扩大,而是废除了阻止官员在本籍省内任职的“回避法”,这在湖北和湖南都可以看到。革命使得各省政府有机会夺取原为专制朝廷垄断的官吏任免权,并且用来满足士绅们在革命前就提出的不断扩大地方自治的要求。因此,革命政府不仅废弃了回避法,而且有意识地用本省人来取代许多外省的文职官员。⁴ 这种变化比其他任何东西都能说明存在于各省新政权中的“地方主义”思想。摒弃中央强加于地方的官僚主义条文,是因为这些条文企图阻止官方与地方利益相互勾结。各省的政府警告说,这些利益恰好是他们要为之服务的。

这种政治新论也体现在革命后不断扩大的参政活动中。傅因彻指出过各省议会作为革命政权的立法机关是怎样发挥出重大作

① 经过某些调整,湖北和湖南的省政府由八个司组成,其中军政一,民政七。民政机构是:民政司、财政司、教育司、司法司、交通司、外交司、工业司。见贺觉非、冯天瑜前引书,第248—270页;子虚子:《湘事记》,载栗戡时等编《湖南反正追记》,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周锡瑞前引书,第240—241页。

② 曹亚伯前引书第2册,第49—50页;李剑农:《武汉革命始末记》,见《辛亥革命》第5册第176—177页、第6册第170页;子虚子前引文第93页。

③ 子虚子前引文,第71—72页;《时报》1912年4月9日。

④ 例如,革命后湖北省任命的知县中,90%是湖北人。见朱峙山:《辛亥武昌起义前后记》,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三辑,第157—160页。

用的。^① 这些议会或其它特别士绅议会组织,继续充当地位重要的政策制定机关,直到革命战争结束后它们被新选出的省议会取代为止。这些议会与其清朝前任迥然不同,因为它们是有立法权的咨询机关,而不仅仅是有许多新的权力,包括征税权、批准省预算和弹劾官吏的权力。^② 省议会政治上的新的重要性反映在地方上,是建立县议会。这些机构有些时候使用的权力,可以在湖南的一个县里看到。在该县,议会要求政府否决县知事的命令,并派人充任知事的僚属。^③

代表机构的成长很自然地导致了选举政治的扩大,这又促进了另一个重大政治进步,即政党的形成。这些政党很大程度上也是源于晚清的士绅政治,各政党主要都是在先前的改良团体、革命组织,或两者内部派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可以想见,由于选举制度不完善,第一次选举被指控有贪污、贿赂及其他一些不正当行为而遭到破坏。不过,政党及其斗争反映了这一时期新的政治活力。

议会的选举,政党的发展,是帝制之后新政体出现的主要标志。毫无疑问,这些组织及其代表的政权,都是由士绅支配的团体。不过,用我们的社会和时代的较高级的民主来否定其合理性,那是不恰当的。在中国历史发展的这一阶段,政治仍然是士绅们的事情。因此,革命后的政权周围所存在的士绅们的共同意志,虽然可能被自我夸张了,但它确实为建立新的政治秩序打下了基础。傅因彻提到,民初宪法同意扩大选民范围,至少产生了这种可能性,即

① 傅因彻(John Fincher):《地方主义政治与民族革命》(Political Provincialism and the national Revolution),见芮玛丽(Mary Clabaugh Wright)编《革命中的中国:第一阶段 1900—1913》(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第189—198页,耶鲁大学出版社,1968年。

② 予虚子前引文,第95页;英国《议会档案》1912年第3卷——中国,第146页,1912—1913年。

③ 黄一鹄:《关于汤寿潜的回忆——座谈访问记录》,载《湖南文史资料》第8期,第70页。

参政范围扩大,最后超出城市士绅们的界限。¹ 然而,不管是谁控制了新的省政权,也不管这些政权实际为谁的利益服务,这一时期日益增多的政治活动中所体现出来的自治原则,集中体现了这样一种普遍的看法,即各省的新政权是打算代表“民意”的,因此,人民自主这个观念越来越普遍,这就为建立一种新型的文人政治权威奠定了基础。

两湖的情形表明,省、地的民政机关并没有因辛亥革命而瓦解,而是被新政权接管并延续下来。更重要的是,通过代表机构和政党而增加的参政活动,为各省政府打下了新的、文人性质的政权基础。这决不表明是转向了军事统治。不过,要作结论,说各省的政权代表着文人政治的继续,还有一大障碍,就是这些政权的最高执政都督还存在。可是,都督的出现并不意味着军事统治的建立。湖北和湖南的都督终究是把自己的权力(有时可能多些)作为调整或操纵文人政治和其所控制的武装力量的基础。

黎元洪在湖北

可以给民国的军阀们下这样的定义:他们是军事首领,凭借个人控制的军队,实际地恐吓式的使用武装力量,实行自治的政治主权。对湖北和湖南都督上台的方式及其政权的性质作些考察,即可看出他们决不是早期军阀。

黎元洪当选湖北都督并不是基于他有革命经历,实际上,黎元洪任都督时还是个革命的反对者。任新军 21 混成协协统的黎元洪在武昌起义爆发时,曾处死一位试图鼓动他的部队起义的革命

1 傅因彻:《中国的民主:1905—1914 年的全国自治运动》(Chinese Democracy: The Self-government Movement in Local Provincial and National Politics 1905—1914)第 221—226 页,澳大利亚国立大学,1981 年

者。^①当他看到自己的对抗毫无成效时,就弃职隐藏起来。他被革命士兵发现后,被护送到省咨议局,并极不情愿地当选为都督。只是数天后,由于接连受到革命者的威胁,咨议局、商会和士绅团体又表示支持他,黎元洪才最后同意担负起新的职责。^②

把一个反对革命的军官选为湖北第一个革命都督,看起来很矛盾,其实是出于实用主义的考虑,因而就不论其思想是否革命了。湖北省议会里的军民人士关心的,主要是找到一个领导人,其地位足以使脆弱的革命更加牢固。遗憾的是,领导武昌起义的革命积极分子在革命组织外毫无名声,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是否能获得所有革命者的支持还是个问题,就更不要说获得他们的新同盟士绅们的支持了。另一方面,黎元洪的身份有许多地方可以使他成为革命政府最完美的领导人。第一,他受过近代军事教育,与湖北新军打交道时间很长,使他具备了担任领袖的军历与官阶。第二,黎元洪是个十分廉洁和仁慈的军官,他在参加起义的新军士兵中受到普遍欢迎。^③第三,尽管起义之初发生了那次事件,新军中的革命积极分子因为他对待参加革命组织而被抓的士兵很宽大,所以大都欣赏他。^④第四,黎元洪政治上进步,这在士绅中广为人知。^⑤最后,确切地说,黎元洪与任何一个集团都没有密切的联系,军队中的革命组织和比较温和的士绅在他任领导的问题上能达成

① 谢石钦:《耘公随笔》,见《近代史资料》第25辑,第492页;曹亚伯前引书第2册,第14页。

② 曹亚伯前引书,第33、35、69、80、82页。看起来,文人中支持黎元洪的人对他的决定起了极大影响力。见李国镛:《李国镛自述》,载《近代史资料》第1辑,第449—500页,1961年。

③ 胡祖舜:《武昌开国实录》,第一册第44—45页,武昌中华印书馆,1948年;黎重光:《回忆我父黎元洪二三事》,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6册,第303页。

④ 胡宗铎:《口述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所。甚至在武昌起义前,在一次革命会议上,就讨论过起义成功推举黎元洪做都督的可能性问题。见万鸿喈前引文,第1册第126页;胡立舜前引书第1册,第44页。

⑤ 黎元洪尤其因参加了保路运动而大为人知,见《武昌首义前后忆事八则》,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80—81页;谢石钦前引文,第494页。

一致意见。双方的意见一致后,立即发布了由黎元洪签署的革命文告,意图是想证明起义得到了有声望的头面人物的支持。^①

黎元洪当选为都督的情形,说明他主要是被选来充当傀儡而已。因此,几乎没有人希望他有任何真正的权力。一位革命人士后来回忆说:“黎这时仅有都督的空名,革命党人的真意也只想用黎元洪的空名来镇定人心,并不需要他负任何责任和过问一切事情”。^② 因此,黎元洪开始他的都督任期不是由于他的政治地位强大,而是由于他的弱小。这在黎元洪当选都督与他个人军权毫无关系这一点上特别明显。虽然他在新军中受欢迎是推选他的一个因素,但他无力禁止自己的军队起义又表明他对士兵的个人权威很小。单凭这一点还很难使人普遍接受这样一个假设,即新军依然象19世纪中期的军队一样,充当将领们的私人武装,用来争夺地方权力。实际的情形表明,在一省范围内,还没有晚清地方军权延及民国的迹象。

尽管黎元洪开始时力量弱小,但他慢慢地加强了他的都督地位,成为一支需要认真对付的政治力量。黎元洪权力增大的最重要因素是,他有能力利用推他上台的那种政治舆论。只要革命战争继续下去,这一舆论就能确保他留在都督的位置上。他本来是作为鼓舞民众对于革命的信心而被扶作傀儡的,所以任何想要推他下台的企图,都有可能产生同样破坏革命士气的后果。黎元洪名义上是湖北军政府的领袖,在赢得那些原本不赞成革命的士绅和新军军官支持革命上发挥作用。^③ 这些人甘心服从黎元洪,而不很乐意接受革命者的领导。革命党人起初可能忽视了这样一个问题,即革命

① 杨玉如前引书,第75页。这篇文告的内容,见曹亚伯前引书第2册,第45—68页。

② 李春萱:《辛亥首义纪事本末》,见《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二辑,第175页。黎元洪的下级仅视他为一个有用的傀儡,对他缺乏尊敬,这在他统治的早期很常见。见万耀煌:《口述史》第1篇,第16部分;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00/1477号。

③ 胡祖舜前引书第1册,第45页;张国淦前引书,第90页;杨玉如前引书,第80页。

党本身是否组成一个统一战线。可是,实际情况不是这样。起义前湖北成立的不同革命组织起着变化。随着起义的成功,它们卷入了彼此政治派系的斗争中。在面临着不同派系差别,湖北革命党人发现他们能在推举一个不是革命党的黎元洪作都督这一点上达成一致,因此,黎元洪能巩固他的都督地位,从根本上说,是与他当选为都督出于同样的原因。在湖北,再也没有第二个人愿意接受革命的不同支持者。同时,黎任都督的时间越久,他作为辛亥革命首义之省的都督,仅仅因为这一点而获得的声望也就越高。当湖北对于革命的贡献得到人们承认后,黎的威望又进一步提高,并在南京临时政府中,当选为中华民国副总统。

随着声望的增高,黎元洪更能积极地参与湖北省政府的实际管理。为加强革命政权,湖北革命党人早就坚持要把权力集中于都督一职。当然,他们是认定自己能够继续操纵黎元洪的。可是,当黎元洪终于开始维护自己对全省的统治权时,就成了这一政策的最后受益者。黎元洪所以能够把自己从革命者的控制下解放出来,是大大地得助于革命阵营内部政治分裂的加剧。首先,革命者不团结使他们在政府中作为反对派要求限制都督权力的力量被削弱。同时,政府中的派系斗争也迫使许多革命领导人离开了一些重要职位。黎元洪遂得以利用自己的职权填补这些空缺,重用那些在政治上靠近他的保守派上绅和前清官员。黎元洪希望这些人能比那些被取代的革命者更加忠诚于自己。^[1]

黎元洪在加强自己在湖北省政府中地位的同时,为不使自己与革命党中的不同政治派别有所疏远,还做出了种种努力。黎元洪获取政权时,这些人也就失去了政权。实际上,黎元洪的政治风格的特征,就是在不同的政治力量中间充当调停人,以避免出现政治冲突。一位美国领事在1912年2月的一份报告中提到,黎元洪成为一个强大的领导者,正是因为他不属于任何一个派别,他始终是

[1] 潘康时:《潘怡如自传》,载《辛亥首义回忆录》第三辑,第39页。

一个独立的人,所有的党派都能在他手下联合起来。^①黎元洪在1912年的行为方式表明他十分清楚地知道,他的地位的获得,是因为许多政治力量都能接受他,而且,他最能加强自己的地位的方式,并不在他支持哪一个集团,而是继续独立于他们之上。正如上面那份报告提及的,黎元洪以一个超党派人士出现。作为任何一个派系选择的目标,他在政府中取得统治地位,受到所有政治派系的支持。^②

黎元洪的超党政治,体现在他与新出现的几个政党的关系上。他不是把自己与某个政党连在一起,而是几乎同时成为几个政党的成员,甚至接受了他们的领导职务。^③当湖北的派系政治日益卷进两大政党,即共和党与同盟会(后来的国民党)之间的冲突时,黎元洪与两党都保持着联系。在新闻报道中,黎元洪通常被描述为在这两党之间保持不偏不倚,居中斡旋的态度。事实上,他像一个在彼此争吵的侄儿侄女间进行调解的大婶子,因而获得了“黎大婶”的称号。^④黎元洪正是通过扮演这种角色而富有成效地增强了他的政治权力,成为湖北政治舆论的最后仲裁人。

最后,一些革命团体不满于黎元洪日益增长的权力和他与袁世凯的可能结盟,试图以武力赶他下台。在这种情况下,黎元洪按自己的意愿毫不犹豫地动用武力予以镇压。可这些行动并不能掩盖这样一个事实,即黎元洪作为湖北都督的权威的政治基础并不是军事势力而是他在民初文人政治组织中的特殊地位及其表现。

黎元洪的统治本质上不是军事统治的最后一个迹象,是他反对都督继续控制省政府。1912年初,黎元洪对于他所认为的是在

① 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00/1249号(1912年2月21日,顾临报告)。

② 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00/1477号(1912年9月29日)。

③ 湖北的一个政治组织民众会,以及后来吸收了它的共和党,都承认黎元洪为自己的领袖。黎元洪是很愿意接受这些党派给他的政治支持的。可是,当同盟会1912年初成为合法党派时,他也加入进去,并当选为协理。蔡寄鸥:《鄂洲血史》,第210—212页;毛注青:《黄兴年谱》,第174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

④ 《时报》1912年5月17日、7月19日、7月22日、7月30日。

都督名下进行的军事统治潜在的灾难性后果作了尖锐的批评,包括民政的腐败,国家军力的衰退和全国统一的削弱。因此,他呼吁军民分权,都督只处理军务,把一切民政权力交还给民政长官。^①

1912年4月,黎元洪指示省议会选举了第一个民政长官。他的提案获得实施。^②遗憾的是,湖北政治在你争我斗的政党与派系间严重分裂,使任何一个民政长官都难以获得政治上的充分支持来巩固其地位、执行其政策。他们反而被迫请求黎元洪在省议会与民政机关中间进行调停。正因为黎元洪继续充当湖北政治的最后的仲裁人,无形之中就破坏了他最初有关军民分权的主张。不过,这种失败并不意味黎元洪本人所担忧的军事统治的胜利。相反,他反映出黎元洪在民初湖北独特的政治结构中为自己所树立的异常突出的地位。同他的军事实力相比,这种地位更多地是植根于文人对黎政权的一致支持。

谭延闿在湖南

民初湖南都督的实力与政权有着比湖北更为坚固的文人基础。黎元洪至少还是个军官,而湖南都督谭延闿并非军人,他只是个有名望的绅士,在清末湖南咨议局担任议长。考察谭延闿在都督任上,更能让人相信时人所作的结论——谭延闿本质上是个“文治都督”。^③

谭延闿坐上都督的位置不如黎元洪那么顺利。湖南新军为支持革命举行了一次几乎不流血的政变后,军人和上绅聚集湖北之后在长沙开会选举都督。然而与湖北不同,当时湖南没有一个能被劝服(或者说被迫)担任此职的高级军官。虽然谭延闿不是与革命

① 黎元洪:《黎副总统政书》(九),第10—14页。

② 黎元洪:《黎副总统政书》(九),第22页。《时报》1912年4月19日、4月20日、4月22日。

③ 程潜:《辛亥革命前后回忆片断》,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86页。

运动而是与立宪运动有着联系的人,但在起义前夕,他曾私下表示过支持“文明革命”。因此,至少在有些地方,人们期望谭延闿会被请来领导新政府。^①可是,一个无所顾忌的25岁的革命者焦达峰来到咨议局要求担任都督。虽然焦达峰在革命圈子之外鲜为人知,但他的革命资历还是被咨议局接受了,因而当上了都督。^②

焦达峰任都督后,开始了湖南军政府内一次短期的内部斗争。焦达峰原来的革命工作主要是领导组织湖南的秘密会社。当上都督后,他依旧把秘密会社看作是扩充革命军队的当然场地。对于湖南的许多军人和士绅来说,焦达峰与秘密会社的联系,预示了那种来自社会底层的威胁,而这正是他们参加革命所要防备的。^③因此,他们做出种种努力来限制焦达峰的权力。例如,他们曾昙花一现地试图把焦达峰置于谭延闿领导的绅士“咨议局”之下。^④他们的最后一招奏了效,新军团长梅馨加入一个反焦达峰的阴谋集团,率领军队杀害了焦达峰,此时距焦达峰担任都督仅十天。接着,这些叛军开进谭延闿家,“逼迫”谭延闿在家里接受了都督之职。^⑤

值得提及的是,在这次反焦政变中,尽管新军的作用很大,但没有一个军官想自己当都督,而是听命于一个文人。跟湖北一样,看起来人们最关心的事情是要任命一个地位足够高、能获得广泛支持的人来当都督,以保证军政府确实牢固。谭延闿显然是最合适

① 子虚子前引文,第65—66页;郭孝成:《湖南光复纪事》,见中国史学会编《辛亥革命》第6册,第136页。

② 子虚子前引文,第65—66页;余韶:《湖南光复及四十九标援鄂》,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165页。焦达峰提出此项要求是基于他长期在湖南组织革命,并且早在1907年湖南一个重要的革命组织就认可了这种要求。见李白贞:《共进会从成立到武昌起义前夕的活动》,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1册,第503页。

③ 阎幼甫:《关于焦达峰二三事》,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207页;邓介松:《辛亥革命在湖南所见》,同前书第2册,第207页;周震麟:《谭延闿统治湖南始末》,载《湖南文史资料》第2辑,第3页。

④ 阎幼甫:《辛亥革命湖南光复的片断回忆》,载《湖南文史资料》第1辑,第113—135页;栗戡时:《湖南反正追记》,第15页。

⑤ 子虚子前引文,第68—69页;郭孝成前引文,第139页;杨世骥:《辛亥革命前后湖南史事》,第204~205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58年。

的人。因此,焦达峰被害后,一位新军军官立即力劝叛军支持谭延闿。他是这样说的:“今举都督,非资望不能服众。梅馨既不为都督,则吾辈军任皆无一可者。如我意,则莫如选文治派中如咨议局议长谭延闿辈为之。”^① 这样,由于军队支持,都督之职就置于文人手中了。这件事情表明,由于辛亥革命,军人虽然已经开始不断拥有政治权力,但是这种政治权力并非必然导致军人要求自己实行政治统治。

谭延闿上台的政治资本几乎都是文人性质。谭延闿第一大资本是他及其家庭在湖南士绅中的崇高社会地位。他是一个极有财势的官宦家庭子弟,其父亲出身进士,先后担任过巡抚、总督,直到1905年去世为止。谭延闿24岁考取进士,光荣地进了翰林院。这样,通过他的家庭背景和他自己的少年得志,谭在湖南社会有了特殊的地位,使他很容易进入士绅和官僚圈子,这在中国的传统社会里是获取权力的渠道之一。不过,谭延闿在湖南社会独一无二的地位不仅仅是建立在传统标准的基础上,还有其他因素。他科举及第后回到湖南,很快就在湖南的维新运动中担任了领导角色。最初,他在公众中是个教育者,倡办近代学校。但他不久就积极参加各种各样的政治活动,包括护路运动和立宪运动。他当选为咨议局议长反映了他在湖南社会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社会地位。^② 所以,辛亥革命中许多人期望他来担任领导职务,尤其是选择他来取代那个相比之下缺乏名望和政治经历的焦达峰,就不足为奇了。

尽管资历突出,谭延闿的都督地位一开始却是很不稳固的。他面临的最大威胁是支持焦达峰的革命者可能结成一个反对他的集团。要改变这种危险的局势,有两个因素起作用。最重要的一个因素是,很多务实的革命领袖担心湖南的内部斗争继续下去的话,只

① 曹亚伯前引书,第214-215页。

② 刘鹏佛:《谭延闿与民国政局》第7、8、14、47、185、186页,见中国文化书院博士论文,1978年。阎幼甫:《谭延闿的生平》第139-141页,载《湖南文史资料》第10期。

能削弱湖南对整个革命事业作贡献的能力。因此,湖南最著名的革命领袖黄兴,捎信告诉他在湖南的同志要团结一致支持谭延闿。¹ 革命者之愿意与谭延闿和解,谭延闿本人的妥协态度也起了作用。谭延闿不是扩大自己与革命的裂缝,而是开始小心翼翼地去弥合这一裂缝。在焦达峰死后立即出现的危机中,谭延闿对这一事件表达了他个人的悲痛,并以官方名义为焦达峰举行了葬礼。² 此后,谭延闿谨慎地与黄兴以及其它革命领袖保持着良好关系,希望以此维持他与革命者的合作。³ 谭延闿为了继续与湖南革命者达成和解所作的各种努力,反映出他所特有的一种政治风格。在随后的时期里,他会利用他的这种风格来获得湖南各派政治力量对他的领导地位的广泛支持。

“八面玲珑”一词也许最能描述谭延闿的为政风格。⁴ 谭在很多方面与黎元洪相似,如能在不同的政治力量中间充当调停人,进而巩固自己的地位。不过,他的做法却与黎有所不同,因为他不是在政治斗争中保持中立的姿态,并利用一个政治集团反对另一个集团来增强自己的实力。他更多地是把不同的政派团结在一起,以此缓解政治上的紧张状态。谭为政的突出表现,是尽可能地保证各个不同地区的利益在他的政府中得到平衡。⁵

谭延闿在湖南政党政治中所扮演的角色,最能说明他的调解手法。作为辛亥革命的一个直接后果,湖南与其他地方一样,增加了一些小的社团与政党。谭延闿同意许多这类小党派认他作领袖,

① 周震麟前引文,第3—4页。

② 《湖南近百年大事纪述》,载《湖南省志》第1卷,第307—308页,湖南人民出版社,1959年;郭孝成前引文,第140页;前引阎幼甫:《谭延闿的生平》,第143页。

③ 例如,谭经常就重大决策问题征求黄兴的意见。1912年10月黄兴来湘,他精心安排了隆重的迎接仪式。陶菊隐:《记谭延闿》,载《文史资料选辑》第5辑;阎幼甫前引文,第143页。

④ 陶菊隐:《长沙辛亥光复后的片断见闻》,见《湖南文史资料》第2辑,第95页。

⑤ 湖南一直被划分为中、西、南三路,清末以来各路的主绅中间都有自己的利益纽带,这是民初地区政治派别形成的基础。谭延闿为了缓解这些政治派别之间的冲突,企图把政治职务平分给各路。陶菊隐:《长沙辛亥光复后的片断见闻》,第95—96页。

这与他要求获得广泛的支持的努力是一致的。^①同时,湖南是许多重要革命领导人的家乡,革命力量在湖南有着特别牢固的基础。因此,当同盟会向具备选举权的政党转变时,湖南是他要努力争取的目标。负责组建国民党湖南支部的干部很快发现,谭延闿很愿意与同盟会合作进行这项工作。虽然革命后很多省在党派分裂中重新出现了晚清那种革命派与立宪派的互相争斗,但是在湖南,在谭延闿的影响下,这两派却合并进了在同盟会基础上新建的国民党之中。当1912年夏天国民党湖南支部正式建立时,谭延闿被提名为支部领导人,并且,他的政府中的重要官员在该组织中几乎全被分派了职务。所以,国民党在全国、全省及许多县里的议会选举中赢得绝大多数席位就不那么奇怪了。^②谭延闿就是运用这种方式,为自己保持那种原为支持革命而形成的士绅的舆论,建立了组织上的基础。同时,他还为保住自己作为湖南最高执政的地位,奠定了一个坚强的、明显是文人政治的新基础。

比黎元洪在湖北的情形更典型的是,谭延闿任“文治都督”为民初各省的政权中有朝着文人统治持续下去的潜在可能提供了一个极好的事例。谭延闿作为都督的实力与权威,不是源于他对军队的控制,而是来自他在湖南的社会地位,以及他在革命后出现的文人政治中为自立构建政治基础的能力。

民国初期各省政权中的非军事化

说明谭延闿与黎元洪的政权更多地是以文人为基础而不是以军人为基础的最后一项证据,可以在他们所执行的军事政策中发现。虽然两省的军队对辛亥革命在两湖的成功起了决定性的作用,

① 子虚子前引文,第106页。

② 仇鳌:《1912年筹组国民党湘支部办理选举的经过》,见《湖南文史资料》第2辑,第10—15页。

并且为军政府的建立做出了贡献,但是,一旦革命结束,这些武装对新的省政权来说,与其说是政治资本,不如说是政治债务。因此,与那些把权力建在军队的基础上的都督所期待的相反,谭、黎两人都想方设法减少两省的武装,这最主要的是通过彻底裁军的计划来实现。

辛亥革命在发生了革命的各省所产生的最重大影响之一,是军队迅速大规模地扩充。例如,湖北在战争中有8个正规师,以及许多杂牌武装。虽然有证据说明这些部队大都存在人员不足问题,但这一时期湖北的士兵总数常被估计在10万至12万之间,约为革命前的3倍。^①革命后湖南军队被编成5个师,2个步兵独立旅,以及其它许多非正规部队。和湖北一样,这些部队的兵力通常远不及规定之数,但总数估计也有5万至9万人,比革命前多了两倍多。^②

维持这些经过扩充的军队,给新政权的财政带来了沉重的负担。不但有更多的军队要支饷,而且给士兵的饷银在增加。一旦和平恢复,战时的各种刺激难以消除掉。^③结果,湖南1912年军费总开支是革命前所定当年军费预算的两倍多。^④湖北1912年全年军费预算还没有出来,黎元洪年初就估计,要供养全省军队,每月需银近170万两。如果12个月每月都是这个数字,则湖北军费开支将近革命前的4倍多。^⑤两湖的税收根本不能满足扩军带来的新

① 蔡寄鸥前引书,第194—202页;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20/19号,黎元洪前引书第8册,第15页;《时报》1912年3月17日、6月21日。

② 子虚子前引文,第86—87页;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20/1493号;程潜前引文,第84页;《时报》1912年6月21日、10月21日。

③ 革命前,新军士兵每月饷银6元已被认为是丰厚的了。革命中,湖北军饷每月提高到10元。尽管谭延闿不愿这样加饷,但也还是依从了湖北先例。李天松、陈祯琰:《湖北军政府初期的财政措施》,见《江汉论坛》1983年10期,第26—77页;《时报》1912年1月20日。

④ 子虚子前引文,第99、100、104—105页;沈镗:《辛亥革命前夕我国之陆军及其军费》,见《社会科学》第2卷第2期,第401页,1937年1月。

⑤ 黎元洪前引书第10册,第12页;《时报》1912年6月21日;沈镗前引文。

的财政需要。实际上,1912年两省仅军费总数一项就超过了前一年度的总收入。这就产生了两个消极的后果:第一,两省必须采取措施征收新税,最后,被迫印制钞票弥补赤字;^①第二,全省预算不成比例地分给了军费,使得革命成功后即计划进行大规模改革所需资金受到严重限制。因此,仅由于财政原因就可以说,革命期间所需的庞大军队,一旦革命结束,即成为新政权的累赘。

各省政府被迫挑起供养扩充后的军队这一重担,但是他们发现,要控制这些军队又是另一回事。在某种情况下,个别革命将领已习惯革命期间的高度自主行事,不愿意服从都督的权威。^②可是控制军队的问题远比少数几个军官乖张要严重。因为在扩充革命武装的热潮中,许多部队苦于缺少有经验的军官,募兵标准放宽和训练随随便便。结果,各省军队都出现了严重的纪律问题。1912年3月,黎元洪就革命对中国军队的影响表达了一种悲观的看法。他说:“南北交战,自秋徂冬,仓卒募军,率无纪律,以败为功,以乱为正,以嚣张为平等,以迫挟为自由,名器为植党之资,主将为护符之具。上行下效,此伏彼兴,赏罚不明,号令不飭。”^③在湖南,也有许多报道说军队纪律败坏,士兵不服命令,他们惹是生非,随意逛街,吵嘴斗殴,与民寻衅。^④

企图恢复省军队纪律的做法,受到平等思想的阻碍。这种平等思想来自在革命中曾是领导力量的士兵和军官。许多事例证明,士

① 子虚子前引文,第99—105页;陶菊隐:《长沙辛亥光复后的片断见闻》,第94—95页;《时报》1912年4月20日、10月9日。

② 给黎元洪带来最大麻烦的军官是季雨霖。季部后来组编为鄂军第八师,在正式宣布停火(标志战争结束)后,季继续向前清军队发动攻击,而无视黎元洪多次要求停止前进的命令。《时报》1912年2月26日、2月28日;黎元洪前引书第7册,第8—9、12、14页。

③ 黎元洪前引书第8册,第16页。

④ 英国议会档案,第63—64页;子虚子前引文,第81页;《时报》1912年1月20日、2月8日。

兵们在原来将领在革命起义时逃走後，推选出了自己的军官。¹因此，许多士兵不愿意接受新军官的领导，尤其是那些日后才加入革命的军官。在湖南，普通士兵就这样责骂军官们：“中华民国之湖南，吾兵等所造成也，官长何功焉？”²许多部队公开地拒绝承认由都督或师长任命的军官，坚持他们自己选出的军官。不受欢迎或过于苛刻的军官很快就发现部下在密谋反对自己，有时被迫离职。³当时的一份材料概括了这一形势：“中下级官不能命兵弁，上级官不能令所属，绝无所谓服从义务矣。”⁴在这种情况下，都督们发现要恢复军队里的指挥系统很不容易，更不要说去控制了。

由于革命期间军人参加政治活动，军队的控制就成了新政权最为紧迫的问题。许多军人在革命成功後不是退出了政界，而是继续积极地参与新政权的政治斗争。在湖北和湖南，军官和士兵都加入了各种党派，而这些党派通常又急需得到他们的支持。同时，首创辛亥革命的军事政变，仍然是为达到政治目的使用武力的通常的方式。

不少的事例说明，在军政府统治下，军人对文人统治构成了潜在威胁。尽管谭延闿成功地获得了舆论对他的政权的广泛支持，但是，部分起义的参加者还是拒不接受他与革命领导人业已达成的和解，这些人参加了1912年和1913年组织的多次反谭延闿的未成功起义。⁵一些后来转而反对黎元洪的革命者，也试图利用他们残存在鄂军里的政治力量来发动一次反黎的政变。如1912年9月

1 湖北新军中一例，见丁振华：《记鄂军杀端方与回援武昌》，载《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册，第101—102页；《时报》1912年3月5日。

2 子虚子前引文，第81页。

3 子虚子前引文，第81页；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00/1303号；《时报》1912年3月19日、4月23日、1914年2月5日。

4 子虚子前引文，第81页。

5 邹永成：《邹永成回忆录》，见《近代史资料》，1956年第3期第117、120页；《时报》，1913年3月10日、3月11日、3月31日、4月14日。

驻防武昌南湖的骑兵部队发动了一次较大的起义。^①也有这种情况,军队干预政治的目标不是指向都督。1912年2月,湖北几个较小的革命派在武昌就制造了一次军事暴动,迫使敌对派的成员放弃公职。^②同年4月,一群骚乱的军人开进湖南省议会,对一处税局(该税局为军费提供了大批资金)的撤销提出抗议,迫使议会停开。^③当然,这些行为毫无疑问都是违法的。在湖北,黎元洪首先接连不断地呼吁军官们脱离政治,然后发布命令,禁止军官和士兵参加任何形式的政治活动。^④这些努力未能奏效,表明有必要采取更彻底的行动,以消除军队长期以来在政治上的不安定。

解决这些因扩军带来的问题的最好方法,只能是大量裁兵。实行军队减员对保护各省财政支出能力显然是相当必要的。但这还不能解决控制军队的难题。人们大都认识到,要使那些变得惯于蔑视政府的军队恢复纪律,或彻底破除他们参加政治活动的习惯,都是极为困难的。因此,黎元洪和谭延闿最后都制订彻底裁军的方案,其目标是消灭全省几乎所有的军队。但同时,二人也认识到,对这个威胁着绝大多数普通士兵和军官生计与职业的方案,存在着军事抵抗的可能。考虑不周的裁军政策,事实上会产生一种军事上的混乱,而这正是裁军所要防止的。为了处理这一难题,黎、谭二人根据本省的条件,采取了不同的裁军措施。不过结果一样,两省的军队绝大多数被遣散了。

谭延闿的裁军计划实施得最成功。他拟定短时间内把湖南军队全部复员,为了在实施裁军时不遇到军事抵抗,谭延闿及其参谋人员对此方案秘而不宣,直到他们完成了能确保其成功的全部准

① 《时报》,1912年9月27日、9月30日。

② 《时报》,1912年3月5日,蔡寄鸥前引书,第175—176页。

③ 《武昌起义档案史料选编》第3册,第258—260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1983年;《时报》,1912年4月21日、4月22日;子虚子前引文,第95页。

④ 《时报》,1912年5月6日、7月15日、7月22日;武汉大学历史系中国近代史教研室编《辛亥革命在湖北史料选编》第665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

备工作。为防范湖南军队里的革命者的反对,谭延闿秘密地取得了黄兴对解散革命军队的同意。在财政上他也做出安排,为官兵提供了退役金和津贴,使他们自愿解散。为了避免军权归集到军务部,还特别建立了一个专门的军事处来协调裁军的各项准备工作。最后,因为依旧担心某些部队可能会对裁军进行暴力反对,将广西新军一部分借调来湖南,由一位湘籍军官指挥,以保护裁军工作的进行。谭延闿最后在1912年9月召开的一次军官会议上公布了他的方案。为了不让他们有时间组织反抗,他命令军官们在一个月內将队伍全部复员。他的准备工作相当有成效,仅仅发生了几次小小的骚动,大部分部队到10月都被遣散了。^[1]

维持秩序一直是谭延闿优先考虑的问题。他从来没想到要把湖南置于毫无军队保护的境地。因此,许多革命前就驻扎各地的武装,作为特别的“守备团”被允许保留下来。^[2]不过这些武装如此之小,如此分散,无法构成对谭延闿政权的政治威胁。广西新军被证明在湖南裁军中很有作用,这支部队也被保留下来驻守长沙。很显然,广西部队因其客籍性质,与湖南的地方政治利益毫无关系。与湖南被政治化了的军队相比,这些非湖南籍的军人就成了湖南政权的最好保卫者。谭延闿裁兵成功,表明“文治都督”让军队服从于文人政权及其利益并不是不可能。

湖北军队的规模更大,情形更复杂,革命的基础也更稳固。这些都使黎元洪的裁军任务更为艰难。因此,他采取了更为谨慎的步骤,他不像湖南那样极其迅速地遣散军队。湖北裁兵的完成是通过零敲碎打的方式,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黎元洪指出,解决军饷日益增大的困难后,于1912年5月提出裁减湖北军队,减少每支部

1 童梅岑:《参赞谭延闿裁兵经过》,见《湖南文献》第6卷第4期(1978年10月),第77—81页;程潜前引文,第84—86页;《时报》,1912年10月21日。

2 《时报》,1912年10月12日;《湖南政报》1912年10月30日;子虚子前引文,第88页。

队的人员,而不是把整个部队大规模地遣散。^①与湖南一样,金钱刺激也用来引诱士兵自动复员。在有些部队,士兵们看到机会来了,就组织起来进行谈判,只要得到较高的退役金就同意立即复员。^②到10月底,黎元洪声称湖北军队已减至6万人,约为革命后原有人员的一半。^③他在进一步裁兵之后,终于在1913年初采取了一个方案,把湖北军队缩编为3个师,两个步兵独立协。^④正是在这个时候,黎元洪开始流露出最终要招募新兵以取代所有旧部队的想法。这一宣布导致了一次自动复员的浪潮。因为士兵们急切要求得到高额的退役金,稍后他们会因人数过少而不能使这样的要求得到实现。^⑤到1913年9月,黎元洪准备提议把剩余的军队进一步合并编成一个师,两个混成协。意味深长的是,他提议这些部队仅用来守卫湖北的周边地区。至于省会的防守,他建议从湖北之外招兵新建一个师。这正如湖南裁兵后谭延闿对广西军队的倚重。^⑥

与谭延闿不同的是,黎元洪从未实现他彻底遣散湖北军队和重新建军的计划。到1913年夏,他的精力逐渐集中到日益壮大的反袁世凯的革命上(其高潮就是二次革命)。虽然革命者多次在湖北仅存的军队里进行策反,使黎元洪确信有必要裁军,可是战斗却使他没有时间去执行招募新兵的计划。相反,他开始慢慢地依靠袁世凯派驻湖北维持秩序的北方军队。^⑦这后来被证明是一个致命的政治错误,因为,一旦湖北在军事上变得有利于这些北方军队,

① 黎元洪前引书第6册,第8—9页、第10册,第12页。

② 《时报》1912年8月4日、8月23日。

③ 《时报》,1912年10月25日。

④ 《时报》,1913年2月14日;黎元洪前引书第17册,第9页。

⑤ 《时报》,1913年2月14日、3月6日、3月31日、4月10日、4月19日。

⑥ 《时报》,1913年9月8日。

⑦ 应黎元洪之请,第一支北方军队是在1913年4月到达湖北的,此后逐渐增多。二次革命结束后,黎元洪不仅要求一支北方大军永远留驻湖北,而且还要求派遣更多的北方军来湖北。美国国务院档案,第893.00/1658号;《时报》,1913年4月8日、5月13日、5月15日、5月21日、8月3日、9月7日、10月2日。

袁世凯就可以免去黎元洪的都督职务。黎对袁的信任可以说是政治上过于天真,但他心甘情愿地让北方军队大量取代湖北军队,这表明黎元洪不像后来的许多军阀那样,把建立个人军权当成头等大事。

辛亥革命后湖北和湖南的军事情况,确实反映出了向军事主义迈进的各种趋势。不过,这种军事主义的表现方式,与后来的军阀主义的模式多少有些不同。与早期军阀运用武力提高自己的政治地位不一样,黎元洪和谭延闿都发现,同表面上为他们所控制的全省武装相比,他们自己的地位极其脆弱。事实上,正是他们对军队的个人控制的微弱,极大地促成了他们实行裁兵。军事主义的主要危险,也不是来自其他有权势的军事首领(虽然也有这样的将领,他们颇让人头疼,让他们离职,要比遣散一般人员给予更多的好处)。建立文人政治,真正军事上的威胁,来自军官和士兵对政治的普遍干预。这种普遍干预政治的风气,因辛亥革命而成为合法。不消除军事暴动、起义、政变这些接连不断的威胁,各省的新政权政治上的稳定就得不到保证。虽然两湖施行的裁兵方案,其目标显然是要解决革命扩军引起的不同问题,但是,它们最重要的后果,是消除了刚刚出现的军事主义,这种军事主义是在革命中成功地发挥了作用而逐渐形成的。

结 论

只要把湖北和湖南政治发展的来龙去脉加以考察,就可以说,辛亥革命并不是一开始就不可避免地要走向军阀主义的转变。在“军政府”的外表下建立起来的各省政权,并不是文人政府和文人政权崩溃的反映,相反,它显示出了一种在文人的基础上重建政权的不同寻常的力量。都督们不是在军权的基础上确立或维持其地位,他们权力的获得,主要是由于革命后各省文人政体摇摆不定,他们不过是因时而变,顺应潮流而已。辛亥革命后,两湖进行大规

模的裁军表明,这些政权有能力防止文人政治隶属于军权和军人利益。当然也有这种可能,这一时期军队在其他各省起着更为重大的政治作用,但是,两湖的情形表明,不能认为军政府的建立就自然地代表着军事统治的开始。

遗憾的是,两湖的省政权在一省范围内遏制军事主义的能力,因全国政治斗争的介入而受到了破坏。辛亥革命后不到两年,各省政权及其文人统治的潜力都因袁世凯要重建对省、地政府的中央官僚集权统治而被毁掉。可是,袁世凯并没有给政治稳定带来新的基础,他只是使民国内部因中央与省的关系而产生的政治斗争更加激烈。在这个问题和其他问题上,由于缺乏一种全国性的政治舆论,武力重新成为决定力量的重要因素。随之而起的多次内战使军事将领们维护了他们自己的政治实权,并且因此成为“军阀”。所以,正是在这种政治斗争不断发展的背景下,而不是在一个政治真空中,军事主义和军阀主义才开始生根发芽的。

译自 Edward A. McCord, "Warlordism at Bay Civil Alternatives to Military Rule in Early Republican China", in "Republican China", No. 1, 1992, pp. 38 - 69.

周秋光 译

(责任编辑:文 毅)

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

——一种新的解释

HUNG-YOK IP

研究中国现代史的学者都承认五四传统对中国共产主义的重要性。早在 30 多年前,史华慈就强调五四知识分子把马克思主义看作是一种源自西方的思想,^①同时也是对当代西方的一种批判。将近十年之后,莫·迈斯纳也提出同样的观点。^②最近,阿·德勒克提出一种不同的解释,把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看作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对社会主义的兴趣导致社会行动主义,经和平改革失败后接受布尔什维克的模式,通过共产党人之间进行的辩论划清共产主义与其他类型的社会主义的界限。^③阿·德勒克的解释使人重新考虑五四时期知识分子的影响、有组织的活动和社会主义,特别是无政府主义的失败。

本文将进一步探讨五四时期社会主义者激进主义思想的发展过程——从最初对社会主义的好感到采取布尔什维克模式。文章认为,除那些已在文献中被系统考察过的因素以外,五四传统中的

① 史华慈:《中国共产主义与毛泽东的成功》(Benjamin Schwartz, "Chinese Communism and the Rise of Mao"),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58 年。

② 莫·迈斯纳:《李大钊与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Maurice Meisner, "Li Ta-chao and the Origins of Chinese Marxism"),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67 年。

③ 阿·德勒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Arif Dirlik,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第 5 页,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1989 年。

其他思想——情绪因素，也对社会主义者的激进主义思想的演变起过作用，而五四运动又反过来导致了共产主义的出现。

五四时期的民主价值观——自由、平等的渴望，对社会主义思想的普及起了作用，这最终导致部分激进派走向共产主义。在五四时期，社会主义学说存在于一种以对民主的向往为特征的思想背景中，这种对民主的向往太普遍、太强烈，无法被人忽视。阿·德勒克说：“在那个时代流行的情绪不是表现区别，而是一种愉快的革命的折衷主义。他们以为只要各种不同的思想是进步的、民主的、科学的，就可以设想它们是基本统一的”。^①阿·德勒克用这一观点来帮助说明新文化运动的传播如何掩盖了无政府主义者在五四时期所起的作用，但是这种观点也强调反传统者对民主的信仰在五四时期所起的关键作用。五四时期，革命的折衷主义尽管大胆，但并不欢迎那些攻击激进派是不民主的思想或观念。诚然，陈独秀曾代表其伙伴自豪地声明：“他们所非难本杂志的，无非是破坏孔教，破坏礼法，破坏国粹，破坏贞节，破坏旧伦理（忠孝节），破坏旧艺术（中国戏），破坏旧宗教（鬼神），破坏旧文学，破坏旧政治（特权人治），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追本溯源，本志同人本来无罪，只因为拥护那德莫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Science）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②

新文化运动中对民主的渴望，使我们不禁要问：什么观点使民主显得如此有价值？在五四的特定历史背景下，这些观点是否加深了激进派对社会主义的好感和热情？我们不否认有些人被社会主义吸引，或成为社会主义者，可能是由于早期社会主义学说的直接影响。但是，考虑到知识分子对民主的信仰程度，以及五四时期“并没有很多人真正皈依无政府主义——当时社会主义的一种最普遍

① 阿·德勒克：《新文化运动》，载《近代中国》（“The New Culture Movement”，in “Modern China”）第3期，第253页，1985年。

② 陈独秀：《独秀文存》第1卷，第362页，上海亚东图书馆，1922年。

的形式”，^① 我们就不能忽视上述问题。

本文力图说明对民主价值观的信仰如何促使许多中国知识分子皈依社会主义，然后，我要进一步指出，激进派对现状的仇视，并促使他们接受布尔什维克的启示。根据阿·德勒克的看法，社会主义知识分子对他们所渴望的那种和平改革的暗淡前景的认识的加深、1919 年中期——1920 年间体现马克思阶级思想重要性的劳工在政治舞台上的出现，以及当局的残酷镇压，所有这些都导致了激进派立刻积极地响应共产国际的布尔什维克模式。假如没有对现状及其既得利益者的深仇大恨，那么尽管他们幻想破灭，非常绝望，激进派也不会接受像阶级斗争那样激进的观念。因此，为了加深我们对促使激进派接受布尔什维克模式的思想——情绪因素的理解，我们也有必要考察一下激进派对现状的不可调和的敌视：这种态度的性质，它的形成时间及其确定，乃至因 1919 年后半年激进派所面临的不利形势而导致这种敌视的加深。

通向社会主义的民主道路：

对民主的多重信仰和对社会主义的好感

五四知识分子把对民主价值观的追求看作是实现民主的基本途径，民主是他们所寻求的文化转型的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他们之所以被民主价值观吸引，是因为他们认为这种价值观会使国家幸福、富裕和强大（这也许可以被称作“对民主的一种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此外，他们亦认为民主有益于个人的幸福和成功（一种“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相信从它自身权利来看它是有价值的（一种“自主价值”的信仰）；认为民主价值观应该在国际舞台上实现，以便创造人类的博爱（一种“国际主义——世界主义”

① 米·卢克：《中国布尔什维主义的起源》（Michael Luk, “The Origins of Chinese Bolshevism”）第 18 页，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0 年。

的信仰)。这些多重信仰最终促使中国一些知识分子转向社会主义。

五四知识分子心目中的民主和社会主义

1919年,一群学生(其中包括瞿秋白)创办了一份名为《新社会》的杂志。他们在创刊词中是这样解释他们的目标的:“我们改造的目的就是想创造德谟克拉西的新社会——自由平等,没有一切阶级一切战争的和平幸福的新社会。”^① 他们把阶级区分看作是与自由、平等不可调和的东西,这种倾向清楚地反映了社会主义对五四激进派的影响。社会主义实际上被当作民主的一种进步形式。一位作家写道,“德谟克拉西,能改变20世纪的旧政治,他内容的内含便是平民政策;平民政策的精神便是自治。加以布党的政治革命成功,各国社会党的热烈运动都有不信任政府,主张人民自治的倾向。”^② 由于把社会主义看成是20世纪民主的表现形式,有些知识分子批评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民主。正如其中一个人写道:现代的民主,应该“以反对资本的托拉斯做出发点”。^③ 另一位表示:经济民主“就是废止资本主义的生产,用一般民众,造出大家是劳动者,大家作了大家用的一个平等的经济组织”。^④ 这种明确表示的对作为民主价值观的自由、平等的信仰,是怎样导致将社会主义看作是民主的一种更进步的形式呢?

有些知识分子希望在全世界消灭压迫(亦见下一节)。毛泽东把一个带有社会主义色彩的词汇“平民主义”看作民主,他在1919年指出:“各种对抗强权的根本主义,为‘平民主义’。宗教的强权,

① 陈铁健:《瞿秋白传》第73页,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② 济之:《改造》第3卷,第4号,见朱志敏:《论五四时期的平民主义思潮》,载《近代史研究》第2期,第41—50页,1989年。

③ 唐鸣谦:《现代民主主义的精神》,载《新潮》第2卷第3期,第587页,1920年。

④ 一湖:《每周评论》1918年第8号,见朱志敏前引文,第46页。

政治的强权,……国际的强权,丝毫没有存在的余地。都要借平民主义的高呼将他打倒”。^① 在反对强权的号召中还嵌入了民族主义:“国际的强权,迫上了我们的眉睫,就是日本。罢课,罢市,罢工,排货,种种运动,就是直接间接对付强权日本有效的方法。”^② 为推翻使中国遭受苦难的国际强权,毛接受克鲁泡特金的理想:“他们要联合地球做一国,联合人类做一家,……这派的首领,为一个生于俄国的,叫做克鲁泡特金。”^③ 因此,毛对民主的国际关系的追求——在这种国际关系中,民族主义和世界主义是连在一起的——,致使他接受克鲁泡特金的理想。

正如一些知识分子所理解的,民主“是解决‘什么样使社会上全体的人都作真正的人,什么样增进社会上全体人的幸福’的问题的”。^④ 从广义上说,平民主义“指尊重世上各个人之人格,使各个人能本其完全之人格,行有益人类之活动,以增进世界之文化而言。”^⑤ 另一位作者唐鸣谦认为,民主作为一种生活方式能够促进理性的发展。^⑥

虽然对民主与社会主义的意义,个人幸福与世界文化的进步作功利主义的联系,但是某些五四知识分子之所以接受社会主义,也是因为他们信仰平等与自由的自主价值观。在赞扬马克思对民主的社会和经济方面的贡献时,唐鸣谦强调说:“盖我辈人类生活,原属平等。故我辈人类应各自由发挥自己固有之能力,自由运用自己固有之心思,尔毋我虞,我毋尔诈,以共同经营当代的公平正直之自主独立的生活。”^⑦

① 毛泽东:《毛泽东集》第1卷,第54页,香港近代史料供应社,1975年。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59—60页。

④ 汪馥泉:《新教育》第1卷,第3期,见朱志敏前引文,第46页。

⑤ 《北京大学月刊》1919年第1期,见朱志敏前引文,第44页。

⑥ 唐鸣谦:《德漠克拉西之四面观》,载《新潮》第1卷,第5号,第814页,1919年。

⑦ 同上,第808页。

由于把平民主义看作是真正的民主,看作是“20 世纪政治最进步的特征”,^① 所以一些积极分子对平民教育予以特别的关注。在“把神圣的教育普及到一般神圣的平民身上”^② 的口号下,激进派力图使民主的这一“真正的要素”服务于国家。后来献身于共产主义事业的施洋在湖北组织了一个平民教育社,他对平民教育的重要性做了如下解释:

“我们感觉平民教育,非常切要,所以我们组织‘湖北平民教育社’,从本处做起,以发展平民教育,使一般人民,有了必要的知识,知道国家是什么,国家和他们有什么关系。那时他们自然知道要爱国的方法,以尽国民的责任。那时他们自然知道发展实业,使人民都有职业,……自可致国家于富强。”^③

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一种对平民教育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这种平民教育是在社会主义者重视民众的影响下的一种平等。

五四知识分子对民主与社会主义进行的集体辩论,表明他们对民主价值观有多重信仰,这些信仰加深了他们对社会主义的好感。但个别思想家是通过什么道路由民主主义者转变成社会主义者的呢?为了探讨这个问题,我们来考察一下陈独秀和李大钊的情形。

陈独秀和李大钊对民主的多重信仰

毫无疑问,陈独秀和李大钊在很大程度上是从国家导向的功

① 周君南:《新群》第1卷,第3号,见朱志敏前引文第48页。

② 光舞:《平民教育》第12号,见朱志敏前引文第48页。

③ 胡华:《中共党史人物传》第1卷,第89页,陕西人民出版社,1980年。

利主义角度来信仰民主的。陈明确主张采用民主政治制度来拯救中国。但是对他来说,中国只需要一场全盘的文化——道德革命,这是一场成功的政治革命所必需的先决条件。因此,陈把传统的反民主的道德观念当作他攻击的目标。^①

陈是怎样找出传统的反民主的道德观念与中国的困境、民主原则与民族的福祉之间的因果关系的呢?在陈看来,传统道德和三纲五常滋养了中国人顺从的性格,缺乏反抗精神。这一弱点使中国人屈服于来自现代外部世界的更强盛的民族,威胁中国的生存:

“日人此言,……惟其‘屈从强有势力者’一言,国人其何以忍受?然徵诸吾人根性,又何能强颜不承?呜呼!国人倘抛置抵抗力,惟强有势力者是从,世界强有势力者多矣。……真堪痛哭矣!”^②

陈以白种人為例,指出,好勇斗狠,不为势屈,可为征服者。从他对自居的被征服者和自居的征服者作的区别出发,陈接着强调,一个国家的主权与尊严是与个人的权利与独立相一致的。^③

李大钊则是以他在社会主义革命中的作用而出名,他对民主的呼声决不亚于陈。从1913年到1919年,他写了许多关于民主问题的文章,从一院制的优点和二院制的缺点,^④到俄国革命与民主的关系,^⑤其中有些是陈述性的,有些是分析性的,有些是两者兼而有之。这些文章反映了李大钊从西方文化中吸收与他认为的民

① 陈独秀:《独秀文存》第1卷,第53—56页。

② 同上,第31页。

③ 同上,第45页。

④ 李大钊:《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52—55页,人民出版社,1984年。

⑤ 同上,第359—362、597—603页。李亦论述过国会的责任(第1卷第52—55页),欧洲的民主制度(第72—81页),民主原则(第153—176页),制定共和宪法的正确方法(第220—250页),中国传统与共和宪法的对立(第251—254、258—260、557—571页),等等。

主有关的思想 and 实践的强烈愿望。

和陈很相似,李亦主张中国应该采取西方的民主政治制度,认为中国的传统文化从本质上来说反民主的。^① 为了说明人民对统治者的依赖心理——李认为这是中国人反民主的一个特性如何危害了国家,他说道:“如果人民依赖天才人物、圣贤、英雄的领导,那么他们实际上为外来侵略者铺平了道路”。^② 他认为奋斗和决心是导致其他国家成功的公民的基本品质,它们能够复兴中国:

“中国至于今日,诚已濒于绝境,……挽近公民精神之进行,其坚毅足以壮吾人之意气。……须本自由意志之理(Theory of free will),进而努力,发展向上,以易其境,俾得适于所志,则 Henri Bergson 氏之‘创造进化论’(Creative Evolution)尚矣。……他人之国,既依其奋力而造成,其间智勇,本不甚悬,舜人亦人,我何弗若?”^③

除了他们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之外,陈和李对民主还有其他的信仰,包括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即把信仰民主作为达到个人目的的手段。他们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源自一种对个人幸福的笼统的、一般的关心,这种关心超越民族主义。

这可以从陈的言论中得到说明,他认为“西洋民族,自古迄今,彻头彻尾,个人主义之民族也。……举一切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社会之所向往,国家之所祈求,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而已。”^④ 然后他就转到东方社会缺少个人主义这个大问题上:

①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559页。

② 同上,第167页。

③ 同上,第148--149页。

④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36页。

“然律以今日文明社会之组织，宗法制度之恶果，盖有四焉：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尊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思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东洋民族社会中种种卑劣不法惨酷衰微之现象，皆以此四者为之因。欲转善因，是在以个人本位主义，易家族本位主义。”^①

抨击“封建宗法制度”是野蛮的，这意味着陈的民主观染上了一种功利主义色彩，它把个人幸福与消灭个人痛苦作为终极目标。

和陈独秀一样，李大钊也有一种对民主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在讨论英国大宪章所包含的自由观时，李趁机强调自由与共和国人民的个人幸福之间的关系：

“吾人苟欲为幸福之立宪国民，当先求善良之宪法；苟欲求善良之宪法，当先求宪法之能保障充分之自由。……抑知宪法者为国民之自由而设，非为皇帝、圣人之权威而设也。为生人之幸福而设，非为偶像之位置而设也。”^②

陈独秀和李大钊不只是从个人导向的角度去信奉民主的普遍意义，而且还从自主价值的角度去信仰民主。陈对拉法耶特的《人权宣言》的评价说明了他的这一信仰。他说：“由斯以谈，人类之得以为人，不至永沦为奴籍者，非法兰西人之赐而谁耶？”^③李认为人们拥有发展和表达他们意志的天赋权利。但在他看来，“人们”不一定是一个集合名词，因为他认为个人的思想自由是天赋权利的一

①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37页。

②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245页。

③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12页。

部分,并强调人们尊重他人的自由。^①

此外,陈和李还从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角度信仰民主,向往世界大同,寻求世界范围内的和谐、公平和自由。^②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陈将这场战争看作是博爱主义和民主主义与君主主义和扩张主义之间的战争。^③因此,在战争结束时,他认为协约国的胜利是公理战胜强权。^④在给公理和强权下定义时,陈说:“凡合乎平等自由的,就是公理,倚仗自家强力,侵害他人平等自由的,就是强权。”^⑤受公理胜利的鼓舞,他赞成威尔逊的两点主张:反对强国压迫弱小国家;谴责政府抑制人民要求自由和平等。^⑥陈似乎认为民主国家的胜利,即公理的胜利,不仅会使国与国之间,而且会使各国政府和人民之间建立更加民主和友好的关系。

在1918年陈独秀呼吁建立民主的国际关系以前,李大钊早在1917年就抱怨白种人对亚洲人的态度,他们不愿意按西方的博爱原则来对待亚洲人。^⑦后来,他在论述“大……主义”和民主之间的区别时说:作为不同国家、不同地区、各军阀和各党派关系基础的“大主义”,是依靠强权压迫一方,满足另一方的愿望;而由平等、自

①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159页。

② 我使用“世界主义”一词是为了强调陈和李对世界大同的信仰。我之所以选择这个形容词,首先是因为世界主义意味着世界大同的渴望;其次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的信徒通常把马克思主义的国际主义看作是一种世界主义。见博顿莫尔等编《马克思主义思想词典》(Tom Bottomore et al., “A Dictionary of Marxist Thought”),第231—233页,牛津:布莱克韦尔出版公司,1983年。又见维经斯基编《马克思主义、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大百科全书》(J. Wilezynski, “An Encyclopedic Dictionary of Marxism, Socialism and Communism”),伦敦:麦克米伦公司,1981年。

因此,既然我的目的在于分析这两位潜在的马克思主义者是怎样从对作为世界大同的媒介的民主的信仰转向社会主义的,那么,我宁可把这种信仰称作“世界主义——国际主义”。这个复合形容词似乎能有效地指出非社会主义者与社会主义者或马克思主义信徒之间的相似性与连续性。

③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134页。

④ 同上,第583页。

⑤ 同上。

⑥ 同上,第684页。

⑦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449页。

由和理性组成的民主,则是它的对立面。^① 在李看来,“大主义”和民主冲突的必然结果是民主在国际国内的胜利。在这里,对民主的追求与对列强压迫弱小民族的不满结合起来了。^②

考虑到中国在近代世界的经历,人们也许可以推测,这种对民主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主要源自民族主义者对发达国家的种族歧视的不满和他们想铲除种族歧视的愿望。但是,对民主的国际关系的信仰,不仅仅出自民族主义者对不平等的国际关系的反感,而且还包含着他们对建立一种以各种族互爱互助为特征的更美好的国际关系的渴望。陈强调中国新型知识分子应该热爱和帮助世界上不同的民族。^③ 尽管李呼吁亚洲国家在平等的基础上合作,但他所希望的并不是亚洲人与白种人的冲突,而是不同种族之间的和谐与公正的关系。^④ 诚然,陈和李对建立一种“民主”的国际关系的渴望,反映了民族主义者的信仰,因为这种关系将促进弱小民族主义者的信仰,因为这种关系将促进弱小国家的独立和尊严。即使如此,这种民族主义者的信仰,也没有将这两位杰出的知识分子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民主观仅仅局限于对推翻压迫的关心上,而是鼓励他们进一步接受更积极的内容——在国际范围内的互爱、互尊和互助。^⑤

对世界大同的信仰导致对其他民族的幸福和尊严的关心,这并非言过其实。在五四时期,至少某些时候,这种对民主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很显然与对民主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的信仰有关。但它不能简单地等同于对民主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的理论上的一般解释。对这些民主

① 李关于民主与“大……主义”的对立的文章题为《Pan……ism 之失败与 Democracy 之胜利》。在这篇文章里,他用中国话“大……主义”来指“Pan……ism”。

②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450—451页。(应为第589—591页——译者注)

③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366页。

④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451页。

⑤ 李和陈都把互爱、互尊、互助看作是民主精神的组成部分。见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594页;《独秀文存》第1卷,第366、583—584页。

价值观加以抽象的、理论的一般化,并不一定与关心在全世界实现这些价值有关。我们在李和陈的思想中所发现的是,他们关心民主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对其他民族的贡献,而不是从抽象意义上关心它们对人类的作用。

正如我们在上面提到的,陈信仰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称赞法国大革命的“伟大成就”是“赋予人类以真正的人的地位”。^① 在他公开赞扬法国大革命对人类在自主价值方面的重大意义时,陈清楚地表明了他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倾向。李大钊也毫不迟疑地欢迎他所理解的民主在其他国家的胜利。看到二月革命的成功,李写道:

“俄国国民于此次大革命之风云中,以其庄严贵重之血,大书于其革命之旗帜曰:‘自由与胜利’。此不仅为俄国国民之盟誓,且足为世界自由国民之教训。……然则吾侪今日,不愿为某一特定之国民希望胜利,而为世界各国之平民希望胜利,不愿为某一特定之国民祝祷自由,而为世界各国之平民祝祷自由。”^②

在这里,李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对普通人民的自由的关心是很显然的。这种关心也许是受他对民主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的支持,也许是受他对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的信仰的影响,也许是两者兼而有之。

总之,陈和李的民主思想包含了各种不同的信仰: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对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的欣赏,以及国际主义的信仰。他们对民主的多重信仰暴露了这种观点的弱点:对民族主义的关心是促使中国知识分子信仰民主的首要的,甚

①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12页。

②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491—492页。

至是绝对的动力。¹

然而,仍然困扰我们的是这些不同信仰的相对重要性问题。陈独秀倾向于对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的信仰给予同样的重视,他不愿意以一种信仰的代价来突出另一种信仰。他的关于理想的民族国家的观点反映了所有这三种信仰。

对陈来说,理想的民族国家是一个其主权坚定地植根于个人权利之上的国家。在那里,个人权利与国家主权自然地联系在一起。²可是,理想的民族国家不只是这些。正如陈所强调的,“我们爱的国家是为人民谋幸福的国家,不是人民为国家做牺牲的国家”。³

人民的幸福,是指个人的幸福还是集体的幸福,抑或两者兼有,这一点也许不清楚。但是回想起陈对因缺乏个人自由和个人权利而引起的个人痛苦的悲伤,以及他对西方承认个人幸福的赞扬,我们可以断定,陈的“人民幸福”包含了作为个人的人民的幸福。而且,民主的民族国家之所以是理想的国家,不仅仅是因为其民主促进了个人幸福,而且还因为其本身是民主的。陈不喜欢德国这一强国,是由于他认为多数德国人不喜欢人权这一思想。⁴这种态度并不一定源自这样一种信念,即缺乏民主就会导致个人不幸。尽管陈对压制个人权利与个人痛苦之间的因果关系极其敏感,但是他不否认依赖、顺从、被奴役的人有他们自己作为奴隶的幸福,⁵但是奴隶的幸福决不是陈所追求的幸福。在他与一位拥护实行“民本主

1 张灏:《梁启超与中国思想的过渡》(Chang Hao, "Liang Ch'i-ch'ao and Intellectual Transition in China")第305—306页,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黎安友:《中国的民主》(Andrew Nathan, "Chinese Democracy")第104页,柏克利: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1986年。

2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45页。

3 同上,第650页。

4 同上,第15页。

5 同上,第4页。

义”的作者的辩论中,陈批评民本主义,因为它“皆自根本上取消国民之人格。”^① 因此,陈表示他对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的信仰,是出于它包含有最基本的道德价值,而不在于它的其他优点。

与陈独秀相比,李大钊更重视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而不重视他的其他信仰。1916年,李在评论民国宪法草案——它正式承认儒学在国民教育中至高无上的地位——时说,这个宪法“独于教授自由一项屏而不载,且于第十九条附加‘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一语。是语也,不啻将教授自由、言论自由、出版自由、信仰自由隐然为一部分之取消,……兹乃并民族之生命、民族之思想而亦杀之。”^② 显然,在这一表述中,李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要比他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强得多。

有时,李对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的信仰也受到他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的制约。他认为,“国之存也存于法,人之生也生于理。国而一旦离于法,则丧厥权威,人而一旦离于理,则失厥价值。故立宪国民之责任,不仅在保持国之权威,并宜尊重人之价值。”^③ 然而,在将自然法则看作人们发展和表达他们意愿的权利时,李考虑到的是坚持天赋权利是导致群体进步的一个因素。^④ 在这里,他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就显露出来了。

尽管李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信仰很强,但这并不能完全压倒他对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的信仰。当他坚持宪法是为了人民的幸福而制定的,当他相信人们的发展和表达自己意愿的权利是一种自然法则时,李至少在某种程度上把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看作是很重要的信仰。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也许不如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重要,但它仍然很有意义;民主不仅仅对国家有利,而且其本身就很宝贵。

①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329页。

②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245页。

③ 同上,第173页。

④ 同上。

对李和陈来说,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也许是最弱的。他们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信仰部分基于他们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而且,他们对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的信仰的形成,主要是通过对中国社会的观察。由于中国依然是他们关注的焦点和他们思想、政治活动的场所,因此,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不可能占有与其他信仰相同的分量。

对民主的多重信仰与社会主义的吸引力

当五四知识分子意识到西方民主在实现他们如此珍惜的目标和价值中的缺陷时,他们对民主的多重信仰(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自主价值观和世界主义——国际主义)对他们转向社会主义(包括马克思主义)起了重要的作用。

早在1915年,陈独秀就已经对社会主义产生好感。他指出,在近代不平等本质上是社会的,它源自资本家的压迫。他说,社会主义的目的在于“以国家或社会,为财产所有主,人各从其才能以事事,各称其劳力以获得报酬,排斥违背人道之私有权,而建设一新社会。”¹ 陈赞美社会主义,是因为社会主义鼓励个人发展和号召消除阻碍个人自由发展的习俗。

当陈赞美社会主义理想时,李也敏锐地察觉到西方民主的不足。他把“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当作是“民主的胜利”,认为“布尔什维主义的胜利”是“劳动人民的胜利”。他在1918年12月说:“资本阶级或中产阶级的 Democracy[民主]若已获得,紧接着社会主义,就是 Democracy[民主]中的一个进程,不要把他看作与 Democracy[民主]是两个东西。”²

1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14页。

2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603页。(应为第604页——译者注)

这段话表明,李不愿把他认为是资产阶级民主的西方民主当作民主的顶点,他更倾向于认为社会主义是一种能把民主权利带给多数人的东西。

鉴于陈和李都把社会主义视作真正的民主,我们有必要弄清他们是怎样转向社会主义的。历史学家已经注意到他们转向社会主义的时间。根据李费贡的看法,陈改信马克思主义始于1920年2月。^①阿·德勒克也认为“到1920年春他已热烈地信奉马克思主义。”^②在那年5月,在答复对上海某纺织厂和纺织厂主的评论时,陈提出这样的意见:“工人们的微薄工资”造成了他们的“个人生存”问题。^③

然后他批评新闻记者呼吁那位工厂主行善施乐:

“大家要晓得二十世纪的劳动运动,已经是要求管理权时代,不是要求待遇时代了。无论待遇如何改良,终不是自由的主人地位;劳动者要求资本家待遇改良,和人民要求君主施行仁政是同样的劳而无功,徒然失了身份。”^④

此外,在嘲笑工厂主穆藕初和中国的国民性时,陈写道:“中国人向来相互不承认他人的人格,所以全体没有人格;这件事若责备穆先生独为其难,未免太看重他了”。^⑤在陈反对要求改良待遇中可能已包含有阶级尊严的思想。然而,考虑到陈把苛刻待遇当作人格问题,这一阶级导向的概念,一定与对人格独立和尊严的自主价值观

① 李费贡:《陈独秀》(Lee Feigon, "Chen Duxiu")第144页,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1983年。

② 前引阿·德勒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第201页。

③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534页。

④ 同上,第531页。

⑤ 同上,第532页。

的信仰有关。^①

由此可见,陈对社会主义的信仰,特别是对共产主义的信仰,是基于个人功利主义及其内在的道德价值。在这方面,李大钊与陈似乎很相似,阿·德勒克认为李不如陈独秀更乐于接受布尔什维克模式。^②李在欢呼生产方式的转变和呼吁象征黎明的国际平时,他期望他们能消灭个人压迫,消除人们的痛苦。^③李为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教育的缺乏而悲叹,他指出:

“因为 Democracy[民主]的意义,就是人类生活上一切福利的机会均等。……不幸生在组织不良社会制度之下,眼看人家一天天安宁清静去求知识,自己却为衣食所迫,终岁勤动,蠢蠢的像牛马一样,不知道人间何世,这种侮辱个性、束缚个性的事,也断断非现在 Democracy[民主]的时代所许的。”^④

因此,和陈一样,李接受社会主义或多或少是基于他自己对民主的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的信仰和对民主的自主价值观的欣赏。他们的思想更加肯定了约翰·普兰南兹的结论:“无政府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希望个人拥有自由主义者和民主主义者要求的那种自由。这一观念的错误,正如无政府主义者和马克思主义者所理解的,是以为这些思想能在资产阶级社会中实现。”^⑤

对民主的民族主义信仰于李和陈改信社会主义是否也有影响呢?陈在1920年就指出了资本家对工人的剥削给中华民族造成的

①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531--532页。

② 前引阿·德勒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第201页。

③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608页。

④ 同上,第633页。

⑤ 约翰·普兰南兹:《民主与幻想》(John Plamenatz, "Democracy and Illusion")第40页,伦敦:朗曼公司,1973年。

损害。正是资本家的不民主和对工人的剥削，剥夺了工人接受教育的机会，因而导致民族衰微。^① 陈拥护社会主义，通过间接提到社会主义合作组织计划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指出社会主义在寻求民族富强中的价值。

然而，在陈对社会主义的拥护中，虽然也存在与每个现代中国知识分子一样的对民族强大的关心，但这种关心在陈的社会主义信仰中远没有占居支配地位。此外，由于他专心于个人幸福和个人权利思想，以及越来越意识到资本主义牺牲个人幸福、独立和多数人的权利，陈反对把西方的资本主义民主作为中国的模式。他强调资本的国有化能够给每个人带来幸福和平等的发展机会，中国不应该步西方的后尘，西方的财富是在牺牲工人利益的情况下创造出来的。^②

当陈在1920年反对模仿西方资产阶级民主时，他似乎采取了一种与一年前截然不同的态度。在1919年，他仍然坚持：为了实现民主，我们必须仿照英国和美国模式。^③ 不过，早在1915年，陈已经把资本主义压迫看作是社会不平等的因素。^④ 在这种情形下，陈对西方民主和社会主义的态度是很耐人寻味的。1919年他呼吁模仿西方民主是否意味着他放弃了1915年对这种制度的批评呢？他在1919年的思想与在1915年的思想完全矛盾吗？抑或早些时候在拥护西方民主的同时，他对它仍然有所保留？所有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但不管怎样，有一点是清楚的，即在1920年，陈确实反对把西方民主作为中国的榜样，他尖锐地抨击西方民主制度，已成为社会主义的热烈拥护者。

当时，陈与五四前的其他知识分子相同，都有一种为中国寻求一个合适模式的民族主义冲动。但在为中国人民的个人幸福和实

① 前引《独秀文存》第1卷，第534页。

② 同上，第538页。

③ 《新青年》，1919年12月。

④ 同上。

现他们自己作为人的潜力而反对西方民主模式时,陈是从个人的功利主义和自主价值观的角度去寻找合适的模式的,而不是从民族富强的功利主义去考虑。

和陈一样,李大钊也注意到社会主义与一个民族的命运的关系。在讨论工人阶级教育问题时,他考虑到了民主的一个新阶段,即工人阶级状况的改善与一个国家或一个民族的进步之间的联系。他说:“欧洲工人生活改善而后,必有新文明萌发于其中。像我们这教育不昌、知识贫弱的国民,劳工补助教育机关,尤是必要之必要。”^①显然,李看到真正的民主与建立民族新文化之间的联系。而且,既然李大钊把建立教育制度看成是为工人阶级提供体面的高尚的生活的第一步,强调教育在发展他们个性中的重要性,^②那么他对通过改善劳动者的生活建立新文化的呼吁,就不能简单地归结为对民族富强的要求。此外,当他要中国人接受他认为是最进步的一种趋势——布尔什维化时,他所考虑的是中国通过接受重视艰苦劳动这一普通人的伦理,在一个新的、平等的、自由的世界生存。^③因此,李的国家导向的功利主义不只是对富强的追求。实际上,在坚持中国人在正在形成的更美好的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人民的个人幸福和作为人的尊严将得到尊重——中扮演相应的角色时,李表达了他希望中国将选择一种适合自己的正确模式这一愿望。

同样,当陈独秀劝中国工人阶级为他们的个人幸福和尊严而斗争时,他亦一定把这种斗争看作是工人阶级共同的国际斗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世界劳动者的觉悟,计分二步:第一步觉悟是要求待遇改良,第二步觉悟是要求管理权。……不过我望我们国里底做工的人,一方面要晓得做工的觉悟确有第二步境界,就是眼前办

①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634页。

② 同上,第633页。

③ 同上,第595、598页。

不到也不妨作此想。”^①

我们应该注意到,他对新闻记者攻击穆藕初的批评和那篇包含全世界工人阶级已形成一体这样的思想的文章“劳动者底觉悟”,都是1920年5月1日发表的。很显然,陈对个人导向的功利主义和民主的内在道德价值的追求,或多或少与他对工人阶级的幸福和尊严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关心连在一起。

李大钊也表现出对作为一种真正的或更好的民主——社会主义,具有一种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他在1920年1月说:

“现在劳工阶级、无产阶级联合起来,为横的组织,以反抗富权阶级、资本阶级。……看现今世界的趋势,纵的组织日见崩坏,横的组织日见增多扩大,……乃至各行各业都有联合,乃至超越国界种界而加入世界的大联合,合全世界而为一大横的联合。在此一大横的联合中,各个性都得自由,都是平等,都相爱助。”^②

在坚持民主即是摒弃统治者和被统治者之间的联系,^③并宣称社会主义是民主发展的一个阶段时,^④李提供了他由对民主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转变成对社会主义的信仰这一过程的直接证据。^⑤

这种陈和李都具有的对民主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的信仰,对他们转向社会主义也许并不是决定性的因素。尽管如此,它

① 《陈独秀选集》第1卷,第521页(应为450页——译者注),北京:三联书店,1984年。

②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2卷,第202—203页。

③ 同上,第50页。

④ 同上,第507页。

⑤ 彼得·扎罗认为,李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观显然是一种无政府主义观点。见彼得·扎罗:《无政府主义与中国的政治文化》(Peter Zarrow, "Anarchism and Chinese Political Culture")第218页,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90年。

至少增加了他们对社会主义的兴趣，因为社会主义含有明显的世界主义——国际主义意味。

相当一部分五四知识分子，如我们已经简单说明的，是从民主价值观的角度去信仰社会主义的。为了阐明这些知识分子转向社会主义的过程，我较详细地分析了陈独秀和李大钊这两位五四时期最有影响的知识分子的情况。陈和李得出结论：现存的西方自由民主并不能按照他们要求的价值观运作，并且事实上在西方自由民主的运作中，他们提出的那些价值观不可能达到。于是，仍然相信民主价值的陈和李便接受了似乎提供“真正”民主允诺的社会主义。为了说明其他许多知识分子是如何走与陈、李同样的道路，进一步的研究是必要的。不过，考虑到这两位知识分子的影响，以及其他知识分子是基于一些民主价值观来赞颂社会主义，这就有力地证明，对那些价值观的执着追求，是导致中国许多知识分子转而信仰社会主义的一个关键因素。

最终促使这些知识分子转向社会主义的民主之路，如果不是无政府主义者将劳动人民的问题作为他们关注的问题，也许就不会那么顺利。如果没有意识到劳动大众和对他们同情的话，那么许多全神贯注于文化思想的五四知识分子也许不会关心劳动人民（不管是作为个人或作为阶级）的解放。可是，到1920年，和平转向社会主义已成为不可能，这一点非常明显。就在那时，共产国际插手了。共产国际提出的选择方案，不仅与工人运动的成长相适应，而且也满足了中国人对世界大同的关怀。因此，有些已经醒悟了且顽强不屈的激进分子，因为他们对现状的憎恨而走上了布尔什维克道路。

向现状宣战

导致失望的激进分子变成共产主义者的仇恨有多深？为了具体说明这种对现状的仇视程度，我借助“定性”研究法寻找激进派

憎恨的特征。我首先发现知识分子决心反抗现状,其次他们才强调现状与光明的未来,以及创造未来的力量之间的不可调和的对抗。

在这里,我的目的是要描述这种现象,而不是追溯向现状宣战的根源。不过,简略说明这种仇视现状产生的历史背景似乎并不怎么困难,这一历史背景即是激进派的思想、中国传统依然强大的影响、政治制度的弱点、知识分子所经受的压制等各种因素的相互影响。并不是所有知识分子都对这种情形作出战斗性的反应,也不是每个被现状压制的人都会产生对现状的战斗态度。可是,我认为,由于激进派中对现状的普遍的思想——情绪反应,向现状宣战,就成为促使许多人转向社会主义的一个因素。

五四后的战斗倾向

1919年春天后,中国政府用镇压来回答学生的反抗运动。1月29日的天津事件就是一个例子。1920年1月,天津学生联合起来拒绝购买日货。1月29日,一千多人来到市政厅交递请愿书,政府却用枪炮和野蛮的打击来对付他们。1月29日的经历对于激进派在转型社会中的道路选择是很重要的。刘清扬回忆道,1月29日的天津惨案暴露了反动政府的丑陋面目,帮助人们认识到,爱国的自由和民主的主权不流血是不可能取得的。阿·德勒克利用这一回忆作为激进派对政府镇压的反应的例子,并认为这是他们转向共产主义的部分预兆。^①在此,我将探讨促使转向革命的布尔什维克模式的对现状的敌视态度。正如我们将要看到的,这种敌视在五四后即变得很流行。

瞿秋白是一个合适的例子。在1919年6月到8月这段时间里,他两次被禁闭,第二次禁闭几乎毁了他的身体。^②但是当他在

① 前引阿·德勒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第184页。

② 前引陈铁健:《瞿秋白传》,第57—61页。

1919年11月参加创办《新社会》杂志时,他依然支持和平转变的思想。¹但是,他的战斗态度在他号召推翻万恶的社会时就显露出来了。瞿就一位青年因对改革失望而自杀一事写下了下面这段充满激情的话:“青年呵!……不要叫社会杀你,不要叫你杀了社会,不要叫社会自杀。……你要在旧宗教、旧制度、旧思想的社会里杀出一条血路,在这暮气沉沉的旧世界里放出万丈光焰。”²由于他的目的在于打破旧宗教、旧习俗和旧观念强加于个人的精神和身体的限制,因此他呼吁流血更多是一种隐喻而非实在的。但是,他对现状憎恨的强烈,足以激起要求反抗现存制度,使无望的现状与能够带来希望的青春力量之间的对抗更加突出。

与瞿一样,武汉的积极分子恽代英,也在同一时期遭到政府的镇压。1919年6月,湖北当局迫使恽离开他任教的学校。³尽管如此,在1920年面对新村运动和工读运动的停顿——它们代表了知识分子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的试验,⁴恽仍然坚持用和平手段改造社会,批评求助于革命,这对他来说是一种太激烈的方法。他的批评是双重的。首先,他不相信由不劳动的精英或大众领导的社会革命在中国的前途。在恽看来,当许多不劳动的革命精英因为“外界的诱惑或野心”而发动一场社会革命时,头脑里充满各种恶习、自私、虚荣的劳动人民不能胜任将社会革命进行到底。⁵他把精英和劳动大众存在的缺陷都归罪于中国往往“糟蹋一切好东西”这一国民性。⁶其次,恽不喜欢革命的特性。他认为,革命只能有限地改变社会,只能扰乱人们的情绪而不能改进他们的思想。

不过,恽并没有完全排斥利用革命:“农村和城市的公社事业、

1. 前引陈铁健:《瞿秋白传》,第72页。

2. 同上,第79—81页。

3. 田子玉:《恽代英传记》第36页,湖北人民出版社,1984年。

4. 前引阿·德勒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第145页。

5. 《恽代英文集》第1卷,第259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

6. 同上。

未必尽是痴想。……即令这一切都是痴想，将来试验之后，改得去谋革命，亦只有我们无牵挂无忧虑的为社会奋斗。”¹ 对于一个不顾大量和平公社试验的失败而依然愿意尝试和平改造的可行性的人来说，若没有对现存的万恶世界的深仇大恨和战胜它的坚定决心，是不可能显露出不愿意考虑选择暴力道路的。1919年9月，恽感叹中国恶势力的猖獗，为“同盟会及社会党的健全分子，差不多都是这样的好人，后来都被恶势力压服了，吞灭了”而痛惜。² 对恽来说，善恶势不两立。当他在1920年坚决主张和平改造的好处时，他仍然把斗争看作是战胜恶社会所必需的。³ 虽然他更喜欢变革是和平的，但他对变革的对象万恶的世界的态度，则是富有战斗性的。

这种富有战斗性的敌视是如此的普遍，以致那些没有直接或切身遭受政府镇压之苦的人，也强烈憎恨现状。1919年6月底，李大钊表示他的憎恨，不仅仅对于政治制度，而且也是对于当前世界中的各种不同层次的生活。他指出：“现代的生活，还都是牢狱的生活啊！像这样的世界、国家、社会、家庭，哪一样不是我们的一层一层的牢狱，一扣一扣的铁锁。倒是为运动解放入了牢狱的人，还算得了一块自由的小天地。”⁴

在李看来，与现存的黑暗进行斗争，是获得真正解放的途径。我们“是要靠自己的努力，把他打破，从那黑暗的牢狱中，打出一道光明来。”⁵ 这是一种拒绝任何妥协的观点，是李思想中的一个意指善恶势不两立的立场。

毛泽东的早期文章《民众的大联合》和《〈湘江评论〉创刊宣言》都表现了一种类似的态度。这两篇文章都是1919年7月前后写

1 前引：恽代英文集，第1卷，第262页。

2 同上，第107页。

3 同上，第262页。

4 前引：李大钊文集，第2卷，第10页。

5 同上，第26页。

的。《宣言》一定是在《湘江评论》被封闭之前写的，该杂志于1919年8月初被湖南总督张敬尧勒令取缔。在湖南目睹政府对爱国运动的镇压和全国范围内证实当局的反民族主义态度后，毛不必亲自体验被压迫就变得好战。

在《民众的大联合》一文中毛这样表述他对中国和世界现状的愤懑：“国家坏到了极处，人类苦到了极处，社会黑暗到了极处。补救的方法，改造的方法，教育，兴业，努力，猛进，破坏，建设，固然是不错，有为这几样根本的一个方法，就是民众的大联合。”¹ 在这里，我们看到了对反抗野蛮的、压迫人的社会的坚定的召唤。按照毛的看法，实现民众的大联合有两条道路：一条是激进的，一条是温和的，即马克思关于推翻贵族和资本家的主张和克鲁泡特金的和平改造这些人的计划。² 毛强调了后一条道路的可取。不过，这并不意味着他不赞成与现状斗争。他指出：

“自法兰西以民众的大联合，和王党的大联合相抗，收了‘政治改革’的胜利以来，各国随之而起了一许多的‘政治改革’。自去年俄罗斯以民众的大联合，和贵族的大联合资本家的大联合相抗，收了‘社会改革’的胜利以来，各国如匈、如奥、如捷、如德，亦随之而起了一许多的社会改革。虽其胜利尚未至于完满的程度，要必可以完满并且可以普及于世界，是想得到的。”³

毛对俄国革命的赞扬并不一定与他对和平革命的信仰相矛盾。我们在毛对法国和俄国革命的态度方面了解得太少，不能确定他是否不知道或无视，甚至赞成这些革命流血的一面。但是，有一点是

1 前引《毛泽东集》第1卷，第57页。

2 同上，第59—60页。

3 同上，第58页。

清楚的,即使毛不主张用暴力消灭压迫阶级的话,他对消灭他们的试图显然是赞赏的,并且坚决主张人民必须反抗压迫者,以获得他们应得的权利和利益。^①

对毛来说,人民群众反抗压迫阶级的斗争具有重要意义,是一场与黑暗现实进行的战斗。他把民众的大联合看成是驱除现实黑暗的基本途径,把人民从各种压迫和限制中解放出来,开辟一条通向金色的、光明的世界的道路。^② 因此,他的全部斗争都基于压迫人的现实与美好未来之间的尖锐对立。

在《民众的大联合》第一部分面世前的一个星期,毛发表了《〈湘江评论〉创刊宣言》。他在这篇文章里,号召依靠民众的大联合去和平地对抗统治阶级,发动一场“不流血的革命”。^③ 这篇宣言在指出各种强制与民主之间的对抗,显示毛对打倒压迫阶级的渴望的同时,还以突出善恶的水火不容和强调坚持与恶的斗争来预示“民众的大联合”。

通过对瞿秋白、恽代英、李大钊和毛泽东的文章的考察,我们发现,五四运动后这些激进知识分子的思想里充满着对现状的战斗精神,其特征是将光明的未来与黑暗的现实加以两极化,并下决心要与这个万恶的世界作斗争。尽管如此,有些人的敌视态度在五四运动高潮以前即已存在。从逻辑上说,这种战斗性即使是对外界刺激的一种回应,若没有先前存在的相当程度的仇视,是不可能出现的。从时间上说,这种战斗性在骚动的 1919 年春夏之交以前已经产生了。

① 关于无政府主义者对阶级斗争的反应,参见前引阿·德勒克:《中国共产主义的起源》,第 310 页。

② 前引《毛泽东集》第 1 卷,第 69 页。

③ 同上,第 54 页。

五四前的战斗倾向

我们必须承认,我们还不能肯定瞿秋白和毛泽东在五四前是否对现状抱有战斗态度。五四之前他们似乎不属于那些行动起来以表达自己感情的人。不过,其他人的文章倒是流露了五四一代人的独特的战斗精神。到1918年,恽代英已经宣称:“窃尝谓今日世界,最要之事,为善势力之养成。而所谓善势力者必根其甚稳固,能力甚厚大,足以抵抗恶势力,与之奋斗,而能以扑灭之,然后乃此社会所急需。”¹ 这一简短的陈述充分显示了恽代英对现状的憎恨和反抗现状的决心,以及对善恶之间不可调和的对立的强调。

以呼呼吸收西方文化精华来改造东方文化而著名的李大钊,对旧文化的态度是比较温和的。尽管如此,早在1917年他就赞成革命。莫·迈斯纳这样概括李的态度:

“他坚持认为(中国政府的)政权是以一定程度的暴力为特征的,其程度甚至超过土耳其、苏丹和沙皇俄国的独裁政权。在这种情形下,人民的愿望如果不能得到合理的满足,就必须借助强力来实现……[李说,]‘凡依乎暴力以为革命之镇压者,无异恶沸而益薪,反对革命而适以长革命之果,依附暴力而适以受暴力之祸。即彼暴力之自身,亦将破毁于暴力之下而湮灭于不断转轮之中,无复自全之道矣’”。²

如果说李对中国文化的看法并没有体现对传统的刻骨仇恨的话,

1 前引《恽代英文集》第1卷,第67页。

2 前引莫·迈斯纳:《李大钊和中国马克思主义的起源》第34页。亦见前引《李大钊文集》第1卷,第524—527页。

他的政治行动主义与对革命的、激进的道路的期待相结合，就包含了对作为现存制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政治状况的无可否认的仇恨态度，以及与之斗争的愿望。

相比之下，陈独秀对传统观念的猛烈攻击是众所周知的。他强调令人钦羡的现代文化与腐朽的传统之间的对抗，他把中国的黑暗归罪于这一传统。其态度的特点是号召推翻儒教，他将儒教看作是中国传统的一个基本的组成部分：“况儒教孔道……尤与近世文明社会绝不相容者，其一贯伦理政治之纲常阶级说也。此不攻破吾国之政治、法律、社会道德，俱无由出黑暗而入光明。”^①

因此，激进派对现状的敌视态度在1919年5月之前就存在了，他们对光明的未来与黑暗、邪恶的现状所作的对照，以及他们与黑暗世界抗争的决心表明了这一点。由于受这种敌视态度的感染，受挫的激进派很快就放弃被证明是走不通的和平改革道路，更认真地考虑流血的必要性，明白布尔什维克模式对中国的合适。并且，这种敌视态度可能还为激进派接受马克思的阶级斗争理论作了准备，阶级斗争这一思想包含了革命力量与现存制度之间的决裂。

结 论

综上所述，共产主义在中国的出现经历了几个阶段：对社会主义的好感，经和平改革失败后采取布尔什维克模式，通过对共产主义与其他左派教条的辩论，划清共产主义与其他类型的社会主义的界限。通过对前两个阶段和五四运动思想背景的考察，我们发现，在五四时期，对民主的多重信仰对许多激进分子热中甚至转向社会主义起了一定的作用。此外，知识分子对现状的憎恨，对于激进分子接受布尔什维克的革命蓝图亦起了重要的作用。激进分子

^① 前引：独秀文存，第3卷，第30页。

向现状宣战并没有直接导致他们接受布尔什维克模式,但是作为一种思想情绪背景,它促使他们转向布尔什维主义。因此,对民主的信仰和对现状的仇视虽然没有引起所有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的兴趣,或使每个五四积极分子成为共产主义者,但它们的确构成了文化关系的一部分,将许多激进分子引向社会主义,进而转向布尔什维主义。

似乎我们的注意力一直集中在事先倾向的重要性,以及现存的思想文化因素,对民主的多重信仰和对现状的敌视如何使它们的负载者五四知识分子接受某些理念这一问题上。我们必须强调,我们实际上是在论述事先倾向在一个特定的历史背景中的影响。由于事先倾向是在较广的历史背景下产生作用,因此事先倾向本身也受外在环境的影响。五四时期对民主的多重信仰,在一个证实劳动大众的痛苦的背景下,只能导致对社会主义的同情。激进派的仇恨在1919年春季后的十分压抑的气氛下不能不加深。而且正如我们已经提到的,无政府主义者强调的对劳动人民的关心,对那些拥有多重民主信仰的人转向社会主义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在一个知识分子如此关心文化和思想的时代,对民主的信仰实际上构成赞成社会主义的“潜在的事先倾向”,并因另一个主义——无政府主义的推动而活跃起来。

现在我们需要对五四思想文化因素与共产主义的出现之间的关系作一系统的研究。这样的研究不仅能加深我们对共产主义起源的各个阶段的理解,而且亦有助于我们再现一个较近的思想文化背景,在这一背景下,大量知识分子从1920年代到1940年代转变成共产主义者,这几十年虽然在许多方面不同于五四时期,但仍然受五四传统的影响。没有人会否认五四运动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作了准备。不管怎样,我们对五四对共产主义起源的作用了解得越多,那么我们对后代转变的研究将准备得越充分。

最后,我们对五四知识分子对民主的多重信仰的考察,应促使我们重新考虑近代中国的民主思想问题。知识分子是如此信奉自

由和平等的价值观,以致于其中一些人似乎相信一切与这些价值观有某些相通的东西。李大钊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由于信仰平等和自由,他就求助于英国大宪章、天赋权利说、俄国革命,等等,赞扬它们是民主价值观的体现,而没有对“民主”学说和实践的伦理含义与制度含义加以认真的区分。值得进一步考察的是这样一种可能性,即李这样的中国知识分子,他们看到了许多与民主价值观有某些相通之处的其他东西,这可能削弱他们对民主的历史的、制度的及其他方面的领悟。

译自 HUNG - YOK IP,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ommunism: a New Interpretation", in "Modern China", vol. 20, No. 1, January 1994, pp. 34--63.

崔志海 译

(责任编辑:文 毅)

国民党的性质(下)

齐锡生

战时派系斗争的激化

许多研究国民党政治的学者都同意这样一种观点,即国民党战时统治最糟糕的一面是肆无忌惮的派系冲突的升级,并将其原因归咎于1941年后蒋介石的如意算盘——想让美国帮助他赢得战争,这样他就可以利用中国的资源来建立自己的法西斯统治。有人进一步认为,蒋介石为了在这个计划中保持权威,故意鼓励派系扩张,并操纵一派反对另一派。最后,人们还相信派系是战时政治中无能、腐败、消极的元凶,以及蒋介石是政治集团中的一个专横的骗子,利用政治集团扩大自己的独裁权力。^①

变化无常的派系斗争对战时政府士气和质量的消极影响是显而易见的,无须进一步论证。不过,派系活动的出现及其长期变化的原因则值得深究,因为只要蒋介石的私人档案不对学术界开放,蒋介石是否故意鼓励派系活动便仍将含糊不清。本章所述事实可以为解释派系现象提供一个与众不同但同样合理的线索。我的基本观点是,派系活动的出现既不是蒋介石扩张专制权力,也是派系本身为扩张权力而刻意设计的结果。相反地,如果从结构上进行观

① 许多著作都曾论述过这些问题,即便无法全面核实,却业已成一体。见陈伯达:《人民公敌蒋介石》,出版地点不详,1948年;钟其声:《大财阀蒋介石》,香港,1948年版;易劳逸(L. Eastman):《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The Abortive Revolution: China Under Nationalist Control, 1927—1937)第83—84页,马萨诸塞州,坎布里奇,1974年;唐人:《金陵春梦》,香港,1964年版。

察,我们就会看出,派系活动的出现是党的领袖们对不断下降的军政权力(就地方领袖而言)所作反应的结果;是他们无力扩大其对基层组织的正常控制,难以把握党的正常发展,以及企图最大限度地攫取日趋缩小的政治权益的表现。

战端一开,国家领袖们就发现自己越来越被排除在基层党政组织之外。内陆诸省的掌权者无意与党中央分享权力,就更不用提接受后者的指导了。典型事例如,地方领袖或者任命自己的党部委员,或者接受少量中央党部任命的人,然后设法孤立他们。这些地方主义者加入国民党纯粹是为了在政治上获得好处,同时,他们在其地域和职务范围内建立起严密的防御工事,以阻止党中央的侵入。其实,地方政府和社会虽然已宣布取消对国家有组织的努力的限制,但国家领袖的闯入却常遇到激烈的反抗。对于这些国家领袖来说,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经历,因为战前他们在华东各省总是充满信心,很容易接近政府和社会。由于他们从来没有从下到上进行民众动员推翻现存社会政治秩序的经验,以及对前线军事进展不大感到失望,因此渐渐趋向一种更深层的保守主义,并且抓住任何可能的机会,发挥他们的组织能力。这么一来,随着权力基础的严重缩小,他们进行政治角逐的战场也越来越小了。这样,他们的活动此时主要被限制在国家层次上和少数尚未被现有的地方掌权者占据的省、地级有用的区域内。在这种形势下,政治斗争变得更加激烈,这是因为可以得到的资源是那么少,而每个人又都想得到。颓废思想浸入了派系政治中,持有这种思想的人觉得战争结果远非他们所能控制,他们最佳的策略是设法占据一个位置,在胜利真的到来之时,抢夺胜利的果实。从战时情形看,这些果实包括控制国民参政会、国民党六大、国大代表选举、立法院、行政院和最终的总统人选。

很明显,派系的特性及派系之间的相互关系形式与战前相比已相距甚远。1938年4月,蒋介石利用战争时机确立了自己在党内的总裁地位。这个行动的直接冲击是进一步削弱了改组派的政

治资本。由于蒋介石成为党内至高无上的领袖，汪精卫被置于难以容忍的次要位置上。结果是，当汪精卫脱离国民党倒在日本人一边时，也为改组派划上了句号。1939年后，改组派已不再是政党政治的一分子了。

政学系的命运稍微好一些。然而战时政学系也完全无力发展组织，仍然脱离民众，完全寄生在国家官僚政治体制中。到了1943年，还很难精确估计政学系的力量。黄郛和杨永泰死后，张群成为其首领。^① 这些人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是个人的，他们的官职也大多是蒋介石恩赐的。他们既没有在民众中控制选民，也没有军事追随者：他们力图在政治斗争舞台上保持不太显眼的形象，因此很少被其他派系当成对手。^②

1938年中，广州突然沦陷，使以广东为基地的国民党资深党员丧失了其控制的地盘。此后，广东领袖虽然仍继续占据党政权力中的要职，但是却已成了光杆司令。同样，西山会议派因其成员年事已高，且被孤立在有名无实的高位上，也进一步走向衰弱。

这些发展把拥蒋各派置于彼此冲突的境地，而且与南京时代不同，战时派系政治在很大程度上是蒋介石个人核心产生出来的各派系之间的敌对斗争。

蒋介石营垒内的分裂

战争一开始，有关这些派系彼此敌对的就流传开了，^③ 而

① 其他享有声望的成员包括：吴鼎昌（贵州省主席）、王宠惠（最高国防委员会秘书长、前任外交部长）、张嘉璈（交通部长）、翁文灏（经济部长）、陈仪（行政院秘书长）、蒋廷黻（行政院政务处长）、熊式辉（中国驻美军事代表团团长、前江西省主席）、吴铁城（国民党中央秘书长）。

② 《美亚文件：有关中国激变的线索》（The Amerasia Papers: A clue to the catastrophe of China）第1卷第24篇，第231—243页，华盛顿，1970年；美国驻华大使高思（Gauss）呈国务卿报告，第553号，1942年7月30日，893.00/14876，见《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国，1942》（Foreign Relations, 1942, China），第212—226页。

③ 陈果夫：《苏政回忆》第2页，台北，1951年。

且派系斗争一开始就有不可控制的危险。国民党的秘书长,1938—1944年间任组织部长*的朱家骅悲叹道,战争开始以来“党内最大的问题”是“人事”,因为领袖们都在培植自己的亲信。^①蒋介石成为总裁后做的第一次关于如何改进党务工作的指示中,就有反对派系活动的禁令。^②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形势只是变得更糟糕。

总的来说,战时C.C.系在继续保持其在党内的影响方面遇到了巨大困难。由于国民党中央既不能进行有效的组织,也不能进行有效的宣传;战前C.C.系传统的大本营组织部和宣传部不再像往昔那样强有力了,因为在战时的绝大多数岁月中,甚至连组织部长和秘书长也不再是C.C.系成员了。^③

陈果夫是中央广播管理局局长,从而控制了一些大众传播媒介;他占据的另一个更重要的职位是委员长侍从室第三处主任,这又使他得以参与国家机密,拥有对中央政府某些官员的任命、罢免、提升、降级的权力。陈立夫是教育部长,因此有权控制高等学府。任何时期C.C.系其他领导人中都会有3至5人位居重庆政府部长或副部长之要职,并且约有23至25人是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④

战时C.C.系的秘密活动得到了发展。准确地说,因为国民党不能通过正常公开的渠道扎根于基层社会和政府中,所以就有必要借助诸如恫吓、金钱诱惑和赤裸裸的暴力等不寻常的秘密手段去攫得他们需要的一切。大多数情况是这样的,正常权力不起作用时,便借助强制方式。战时中统局急剧扩张,负责官方情报的搜集和政府所有雇员个人档案材料的编纂。绝大多数党政机关都附设

* 朱家骅担任国民党组织部长始于1939年12月,此处有误。——译者注

① 《党政训练班党务工作人员谈话会记录》出版地点不详,1939年。

② 高荫祖:《中华民国大事记》第444—445页,台北,1957年。

③ 朱家骅从1938年4月起任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秘书长,至1939年12月调任中央组织部长。1944年吴铁城出任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秘书长一职。

④ 美国驻华大使高思呈国务卿报告,第553号,1942年7月30日,893.00/14876,见前引《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国:1942》,第212—226页。

调查室,并且按照常规报告高级和下层官员的私生活、官方活动、思想、交际、忠诚及表现。在与其他派系发生政治争斗时,这些情报使C.C.系在战术上占据了很大优势。中统局还对其他各个政党和半官方团体、宗教组织、工会、同业公会、商会等的活动行使监督。^①当西南地区的大学成了中国自由和民主党派的堡垒时,C.C.系特务们在这些校园里的存在变得十分惹人注目。他们渗透到学校的管理部门,刺探学生的活动,恫吓坦率直言的教授。据可靠报道,党的秘密警察至少在9省经营着自己的反省院,嫌疑罪犯和持不同政见者常常遭到审讯、拷打,并被强制参加劳动。^②

秘密活动终于成了支撑C.C.系政治权力的台柱。虽然民众和其他政治活动家对这些严厉和专横的活动强烈不满,但他们也拥有了自知之明的事实:与战前相比较,C.C.系权力已严重削弱,以致它把高压手段作为保持存在的唯一可行的办法。现在C.C.系甚至在原来受到严格限制的领域里开展活动,它不喜欢无可争议的权威。因为尽管中统局负责文职人员和政府的安全(包括反共和反汪活动),而军统局则负责军事情报(包括友军和敌军)的搜集,但这一安排行不通。

随着战地党政委员会的建立,C.C.系的地位又遭到重大打击。在每个战区,战地党政委员会凌驾于所有党政常设机构之上,战区最高军事长官可以全权控制和协调军队及党政事务。^③由于几乎所有军事指挥官(地方性的和黄埔系的)都很警惕党的影响(特别是C.C.系的活动),现在他们能随意地忽略或者阻挠党的

① 有资料表明,到1941年中统人数达到13000多名,其中近万人安插在各省市的政府机构中,2000人安插在中央各部中,1000人安插在民众团体中。参见陈少校:《黑网录》,第300—302页,香港,1966年。

② 美国驻华大使高思呈国务卿报告,第1957号,1943年12月24日,740.0011太平洋战争13678,见前引《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国:1943》,第391—393页。

③ 军事委员会:《战地党政委员会组织纲要》,出版地点不详,1940年。

活动。^①

然而,使C.C.系和复兴社(现在一般都视其为力行社的同义词)之间产生激烈竞争和最刻骨仇视的一个领域是三民主义青年团。1938年3月国民党中央全会通过决议建立三民主义青年团,建立这一组织的初衷是用它来充当反共先锋,缔造一个包含其他所有政党的联合阵线。^②毫无疑问,复兴社全力游说以建立三青团,这项决议对复兴社来说是一个巨大的胜利。三青团的很多重要领导人都是原力行社资深成员,而且从一开始他们就采取高度进攻性的扩张主义政策。他们故意散布谣言,说蒋介石对国民党的腐败和无能已彻底感到绝望,并最终打算用三青团来取代它。在很多地方,三青团采取利用非青年、地方恶霸和劣绅扩张其组织,压倒党的地方机关的策略来直接反对党。^③甚至在最初两年,三青团的组织工作就已表明,其领袖无意将其活动仅仅限制在青年工作范围之内。^④

在组织上,三青团也像党一样在学校和县级建立起了分支机构。它自己制定出一套培训干部、学校青年和社会青年的计划,并且推行一系列通常由国民党机关开展的活动。^⑤1941年团员的职业背景表明,学生只占44%,而那些已在党政军中工作的人则占总数的50%。^⑥由于绝大多数在党政军中工作的人早已加入了国民党,许多人把三青团拉他们入团的企图正确地解释为它想使他们脱离国民党而从事派系活动。事实上,三青团如此过分地发展团

① 《战地(敌后方游击队)党政军工作指导纲领要目》,出版地点不详,1940年;国民党中央统计局:《中国国民党党务统计纪要(1941年)》表10,第10页。

② 董霖(William Tung):《革命的中国:个人经历(1926—1949)》(Revolutionary China: A Personal Account, 1926—1949)第241页,纽约,1973年。

③ 《党政训练班党务工作人员谈话会记录》,各处可见。

④ 《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工作报告》第1—5、25—28、13—14页,出版地点不详,1941年。

⑤ 同上。

⑥ 同上。

员,以及它如此轻蔑地对待党的机构及其领袖,致使许多党部书记都向中央表示强烈不满。然而,党中央秘书长对此也无能为力。^①

虽然中执会常委会及蒋介石本人多次发布禁令,反对彼此指责和互相无原则拆台,^②但三青团依旧我行我素,直到战争结束,它和C.C.系的关系一直很糟糕。正如中统局在1945年的一份报告中抱怨的,在一些地区,三青团的活动猖獗得使国民党完全瘫痪。^③在这一冲突过程中,三青团增强了其力量:到1944年7月,它已在700多个县建立了分支机构,拥有647,763名团员。^④

如上所述,战前力行社的职能包括三个领域:政治灌输、军事情报、反共活动和别动队。皖南事变后,反共活动已完全与正常军事行动和军队指挥官的职责联系在一起。为了保证军事指挥官忠实可信,军统局发展成了一个庞大的组织。军统特务常被派到战区总司令部及师部。他们还出没于各省警备卫戍司令部、大城镇的警察局和沿交通要道的无数检查站,并且有权检查民众中的破坏性经济活动,诸如囤积、投机和黑市。^⑤由于负有如此多的职责,军统局和戴笠对蒋介石而言就变得比陈氏兄弟更为必不可少了。军统局工作的开展得到了慷慨的资金支助,军统特务很快地渗透到战时生活的各个方面。到1944年中,戴笠在正规军事秘密警察和别动队中的人数已超过30万人,并在所有重要的政府和私人机构中

① 前引《党政训练班党务工作人员谈话会记录》。

② 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确定党与团之关系办法》,1940年11月25日由国民党中央执委会常委会通过;三民主义青年团:《三民主义青年团中央团部工作报告》第9页,出版地点不详,1943年。

③ 国民党中央统计局:《党政情报》,见1945年3月8日条。

④ 国民党中央宣传部:《青年团成立6周年》,重庆,1944年。

⑤ 陈少校前引书,第127—130页;唐人:《十年内战》第163—180页,香港,1964年。

建立了下辖区。^①

复兴社的政治势力,特别是三青团的政治势力,在与C.C.系的激烈争斗中大大增强,随着蒋介石的长子蒋经国在1943年冬的卷入而得到强化。年轻的蒋经国被调离赣南行政区督察专员办公室,奉命控制青年军、中央干部学校,*最后控制了三青团本身。由于他易于接近其父亲蒋介石,他的存在在权力斗争中又增加了一个新法码,遂将C.C.系置于严峻的劣势中。

战时派系活动之总结

以上有关战时派系斗争的分析表明,在党内一些战前派系的毁灭和消失,为C.C.系和复兴社提供了彼此争斗的舞台。它们不是和平共存,而是彼此都视对方为死敌,因为他们认识到,由于自己脱离群众,必须从社会和政府的上层去赢得支持。鉴于赃物有限,各派系只有尽力争夺才能获得。这样,高层次间派系斗争的加剧和基层党组织的极度瘫痪实际上是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国民党领袖们不是尽力探索在思想上、组织上动员群众的革命方法,而是把全部精力和能量耗费在如何在国民党高层统治集团获取一重要职位。各派领袖可能还认识到,只要战争得以延续,内地各省的地方领袖们就会阻止他们扎根内地。可是,当战争结束,富裕的东部省份光复时,这些地方领袖们便无力与他们竞争了。战争的结束将可能带来一场完全崭新的竞赛,返回东部收复失地和资源的不

^① 范宣德,“中国科科长之备忘录”(Memorandum for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China Affairs, Vincent), 1944年4月29日, 893. 20211/15, 见前引《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国, 1944》第64—65页; 1942年戴笠将军通过梅乐斯(M. Miles)也发展与美国的关系, 这种关系最终导致中美合作所的建立, 而中美合作所帮助戴笠训练和装备了数千名间谍。有关中美合作所的详情, 参见M·沙勒(Michael Schaller):《美国十字军在中国, 1938—1945年》(The U. S. Crusade in China, 1938—1945)第231—250页, 纽约, 1979年。

* 应为三青团中央干部学校。——译者注

可阻挡的浪潮,将只会有利于那些在这个浪潮开始之前就已明显获得统治地位的派系。可能正是这种算计使各派系把争斗看得比平安度过困难的战争年代更为必要。他们实际上是在为战后的最后摊牌作准备。

急于获得尽可能多的资源,使国民党各派不但力图减少其竞争对手的份额,而且他们联合起来坚决抵制国内其他小党派在国家管理中发挥任何积极作用。1942年,政府迫于民众压力,重新组织第三次国民参政会,企图联合所有政治团体掀起一个共同的抵抗斗争。尽管参政会只是一个顾问性机构而不是立法机关,国民党各派系还是做出了巨大努力,保证他们既能控制普通成员又能控制重要的委员会。到1943年,很多小党派非常不满国民党的排斥倾向,以致于它们的领袖拒绝出席参政会。^①

随着1944—1945年中国军事和经济危机的加深,派系的泛滥变得更加明显和令人反感。不但腐败和颓废更加明显,而且国民党越来越依靠恫吓和武力来压制民众的不满。这种政策注定是要产生相反结果的,因为国民党的镇压政策引起了如此大的敌对情绪,以致于政治反对派最终得出结论:哪怕不得不与各省军阀密谋,他们也必须为推翻党政而斗争。1944—1945年民主同盟急剧升级的反政府活动可以被视为反对国民党派系垄断政治的绝望行动。

最后,了解国民党对不断减少的资源的渴望心理可以帮助我们明白这些派系在返回沦陷区时为什么对人民进行肆无忌惮的掠夺。战争结束后,广大的光复区成了无法无天的地方,在那里,党政军内的各派成员完全无视法律、政治原则或人性,任意索取住宅、

① 美国驻华大使高思呈国务卿报告,第888号,1942年7月29日,893.00/14862;电报,见前引《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国,1942》第211页;有关国民参政会变迁之详情,参见Lawrence Nac--Lih Shyu:《国民参政会和中国战时诸问题,1937—1935年》(The People's Political Council and China's Wartime Problems, 1937—1945), 1972年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美国驻华大使高思呈国务卿报告,第1747号,1943年10月8日,893.00/15182,见前引《美国外交文件集——中国,1943》,第367—370页。

工厂、银行、仓库、学校、船只、车辆、出版社、报社,以及其他许多有价值的东西。纪律完全废弛,争夺冲突常以武力办法解决。只有这时我们才明白战时国民党腐败生活的全面影响。像长期患营养不良的人一样,这些派系现在完全无视自己及其党的利益,试图吞噬他们所能得到的一切。他们自认为是征服者,而不是解放者,在很多方面甚至比日本人还坏。毫无疑问,战时国民党生存的严峻局势已为它敲响了丧钟,并产生了这样一个结果,即在他们为摆脱长期受压抑的绝望心理的过程中,派系同样也决定了其党的命运。

对国民党的各种解释的反思

对国民党在艰难的战争年代所经历的兴衰进行讨论,使我们可以对许多理论问题进行透视,这些问题已引起学者们多年的兴趣。在有关国民党的论著中至少流行四种观点,在此我们不可能详细评论这些观点,只能力图着重介绍,并将它们和我们的研究结果进行比较。

作为精英政党的国民党

大家公认,对国民党高层领导的研究将有助于了解国民党政权的性质。在所有的研究中,还没有人在广度和深度上超过诺思(North)和普尔(Pool)的开拓性研究,他们的研究成果最初在1952年出版,研究中国政治的学者,目前基本上仍接受他们的观点。^①

众所周知,诺思和普尔的研究把国民党中央执委会看作是政

^① 已收入 H. D. 拉斯韦尔(Harold D. Lasswell)主编《世界革命精英》(World Revolutionary Elites)第6章《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精英》(Kuomintang and Chinese Communist Elites),第319—455、16页。

党权力的中心,其成员便是国民党的精英。从现存并可以得到的材料看,我们对他们在著作中对中央执委会社会情况的出色描述增加不了什么内容,在合理地理解这样一种性质的研究时,应持谨慎态度。基本上存在两个问题:第一,在什么程度上把执委会委员看作国民党的精英是正确的?第二,对国民党精英中很少一部分人的研究,是否能很好的解释国民党统治下中国的权力结构?换言之,国民党的权力结构和国民党中国的权力结构有相同之处吗?或者说,他们各自的情况是否完全不同?这两者都是与结论相关的概念性问题。

关于执委会是否构成国民党精英这一问题,其中包括“精英”这一概念,以及在国民党组织结构中精英所处位置的选择这两个问题。

从概念上说,作为权力精英成员的个人不仅应该在建成的秩序中占据或者已经占据支配性的较高职位,而且还应该对重要决策施加影响。^① 一个较为严格意义上的精英必须符合下列标准:一、必须具备很高的知名度;二、必须参与重要决策;三、这些决策在大多数情况下应符合民众的愿望。^② 这些问题都与国民党的研究有关。

从形式主义、结构主义的观点来看,完全可以把执委会看成国民党的精英。因为从党的章程规定看,最高权力机构是国民大会。但在国大闭幕期间,执委会被授权以国大名义制定和决定主要政策,并且对党的中央行政机构行使特别监督权。训政时期(1931—1948年)执委会还有选择和任命国家总统、国大代表和国民政府

① 前引H. D. 拉斯韦尔主编《世界革命精英》第6章《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精英》第319—455、16页。

② R. 达尔(R. Dahl):《统治精英模式之批判》(A Critique of the Ruling Elite Model),载《美国政治学评论》(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第52卷第1期,第463—469页,1958年3月。

五院正副院长的权力。^①

这些规章给人们的印象是执委会分享了党内大权。形式上确是如此,但实际操作上却大不相同。事实上,多年来执委会的角色发生了巨大变化,忽视这些变化就有可能在概念上和方法论上出现严重的问题。例如,执委会委员从1924年的24人增加到1935年的119人,1945年则增加到223人。随着国民大会和执委会人数的增加,决策权首先掌握在执委会常委会手中,后来转到政治会议手中。1936年7月,政治会议已经就成了党的一个正式机构。^②1939年后,政治会议的成员日益增多,包括执委会正副主席、国民政府主席、五院正副院长、军委会正副委员长,以及执委会常委。这意味着政府职能部门是由旨在监督他们的党的机关成员组成的。^③从1930年代中期开始,特别是从1938年建立总裁制以后,党的多数重要决策或者是由蒋介石个人同他亲密的顾问磋商,或者是同他的政治对手妥协之后制定的,大多数执委会委员几乎从来没有尝到过拥有权力的滋味,更不用说制定决策了。正如赖景瑚*——五、六届执委会委员,一个被普遍认为是党内的杰出“领袖”的人物——所说:

我当选中委以后,很久没有实际工作。除以中委资格,参加中央党部纪念周和几个不重要的会议外,并不能过问政府内政和外交的决策;连比较重要一点的政治消息,我也只能依靠每天必看的报纸。当时飞黄腾达的中委固多,而像我那样无事可做的中委亦不少……。可是,我立刻发现一个人如无特殊的奥援,一切政治上的大门,都

① 王政:《国民党:道德败坏的社会学研究》(The Kuomintang: A Sociological Study of Demoralization)第18—19页,1953年(斯坦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② 田弘茂前引书,第34—39页。

③ 王政前引书,第19—20页。

* 此处原文 Lai Lien, 误,应为赖景瑚(Lai Ching-hui)。——译者注

是对他关闭的。站在政治的边缘,而摸不着政治的头脑,甚至找不着一个和他志趣适合的工作,这不能不说是一种精神的虐待。^①

这好象不是一个精英的自画像,但是,它显然是执委会大多数委员尴尬处境的真实写照。

此外,1930年代的历史表明,执委会的选举也无章可循。比如,1931—1932年间,南京政府和广州政府都在召开自己的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当汪精卫派意识到自己两边都得不到好处时,他们就举行自己的代表大会。最后,三个派系达成妥协,同意了各派在混合的执委会中的代表比例。^②党内资深政治家和西山会议派之类的小派系按照惯例也分得了一定的席位,但是他们无法接近决策层。另一方面,军人集团也经常把他们的文职属下选进执委会。这就给那些仅仅是代用品而并没有真正权力的执委会委员的社会背景的可靠性增加了疑问。这些因素不可避免地导致了执委会很大程度上的扭曲和变形。

但是,执委会选举中最重要的因素是谁控制了党的组织部,谁接近蒋介石。1938年总裁制建立以后,蒋介石随意挑选或否决许多成员进入执委会就成了家常便饭。如同中国政治分化成二个独立的层面(全国性的和地方性的),地方名流无权操纵执委会的构成,因为他们没有机会接近中央组织机构,以致他们在国家体制中的代表几乎等于零。但是在另一方面,由于他们在自己半独立的地方王国行使他们的权力,他们和执委会也没有什么冲突。

因此,在任何时候,那些蒋介石所不喜欢的中央各个派系和大多数没有机会接近中央党务或对中央党务不感兴趣的地方集团,

① 赖景瑚:《办党,办报,办学》,载《传记文学》第23卷第1期,第56—61页,1937年7月。

② 雷啸岑:《三十年动乱中国》上,第211页,香港,1955年。

在执委会中都没有自己的代表。但是这并不意味着他们在各自的领地中没有权力——军事、政治和经济的权力。甚至在战前,由于国民党的统治区域狭小,人们不相信国民党精英就等同于国民党中国的权力精英。诺思和普尔在著作结尾部分得出结论:

通过对过去 25 年中中国两个主要政党领导层进行统计分析,我们可以用一句话做出结论,即“两极分化”。然而,国民党允许自己日益受到在商业活动中谋取个人经济利益的落后分子的控制,那些抱有其他企图的派系和个人逐渐被排挤出去。同时,共产党则设法把它自己从一个知识分子倾向的组织转变成为一个以农村民众为基础的政党。从中国这两个主要的政党的组成和导向的两极分化来看,从中国社会的无组织来看,两党的争斗最后演变成内战及共产党取得了胜利,是不足为奇的。^①

国民党的这种变化与我们前面分析过的派系发展的原因不大一致(商业在党内的影响是扩大了还是减小了,下面即将讨论这个问题)。诺思和普尔所展示的这种分化是值得商榷的。原因有二,一、他们错误地解释了国民党内的发展趋向。因为他们错误地认为执委会拥有真正的决策权力,实际上它仅仅是一枚橡皮图章而已。二、他们混淆了所有的 6 次国民大会,对整个 1924—1945 年的国民党精英进行了太宽泛的研究。然而 1935 年“五大”和 1945 年“六大”,整整相距 10 年,就是在这 10 年中,国民党自身在人员构成、控制区域、组织力量、内部权力分配及总的政治导向方面发生了极为深刻的变化。这个党已经不是 1937 年前后的党了。在“五大”、“六大”执委会中,这些变化都没有记录或反映出来,我们想要知道的许多最重的事件都被掩盖了。所以,在战时这个特殊环境下,我

① H. D. 拉斯韦尔前引书,第 415 页。

们才可以问这样一些有关的问题，即国民党对全国到底实施了多大的权力？如果像上面所述的那样，党既没打进又没有领导地方党组织，那么执委会就是一个空架子机构，没有构成党内精英。实际上，在国民党统治的中国，国民党自己也不是精英。

支持商界的国民党

下面的研究与对党的领导权的研究紧密相联。虽然缺乏有力的证明，但是我们仍可以认为国民党是一个代表东部沿海有产阶级利益的政党。这个问题可以从几个方面进行论述。从社会背景来看，我们可以看到蒋介石、孔祥熙、宋子文和上海股票交易所或金融界有着长期的联系。有人认为，国民党与商界的结盟起源于1927年蒋介石与苏联顾问决裂以后，它需要寻求新的联盟，上海商人也正寻求一支温和力量去对付共产党控制的工会。在后来的几年中，国民党需要大量的金钱来进行内战，这更加使党的政治和军事权力与以上海为基地的资本家的经济力量结合在一起。^①

尽管持这种观点的绝大多数学者很少用统计资料来作根据，但是也有一些外在证据可以说明问题，即国民党与商界的关系超出了那种唯利是图的联合，商界在做决策时确实代表了国民党的利益，彼此的关系确实达到了这种程度。例如，一批江苏、浙江籍的

① 伊罗生(Harold Isaacs):《中国革命的悲剧》(The Tragedy of the Chinese Revolution)第175—185页,伦敦,1938年;陈伯达:《中国四大家族》第18—29、47—54页,1946年;R. 巴尼特(Robert Burnett):《经济之上海:政治的抵押品》(Economic Shanghai: Hostage to politics)第12页,纽约,1941年;B. 穆尔(B. Moore, Jr.):《专制和民主的社会起源:近代世界形成过程中的地主和农民》(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第196页,波士顿,1966年;芮玛丽(Mary Wright):《从革命到复辟:国民党理论之变迁》(From Revolution to Restoration: The Transformation of Kuomintang Ideology),载《远东季刊》第4卷第4期,第515—532页,1955年8月。

领袖曾是许多银行和(或)企业的负责人。^①到1937年,他们中有4位成了南京政府的部长,3位成了副部长,11位成了全国经济委员会委员,17位成了财政部财政委员,5位成了省财政委员。^②

尽管有这样的事实存在,但国民党支持商界的倾向,即使在南京政府时期也是值得怀疑的,理由如下:

第一,尽管商界无疑对国民党的许多计划(包括军事行动)在财力方面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但是我们必须记住,民初以来商界从来就没有能够完全置身于政治争斗之外。在国民党统治建立前的很长一段时间里,现代形式的资本家的出现正像与经济有很多联系一样,同政治也密不可分。在20世纪一二十年代,北洋政府毫不犹豫地把手眼光转向国内资本市场,一方面通过发行债券、借款乃至对几家现代规模的银行和主要城市的一些企业硬性摊派的方式来使其渡过财政困难。另一方面,这些银行和企业也把政府的债券和借款视作能从中赢得巨大利润的投资。因此,他们在北洋政府中力图与各政治派系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1916—1928年间,北京政

① 38位被认为是上海银行界领袖人物的银行家,其祖籍多为江浙两省。到1937年,这38位银行家在当地著名银行中占据着163个重要职位,如董事长、总裁和总经理。还有这样一个极特殊的例子,一位银行家竟在11家不同的银行中占据着领导职位,而这一集团中每位成员占据重要职位的银行的行数平均为4.3家。除了这些银行外,这些人还占有着诸如面粉业、水泥业和商会等行业的重要职位。这些人的传记资料参见斋藤刚(Saito Tsuyoshi):《支那纪行与人物》(Shina-kikō to Jin butsu),东京,1937年。有关所谓宁波帮对上海金融界影响的讨论,参见上海通社:《上海研究资料初集》第289—304页,上海1939年;S. 琼斯(S. Jones):《宁波之金融:钱庄(1750—1880年)》(Finance in Ningpo, The Ch'ien-chuang, 1750—1880),载W. 威尔莫特(W. Willmott)主编《中国社会的经济组织》(Economic Organization in Chinese Society)第47—77页,斯坦福,1972年;S. 琼斯:《宁波地区的商业投资、商业化和社会变化》(Merchant Investment, Commercialization and Social Change in the Ningpo Area),载柯文(P. Cohen)等主编《19世纪中国之改革》(Reform in Nineteenth Century)第41—48页,坎布里奇,1976年。

② 斋藤刚前引书,第240—262页。

治已经无法摆脱与中国某些大银行和企业总裁或董事长的关系。¹

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国民党试图把资本家和金融界要人拉入政治舞台就不足奇了。资本家求生的本能和良好的商业感觉,使他们觉得应和任何一个掌权的政府进行合作。新的变化是,政治和军事权力重心在1928年后从北方转到了长江三角洲地区,此时这一地区的资本家比以前被赋予更为重要的角色。

第二,这种观点也遇到了更为广泛的理论问题。在大多数论著中,“资本家”、“资本阶级”、“商人”这类名词交替出现。这些名词的概念是如此的不明确,以致于人们有忘掉下面事实的普遍倾向,即在商界中有着各种不同的利益;在不同的部门中存在着利益调和,也存在着利益冲突;此外,持这种观点的人还掩盖了各种大小不等、背景各异的商人、银行家、企业资本家之间的深刻区别。例如,许多主张国民党与商界联系的学者都认为劳资冲突关系商界中的切身利益,以及1927年国民党对工人运动的镇压也是国民党与商界关系中的联结因素。事实上,劳资冲突对纺织业主和地方官员来说是一个中心问题,而银行家就不必担忧这个问题了,因为他们没有对纺织厂投入很多资金。国民党与商界关系的其他方面同样也存在着利益分歧。例如,在税收上,商界中某一部门成功地免税通常意味着对另一部门负担的增加。而且,银行家只有在公债保持稳

1 有关此问题更详尽的讨论,参见黎安友(Andrew Nathan):《北京的政治活动:派别活动和宪政的失败(1918-1923)》(Peking Politics, 1918-1923, Factionalism and the Failure of Constitutionalism)第89-90页,伯克利,1976年;齐锡生:《中国军阀政治,1916-1928》(Warlord politics in China, 1916-1928)第158-160页,斯坦福,1976年。1927年国民党名义上统一全国后,中央银行系统极端扩张,而商业银行的获益则相对平缓。有关私人银行及它们的资本和发展情况,参见薛光前:《艰苦建国的十年,1927-1937年》(The Strenuous Decade: China's Nation-Building Efforts, 1927-1937)第145页,纽约,1970年;上海通社前引书第685-694页;有关钱庄在上海的兴衰史,以及30年代中期国民党的政策是如何加速其衰败的,可参见A. 麦克德里(A. McElderry):《上海钱庄,1800-1935年》(Shanghai Old Style Banks—Chien-chuang, 1800-1935),安阿伯,1976年。

定的前提下——这通常意味着政府对其他商业集团征收的税收——才会买入政府新的公债。^① 这些例子表明,不同商业部门之间甚至同一行业内部都会存在许多利益冲突。因此,认为上海商界是作为一支联合的政治力量、能够代表自身利益一致行动的社会集团或阶层的观点,无论在概念上还是在方法论上,其正确性都令人产生怀疑。

第三,由于上海商界提供巨额资金的缘故,国民党与商界之间必然会在很大程度上出现相互作用,然而,实质问题是,国民党是否是为上海商界的利益服务的。

近来有学者提出,所谓国民党与上海资本家的联盟是短暂的。在1927年反对武汉激进分子的斗争中,蒋介石采取逮捕、绑架、投递恐吓信、全部没收等办法敲诈那些不甚情愿的上海资本家。1929—1930年间,蒋介石通过改组和控制上海总商会,削弱了上海资本家的影响。^② 通过这些事实,科布尔得出了这样的结论:

那种认为国民党的阶级基础是国民党与城市资产阶级联盟的观点是错误的。这种观点暗示南京代表了资本家的利益,而后者从与政府的结盟中获得物质利益。事实并非如此,正像国民党“三大”所清楚表明的那样,国民党主要领袖持反对资本家的政策。^③

① R. 布什(R. Bush):《国民党中国的工业和政策:国民党政权和长江下游的中国棉织厂业主,1927—1937年》(Industry and Politics in Kuomintang China: The Nationalist Regime and Lower Yangtze Chinese Cotton Mill Owners, 1927—1937)第8—10、308—309页,哥伦比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78年。

② 科布尔(Parks M. Coble, Jr.):《国民政权与上海资本家,1927—1929年》(The Kuomintang Regime and the Shanghai Capitalists, 1927—1929),载《中国季刊》第77期,第7—10、20—24页,1979年3月。

③ 同上,第24页。有关这种关系的进一步讨论,参见科布尔:《上海资本家阶层和国民政府,1927—1937年》(The Shanghai Capitalist Class and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1927—1937),伊利诺斯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75年;易劳逸前引书,第305页。

事实上,国民党与资本家结盟的论点也不能令人信服地解释这样一个问题,即这些资本家支持国民党在那些离他们利益遥远的中国北部、西部和南部与反对者进行无数次耗费巨资的内战,而他们究竟从中得到了什么利益?大概从意识形态和自身利益的观点来看,上海资本家有兴趣消灭的唯一的敌人是他们附近的共产党人。然而,1928—1932年间,显然蒋介石花了比对消灭共产党更大的力气去对付非共产党分子,因此在其三次“剿共”战争中接连败北。李宗仁告诉我们,上海资本家事实上不愿意帮助国民党去消灭共产党。按照李宗仁的说法,蒋介石在1928年召集了大约24个上海企业界和金融界的头面人物,要他们提供大笔借款去消灭共产党。当上海资本家领袖们拒绝时,蒋介石却声称:除非交钱,否则他们就回不了家。结果,钱拿出来了,但是蒋介石却没有派任何部队去江西“剿共”。^①

我们必须认识到,当国民党不让商界参与政策的制定时,在商界的局部利益受到损害时,商界决不会服从国民党的支配。部分原因在于国民党在对付来自国内外敌人的不断挑战时,总是考虑自身的安全,它只想尽可能多地从商界攫取金钱,而在其他方面,则默认社会经济和政治的现状。国民党太忙了,精力太有限了,以致不能持之以恒地去处理与商界的关系。同样重要的事实是,商界不仅能够集中他们的力量去拒绝或支持国民党的政策,而且有时也会和外国政府、公司结盟,迫使国民党让步。这样,在少数问题上,国民党与商界的关系就出现周期性的冲突或合作。总的来说,上海商界的许多行业都能对国民党保持实际上的独立。^②在这个意义

① 李宗仁:《李宗仁回忆录》第264—265页,博尔德,1978年。有关1927年清共运动中上海商界兴趣不大或并无卷入可能性之探讨,参见R. 布什前引文,第305页。

② 有关中国棉纺厂业主的自卫策略,参见R. 布什前引文;有关国民党和上海商界领袖争夺上海商会控制权所发生的冲突的描述,参见傅士卓(J. Fewsmith):《民国独裁社团统治之出现:上海商会之变化模式》(The Emergence of Authoritarian—Corporatist Rule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Changing Pattern of Business Association in Shanghai)第222—269页,芝加哥大学博士学位论文,1980年。

上,更为恰当的做法是不把这种关系看作是一方支配另一方,而把它看成双方激烈讨价还价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任何一方在特定时间和特定问题上,都有可能因为各自的相当实力或者取得胜利或者遭到失败。

最后,我们不应忘记,即使在国民党内,那些被公认是资本家派系的领袖(孔祥熙和宋子文)在派系力量对比中也是少数派,他们的权力从来不是区域性的,甚至在国民政府内,他们的权力仅仅局限在财政部和外交部。他们与C.C.系的关系从一开始比较紧张,与黄埔系则几乎没有联系。因此,1937年蒋介石在选择在哪里抗击日本人时,根本没有征求上海商界主要经济部门的意见,这就不会令人感到奇怪了。他最后选择在上海打仗,使得那里的工业遭到了全国最大的损失。所以,把南京时期的国民党描绘成受益于资本家的观点,不免有失偏颇。

我们对国民党的这项研究中真正重要的一点是,不管战前国民党和资本家之间的关系如何,战争一爆发,情况就完全不同了。这种直接后果自然是二者在物质上的联系中断所使然。1935年,上海有6,123家在政府注册的工厂。到了1938年,只有342家(占总数的5.6%)随政府内迁。^①绝大多数银行和储户一样,留了下来。1937—1941年间,上海资本家继续通过公共租界的庇护与国民党保持着秘密联系,他们的所作所为大多是出于爱国,而对政府的财政没有影响。1941年后,日本人占领了公共租界,并采取了严厉的经济统制政策,资本流动全部停滞。与此同时,汪精卫政权却在秩序和繁荣方面为上海资本家提供了足够的保证,以赢得他们中多数的支持。

与此相反,在内地,国民党无力降低通货膨胀率,同时由于对传统社会势力(地主、军阀、秘密会党头子)姑息养奸,从而越来越

^① 蒋君章:《中华民国建国史》第266—267页,台北,1957年。

疏远了实业家和商人。^①所谓孔祥熙宋子文集团继续控制战时财政,它的作用与其说像一个强有力的经纪人,不如说是一个行政官员。

战时资本家在党内的影响到底降低到何种程度,只有在战争结束时才能看得清楚。国民党先遣组织一到达沿海港口城市,他们就立刻着手没收财产,这完全破坏了那里的经济结构。首先,法币和伪币的兑换率是1:200,一夜之间使城市中产阶级的一生积蓄付诸东流;其次,新主子没收或宣称有敌伪财产以及与敌伪合资的所有固定资产,这一政策几乎触及到每一个人。应该由经济部和财政部(孔祥熙、宋子文控制下的机构)负责处理这些敌产,但实际上,C.C.系和复兴社(特别是军统)却扮演了最重要的角色。他们的目的既不是恢复沦陷区被战争破坏了的经济,也不是帮助资本家恢复战前的实力,他们只对自我发财和扩大派系的力量感兴趣。在这里我们又一次看到了战争对国民党的破坏性影响。国民党离开东部8年之后,作为有钱阶层乃至普通民众的敌人又回来了。难怪在1945—1949年内战期间无论在降低通货膨胀率方面,还是在执行新的货币政策(金圆券)方面,华东有钱阶层拒绝与国民党政府合作,甚至连蒋经国最严厉的报复性措施也无法挽救局面。

作为法西斯政党的国民党

对国民党的第三种探讨认为,国民党具有某些与法西斯政权相联系的组织或行为特征。^②

① 参见谢伟思(John Service)的分析,载前引《美亚文件》第1卷,第102篇第575—591页;孙科的评述也参见《美亚文件》第1卷,第91篇第535—550页。

② 有关如何给法西斯主义的性质下定义的问题,可参见新近出版的两部著作:A. 德格立德(A. De Grand):《意大利国民协会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的兴起》(The Italian Nationalist Association and the Rise of Fascism in Italy)第Ⅷ页,内布拉斯加林肯,1978年;A. 葛雷高(A. Gregor):《法西斯主义之诸解释》(Interpretations of Fascism),纽约,1974年。

国民党的许多理论和实践都表明,它具备一个法西斯政权的特征。第一,人们普遍认为“蓝衣社”的最早概念起因于刘健群于1931年所写的小册子《改组党的几点意见》,这本小册子明显地受到了法西斯思想的鼓动。^①第二,蒋介石和他的官员们一再强调最高领袖的权威(“一个主义、一个领袖、一个民族”),并要求党员盲目地服从和忠诚于领袖。^②第三,国民党组织上的一些特点有着与法西斯极为相似的成份。两个秘密警察机构的发展很容易使人们把他们比作党卫军和盖世太保。三青团的创建可以与法西斯的培养青年成为优秀份子去接收政府的做法相比较。不仅如此,蒋介石本人的著作《中国之命运》也为呼吁极端民族主义提供了理论依据。在战时环境中,此书显而易见地反映了蒋介石恢复中国昔日荣光和邻国间重建民族优越感的宏伟设想,它从逻辑上必然导致中国在亚洲盲动主义政策的变动。^③

易劳逸教授在其著作《流产的革命》中强调指出,国民党是一个法西斯政党。他认为,一批军官和党员在德国在华军事顾问的影响下,接受了法西斯思想。蒋介石本人很快也成了“法西斯主义的狂热崇拜者”。不仅如此,到了30年代中期,“蓝衣社”的“法西斯化”已是一个既成事实,蒋介石及其同党可能曾有过接受法西斯主

① 刘健群:《改组党的几点意见》,南京,1931年;《复兴中国革命之路》,南京,1934年。

* 蒋介石的主张的应为“一个政党”,此间“一个民族”(one nation)应有误。
译者注

② 朱家骅:《党的组织与领导》,重庆,1942年;邓文仪:《领袖言行》,出版地点、时间不详。

③ 前引陈伯达:《人民公敌蒋介石》;易劳逸前引书,第2章。

义、放弃孙中山的三民主义的企图。^①

然而,确实还有其他因素可能导致国民党不加批判地接受了法西斯主义的全部内涵。首先,像刘健群那样的人,似乎对法西斯主义只有简单的理解,并没有把它作为一种抵御西方操纵的最新、最有效的政治真理来接受。还应指出的是,当法西斯运动在西方世界引起了许多争议——既有支持意见也有反对意见——时,在中国,新闻界相对来说却没有举行什么讨论或翻译介绍西方的观点,给人的强烈印象是,这个外来主义之所以能够吸引国民党领袖,正是由于法西斯政权所带来的铁的纪律和高效率,而这两点正是中国领袖们发现他们自己的国家所缺乏的。^② 刘健群对法西斯主义的评价是很肤浅的,因为他既没有到过欧洲亲眼目睹法西斯主义运动,也不懂欧洲的语言。在蒋介石为组建力行社精心选拔的人员中,只有桂永清作为一名海军学员在德国学习过,其他的大多数人,包括邓文仪和贺衷寒这两位著名的理论家,只去过日本或苏联。^③ 他们的观点可能正是受到了战前日本军国主义、独裁主义或苏联极权主义的强烈影响。因此毫不奇怪的是,这些人后来无法成功地提出一个彻底改革中国社会、经济或政治的宏伟蓝图或全面规划;他们最大的兴趣是找到一条通过对领袖无条件的忠诚来加强党内纪律的有效途径,以便使国内外的反对者改变革命的道路。这些事实使人们对国民党关于法西斯主义的信仰产生了怀疑。国

① 易劳逸前引书第39—55页。有关此观点的进一步的阐述,可参见易劳逸之《国民党中国的法西斯主义:蓝衣社》(Fascism in Kuomintang China: The Blue Shirts),载《中国季刊》第49期,第1—31页,1972年1—3月;易劳逸:《30年代之国民党》(The Kuomintang in the 1930s)第193—196页;对易劳逸运用的资料基础的某些批评,可参见张侠:(Maria Hsia Chang):《“法西斯主义”和现代中国》(“Fascism”and Modern China),载《中国季刊》第79期,第555—558页,1979年9—12月。我认为,易劳逸提出德国顾问卷入了传播法西斯主义之说是没有根据的。其著作第39页中写道:“到1929年,他们实际上支配了军事院校的教育”,这自然是不确切的。

② 张侠前引文,第558、562—563页。

③ 干国勋:《追思刘健群并释“蓝衣社”》,载《传记文学》第20卷第3期,第17—22页,1972年9月。

民党领袖是较多地受到德国和意大利的影响呢,还是从日本转手移植了一个掺假的法西斯模式?^①在什么程度上,中国的法西斯与苏联的极权主义或日本军国主义等同呢?进一步的研究将能帮助我们澄清这一问题。

另一方面,从19世纪中叶开始,追求富强是所有中国领袖的热切愿望。问题是怎样去做?孙中山指出中国的衰弱主要是由于人民缺乏纪律和团结精神(“一盘散沙”),他宣扬中国有建立高度集权政治的必要。孙中山企图再造一个新国民,唤醒集体认同精神,复兴中国固有文化的骄傲,建立一个廉洁高效的政府,在一党领导下,监督那些由国家发起或直接由国家领导的经济项目。

为实现这些目标,孙中山坚持认为,学生、士兵和文职人员应该受一个特别行为规范的制约,不应享有政治自由;相反,他们应该坚定不移地忠诚于党。这样,大约在现代法西斯主义兴起的20年前,实际上正是孙中山坚持让他的革命追随者宣誓效忠他个人。1923—1924年国民党改组时,由于苏联顾问的参与,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也随即在党内得到了加强。蒋介石在战时主张“总裁”拥有绝对权威仅仅是步孙中山的后尘而已。因此,国民党独裁主义的思想起源与法西斯主义相对来说没有什么联系。^②

尽管蒋介石及其官员一再把蒋介石塑造成一个民族英雄和救世主,但实际上“元首原则”在国民党中国是虚多于实。本章的上述讨论表明,无论在党内还是政府中,蒋介石并没有行使独裁权力。

① 有关法西斯在日本的问题,参见M. 弗莱彻(Miles Fletcher):《昭和初年的知识分子和法西斯主义》(Intellectuals and Fascism in Early Showa Japan),载《亚洲研究杂志》第39卷第1期,第39—64页,1979年11月;P. 达斯(Peter Duus)等:《法西斯主义和战前日本史:一种概念的失败》(Fascism and the History of Pre-war Japan: The Failure of a Concept),载《亚洲研究杂志》第39卷第1期,第65—76页,1979年11月。

② 有关孙中山学说和亲法西斯的意大利民族主义相似性及其不同之处的讨论,参见葛雷高(James Gregor)和张侠(Maria Hsia Chang):《纳粹法西斯主义和孙中山革命的民族主义》(Nazional fascism and the Revolutionary Nationalism of Sun Yat-sen),载《亚洲研究杂志》第39卷第1期,第21—37页,1979年11月。

在党内，派系斗争的发展完全超出了蒋介石权力所能控制的范围。他所能采取的最好手段就是拉一派打一派，使自己能控制形势。在政府中，他的权力被其他盘踞于各个地区的权力集团所紧紧钳制。希特勒则与蒋介石不同，他运用铁腕，通过操纵官僚机构去垄断青年组织、工会、教会及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利用盖世太保对付个别持不同政见者。而战时的蒋介石政权统治却大大削弱，以致他几乎完全依靠秘密特务组织，因为他基本上无法对社会和政府实施组织上的控制。

最后我们认为，蒋介石允许他的特务使用残酷手段镇压反对者，从而使他自己遭到人民深深痛恨的倾向，并不是他妄自尊大、贪得无厌地追求权力的象征，^①而是蒋介石在紧张的政治形势下，所显露出来的恼怒和绝望的表现。由于缺乏地方实力派的支持，又不能调动基层干部，国民党认识到能够实现其表面统治的唯一办法就是依靠非正规的秘密特务组织。如果这种认识是正确的话，那么国民党使用的一些新法西斯手法，确实掩盖了其政权统治的软弱无能。

作为民众运动政权的国民党

同样，由于革命运动的消退，国民党衰败的特点也需要重新认识。田弘茂教授在有关战前国民党的研究中早已得出结论，认为所有支持蒋介石的派系在其成员构成，意识形态和政治目标方面基本上持保守态度，这些派系对党的支配将党由一个革命政党变成

① 易劳逸教授对戴笠的秘密行动及其《政治侦探》进行了有趣的分析，认为这些是国民党具有法西斯倾向的证据。参见前引易劳逸：《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第74—77页。但是易劳逸书中第76页提及的戴笠有关秘密机关的职责，甚至逮捕和暗杀的方法，几乎都是其他国家类似机构的指南手册中使用的标准资料。张侠强调指出，暴力决非国民党所崇尚之物，也不能视国民党和意大利法西斯主义一样，认为暴力是“人的道德力量完善的关键或基础”。参见张侠前引文，第567页。

了现在这个样子。^① 这种观点在易劳逸教授的《流产的革命》中也引起了反响。^② 塔克教授在有关“一党统治下的革命民众运动政权”的讨论中,就理论本身做了最出色的阐述。^③

毫无疑问,国民党政权是在以建立一党统治为目标的革命斗争中诞生的。还有一个更大的问题,即能否把国民党政权看作是一个民众运动政权,这一问题反过来又引出了民众运动消退的原因和过程的问题。按照塔克的观点,“在典型情况下,民众运动是在夺取权力的革命斗争中组织起来的,而且是被作为权力斗争的工具组织起来的。政权一旦建立,就要扩大民众运动,使之在继续进行的民族复兴革命中担负起各种新的任务。”^④ 而且,民众运动是在由党直接领导,其基层组织或“小组”应该渗透到传统社会中去。^⑤

国民党的历史告诉我们,它对民众运动的短暂兴趣发生于第一次国共合作期间,而这些运动主要控制在共产党手中。1927年以后,尽管在某些剿匪区内仍在继续进行有限的宣传和组织民众的工作,但就总体而言,国民党取缔了民众运动。因此在战前国民党从来就不是一个具有民众基础的政党,党员总人数仅仅50万多一点。

真正重要的是,一旦发生战争,即使是国民党对民众运动的这种矛盾态度也会遇到地方传统势力的强烈抵制。资料表明,国民党将其组织武器——党小组——扩展到内地省份传统社会中去的努力简直毫无成效。它也没有能够在各种职能部门建立起新的立足点,不仅很少有人投身公众生活为国民党效力,而且就连那些名义上在基层为党工作的人员也不是由于党的缘故而走上了这条道

① 田弘茂前引书,第71页。

② 有关国民党保守主义的讨论,参见前引易劳逸:《流产的革命:国民党统治下的中国(1927—1937)》,第191—192、205—210页;芮玛丽前引文,第515—532页。

③ R. 塔克:(Robert C. Tucker):《苏维埃政治思想》(The Soviet Political Mind)第1章,第3—19页,纽约,1971年。

④ 同上,第9页。

⑤ 同上,第9页。

路,也就是说,他们仅仅戴了党徽来保住过去的那份工作。这样一些人的所作所为使党丧失了民众的信任。这一事实使人们对认为国民党是一个真正的法西斯政党的观点的正确性产生了更深的疑问。法西斯政党作为一个集权主义政党,被认为有能力去摧毁人们的传统心理防御力(尤其是隔断他们与所属的社会团体的联系),去分裂他们,从而将他们置于国家及其从属机构的直接操纵之中。^①然而在中国,国民党在抗战时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孤立,并且远离了人民。

这种理解与塔克教授理论中的第二个问题,即运动——政权的失败有关。塔克教授认为,“民族主义运动——政权”通常包含两个革命目标:第一,创建一个主权民族——国家;第二,实现国家的现代化。换句话说,革命有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政治革命阶段;第二阶段是社会革命阶段。纯粹的民族革命运动——政权通常在达到了第一目标以后就不再从事第二阶段的革命了,这样,运动就中止了。塔克在分析中,专门用国民党这个例子来说明了一个运动——政权是如何不复存在的。^②

接下去的问题是如何解释国民党革命的各个阶段,以及如何鉴别实现国民党发展社会政治力量。目前的研究倾向表明:国民党实际上从未实现创建一个完整的民族国家的目标。在南京时代,国民党似乎对于用多少精力进行经济建设,用多少精力去完成政治军事统一,存在意见分歧。一直到用军事手段实现政治统一的意见占上风后,这一分歧才告结束。国民党从未形成一种动员模式,而这种动员模式恰恰能提供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进行广泛的社会经济变革的契机。由于国民党总是局限于国家上层建筑,从未在中国政治的深层土壤中扎下根,所以并不是完全激进的过程导致了党

① W. 科恩豪泽(W. Kornhauser):《民众社会之政治》(The Politics of Mass Society),纽约,1979年。

② 塔克前引书,第13—14页。

的衰败。如果是这样的话,战时国民党的衰弱是因为在南京时代形成的党的机器有很多缺陷,以致无法承受战争的压力。

结 论

在论述了对国民党的各种解释之后,笔者有责任把目前研究中的主要发现综合起来。做出一个明确的结论。与结论相关的两个问题也将加以说明。这两个问题是:第一,在国民党中国存在一种什么样的政权?第二,应该怎样解释国民党政权的历史?

国民党中国政权的实质

这项研究的基本结论是,国民党政权是一个高度军事化的组织。尽管这个政权有其正常的政党机构和官僚体制,但它基本上还是一个中央和地方军事长官并列的联盟。甚至在30年代,也正是对军事力量的考虑,决定了这个政权的政治纲领和政治战略,由此形成了一种奇特的妥协政治模式。^①

战争爆发后,尤其在1940年代,分权的防务体制进一步把地方军事力量推到了政治前沿,许多军事长官成了地方政治和经济的直接管理者。因此,如果说在战时中国曾有过统治精英的话,那么,这些精英既不是国民党中央执委会,也不是中央政府的部长

① 一些有关军事在中国政治中的作用的总体性讨论,参见钱端升:《中国政府的军事作用》(The Role of the Military in Chinese Government),载《太平洋事务》第21卷第3期,第239—251页,1948年9月;韦慕庭(C. Martin Wilbur):《国民党政权统治下的军事分离主义和重新统一的进程,1922—1937》(Military Separatism and the Process of Reunification Under the Nationalist Regime, 1922—1937),载何炳棣等主编《中国在危机中》(China in Crisis)第1卷第1册,第203—263页,芝加哥,1968年;史扶邻(H. Z. Schiffrin):《中国的军事和政治:军阀模式合适吗?》(Military and Politics in China: Is the Warlord Model Pertinent?),载史扶邻主编《现代亚洲的军事和国家》(Military and State in Modern Asia)第107—123页,耶路撒冷,1976年。

们,而是那些拥有实权、实际上控制着军队、疆土、民众、市场和生产能力,以及在不同程度上控制着政府机构的军事将领们。

我已找到的有关中国战时将领的最全面和最权威的原始资料,是1944年由中国政府编纂出版的《将官履历》(Records on General Officers)。¹ 这套多卷本档案包括4188位少将以上现役军官的军衔、履历、籍贯、年龄和受教育情况。根据这一档案资料,我们能看出这一参政集团的大体情况。(见表11)

表 11 中国将官的受教育情况

	总数		上 将		中 将		少 将	
黄埔军校	1,177	28%	9 ^a	11%	153	13%	1,024	82%
保定军校	1,015	24	28	35	371	40	616	19
外国军事学校 ^b	427	10	17	21	117	12	293	9
地方军校和行伍出身	1,569	38	26	33	303	32	1,222	40
总 数	4,188	100%	80	100%	944	100%	3,164	100%

资料来源:国防部编《陆军军管处组织部(1944年)》,第1卷,重庆,1944年。

说明:a. 包括那些职业上与黄埔即蒋介石有密切联系的军官。

b. 包括所有的外国军事和文官学校。那些从黄埔或保定毕业又去外国学习的军官也计算在内。

强调受教育程度是国民党治下验证政治上能否忠诚的最可靠手段。资料表明,黄埔系在高级军官中很显然属于少数派。不仅各省和地方军校是地方政权的堡垒,而且从保定军校和外国军校的构成及其毕业生的分配情况来看,在它们存在期间实际上也是为地方军队而不是为中央军培训军官。因此,在整个军官团的构成中,那些政治观点和职业具有地方倾向的军官占了优势,同那些确实忠诚于中央政府的军官相比,数量大约是3:1。

很显然,并不是每个将领都有平等的权力。考虑到这个国家的疆域、面积、军队的人数及其政府和社会的复杂性,就能很自然地

¹ 国防部:《陆军军管处组织部》第1卷,重庆,1944年。

看到有些将领不管头衔和职位如何,但实质上要比其他将领拥有更大的权力。我认为有两类将领在中国权力结构形成方面起了主要作用。

第一类是作战部队的司令官。排除一些短暂的时期之外,师是基本的作战单位,因为它能独立行动。从编制上说,3个师构成1个军,几个军(通常是2—5个)构成一个集团军。严格说来,军事编制应该只考虑作战因素,但实际上,为了保证自己集团的生存,那些军事长官都对地方行政颇感兴趣。兵员、粮食、营房、燃料、运输工具,以及紧急物资的供应,都促使大多数军官干涉地方政府的正常事务。自然,那些有野心的军事长官走得更远,他们操纵买卖和赌场,通过黑市和走私牟取暴利,并且在地方派系之间拉一派打一派。

军事部队的上级是战区司令官,尽管他们的主要职责是指挥军队,但实际上他们既是党的高级官员,又是他们辖区的省级长官的上司。结果战区司令官在党政所有部门中拥有广泛的任、免、升、降的合法人事权力,在决定建立或取消一些行政机关时,他们也有很大的发言权。在各自的辖区内,他们还有权颁布法令。总之,这些司令官都是些掌握枪杆子的人。

第二类是所谓的“行政将领”。根据法律规定,这些将领在军事性质的文官政府中被委以特殊的职能。他们主要分布在下边这些机构中:

1. 军管处,
2. 招募处,
3. 军事训练部,
4. 警备总部,
5. 保安司令部和守备处。

我们把符合上述标准的将领抽出来作为一个群体进行研究。根据下面的表格(表12),我们可以得出一些初步结论。

表 12

中国高级将领状况表 (1944 年)

军 衔

受教育 状况	战区正 副长官	集团军 正副长官	军级 指挥官	师级 指挥官	行政 指挥官
黄埔	1	31	40	132	99
保定	18	36	37	48	76
外国	4	5			15
省级院校 或行伍出身	13	23	34	101	85
总数	36	95	111	314 (33 人不详)	275
平均年龄	52	47.4	46.6	41.6	45

资料来源:国防部编《陆军军管处组织部(1944 年)》第 1 卷,重庆,1944 年。

首先,从受教育的背景看,黄埔毕业生在各类情况中都是明显的少数派,在军事和行政将领中他们只占 36%。黄埔毕业生在不同层次的行政将领中集中的模式不太清楚,但在军事将领中却存在其人数随官阶上升而不断递减的现象;保定毕业生的情况正好相反,在军事将领中,他们在高层中占据了绝大多数,而在较低军衔层面中的比例则逐渐减少。原因显然在于这个学校很久以前就停办了。在那些通常是较低等级的将领中,保定毕业生仅占 28%。曾留学国外的军官在各类情况中只占很小比例,而那些仅在省内军校受过教育或行伍出身的军官却占各类情况的近三分之一。同前面的结论相吻合,在中国最有权力的将领中大约有三分之二没有受过严格的专业训练,并且有着强烈的地方倾向。

第二,我们从最高层将领的政治忠诚来看,得出的结论对政府来说是令人相当难堪的。在总共 36 个战区正副司令官中,有 14 人(占总数的 39%) 在 1937 年前曾反对过南京政府,11 人(占总数的 30.5%) 被认为绝对忠诚于政府,另外的 11 人(占部数的 30.5%) 的态度暧昧。而且从这些正副司令官的地理分布来看,14 个战区中仅有 5 个战区还掌握在忠诚于国民党人手中。

第三,如果我们再考察一下对作战部队的实际控制情况,我们会发现尽管黄埔毕业生名义上指挥着中国 314 个师中的 132 个师(占总数的 42%),但他们的实际权力却相当小。我们对战时军事政治的理解是:当中央政府牢牢地控制着一个师的时候,它就会把忠诚于它的人安插到各个重要职位上去。换句话说,一个忠诚于中央政府的师的标志就是,它的正副司令官,政治部主任都应由黄埔毕业生担任。当我们以此标准来考察各师时,我们发现仅有 74 个师(占总数的 23.5%)符合这一标准。这 74 个师可以看成是黄埔力量的核心。另一方面,我们发现 66 个师的较高职位中没有一个是黄埔毕业生,这些师可以视作地方实力派的核心。

那么,剩下的 174 个师就成了中央政府和地方实力派竞争的目标。既然只有早期黄埔毕业生才有资格出任最高职位,而且这样的人又很少,在中央的知名度很高,那末我们可以假定,那些在各个师中占据高级职位但政府却没记录的军官便不是黄埔毕业生。如果这个假定成立的话,那么我们最有可能得出的对国民党最好的估计是认为 174 个师中有 58 个师是在国民党的部分控制之下,但其它 116 个师基本上代表地方的。在这些师中,国民党做了不同程度的力量渗透,但还是未能控制住。同 1937 年相比,1944 年中央政府无论在创建由黄埔毕业生指挥的新师方面,还是用黄埔毕业生渗透已有的地方师中去的工作显然都取得了一定成功,但中央政府的力量在中国军队中仍是少数派。数据背后也许潜伏着更严重的问题。战前国民党精锐部队是从长江下游地区各省招募而来的,但这些部队已被摧毁。在八年抗战中,即使那些名义上由黄埔毕业生控制的军队也不得不从内地省份招募新兵。考虑到内地人对东部人及黄埔毕业生传统的指挥风格的反感,他们能真正赢得士兵的忠诚吗?实际上可能性非常之小。

最后,尽管那些纪录没有提供家庭背景方面的情况,这些人的平均年龄还是显示出他们大部分是在一二十年代开始军人生涯的。再参考有关他们专业训练的材料,我们可以根据我们知道的当

时的历史情况,做出暂时的推论。似乎可以正确地认为,除了一些进过少数非常优秀的现代军事院校(包括黄埔军校和日本军校)的人,这个军人集团的成员不可能全部来自富裕的农村或城市阶层。在20世纪初,尤其在北洋时期,许多军阀的胡作非为引起人们普遍的憎恶和蔑视,很少有绅商家庭愿以军事生涯作为他们儿子的第一选择。而且,当时许多传统的绅士已城市化了,他们在城市中对政治经济产生了浓厚的兴趣。¹我们对北洋时代早期的了解使我们认为,只有一些因贫困而无法为子女提供西式教育机会的家庭,才会把他们的儿子送入军校或直接送入兵营,而大多数中国军校的教育质量是很差的。²

因此,在北洋时期参军的旧式军人既未受过儒家伦理道德的教育,也未接受过西方思想和技术训练,他们的政见陈旧,政治风格从保守到彻底反动一应俱全。但当他们在军事胜利的云梯上步步高升时,他们就成了他们所在地区内的新的统治者。他们也置产经商,但却从不投资于银行、实业、学校教育或外人企业。但如果把他们看成地主商人利益的守护神,却又大错特错了。要知道,在20和30年代的中国历史中,军阀压迫、勒索地主和商人的事件时有发生。军人以武为本,他们保卫现有秩序的原因只是因为他们本身或其亲朋好友是这一体制的直接受益者。他们实际上是以枪杆子

1 周锡瑞(J. W. Escherick):《中国的改良与革命:湖南和湖北的辛亥革命》(Reform and Revolution in China: The 1911 Revolution in Hunan and Hubei),伯克利,加利福尼亚,1976年。

2 有关北洋时期军官的社会背景,参见谢里登(James E. Sheridan):《中国军阀》(Chinese Warlord)第161页;陈志让:《中国军阀及其派别之定义》(Defining Chinese Warlord and Their Factions),载《东亚非洲学院学报》,伦敦,1968年。有关20世纪初军事科学教育的质量问题,参见胡适:《丁文江的传记》第61-62页,台北,1956年;《陆军统计》第5卷第2编,第1章,北京,1926年。在19世纪,从军似乎已短暂地被家庭出身良好的孩子们所尊重并接受,参见波多野善大:《新军》(The New Armies),载芮玛丽主编《革命的中国:第一阶段,1900-1913年》(China in Revolution: The First Phase, 1900-1913)第365-382页,纽黑文,1968年。但是,此文资料仅仅提及两省中的“新军”,这些新军通常构成全国军队中的极少数派。

做后盾的这种特殊政治体制的发明者，置产经商对他们来说只是其权制的装饰。谁阻碍他们攫取和保持权力，谁就是他们的敌人。

总之，国家精英的大多数来自军人，这些军人更重地方观念而不是民族利益。他们中许多人忙于保护地方权力组织，很少有人关心民族或国际事务。他们所受的教育和实际利益所在加深了他们对国家统一的反对情绪。这是一群有着形形色色的思想倾向而没有共同目标的精英。国民党政权正是建筑在以下几种政治力量的结合基础之上。这几种力量是：从华东崛起的蒋介石的军事势力、华北已灭亡的北洋政府的残余力量、内地省份的军事霸主及地方土豪劣绅。

关于国民党中国可供选择的解释

在本文之初，我们考察了国民党政权前 10 年的历史。这一考察表明，国民党为了轻而易举地取得军事胜利而葬送了其思想信仰和组织完整，北伐战略是个巨大的错误。1927—1937 年期间，国民党在实现军事统一方面几乎毫无成效，而它对军事权力效力的长期迷恋则分散了国民党领袖们的精力，使他们不再认真考虑如何在思想和组织上发展策略，去进行革命斗争，击败对手；相反，党变成了军队的附属物，并且养成了这样一种习惯，那就是只有在军队消灭了所有反对者以后，党才会以高度官僚主义化的方式行使其功能。党的领袖们采取了国家社会主义的思想倾向，集中精力在长江下游的城市地区发展现代国家的上层建筑。结果，党本身从未获得过通过政治动员和社会经济改革，去牢固控制地方和区域性权力机构的必要战斗技巧。

这样一个党，显然对抗日战争给它带来的许多新的责任毫无准备。为获得抗战所需的大量的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国民党应该采取总动员政策，然而令人啼笑皆非的是，正是国民党的对手毛泽东首先意识到总动员政策的必要性。1937 年 8 月，毛泽东提出十

大救国纲领，它们包括，全国人民和军事总动员，改革政治机构，实行战时财政经济政策和改良人民生活。他有预见地警告说：“必须抛弃单纯政府抗战的方针，实现全面的民族抗战的方针。”^①

因此，毛泽东在 1938 年 5 月撰写的著名的文章《论持久战》中，再一次提出了政治总动员，他论述到：

什么是政治动员呢？首先是把战争的政治目的告诉军队和人民。必须使每个士兵每个人民都明白为什么要打仗，打仗和他们有什么关系。……其次，单单说明目的还不够，还要说明达到此目的的步骤和政策，就是说，要有一个政治纲领……没有一个明确的具体的政治纲领，是不能动员全军全民抗日到底的。其次，怎样去动员？靠口说，靠传单布告，靠报纸书册，靠戏剧电影，靠学校，靠民族团体，靠干部人员。现在国民党统治地区有的一些，沧海一粟，而且方法不合民众口味，神气和民众隔膜，必须切实地改一改。其次，不是一次动员就够了，抗日战争的政治动员是经常的。不是将政治纲领背诵给老百姓听，这样的背诵是没有人听的；要联系战争发展的情况，联系士兵和老百姓的生活，把战争的政治动员，变成经常的运动。这是一件绝大的事，战争首先要靠它取得胜利。^②

事情的发展表明毛泽东的认识非常正确，他对国民党的批评同样精辟。然而为什么国民党没有执行动员群众的政策呢？目前研究表明，一直到 1939—1940 年，蒋介石及国民党的其他领袖依然认为，没有必要动员群众。他们认为战争能被严格的军事手段所

① 毛泽东：《为动员一切力量争取抗战胜利而斗争》（1937 年 8 月 25 日），载《毛泽东选集》第 2 卷，第 23—29 页，北京，1964 年。

② 同上，第 155 页。

解决,他们这种军事力量第一位的信念反过来又影响了他们竭尽全力去实施全国民众总动员的努力。

出现这种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蒋介石对民众动员这一问题的概念化的理解。1935年9月在峨眉军官训练团的一次高级军官和官员集会上,蒋介石就民族和总动员问题作了一次重要讲话。他这样总结到:

总动员最根本的重要前提,就是“组织”。……所谓组织的意义,就是加强统制。……统制的方法完全与军人组织的精神相同。我们讲“统制”,就是要使全国军事化……而现社会中组织之合理化,莫过于军队。军队的组织,完全是按照合理化的道理来做的,一切都有严密的组织和严格的纪律,无论几万或几百万的军队,可以在一个命令之下,于几小时内全体动员!现在我们就是要求全国男女老少,都能按照军人的精神组织起来,可以如同军队一样的迅速!有了如此最严密、最强大、最健全的组织,便可算是军事化了!便可做到“全国总动员”了!①

同样,这些话也暴露了蒋介石对“统制”的理解:统制就是严格的上下等级制度。既然整个国家应该像一支军队那样运行,那么,动员就意味着指挥官发号施令,人民严格服从。最后蒋介石提出了所要追求的四个动员目标——军国民的教育,军国民的经济,军国民的社会,军国民的政治。②这种概念化的理解几乎没有为党扮演建设性的角色提供空间,因此,随着30年代政治变得更加军事化,党也变得高度僵化,也就不足为奇了。抗战初期党所遭受的惨重损失以及战前东部权力基地的脱离更加削弱了党。一旦党被迫进入

① 蒋介石:《全国总动员的要义》,载《蒋总统集》第1卷,第913页。

② 同上。

内地省份,而且被剥夺掉支持它的优越的军事权力,那么它马上就会陷入地方机会主义军事的沼泽,那些人是被不加甄别地作为一个群体吸收到党内来的。

事实上,在战争期间,党从来没有在民众中展开过工作。党的所有机关都被地方领导人操纵利用,去发展他们自己的既得利益。国民党在全民抗战中除了保持统一战线这个门面,它放弃进行革命斗争的任何努力,并听任地方当权者为所欲为。国民党成了一个空外壳,它的领袖们成了光杆司令。结果在这时期内,派系斗争的阴谋诡计层出不穷,因为每个人都想攫取高位,以便为期望中的重返沿海省份作准备。在战时政治泥潭中,国民党领袖们没有成为廉洁的、充满生气的人物;相反,他们本身就变得消极、缺乏创造力、狭隘、腐败,沉溺于无休止的尔虞我诈和暗箭伤人之中。因此,战时国民党几乎整个地丧失了生气。

我们对于国民党性质的分析必然导致一个更大的理论问题,即我们如何理解国民党政权在40年代的革命进程中的垮台呢?

多年来对于这个问题众说纷云。有一种观点把中日战争看成是导致国民党崩溃的唯一因素。他们认为,如果没有战争,或者战争爆发得更晚一些,国民党政权也许会兴旺发达。许多支持国民党的人认为,如果再多几年时间,蒋介石就有可能根除共产党,征服地方派,重新统一中国。

然而本书中的材料则有力地说明,导致国民党失败的根本原因在战争爆发前很久就已存在了,它们主要是内部原因,而不是外部原因。政治军事化,对国家主义目标的追求,将革命狭窄地定义为消灭国内外政治——军事反对者,所有这一切被确认为南京时代国民党纲领的特点。这些特点反过来又在党政中造成了结构上和运作上的严重缺陷,即使不去考虑国民党所面临的国际困境,这些缺陷也会使国民党前途渺茫。

必须承认,1937年以后,以中国贫乏的资源去进行抗日战争,任何一个政府都会有困难。但这场战争对国民党政权的压力尤为

巨大,准确地说原因在于它的这些内部症结。由于党的军事力量是1927—1937年间国民党政治进程中的主要手段,而在战争打响后不久它就丧失了战斗力。因此,1939—1940年间重庆与地方势力之间的关系才发生了重大变化。地方军阀们不仅意识到自己在军事实力上比重庆处于更有利的地位,而且他们也认识到在第二阶段的战争中,他们在内地的力量基础将日益为中央政府所侵扰,因此将会有更高的要求 and 更沉重的枷锁加在他们身上——一个令地方势力不愉快、随着时间的推移会变得越来越坏的前景。由于这个原因,地方势力对重庆的反对和抵抗也相应地增大了。

可以讨论的是,即使在战时,地方当权者的抵抗也不一定成为一个不可超越的障碍。正如谢尔登(Mark Selden)的研究所表明,华北的共产党人在进入一个新的地区建立革命根据地时,也遇到了同样的困难,诸如当地居民的疑虑、奇特的习俗、不同的方言,以及已有的根深蒂固的权力组织,等等。但共产党人通过富于创造力的组织手段和有感召力的经济纲领,基本上克服了这些障碍。国民党的错误在于仅仅诉诸军事手段而失去了其他选择。

为了进行战争,国民党必须获得内地的人力和物质资源,但一旦失去了对地方势力的军事影响力,它就只能完全依赖于他们。到地方势力允准重庆政府利用地方资源时,重庆政府就不得不利用现存的权力结构和地方精英来推行其政策。中央政府就变得依赖地方当权者,并且刻意避免改变地方现状。

不能指望这样的政权去有效地解决与战争相关的问题。实际上如本书第4章所示,当政府在实施紧急计划并因处置不当使民众逐渐遭受损失时,民众对政府的信任骤然下降。因为不仅仅是政府的许多政策曾粗暴地伤害了人们的正义感和尊严,而且同以前任何政府相比,国民党政府给人们带来的痛苦和物质损失更大。

我们对特定的政府政策的考察表明,重庆和地方权力组织之间基于利害关系的结合,在农民和城市居民中引起了普遍的不满。人们会发现,在1942—1945年间,国民党对日益恶化的形势的反

应依然是“生意照常”、“精英之间决不妥协”和“精神围攻”。

然而,上述的讨论并不一定得出以下结论,即国民党的崩溃是由于内地省份革命风暴所引起的。民众的漠然态度和幻想的破灭仅仅是重庆政府所面临的危机的一个方面。即使由于农民在战争中明显地遭受了更多的剥削,也不一定能由此得出结论,认为内地农民在接踵而来的革命形势中起了关键作用。或者认为他们对中共的革命号召作出了积极响应。即使在40年代的沉重负担之下,内地的大多数农民依然显示出忍受艰难和痛苦的惊人能力。包大可(A. Doak Barnett)对共产党接管前夕的西南的论述,充分证明了那里的农民仍在尽可能地忍受现状而无怨尤,没有迹象表明他们被战时经历所激怒。自然,农民的不满确实增长了他们对政府苛捐杂税的消极抵制,它反过来破坏了政府的生存能力,甚至还可能引起了更多农村孩子从军队中开小差。

然而即使是农民发动的骚动和进行的造反活动,也只是地方性的,并且是由特定的个人问题引发的,而不是对整个体制的总抗议。农民的这种传统视野和涣散的组织说明了他们为何从未对重庆政府造成致命的威胁。包大可的论述反映了农民基本上囿于他们传统的生活方式,温顺地接受了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经济——政治秩序,不大愿意受到类似土地革命之类的运动的鼓动。^①

同样,把国民党视为只有一个阶级基础也是不正确的。许多人认为国民党与内地地主结成联盟。据说这种结盟的结果是,国民党执行了一种保守的、反自由主义的、反共产党的政策,并且在党内镇压比较自由和进步的分子。我们在上述几页的讨论表明,国民党从未与地主结成真正的联盟,尽管它对地主有着巨大的依赖性。把国民党看成是一个游浮于国家之上而没有一个阶级基础的国家军事官僚机构将更为恰如其分。内地人民被禁锢在许多半独立的地

① 包大可:《共产党掌权前夜的中国》(China on the Eve of Communist Takeover)第10章,第103—154页,1963年。

方权力组织的高墙之外,重庆政府号有一支军队,一个政党和一套国家官僚机构,但从未有追随的民众。战争对重庆领导人最大的破坏性影响是他们完全无力与人民建立起直接而有意义的关系。

这种长时间孤立的最终结果是,国民党领袖们渐渐失去了他们存在的理由、道德的力量、进行真正统治的意志和能力。他们痛苦地意识到他们仅仅属于形式上的组织,越来越无力影响战争的进程和重庆以外的民众。在这样的形势下,统治开始衰弱了。当一些有原则的政府官员变得完全绝望和迷茫时,各种机会主义者则利用和抓住每个时机纵情于腐败、贪污,以及其他形式的放荡淫逸和堕落之中。正如本章前面所述,争夺日益缩小的物质资源的斗争变得更为邪恶,这正是国民党道德和精神破产的准确无误的标志。

在整个过程中,1944年的事件以势不可挡之势涌来,正如本书第3章详细分析的,在战争的第7个年头,日本大举进攻豫湘桂,使重庆方面经济、政治力量几乎濒临崩溃的边缘。工农业凋敝,恶性通货膨胀、无数人沦落街头荒野,政府危机前所未有地严重。同样重要的是中央政府在中国内地剩余的军事力量(人力和武器)遭到大量毁灭。这两种情形的同时发生不但破坏了政府在民众眼中的合法性,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使国民党领袖陷入了更深层次的痛苦和绝望之中,从此一蹶不振。

到1944年底,重庆政府已无力去威胁、报复它在地方上的反对者。尽管极不协调的地方分裂运动被暂时镇压下去了,但这一事件标志着重庆方面战时生存战略——与地方势力进行妥协、合作而不从事社会经济改革——的彻底失败。地方势力懒洋洋地参战仅仅是因为害怕遭到国民党的军事报复。一旦国民党失去了这种威胁能力,国民党倡导的统一战线也就失去了对地方主义者和地方当权者的号召力。1944年的失败是如此惨重,以致如果战争持续更长一点时间,重庆政府或许就保不住自己的权力了。因为在那时国民党的道德沦丧和精神崩溃几乎已经处于不可逆转的态势了。

最后我得说明,国民党为其与地方势力妥协的战略付出了昂贵的代价。国民党寻求这种虚幻的战略,使它丧失了扮演社会经济正义提倡者的机会,也失去了自己与下层民众建立广泛统一战线选择自由。当中日战争接近尾声时,地方势力派的分散、民盟和其他进步政治团体的联合,以及国民党领袖们道德上的堕落,都已达到如此广泛的程度,以致国民党的政治命运甚至在内战爆发之前就可能被决定了。

译自齐锡生(Hsi-sheng Chi):《战时的国民党中国:军事失败和政治崩溃(1937—1945)》(Nationalist China at War: Military Defeats and Political Collapse, 1931—1945)第5章,第205—240页,密执安大学出版社,1982年。

徐有威 曾忠梅 译 徐有威 校

(责任编辑:文 毅)

《南京条约》的签订及其以后的一些问题

佐佐木正哉

笔者前段时间在《近代中国》杂志(第15卷)上,连续发表了《鸦片战争研究——从璞鼎查到任到南京条约签订》,尔后因故中断。本文是其续篇。

上篇所述,为截止璞鼎查抵达广东前的情况,故本文首先叙述《南京条约》签订前璞鼎查与中国当局的交涉经过,然后谈条约签订后中英之间围绕重要悬案——鸦片输入弛禁的折冲,以及英人出入、居住广州问题的抗争过程。

一 《南京条约》签订前的交涉经过

如上篇所述,璞鼎查取代义律被任命为英国全权代表之后,其使命“一如给予前任全权代表的关于和中国政府交涉及各项要求的训令”,并无任何变化。并且,应该签订的条约的草案,也没有变动,只是特别强调了它的要点:第一,赔偿1839年由林则徐没收的鸦片烟款和英军远征费用;第二,确保在华经商的英国臣民的安全;第三,增开通商口岸、任命领事,或割让一岛。关于如何交涉的问题,璞鼎查得到的指示是:首先占领舟山,然后立即照会北京政府,告知英国全权代表到达,声明愿与中国皇帝正式委以交涉全权的中国全权代表交涉:鉴于在广州近郊交涉远离北京,会给人以拖

延交涉的口实,因此交涉应在舟山附近或白河口进行。^①

璞鼎查鉴于其前任的失败,忠实地遵守这一训令,在中国当局发出悲鸣之前毫不放松武装进攻,最终使中国完全屈服。

璞鼎查于1841年8月10日抵达广东后,立即照会两广总督,告知:在中国皇帝派出奉有对英交涉全权的大臣以前,不进行任何议和交涉;在英国此前所要求的各项条款(明列于1840年7月英国全权代表在白河口递交的外交大臣巴麦尊致清廷书中)得到承认之前,将持续对中国使用武力;此外,还要求将照会内容转达北京。^②但这一要求被还在广东的靖逆将军奕山、参赞大臣齐慎、两广总督祁埭、广东巡抚怡良等隐瞒下来,没有如实上奏北京。原因是:如实报告会使他们此前一直掩盖着的不光彩行为和谎报情况暴露无遗。^③

璞鼎查与军队一起迅速离粤北上,8月26日攻陷厦门,10月1日、10日、13日先后占领定海、镇海和宁波。当时,布阵于镇海的余步云曾派外委陈志刚赴英舰要求交涉,^④而璞鼎查要余步云上英舰,但未得到答复。于是璞鼎查在10月16日起草了致浙江巡抚刘韵珂和余步云的照会,内容是:大清皇帝如不派出奉有与英国全权代表同样的全权资格的“钦命大臣”,就不能同意进行交涉。^⑤这个照会,连同璞鼎查和外交大臣巴麦尊各自发给“大清钦命专理外务大臣”、说明英国政府及全权代表的要求与决心的照会,^⑥交给了一个中国人,送往杭州。然而,这个中国人5天后未达目的而

① 拙文《鸦片战争研究——从璞鼎查到任到南京条约签订》(一),载《近代中国》第14卷,第172—173页,1983年12月。

② 拙编《鸦片战争研究》(资料篇)第123、129页,东京大学出版会1964年。以下简称《资料篇》。

③ 前引拙文(二),载《近代中国》第15卷,第192—193页,1984年7月。

④ 《资料篇》第136页;余步云照会。

⑤ 同上,第133、137—138页。

⑥ 同上,第134、138—139页;璞鼎查照会:第135、139—140页,巴麦尊照会。

归。^①于是又打算让别的使者去送,但未找到合适的人员。到12月以后,抓到了一个叫王定胜的人。他是宁波附近的大地主,因组织团练抗英之功而受赏低等官位,经劝服之后,让他去送。这一次,又加上了呈扬威将军奕经的巴麦尊致清廷的信件和璞鼎查要求将此信件转送北京的照会。^②

王定胜12月22日从宁波出发,30日抵达杭州。他虽然将行止告知英方,但当时还没有将文书送给指定的各位官员。^③而翌年1月4日,又有关于他在杭州被捕的情报传到宁波。^④由此看来,当时他手里的文书很可能也被中国当局查获。但中方没有作出任何反应。

以后又过了一个月,中方全无派遣全权代表的迹象,而英军为展开对扬子江流域的攻势,有必要等待援军到达,因此璞鼎查于2月初前往香港。

与此同时,中方还几乎无人提出议和,自1841年12月初以来,在扬威将军奕经的全盘指挥下,清军进行着反攻准备。翌年3月10日,清军同时对宁波、镇海、定海发起总攻,但都被击退,全军溃败。

此后,奕经为掩盖失败而接连发出捏造战果的奏折,但浙江巡抚刘韵珂却拒绝在这些奏折上署名,单独上奏战败实情,列举十条理由说明战争不可再打下去,主张休战。^⑤与此同时,他还建议:应起用上年5月因“按兵不战”而被革职、现正在张家口军台差遣的前协办大学士、两江总督伊里布,让其承担停战交涉之任。^⑥

道光帝接受了这一建议,并于当天(3月28日)即令伊里布赴

① 英国外交部档案 F. O. 17/54, 璞鼎查致巴麦尊函, No. 12, 宁波, 1841 年 10 月 30 日。

② 《资料篇》, 第 139、144 页。

③ 同上, 第 137、142 页, 王定胜信。

④ F. O. 17/56, 璞鼎查致阿伯丁, No. 2, 1842 年 2 月。

⑤ 《筹办夷务始末》第 44 卷, 第 27—32 页。以下简称《始末》。

⑥ 同上, 第 34—35 页。

浙,又任命盛京将军耆英为署理杭州将军,令其与伊里布共担对英交涉之任。^①但此日上谕只令“设法羁縻”,而对停战条件等未作任何指示。(面谕时,理当有一些具体指示。)

耆英4月7日接钦差大臣关防,奉“严密防守”之命,带领得赏四品的伊里布,于4月15日从北京出发,5月11日到达杭州。而在宁波的英军司令部,早在4月14日就已接到情报,知道他们“是为交涉停战而被派来”。^②但到了5月,中国当局仍然未作任何联络。于是,英军在5月7日撤出宁波,18日进攻乍浦。据守这里的8千满汉官兵中汉兵望风而逃,约1800名驻防旗兵死守力战,但在英军围攻下,包括乍浦副都统在内,几乎全部覆灭,他们的家属自杀。据说仅由英军埋葬的尸体,就有1200到1500具。此外,据说50名被俘旗兵在28日获释时,大部分都自杀了。而英军损失军官1名,低级军官和士兵8名,7名军官和43名低级军官、士兵负伤,海军仅有5、6人负伤。^③

乍浦陷落后的第三天,即5月21日,四等待卫咸龄和石浦同知舒恭受,持伊里布要求议和的照会来到英军司令部。^④当时,他们还递交了耆英给自己的训令,其中谈到英军从广东打到福建、进而侵犯浙江时说:“两年以来,争持不已,其意究属何居?恐历次查办之各大臣等,亦均未深悉底蕴。”^⑤

① 《始末》第44卷,第35页。

② F. O. 17/56,璞鼎查致阿伯丁, No. 23, 香港, 1842年5月7日。

③ F. O. 17/56,璞鼎查致阿伯丁, No. 28, 香港, 1842年6月5日。

《始末》第48卷,第38—39页。道光二十二年四月甲辰(二十日)钦差大臣耆英、杭州副都统恒兴奏曰:乍浦满营定员为官员43名、兵丁1798名,家口男妇老幼有3865名,内失散佐领以下官7名、兵丁423名、家口425名。此外还奏称:被英军俘虏而在四月十八日(5月27日)获释的57人中,有47人已返回。奏中还说:招集溃散官兵,将负伤者送往杭州,其余未受伤者令其防守嘉兴;救出的家属3706名,送往杭州,满城收管。

这些奏报本身有的地方自相牴牾,但提到的官兵和家属死亡人数比英军的报告少得多。英军的报告似乎过于夸大了。

④ 《资料篇》,第144、147—148页。

⑤ 同上,第145、148—149号。

以往处理外交事务之各大臣等，均未弄清英国行使武力的目的，不解其真意，含义似乎是：英国以武力抵制中国禁烟本不正当，其实际用心不可理解。此外，奕山等在广东向英军屈服后以恢复贸易为条件，实现了广州停战，但在奏折中却说成是英国放弃全部要求，实现了全面和平。因此，清廷自不待说，就是沿海督抚也信以为真。然而，璞鼎查到任后宣布：在中国接受英国各项要求以前，要北上进攻。这使奕山等狼狈，他们试图劝阻英军北征，但没有任何效果。于是他们为了使以往的不光彩行为与谎报情况不致暴露，一味保持沉默。即使是耆英和伊里布，恐怕对广州停战的真相也不知晓，而且也未看到此前璞鼎查在广东和宁波递交中方的照会，因此他们不知英军为何行使武力，不解其意图，从而也拿不出适当的对策。因此，他们所能做的只能是晓之以理，暂时羁縻，尽量使其进攻停顿下来。

对耆英、伊里布所作的表示，英军司令官的答复是：如果伊里布来乍浦谈判，就将谈判达成的协议转达英国全权代表；而且，如果中国全盘接受以往开列于屡次递交的文书中各项要求，就可马上实现和平。^①但伊里布没有答应举行谈判。^②于是，英军司令官又将英方基本方针告知中方，并要求释放被中方逮捕的英人，宣称：如中国希望停战，就应将皇帝授予全权的大臣派往英国全权代表所在之地。^③

伊里布接受了英方要求，释放了 16 名英俘，并于 6 月 7 日送到舟山。^④但英军 5 月 27 日就已从乍浦出发，6 月 13 日前停泊于小羊山等处洋面；不久，又赴吴淞，于 16 日攻陷炮台。守军开炮相当猛烈，英军 2 名战死，25 名负伤，而中方战死者除提督陈化成外，还有约 80 名官兵，丧失大炮 253 门。两江总督牛鑑一度留在吴

① 《资料篇》，第 146、149 页。

② 同上，第 147、150 页。

③ 同上，第 148 页。

④ 同上，第 149、152 页。

淞炮台督战，英军进攻开始后，就很快退却到宝山县城，英军进逼宝山，他又继续逃跑。英军进而扑向上海，占领途中炮台，于19日在地方官和官兵都早已逃遁的情况下，轻而易举地占领了已是空城的上海。^①

英国全权代表璞鼎查6月13日离开香港，途经厦门、舟山，于20日到达吴淞。这一天，伊里布致英军司令官的照会送到，其中对英军在送还俘虏、将要商议媾和罢兵之时进攻吴淞、上海表示抗议，认为这有悖于信义。^②而英军司令官的答复是：如以往再三通告的那样，在中国政府接受英国各项要求，派出由皇帝授予全权的大臣以前，英军不能停止进攻。^③

伊里布等对此照会似觉不解，但是，对英军行使武力的用意似乎又明白了几分。6月20日，他在与耆英联名发给英军司令官的照会中，对英方的要求答称：“此事原非微末之人所能议论。”也就是说，能否接受英方要求，要听皇帝决断，为臣者不可随便作主。这等于是自认既无资格、又无权限与英方交涉。紧接着，他们又抓住英军司令官照会中“约实一处办事地方，是当之至”等语强辩说：这是打算指定一处举行会谈的意思。他们表示：如果指定了场所，他们就赴该处“共同酌商”。^④

然而，耆英等上面援引的语句，在英方记录的那件照会中并未见到。这是实际发出的照会中的误写，还是耆英等的捏造？这些语句放在照会的哪个部分？现在无法判断。

英军司令官对耆英等照会的内容未作答复，只通知说：英国全权代表抵达吴淞，此前来文均交给了全权代表。^⑤璞鼎查则向耆英

① F.O. 17/56, 璞鼎查致阿伯丁, No. 30, 吴淞, 1942年6月24日。《始末》第50卷, 第25-28页。

② 《资料篇》, 第150、152-153页。

③ 同上, 第151、153-154页。

④ 同上, 第152、154-155页。

⑤ 同上, 第153、155-156页。

等明确告知不能接受其谈判要求的理由。他在照会中说：

至所言公同酌商等语，倘蒙大清皇上特派大臣钦赐全权妥议，以便自行善定诸事，本公使大臣即当会同议论酌商。乃应明白咨知：贵^{将军都统}以未蒙有钦差大臣奉派前来为面议相和之先，本公使大臣断不能劝令统领军师大宪等戢兵，不与相战。惟贵^{将军都统}谅念之可也。^①

璞鼎查的意思是：如果没有派出由皇帝钦赐全权的大臣，就不能同意举行谈判，同时也不能命令军队司令官等停战。

7月5日（五月二十七日），璞鼎查又向“沿海各省居民”发出长文布告，详细说明了英国的要求。其中，列举了以林则徐为首的中国官员对英国官员和商人的不当行为（即所谓“四大不端”）：一，监禁在广东的英国官员及商人，以死罪相威胁，逼其交出所有的鸦片；二，英国全权代表义律赴天津要求伸冤时，清廷任命琦善为钦差大臣，声称英国全权代表如同意退至广东交涉，便考虑接受英国要求；英国全权代表信以为真，到广东继续交涉，然而清廷在交涉尚未妥善办完之时撤回琦善，派遣靖逆将军奕山进攻英军，因此英军不得不进行反击，迫使奕山投降，勒取银两（600万），使贻“不诚无信之罪”；三，钦差大臣裕谦（宁波失陷后自杀）和各省将军大臣等残杀海上遭难的英国船员和俘虏，并谎报为战果；连同广东的奕山、福建的颜伯焄（闽浙总督）、台湾的兵备道及现驻浙江的扬威将军奕经在内，虽“未坏一船，未害一人”，但都捏造烧毁英船多艘等情上奏，妄杀俘虏，未见有和好之意；四，在贸易问题上，英国商人在各省买卖货物对众人有益无害，但广东官员为其私利而以谎言上奏，向皇帝建议把贸易只限在广东，只许与特定的行商交易，只

^① 《资料篇》，第154、156页。

准外国商人与行商和官派通事等往来；这些官员们一面随心所欲地时时勒索，一面以谎言向上报告，这一切都被置之不问；如此等等。布告还说：此外“不公不平”之事还有很多，为此，英国全权代表与军队司令官等行使武力以求伸冤，在中国皇帝派出钦赐交涉全权大臣之前不能停战。“伸冤昭雪”的要点是：一、赔偿林则徐没收的鸦片烟款和战费；二、承认两国官员平行对等的关系；三、割让海岛给英人居住、贸易。若此三大端解决，则其他事端不难解决。布告最后警告说：中国民人勿为官员诱惑、与英军为敌，自受其害。^①这个布告还被缩写为相当于原篇幅 1/4 的另一种布告散发。^②

上述布告在形式上是针对一般民众的，但与此同时，估计仅以耆英、伊里布为对手难以打开局面，故试图用公开的布告明示英国的要求，以影响中国官民的舆论。

该告示发出的次日，即 7 月 6 日，英军从吴淞出发，开始溯江而上，17 日兵临控制南北运河连接点的镇江。第二天，伊里布对璞鼎查 6 月 27 日照会的答复照会送到。内称璞鼎查的照会是 7 月 2 日（五月二十四日）送到伊里布处，而伊里布答复的照会是 7 月 4 日发出、18 日送到璞鼎查处。由此看来，照会传递颇费时间。伊里布这次照会的内容，只是讲战争之愚，并称伊里布与耆英均为皇帝特派之“善议”大臣，提议：为解决问题而迅速“定地议商，重开交市之利，共享太平之福”；而对璞鼎查所要求的事项却没有直接言及，显得暧昧。^③

璞鼎查对这样的提议是不会接受的，他判断：伊里布等还未充分了解英国的要求，因而致送先已散发的致沿海居民的布告，请他们重新考虑。^④

7 月 21 日（六月十四日）英军以 6600 多兵力进攻镇江，在此

① 《资料篇》，第 156、158—160 页。

② 同上，第 157、160—161 页。

③ 同上，第 160、162—163 页。

④ 同上，第 161、163—164 页。

发生了与乍浦同样的惨剧。据守该城的驻防旗兵1600名及其家属几乎全被消灭,逃出城外被救者仅有男女300余名和来自山东青州的满族官兵92人。^①英军的损失也很大,陆军33名战死、109名负伤、3名失踪;海军有3名战死、21名负伤。^②

这一天,一个广东籍通事将耆英的信件送到璞鼎查处。信件采用私信形式,言战争之非,谈论道义,希望两国“和好”。^③璞鼎查对耆英表示“和好”之意予以一般性肯定,并称:为了“和好”,中国应接受英国要求,派出全权代表,否则英军要继续进攻,预定近日内攻打南京;若中方希望停战,当迅速拿出妥善办法。与答复伊里布时一样。璞鼎查还致送了前面提到的布告。^④另外,7月26日,英陆海军司令官联名照会两江总督牛鑑、江宁将军德珠布,称:英军即将进攻南京,如有意避免战祸、派遣委员面议赎城,则准备接待谈判。但是,即使在赎城问题上达成协议,免去对南京的攻击,只要皇帝不承认英国的各项要求,英军仍不可能全面停战。^⑤这件照会未能送到南京,因此在30日改写日期后再次发出。^⑥

镇江继乍浦之后失陷、守城满族旗兵及其家属几乎全被消灭的事态,使中方受到巨大震动。而得知南京是下一个进攻目标后,恐慌又进一步加剧。从8月1日起,除了耆英、伊里布,两江总督牛鑑也接连向璞鼎查发出照会,要求媾和谈判。牛鑑的第一个照会于7月27日发出,^⑦8月4日又发出4件,^⑧5日再发3件,足见其慌张程度。^⑨他负有防卫省城之责,因此较之耆英、伊里布更加竭力

① 《始末》第56卷,第20页。

② F.O. 17/56,璞鼎查报告,NO. 33,靖江,1842年7月26日。

③ 《资料篇》,162、164—165页。

④ 同上,第163、165—166页。

⑤ 同上,第164、166—167页。

⑥ F.O. 17/56,璞鼎查致阿伯丁,NO. 33,靖江府,1842年7月30日。

⑦ 《资料篇》,第167、169—170页。

⑧ 同上,第176—180页。

⑨ 同上,第180—182页。

谋求停战,也是迫不得已。但他的照会没有满足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因此,璞鼎查依旧重复其先已提出的主张,表示不能停战和进行谈判。8月4日,英国船队驶入南京江面,准备进攻,璞鼎查5日抵达,宣称进攻省城。^①次日,英军司令官要求牛鑑支付赎城银300万,否则就不得不强行进攻。^②

南京已是风前之烛了。

以上主要是谈中英之间实际进行的交涉情况。那么,清廷又是如何理解事态的,打算怎样对待呢?答案是除了思谋如何对付英军进攻,别无特别对策。究其原因,主要是当事人没有准确奏报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

在汇集清朝外交、贸易相关的文件的《筹办夷务始末》中,有关英军动态与战况的奏折甚多,但有关与英方交涉并带根本性内容的却出人意料地少。前已提到,璞鼎查抵达中国时请两广总督转送北京的照会,被广东当局压下不报;接着在占领宁波后请浙江巡抚刘韵珂和扬威将军转送北京的英国外交大臣和全权代表的照会,也无迹象表明呈送北京。我们只看到乍浦陷落后奕经的奏折附有伊里布最初给英方的照会(其内容与英方保存的照会有很大差异),以及英军司令官的答复。奏折中所作的说明,只是说伊里布派委员“询问”英军司令官,以为“缓兵之计”,其大意“止为通商,不愿打仗,似尚无狂悖之词。”^③他们似乎还未充分理解英国的要求和意图。

然而,英军司令官照会末尾本有“本国大臣最愿除战祸,而令两国彼此享太平之福,倘若贵国按照叠次所致之文书内条款,一切允准,即结平和无难”等语。^④可奕经在上奏时对此未作任何说明。所谓“叠次所致之文书”,当指璞鼎查在广东和宁波发出的照会。奕

① 《资料篇》,第183页。

② 同上,第183—184页。

③ 《始末》第49卷,第27—28页。

④ 《资料篇》,第146、149页。

经和伊里布不知道这些照会,故不能加以说明。但清廷对此发生疑问,因而对耆英说:委员与英军司令官见面时,“该逆不愿战祸,只求通商”并非所谈的全部内容,似此外还有某种要求,但并没有详细叙述,故令调查实情并上奏。对此,耆英于6月19日(五月十一日)上奏,也只是重复与奕经奏报相同的内容,未能解除皇帝的疑问。^① 我们只能认为奕经、耆英、伊里布都还不明白英国全权代表所要求的是什么。

在此之前,中方送还英俘,想讨得英军欢心,但英军已向吴淞、宝山、上海进攻。伊里布提出抗议后,英军司令官联名说明了英国的要求,并声明要继续进攻。耆英、伊里布在6月27日照会中一面说英国的要求“非微末之人所能议论”,一面又说英军照会有“约实一处办事地方”等语,要求指定场所、“公同酌商”。到了这个时候,耆英、伊里布理应知道了英方的要求和行使武力的理由。这件提出“公同酌商”的照会,全文附在耆英等的奏折之后,但英军司令官的照会却未见于附录,上奏只说“该酋目”复文称“现已集兵,不得不战”,并有“约实一处”等语,似有“约地会商”之意,故表示同意。^② 这说明奏报完全不提英军司令官照会的关键内容,而只报告了全然不可捉摸其意的耆英等的照会。我们只能认为这显然是故意隐瞒事实,但难以理解原因何在。

接到这样的奏报,清廷越发不明英军意图。对该奏所发的上谕称:“前此复文内既称现已集兵,不得不战,又有约实一处办事之语。可见夷情诡诈,全不可信”。上谕还说:耆英等“断不可轻身前往,即该夷前来请见,亦不可与之会晤”,只可以文书往复,不可“堕彼奸计”;其对耆英等照会的复文内,“如有分外要求,万难应许事件,即与牛鑑一意防守,可剿则剿,当堵则堵,慎勿稍存游移之见,

① 《始末》第51卷,第11—13页。

② 同上,第52卷,第17页。

是为至要”。^① 这样一来，耆英等的交涉就受到很大制约。

这道上谕发出的时间是7月3日（五月二十五日），耆英等接旨的时间是7月7日（五月二十九日）。在此以前，前往英舰的外委陈志刚，带着璞鼎查6月27日照会，于7月2日已回到耆英等所在的崑山县。

璞鼎查6月27日照会，如前面介绍的那样，是申述不能同意耆英等关于“公同酌商”要求的理由。

耆英等接此照会后立即奏报。奏折于7月9日送到北京。

这通奏折收录于《筹办夷务始末》之中。但《始末》中没有附录璞鼎查照会。不过，由蒋廷黻教授从军机处档案中辑录的文件里有此照会，可知该照会是一并奏报的。照会有“可恶之至”的朱批。^②

关于这件照会，耆英等奏称：

臣耆英、伊里布已行文该夷酋，诘责其犯顺之故，原期稍示羁縻。兹接回文，竟不肯戢兵，并有欲攻江宁、天津之说。^③

在同一天发出的另一奏折中，他们又说，接到璞鼎查照会后公同拆阅：

该酋目并不将所指相见处所言明，仅以不能戢兵，仍与相战为词，并称贵将军、贵都统谅念之等语。

是该酋目先欲约见处所，又复藉词不肯戢兵，诡诈狐疑，实堪发指。

① 《始末》第52卷，第18页。

②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编《中国近代史资料汇编：道光咸丰两朝筹办夷务始末补遗》第17页，1966年2月。

③ 《始末》第53卷，第6—7页。

他们全然不提璞鼎查照会所列戢兵条件，只说英军司令官照会中有“约实一处”等语，对璞鼎查不同意他们以此为据提出谈判要求予以非难，说成“诡诈狐疑”。这种故意回避要点的议论用意何在？实难理解。大概是因为耆英等知道英军的停战条件无异于要清朝全面投降，所以没有勇气明确报告吧。

这通奏折还提到“更有可恨者”，即英军在上海将官仓谷物发给民众，并张贴“伪示”，称“本国与百姓毫无战争，最愿彼此和睦，广开通商之路，但大清官兵不肯议和。此等鬼蜮伎俩，尤令人愤懑胸怀。”

这里所说的“伪示”，未见于英方记录，但内容与英军此前撤出宁波时发出的布告有相同之处，^①也许是这个布告作了若干改动之后在上海张贴出去的。

耆英等在奏折中，还谈到了传递文书的陈志刚关于英军今后的计划与兵力的所见所闻，接着写道：

奴才耆英、伊里布前因一时愚昧，发给照会，指定地方，约为相见。原期谕以天理人情，面戢战争。乃该夷诡诈百出，藉词畏避，实非奴才等逆料所及。

他们还说：

至羁縻一节，奴才等惟有竭尽愚诚，但有可以著手处，于无法中设法，熟商妥办，断不敢有负委任。

总之，耆英等指明不可能劝说英国全权代表停战，期待朝廷研究奏折所附璞鼎查照会并作出判断。

尽管如此，伊里布在7月4日发出的照会中，仍称伊里布、耆

^① 《资料篇》，经142、146-147页。

英均为大皇帝特派之“善议大臣”，要求“定地议商”。但这件照会的传递颇费时日，7月18日才送到璞鼎查手中。如前所述，璞鼎查的答复是：致送7月5日在吴淞发出的布告，它详细说明了英国的要求。

然而，在此以前，耆英等于7月15日接到了7月9日发出的针对他们的奏折的上谕，内称：

耆英、伊里布奏接阅酋目回信一折，览奏可恶之至。该逆既不肯戢兵，若再事羁縻，不特于事无益，且恐有伤国体。著与牛鑑、程裔采专意剿办，无稍游移。^①

这是从以往的羁縻怀柔一变而为专意进剿了。

此时英军已兵临镇江城下，两江总督牛鑑上奏，以大段文字力言日下几乎不可能抵御英军进攻。他写道：“该逆前陷定镇、乍浦，日以抢掠奸淫为事。近闻上（海）、宝（山）之陷，并未杀戮一人，遍贴伪示，以安民为词，其居心实不可问矣。至汉奸之潜滋，随处皆有，查之无从查；沿海居民之流散，无日无之，禁之不能禁，土匪乘机肆掠，又不待言。且苏松为财赋所出，漕粮为天庾正供，此数月内该逆如不能剿办，不但师老财匮，势将难支。万一彼竟分帮大举，汉奸内应，风鹤一惊，远近瓦解。江浙两省既属在在可危。”牛鑑认为：“从古制夷之道不外羁縻”，因而主张应该议和。^②

然而，道光帝对此奏却朱批道：“中伊里布之害不浅矣！曷胜愤懣！”他驳回了议和主张，严令道：“处处严防，设法守御，不可稍有疏虞。”^③

可是第二天，即7月15日（六月初八日），耆英等的上奏到京，

① 《始末》第53卷，第12页。

② 同上第53卷，第24—28页。

③ 同上第53卷，第29页。

该奏还附有说是贴于宝山城外的英军告示(所谓“伪示”)。该奏报告了英军在镇江附近的动态,以及针对英军的防守状况,但对英军告示,只说了“该夷并于宝山城外粘贴伪示”一句话,而对其内容未作任何说明;在《筹办夷务始末》里,“伪示”也没有附在这件上奏后面。^① 不过,在蒋廷黻教授辑录的档案中,有一件“英国元帅伪示(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初八日,1842年7月15日)”,^②这一定是和上述奏折一同送往北京的“伪示”,全文如下:

大英国大元帅吴夏密谕尔吴淞口居民知悉:

因本国商船误伤广东商人三名,故中国不许通商,致经五载,为此我国命我求和。只因诈我不肯保奏朝廷,故我主发员叩关,杀尽奸徒。非干尔百姓,毋得惊慌乱窜,当仍安居耕种勿惧。如我黑鬼私行横掠,尔众民便可杀之,无以为罪。十日内本帅整顿三军,再叩北阙,直达京师,自行讲话。尔百姓其勿忧。特示!

这显然不是英军发出的告示,而是伪造的东西。首先,该告示未见于英方记录;其次,开头的“大英国大元帅”称号,也不是英军司令官所用称号,他们的汉名虽不固定,但一般称统领或提督。只有一次,在1842年5月26日致伊里布照会中,写成“大英钦使元帅”;^③再次,英军告示不可能将印度士兵写成黑鬼。考虑到这些,我们只能认为这个告示是中方伪造的,但全然不知是谁,以及为什么要进行伪造。

若是一般官员,对这个伪示的内容或许会视为英军所言,但已有照会往复、又见过英军告示的耆英、伊里布及其下属委员们,对

① 《始末》,第34页。

② 《始末补遗》,第17页。

③ 《资料篇》,第148、151页。

这个告示是否为英军发出，应该持有疑问。可是，在耆英、齐慎（参赞大臣）、伊里布、程裔采（江苏巡抚）四人联名的上奏中，既不作任何说明，也不提出疑问，竟将其作为英军张贴的告示附上，这实在是不可理解。我简直怀疑这个告示是耆英等为诱导皇帝议和而伪造的。

此外，据说这个伪示张贴于宝山县城外，而且与耆英等 7 月 10 日发出的上奏一同送往北京，由此推测，7 月 5 日璞鼎查在吴淞一带散发的告示很可能当时也被送到耆英等人手里。但耆英等在上奏中完全没有言及此事。这也是令人费解的。

无论如何，将此伪示作为英军发出的东西送到北京，这证明了耆英等无知、无识到了何种程度。而清廷收到之后，也将其视为英军所为，并因此而突然改变了方针。

在这个“伪示”到京之日，即 7 月 15 日的上谕中，根本没有谈及“伪示”。可是到了 16 日，却向耆英发出一道突然改变先前一味强硬方针的密谕。

密谕中说：

谕军机大臣等：逆英犯顺以来，屡肆猖獗，贪黷凶狠，难以理喻。惟该逆肇衅，究不外牟利之心，此朕所深知。

本日阅耆英等呈递照钞伪示，内有因该逆商船误伤广东人三名，故中国不许通商，该国求和，不肯保奏朝廷等语。

广东现在通商，未闻该夷有误伤商人之事，且该逆如果真心求和，通商而外别无妄求，朕亦何乐而不罢兵？即令又止求给香港一处，棲止贸易，或该国船只偶至闽浙口岸，暂时停泊，售买货物，旋即驶去，虽非旧例，然随时变通，朕岂不思保全沿海生灵，聊为羁縻外夷之术？无如该夷逞凶陷地，屡肆鸱张，既来犯境，即不得不集兵防堵。

今观伪示，该逆有悔罪之意，或可乘机开导。^①

这道上谕一开始就提到“伪示”中有英国商船误伤广东商人三名、因而中国不许通商等语，对此相应提出疑问，说广东现在通商，不曾发生英国船误伤中国商人之事。尽管如此，对该“伪示”到底是否为英军所发仍不怀疑，似乎确信这是英军所为。其中还表示：如果英国只是要求扩大通商，没有其他妄求，则可以给予香港一岛或其部分，让其居住贸易，也可以让其在福建、浙江口岸临时停留、从事贸易，以作为结束战争的条件。由于从“伪示”中看出有“悔罪之意”，故上谕判断：或许可以乘机劝说停战。

之所以认为英军“伪示”中“有悔罪之意”，是因为该“伪示”表明行使武力是直接向朝廷提出“通商”并求和问题，同时强调无意加害于百姓，这些话被理解为对此前的战争行为的反省和辩解，即出于“悔罪之意”。

谕中所说为“羁縻”英国而将香港给予英国、还可允许赴闽、浙通商，是政策的一大转变。在以前清朝的强硬态度下，这是难以想象的。这种转变当是出于以下考虑：香港已被占领，正迅速成为居留地，以武力夺回已然无望；而厦门、宁波曾许通商，故重新恢复也问题不大。从根本上看，这种转变或许是本着一种单纯而幼稚的想法，即英国人虽“贪黷凶狠”，但他们进行战争的最终目的是为“牟利”，也就是贪图通商利益，因此如果给予一定的利益，就可“羁縻”他们。于是，谕中又向耆英授予以下劝说密策：

“著耆英即密派陈志刚等前往该处，作为己意，谕以大皇帝恩威并用，即如上年在广东讲说时，一面议及通商，一面即攻坏炮台，大皇帝大度包容，并不计较，亦未有因误伤人命，不许尔国通商之事。何以尔国径赴沿海各

^① 《始末》第54卷，第1-2页。

省，妄行滋扰，占我城池，伤我百姓？须知天道好还，众怒难犯，尔国似此行为，揆之天理人情，顺乎逆乎？亦安能常享贸易之利乎？今汝既有悔罪之意，何不趁此商量，如果能将各船全数退回广东，即刻罢兵，我必奏明大皇帝，将香港一处，赏给尔国堆积货物，与中国照常贸易。此外沿海省分，如福建、浙江海口，或每年约定时候，将货船驶至口岸，我国必派官员代汝照料，不得在此二处羁留。为汝计算，获利甚广，永无猜疑。即将此言告知尔国王，亦必欢喜乐从。倘舍此不图而终年交战，有何益处？汝等如以我言为然，亦不必另求派钦差大臣前来，我实可作主代汝转奏，降旨允行，以为凭据。”“今既有此意，我必极力成全，将此情节上达朝廷，大家同享太平之福。本大臣现授广州将军，不日到粤，将尔国安定一切。广东官员亦必照此办理，尔国尽可放心也。耆英得有复信后，该夷如何回答，即著据实密奏，断不准走漏消息，致懈军心。倘该逆执迷不悟，妄肆要求，种种挟制，出于情理之外，朕亦惟有一面防堵，一面攻剿而已。将此密谕知之。”

这真是周到、恳切的指示。概言之，是让耆英派陈志刚等到英国全权代表处，作为耆英本人的意见向对方提议：鉴于英方有悔罪之意，如其同意在赏给香港一处、允赴福建和浙江通商的条件下停战，就可由耆英奏请皇帝批准，并由耆英赴广东解决一切问题；此外还令耆英在得到英国全权代表答复后立即报告。

在此以前，道光帝虽令耆英、伊里布羁縻，但完全没有指明为此而让步的范围，后见劝说有困难，又转而命令“专意剿办”，并拒绝两江总督牛鑑详述抗战不利而提出的羁縻主张，严令其抗战到底。可一见到耆英等呈上的一纸荒诞不经的告示，便又想“乘机开导”，甚至马上提出作巨大让步的条件，以图媾和。足见皇帝及其近臣之无知、愚蠢决不亚于耆英与伊里布。此外，从上引密谕来看，皇

帝与其身边的军机大臣等将前年义律递交的巴麦尊照会抛在脑后,又不知璞鼎查在广东和宁波递交照会等情,因而几乎不能理解英国诉诸武力,究竟要达到什么目的?这种无知、愚昧、颟顸、敷衍达到极点的亡国集团,君临几亿人民之上,本身已是悲剧,他们只习惯于按定制做表面文章,一旦发生突变、出现紧急事态,就完全没有能力采取适应而迅捷的行动。

道光帝这道乾坤一掷的密谕,在7月21日即英军进攻镇江当天送到耆英手上。耆英当日以私信形式拟就一函,派通事陈巢而不是陈志刚持此函前往璞鼎查处。该函只述反对战争、重道义而盼和好之意,而末尾则写有“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之语。这说明他是让使者陈巢转述议和条件的。^①密谕的要点,当由陈巢向璞鼎查转述了。但密谕所提和平条件终究不能满足英国的要求,故璞鼎查是不会接受这些提议的。不过,中方开始表现出让步和媾和的意向,这还是不小的收获。因此,璞鼎查以正式照会的形式,对耆英的私信作了郑重答复。惟照会内容仍和以前一样,只告知:在耆英得到皇帝钦赐全权商议英国各项要求之前,不能答应停战。并称:恐贵将军尚不知悉英国各项要求,再次送来7月19日已送交伊里布的致沿海居民告示。璞鼎查的意思是:耆英按密谕提出的谈判条件并不能满足英国的要求,故请看看致沿海居民的布告,弄清英国要求的内容,再作考虑。这件照会还附带提到:英国全权代表近日内将与军队同赴江宁,如耆英等欲救民命,有赎城免战计划,将同意洽商。^②

由此可知,密谕中的计划没有奏效。按理说耆英应将此情上奏,但从现存文件中却找不到这样的奏折,并且,也无迹象表明璞鼎查送交伊里布和耆英的致沿海居民布告被转给北京。他们在上奏中对此布告依然只字不提。只能认为他们是故意隐瞒这个布告。

① 《资料篇》,第162、164—165页。

② 同上,第163、165—166页。

于是，英国的各项要求就不能从耆英等的上奏中看到。他们到底为什么要与英国全权代表进行信件往复呢？极不可理解。

然而，璞鼎查致沿海居民的布告，通过意外的途径，还是传到了北京。

7月25日（六月十八日）到京的江宁将军德珠布的上奏称：六月十三日申时（7月20日下午3点至5点），接两江总督牛鑑转咨常镇道周頊飞禀，内有镇江状况和前往英舰的镇江绅士颜崇礼的禀报。该奏还将原禀附上。^①

常镇通海道周頊的禀报发于7月19日，镇江绅士颜崇礼赴英舰，事在18日。据颜禀报：他受到郭姓（德国传教士郭士立，又名郭实腊，充当英军译员而随军行动，宁波陷后任宁波民政长官，镇江陷后又任该地民政长官）接见，并被问及来意，当即答称：“来为百万生灵乞免惊忧”。于是郭姓称“断不惊动百姓”，并再三诘问“大皇帝意思，主和主战”？答曰：“不得知。”因又问“伊中堂因何不来？”并给予“告示一大张”，其内容为：

系历数前此相待之非，此来专为伸冤之道有三：一则还烟价、还战费，一则内外臣工用平行礼，一则量割海滨地，作贸易之所。此数大事若行，其余不难等语。

这里写明的，正是璞鼎查致沿海居民布告中所列“伸冤昭雪之大端”三项。这个布告当由颜崇礼带回，但它是否被送到北京，则不清楚。

周頊禀报了上述情况之后，紧接着谈了他本人的意见：

职伏思此刻贼势浩大，据我腹心，实已不能转动，若不早图和解，其祸变愈久愈大，不知究极。尚望大人作速

^① 《始末》第55卷，第18—19页。

详切陈奏，将计就计，犹为便宜。若再因循，天下事将不可为。如颜崇礼所办，不过暂时调停，俾免骚扰，如要大段清楚，惟求大宪详奏，酌定章程，天下幸甚。^①

他十分直截了当地指明战局不可能扭转，如不迅速设法媾和，则祸变不知会扩大到何种地步，要求总督马上奏请媾和。此外，他还详述了镇江一带文武官兵的混乱和横暴、盐枭土匪的劫掠、居民的困苦，吁请回避战争。

常镇通海道周项的禀报，恐反映了这个地区文武官员的意见。两江总督牛鑑、钦差大臣耆英等人的见解，理当也与此相近。可是，牛鑑接到周项禀报，没有立即上奏，却转咨德珠布，德珠布倒是很快上奏，但未与牛鑑会衔。牛鑑在南京，德珠布在离南京不远的江宁府城，因而或许无暇会衔。德珠布的上奏，对周项的请求并未表示赞同与否，只是说：

奴才[阅周项原禀]不禁目裂发指，誓愿拌此余生，以决一战。但省城辽阔，兵力单薄，所调之兵一名未到，万一疏虞，所关匪细。

此外还说镇江危在旦夕，但无兵力派遣救援，实感万难。或许他考虑，明说自己的意见恐被追究责任，因而最好不说自己的意见，只以周项的禀报反映，让朝廷自己拿主意。

此时，耆英与伊里布就在紧靠镇江的丹阳。伊里布按说已接到璞鼎查7月5日发出的布告，但他却一直保持沉默。他在较德珠布上奏晚一天即7月26日到京的上奏中，也根据常镇道周项的报告（与上引禀报不同），谈了镇江敌情，称：“并风闻有阻我南北运河伪示。”

^① 《始末》第55卷，第19—21页。

这里所说的“伪示”，定是指7月19日(六月十二日)英军司令官发出的禁止镇江、扬州、江宁一带船舶航行告示。^①然而，伊里布对7月5日发出、7月19日又径送他的璞鼎查布告和颜崇礼禀报，却一字不提。只能认为他是故意避而不谈。不过，他在奏中还是说到扬州、镇江、江宁危在旦夕，其余沿江沿海地方亦有震悚而发生骚乱之虞，“将见外患未除，而内讧又起”的情况，并写道：他与耆英、齐慎等商议，“将该夷暂示羁縻，以为缓寇之计。仰叨皇上洪福，倘该逆竟肯悔罪戡兵，自当度势揆情，妥协筹办。即不然，亦俟厚集兵力，徐图攻剿，”等等。但接着又写道：“惟逆情诡谲异常，设或竟逞凶顽，则攻守两难，江省生民咸遭涂炭，尤属不堪设想。”^②总之是诉说攻守均不可能，而暗求媾和。

这件上奏有“该逆竟肯悔罪戡兵”之语，当是接到7月16日密谕后的说法。但对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依然默不作声。

耆英的上奏也和伊里布上奏同一天到京。^③耆英只叙述了镇江防守情况，而未奏报与英国全权代表的交涉。英军进攻镇江之事，伊里布与耆英在上奏中均未报告，由此看来，似乎都起草于这次进攻之前。不过，耆英的上奏附有奏片，其中似报告了英军开始登陆的情况。但这个奏片，《始末》未载。

然而，与伊里布、耆英上奏同日到京的两江总督牛鑑的上奏却报告说：常镇道周頊禀报，21日辰刻(上午7点至9点)，逆夷万余(实为6千多)上岸开始进攻，参赞大臣齐慎与湖北提督刘允孝马上脱逃，逃往城外45里之新丰镇，增派的1000名江西兵已溃散，“情形十分危急”。这说明英军将全力攻打长江险要，不仅江宁省城危在旦夕，而且苏浙扬淮乃至安庆府城，均陷于不安，更何况连日来各地盐枭蠢动，肆行放火劫掠，不能禁止。鉴于这种状况，求皇

① 《资料篇》，第159、162页。

② 《始末》第55卷，第22—23页。

③ 同上，第24—25页。

上英断,“赐保全之策”,安疆土以救民命,如英军来攻金陵,“准臣设法暂事羁縻,以待援兵之至。”^①牛鑑刚得知英军开始进攻镇江,就打定主意,一旦英军来攻南京就投降,并奏请御批。

道光帝对牛鑑的请求,出人意料地表示理解,指示说:“暂事羁縻”一节,本日已命耆英、伊里布赴京口(镇江)办理;万一英军进攻省城,许牛鑑“暂事羁縻”,倘英军不肯相信,固已谕耆英、伊里布“专办此事”,可告知与他们交涉。^②

在同日发出的另一道上谕中,道光帝令耆英、伊里布与英国全权代表交涉,并说明了条件。该谕是针对前引耆英“探见逆夷登岸,京口情形危迫”的片奏和伊里布的上奏而发的,谕令两人协商,讲求妥善处置之法,还交待了对英国要求让步的范围。内称:

前因该夷恳求三事:一、还烟价、战费,一、用平行礼,一、请滨海地作贸易所,已有旨密谕耆英:广东给过银两(指在广州支付的赎城费600万),烟价碍难再议;战费彼此均有,不能议给;其平行礼可以通融;贸易之所,前已谕知耆英,将香港地方暂行赏借,并许以闽浙沿海暂准通市。该逆既来诉冤,经此次推诚晓谕,当可就我范围。惟前据该逆照复,似以耆英、伊里布不能作主为疑。恐其心多惶惑,不肯遽敛逆锋。著耆英、伊里布剴切开导,如果真心悔祸,共愿戢兵,我等奏恳大皇帝,定邀允准,不必过生疑虑。

该大臣等经朕特简,务须慎持国体,俯顺夷情,俾兵萌早戢,沿海解严,方为不负委任,不必虑有掣肘,以致中存畏忌,仍于事无益也。将此密谕知之。^③

① 《始末》第55卷,第25—26页。

② 同上,第26—27页。

③ 同上,第27页。

此前,看到德珠布奏呈的周顼禀文时(7月25日),对于英国要求,上谕未作任何表示。但从这道上谕看,那时已向耆英发出与上文同样的密谕了。不过,观其对英国要求让步的范围,与7月16日密谕无大差别。虽不同意赔偿烟价和战费,但承认两国官员的对等关系,并准许赏借香港进行贸易,以及赴闽浙通商,只是这一次又加上了“暂准”的限制。不管怎样,与英国的要求还有若干差距。此外,授予耆英等全权的问题,这道密谕已基本认可,但未明言他们能在多大程度上变通上述让步范围。

据耆英后来的上奏,他在7月31日(六月二十四日)和8月1日接到的廷寄中说:

有应行便宜从事之处,即著从权办理,此事但期有成,联亦不为遥制。^①

可见,耆英等被授予了根据情况独自决断的权限,而不必事事请示皇帝了。这等于被授予议和全权。(这道廷寄《筹办夷务始末》未载,拙编《资料篇》第195页上的六月十九日“军机大臣密寄耆英、伊里布”,内容与上文同,故上述廷寄当是六月十九日或二十日发出的。)

这样一来,耆英与伊里布就得到了璞鼎查反复要求的全权资格,只要将这一点明确转达给英方,就可以马上开始与璞鼎查谈判了。但他们没有明确转达。这似乎是因为他们还不大懂璞鼎查所说的全权之意。因此,在璞鼎查8月1日(六月二十五日)提出“倘贵大臣果已蒙奉皇帝畀以全权,即照我所讨自主善定,望即明白指示,本公使方能咨会统领等戢兵”,“若未奉钦赐全权,仍不能行罢兵”之后,^②耆英、伊里布在8月3日(六月二十七日)照会中还反

① 《始末》第57卷,第32页。

② 《资料篇》,第172、174页。

驳说：

六月二十七日接到来文，以本大臣无全权字样，碍难公议通商之事。查本朝向无全权大臣官名，凡有钦差大臣字样，即与贵国全权二字相同。

他们要求先派委员“会同公议”，早定和议。^①

璞鼎查之所以反复声明不派出全权大臣就不谈判，是鉴于其前任义律在广东与钦差大臣琦善谈判时，涉及重要问题，琦善须一一向北京请训，使谈判颇费周折，终于导致缔约的失败。为避免重蹈覆辙，他执拗地要求派出对于接受英国要求有一定决定权的全权代表。可是在中国，外交问题是由皇帝独断处理的，极少赋予朝臣全权，就连全权这个词语、概念也没有。于是璞鼎查在照会中对全权的含义作了各种各样的解释，或曰被赋予“自主专定，为国结约”权势之大宪，^② 或曰能“妥议、以便自行善定诸事”之大臣，^③ 或曰“准其自行酌商办理”之大臣，^④ 等等。耆英与伊里布似未很快理解璞鼎查的话，而北京方面倒是很快理解了，因此，7月26日（六月十九日）密谕才同意耆英等“便宜行事，从权办理”，还表示“朕不为遥制”。尽管如此，耆英等还在争辩“本朝向无全权大臣官名”云云。璞鼎查关心的是耆英等的权限，可耆英等全然不理解，只纠缠于全权这个称号。南京已危如累卵了，他们还浑浑噩噩，居心实不可问。

在耆英等发出上述照会之前，两江总督牛鑑已于7月27日（六月二十日）首次向璞鼎查发出长篇照会，开始进行交涉了。如前述，他一接到英军开始进攻镇江的报告，就立即向北京奏报，请求

① 《资料篇》，第175、176页。

② 同上，第123、129页。

③ 同上，第154、156页。

④ 同上，第157、160页。

允许“暂事羁縻”，并得到7月26日（六月十九日）上谕批准。可这道上谕还未送到，镇江就已陷落。英军随即将南京作为下一个目标。牛鑑得知，便急忙擅自探寻媾和之路。

由于一心要停止抗战、使南京免罹战火，所以牛鑑认为只能接受英国要求媾和。故其做法从一开始就不同于耆英和伊里布。他在照会中说，中国依情理与各外国通商结好已二百年，由鸦片问题而引发战争，想因英国不知中国本意。观仪征县所贴英国公使告示（大概是与7月5日所发告示内容相同），有“结好伸冤”之说，可见两国本意相同。如中国待英有不合情理之处，当直陈事实，由此是非立所明白。贵公使如写成致皇帝的表文，自可代递，如写成详述要求的公文，亦可代奏。由此两情疏通，速解悬案，就可结束战争。^① 这样的提议，是此前耆英、伊里布所提不出来的。

牛鑑的照会，7月29日送到璞鼎查处，璞鼎查在30日照会中答称：如要媾和，就须依照前年英国外交大臣致清廷书所列各项条款，即张贴于仪征的英国全权代表告示所概述的条件，“商办善定”即订立条约。为此，“望皇帝畀赐全权命臣前来，与本公使酌商事宜。”该全权命臣未到以前，不能停战。^② 这个答复，与此前对耆英等的答复并无二致。

璞鼎查的复照于8月1日送到牛鑑处。此时，他已接到7月26日发出的准其“暂事羁縻”的上谕。但牛鑑对璞鼎查的回复是在三天之后，即8月4日（六月二十八日）才发出。内称：皇帝已“明降谕旨”，许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妥为办理”，他们就是英国全权公使所云“皇帝畀赐全权命臣”；但英国公使告示所言，“未免有负气不平之语”，两国远距，各有限界，体制亦异，必应冷静考虑彼此立场；如凡事皆本诸“天理人情”处理，则可顺当了结，如“不情不理”，则“不但大皇帝不能允准，即本部堂等亦碍难乞请。”他希望：不要

① 《资料篇》，第167、169—170页。

② 同上，第169、171—172页。

诉诸战争，而以“诚信情理”解决两国争端。^①

同一天，牛鑑致函英军司令官，答复其对支付赎城费的要求，说按定制官帑不可动用，不过地方绅民已开始筹款，虽一时不能支付全额（300万），但近日可交出一部分，因此请将兵船退出南京数十里外。^② 8月5日，他又通知英国全权代表和司令官：明天交付30万，俟英国兵船退出，再交付30万。^③

他还向璞鼎查提出：据持璞鼎查照会返回的差弁禀告，贵公使希望与牛鑑及伊里布“当面讲话”，但伊里布现在无锡，一、二日内不能到达，牛鑑将于明天即8月6日（七月初一日）赴江边静海寺，在那里与贵公使、贵军门“当面叙话”。^④

但是，如果璞鼎查希望与牛鑑、伊里布面谈的话，他自然会把这个意思写进照会，但照会里没有写，而托传送信件的差弁传言，这种事是不可能有的，当是差弁禀告有误。

对牛鑑的要求，先作答复的是英军司令官。他们在8月6日（七月初一日）照会中称：英军以支付赎城费作为停止进攻的条件，是为使居民免遭战祸，而让居民出赎城费，原非英军本意；如总督与城内大宪等交付300万，充作英军战费，英军就可免攻南京，但不能将兵船退出数十里之外。并且，在英国全权代表反复要求解决的问题了结之前，不能停止对其他地方的战争行动。至于牛鑑照会所云“面会讲话”一节，在贵国“奉旨专办议和”大臣与英国公使酌商达成和好之前，本军门等受命进行战争，不能面会。^⑤

牛鑑得此答复，马上照会璞鼎查，诉说此次通商和好之事，不但江南带兵大员不敢具奏，就是扬威将军奕经也不敢奏请，而牛鑑为使两国不再遭到进一步损伤，据实奏报了英国全权代表在仪征

① 《资料篇》，第176—177页。

② 同上，第178—180页。

③ 同上，第180—182页。

④ 同上，第182页。

⑤ 同上，第183—184页。

张贴的告示中的四条,前后三次冒死奏请议和,幸邀皇上允准,特命耆英、伊里布“专办和好通商之事。”这是牛鑑“罢兵休民好意”的结果,贵国亦当大为感谢,但却集结大量兵船,欲开战端,既无视牛鑑之无边好意,又违反信义。这将使多方调停以图两国和好的牛鑑置身何地?应请英国全权代表深思熟虑,对面谈一节也重加考虑。为了证明令耆英、伊里布专办和好通商之事的上谕是他上奏所致,照会还附录了7月26日发出的致牛鑑的廷寄。^①

牛鑑8月4、5、6日向璞鼎查接连发出的4件照会,已明示清廷下定了媾和决心,并对耆英等人委以全权。但被委以全权的耆英等,是否会全盘接受英国要求呢?这还是个未知数。

璞鼎查认为,要弄清这一点,便捷的办法就是向实际上已表示屈服的牛鑑施加压力。于是让大炮上岸,摆出进攻南京的架式,同时又以严厉的措词照会牛鑑,迫其就范。他8月6日发出的照会,大致内容如下:

8月4、5、6日,连接贵部堂来文四件,知经贵部堂上奏,明降命耆英、伊里布“专办和好”、赐与全权之谕旨,将妥办二、三年来两国隔绝之端,不胜欢悦。

惟贵部堂来文,称本公使告示中有“负气不平”之语,是因贵部堂未能深悉告示所称数年来贵国大宪对英国之“欺负”与“不端”尽皆真实、而又何等令人“忿恨”。

本公使奉国王之命,被委以议和全权,特派来善定中英两国间“极紧至要之鸿务”,自当诚心诚意,“正直”任事,专以老实为要,丝毫不曾“怀恨”,亦断无“负气不平”之心。

兹闻钦差大臣等近日内到达南京,俟其到达,本公使即与之和平交涉,但此前是继续战争,抑或休战一时,由

^① 《资料篇》,第184—185页。

英军司令官决定。故暂时戢兵一节，贵部堂当会同守城大员直接与英军司令官交涉，英国各项要求未被接受以前，本公使不能令司令官停战。此意已由本公使7月30日在京照会明白。

英国此次所提要求，起因于中国大员“欺负难为”，英国多年忍耐至今。虽据称此前未达皇帝御听，然现已上闻，皇帝洞悉一切，故望按英国要求，保障将来相安。

本公使到达中华已近一年，迄今专守正直，绝无反覆无常之事。兹追述以往实情，祈贵部堂确认，据实上奏。上年8月（六月）本公使初到广东时，亦照会两广总督祁项，详述本公使为善定和好前来，欲与贵国全权大臣会商之意。后在宁波时，复两次请浙江巡抚与扬威将军转递致贵国京中大臣照会。本公使如此多方努力，欲将派遣议和全权大臣之请上达皇帝。皇帝圣明，故一旦听此事实，即知本公使毫无“反覆诡狡之心”，亦“必以上年以来沿海居民之屡遭毒害者，总由该省办事大员庸懦不堪，固执拘泥，挽回国事稍无所能，惟得用以空言戏弄我英国大宪之所致也。

随后，璞鼎查还写道：本公使据贵部堂照会，兹推诚以告，以明两国关系数年来隔绝之原由，祈贵部堂将此上奏，并通知两位钦差大臣。关于牛鑑所提面会之请，则以详议和好、实现和平以前会晤无益，而予以拒绝。^①

这个照会虽是对牛鑑8月4日以后照会的答复，但同时又期等将其内容上奏，指明两国间问题悬而不决的责任完全在于中国当局，要促使清廷作出决断。

璞鼎查自抵达广东，向广东当局发出最早照会以来，在保持一

^① 《资料篇》，第186—188页。

定间隔前提下,对厦门、宁波、乍浦、吴淞、镇江发动进攻。一方面观察中方的反应,一方面不断向中国提出英方要求,然而一直得不到中国当局的满意答复。在此期间,耆英、伊里布等反应过于迟钝,没有迅速收拾局面的气魄,毋宁说是在竭力回避难题。他们既不愿向北京明确报告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又不提出自己的意见,一味保持沉默。不管出于何种考虑,都是十足的无能和不负责任。璞鼎查说他们“庸懦不堪”,指责他们“以空言戏弄我英国大宪”,似非无因。

与耆英、伊里布相比,牛鑑的反应是明快而诚实的。如前所述,镇江陷落后不久,他于7月27日首次向璞鼎查发出照会提出:如有致皇帝的公文,他将转奏。

要媾和,先决条件就是弄清英国的要求,并报告皇帝,接受指示。但对这一点,耆英和伊里布都予以回避。因为这件事虽然只应如此办理,但却需要下极大的决心。

如前所述,牛鑑在8月6日照会中称:“本部堂将仪征所贴告示内四条,三次冒死据实陈奏”,得皇帝允准,赐予耆英、伊里布全权。8月9日照会亦称:“此次本部堂因见贵国告示有伸冤通好之说,即力主和议,三次冒死奏奉恩旨,允准通商。”^①按他的说法,据实上奏英国要求,得有“冒死”的勇气。如果这是事实的话,那么耆英、伊里布不报告英国要求,始终保持沉默,就是为了保身了。在当时腐败的体制下,像这样敷衍塞责的行径,是廷臣的惯伎。

就牛鑑而论,他所说的三次“据实陈奏”璞鼎查告示的奏折,并未见于《筹办夷务始末》,但他为保全南京而奏请“暂事羁縻”,由此获准议和,似为事实。因此,或许可以赞许他的勇气之大。倘若更早将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报告北京,作出机敏而真诚的回应,那么至少宁波陷落以后的战火可免。但当时中国官场习以为常的情况是:只要事态没有恶化到极点,就谁也不想动起来。因此,上述假设

① 《资料篇》,第191、192页。

是无从实现的。

不管怎么说,由于牛鑑的决断,渐渐有可能进入谈判轨道了。可是,耆英、伊里布似乎还没有对事态作出明确的判断。

8月6日,两人都还在无锡,伊里布于8月8日、耆英于11日到达南京。

如前所述,他们二人8月3日的照会称中国没有全权大臣官名,但钦差大臣与此相当,要求先派委员“会同公议”。璞鼎查对此没有答复。于是伊里布8月6日单独发出照会(送到的时间为8月8日),提出:在双方派委员协商后,再由伊里布面会英国全权代表,决定议和事宜。^①然而,这个照会仍然没说他们是否被授予全权资格,是否接受英国各项要求。实际上,耆英与伊里布都还不知道该怎样对待璞鼎查的要求。

8月8日将伊里布照会送交璞鼎查,要求英军停止进攻的使者,是伊里布的门丁张喜(在《筹办夷务始末》所载伊里布等上奏中,他的名字写作张禧;在与英方的往复文件中,写作张士淳;在他本人的著述中,写作张喜)。

他在前年的10月份以后,曾奉当时的两江总督伊里布之命,与陈志刚等一起,先后6次赴英军占领下的定海,与英国全权代表和英军司令官联络,算是积累了一些交涉经验。(当时交涉的情况,在其《探夷说帖》中有详细记述,见中国史学会主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鸦片战争》,1954年神州国光社版,第5册,第335—352页。)

他曾登上停泊于定海的英国旗舰,在被引导参观舰内各处后问及感想时,他仍自傲地说:“我国用心在文章”,不必有轮船之类。话虽说得有些过头,但却表明了当时自视甚高的中国人的自尊心。他还是刚直不屈之人,颇受伊里布的信赖,在情况紧急时,受伊里布特命前往璞鼎查处。他的《抚夷日记》详述了当时谈话的情形及

^① 《资料篇》,第188—189页。

后来的交涉经过。

据其《日记》说,4月份伊里布赴浙时,他托病未与同行。7月10日,奉伊里布来浙之命,13日立即从天津南下,8月5日下午抵耆英、伊里布所在之无锡。当天深夜,传来牛鑑和德珠布的急报,称逆夷大船队集结江宁,似必将于8月7日进攻,情势十万火急,请耆英、伊里布速来金陵,“以解倒悬”。于是耆英、伊里布协商,先急派喜赴南京,面会夷酋,使英军停止进攻,试劝说英方等候他们到达后再“从权办理,以定和局”。张喜受命,又由耆英赏予五品顶戴,8月6日清晨从常州驰往南京。上面所提伊里布照会,即于此时托付给他。

他与同行的几名差弁兼程前往,7日下午抵南京与牛鑑相见。牛鑑正为英军还未开始进攻而迷惑。张喜查清日历后解释说,按西历该日为星期天,礼拜日,故英军不会进攻,请牛鑑宽心。按牛鑑的意见,张喜应等伊里布到达后再前往英国全权代表处。

伊里布于8日清晨抵达南京,与牛鑑商议后,仍派张喜向英国全权代表递送照会,并要求停止进攻。张喜便和陈志刚、刘建勋一起前往璞鼎查座舰。

在与璞鼎查谈话时,已故马礼逊的长子马儒翰、郭士立、罗伯聃等作为译员在座。

伊里布的照会由马儒翰向璞鼎查等解说,并费去一些时间研究。随后,马儒翰对张喜说:“伊中堂此文俱系空言,于事何益?”又曰:“今日之事,非昔日可比,必须攻破了南京,一路打上去,打了安徽、江西、湖广,取了四川,一面分派兵船由天津攻到北京,才好讲话。”他还取出地图和里程表,一一指明进攻路线。

对此,张喜反驳说:尔等动言攻打北京,谈何容易。京城有满、蒙、汉旗营与绿营二十余万,关外有察哈尔、蒙古、东三省等数十万兵力,故英国终不能敌我锋镝,即使万一我等不能守御,我国人民亦不会屈服于英夷,奉之为“中华之主”。总之,“尔等虽善用兵,断不能操必胜之权。”他还说:“不可不知伊中堂为国为民一片苦心。”

于是，马儒翰说：“伊中堂虽系一片苦心，怎奈无权，既不是钦差，又无全权字样，并且又无钦差大臣关防，仅一乍浦副都统，何能了此大事？耆将军亦未必能了此事。”

张喜辩解道：“伊中堂现已奉旨，会同耆将军办事，即是钦差便宜行事，即与贵国全权字样相同，钦差关防只有一颗，现在耆将军处，耆将军之关防，即伊中堂之关防也。皇上既然准尔通市，就该听候钦差办理。”

马儒翰又进一步说：“若能依我们告示所说，并屡次照会所言，便可了事。”张喜问：“不知屡次照会何言，告示通知何事？”马儒翰答：“即伸冤等事”。张喜又问：“此冤作何伸法？”答曰：“皇上若服了错，便是伸冤。”张喜称：“皇帝并无错处，皇帝乃天下之共主，如何向尔外夷服错呢？”马儒翰坚持说：“若不服错，终不是伸冤。”

当张喜问“除伸冤外，还有何事”时，马儒翰回答：支付赎城费，赔偿烟价和战费，偿还行商欠债，增开通商口岸，赎城费 300 万，烟价、战费共计 3000 万，如接受这些条件，就“罢兵息战”，其他“小事”亦不难解决。不然，就将开始攻城。

张喜对曰：“到处攻城、残害生灵，岂不上干天怒？”马儒翰则反驳说：“此是大清杀害生灵，非我英国杀害生灵。皆缘你们这里办事反复，使我英国不服，致有今日”。张喜以其“言语不顺”而发怒，说：我之此来，非专为投送公文，真意乃先为贵国贺、后为贵国吊。所贺者，乃英国侵华迄今大获成功；所吊而痛哭者，“尔等知进不知退，我恐尔等片板不归，一人不返耳。”他说，中国如作好准备、拼全力进攻，英军纵有数百万也不足平，更何况现已深入长江，只要堵塞下游，从上游用火船进攻，就能全歼英军，故为英国吊。

听了这些话后，马儒翰传达了璞鼎查的意见：“此计虽好，皇帝不能信用〔汝〕，又奈我何？即如琦中堂、林大人，俱是才具有余之人，皇帝不用，亦不能济事。”张喜因此而发火，拍桌大叫：“尔若过于骄纵，惟恐上天不容，必致有灭亡之祸。”于是译员罗伯聃说：“你们中国大宪，都是欺蒙皇帝，不将实话奏与皇帝知道，以致沿海人

民均不平安，你还来责备我们。”张喜便对罗伯聃和马儒翰说：“此事皆系尔这些幸灾乐祸之辈所唆，致有今日。”罗伯聃又说：“就是我们搬唆，你又将我们怎样？”张喜答：“我若挂了大将军印，首先擒拿尔等，碎尸万段，磨骨扬灰，与被害兵民报仇，以消灭天下之愤。”于是罗伯聃点头道：“果尔，你还饶了我们。”又说：“你若挂了大将军印，我们亦不能到得此处。”接着，话题转到林则徐、伊里布、琦善身上，随后郭士立说：“老先生（指张喜）是聪明人。中国人才不少，可惜皇帝不会用，而皇帝信用者，又非其人。”

罗伯聃在字帖上写出“逆夷、夷匪、跳梁小丑”等字，问张喜：“这些字样都是你们这边说的，我们何匪、何逆、何丑？”张喜撕碎字帖向其脸上抛去，“连唾数口”，怒喝道：“尔等生得不类人形，形得不类人事，何谓不丑？到处杀人掳物，行同无赖，深为可耻，何谓不匪？以外夷犯我中华，以小邦侵我天朝，何谓不逆？”

张喜拍案唾骂使船舱内顿生杀气，连舱外黑鬼听到怒喝之声也一片骚然，故璞鼎查说：“有话慢慢商议，不要动气。”张喜冷笑，在弄清英国建国已有一千八百年，而清朝只不过有二百年之后，说道：“一千八百余年之国，年数已不为少，若不知止，倘或被我二百年之大清国攻败，岂不可惜？尔现在得胜者，亦不过是乘其不备，偶胜一两处，断不能处处皆胜”，且“遭海外各国所嫉。若恃船坚炮猛，亦恐造物不容；倘若不支，一败涂地，后事则不可设想矣。而况欺敌者，断无不败之理？”该夷等均各点头，面色稍悦。

张喜又问：“似此沿海扰攘，兵戈不息，尔等亦不厌烦？”马儒翰答曰：“我们若不动干戈，任凭他人欺压，并不敢理论。既经动兵，须见高低。如果得胜则已，倘若败负，整顿兵将再来。若是如此不明不白退去了，招惹各国耻笑，还是小事，则英吉利国尚恐不能存立。所以不能去者为此。此系我真心之话。老先生既以诚实待我，我故据实相告”。于是张喜说：“既然如此，何不就此了结，岂不省却无限干戈？”马儒翰答：“看此局面，惟恐不能。”张喜又道：“银数若能大加核减，我当禀明钦差，与尔了结此事。”马儒翰再答：“伊中堂果能

了得此事，银数稍减亦无不可。”

这次辩论从上午一直进行到傍晚。到张喜要求给回文时，被告以今日不能拟出，因此决定次日由陈志刚来取。

离船时，马儒翰称：“如今就依了张大老爷，暂停开炮，能以了结大事更好，若不能了结大事，先给赎城银三百万，就不攻打南京。”张喜答：“统容回去禀商”，告辞而去。

在返回的船上，有人称赞张喜“辩论怒骂”为“千古之快事”，说是采用张喜所言火攻之计，会“比较赤壁更加热闹，事成则厥功甚伟，惟恐三大宪不能俯从吾兄之计。”

他们一行抵城门时，门已紧闭，轿和马均已回去。等城门开后，张喜等徒步走到督署，报告全部交涉情况。以上所述，便是张喜“投送公文，折服强敌，阻遏凶焰，该夷听从议抚之大略。”

张喜报告之后，竭力向伊里布建议实施火攻，主张乘此机会，一面羁縻，一面急速展开火攻，认为胜券稳操。但伊里布却说：“皇上教设法羁縻，意在主和，则难以言战。”张喜又说：“此机错过，诚为可惜”，并陈述了火攻的大致计划。

张喜说完，伊里布叹息一阵，但又说他和耆英终不能违背圣意。张喜见状，说：“该夷深入大江，乃天使其败，诚千古不遇之机会也。况彼蓄意不在今日，观其乾隆、嘉庆年间两次朝贡，可知其蓄意已久。此计不行，是我君臣之肺腑尽被夷人道破也。”伊里布闭目不语，于是张喜“不便绕绕多赘，则喜亦自叹人微言轻也。”他所记述的这天情况，到此为止。（后面用小字写道：“道光壬寅年七月初三日亥刻津门张喜小沧氏记于两江督署之育青轩”。《抚夷日记》载《国学文库》第35编，民国二十五年七月北平文殿阁重版，后载入前引《鸦片战争》第353—408页。）以上便是截止8月8日的《日记》摘录。从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危急时刻中国当局的内情和英国全权代表与张喜谈话的情形，颇有趣味。

张喜火速从天津赶到无锡后，立即持伊里布照会赴南京英国全权代表处。当时，他对此前的交涉经过当听过大致说明，但是

否也了解开列议和条件的密谕内容,则不得而知。从他8日与英国代表的谈话推测,他还不知道这道密谕,并且没有充分理解英国的要求,就连伊里布,似乎也只是提出与英国全权代表面谈,一心只想让英军停止进攻,他让张喜送去的照会,对璞鼎查的要求未作任何明确答复。

张喜抵南京后,牛鑑之所以不让他径赴英舰,大概是由于他对伊里布照会未具体答复璞鼎查的要求这一点感到不安。于是,在伊里布抵达后,两人进行了商议,但伊里布没有听从牛鑑的意见,还是照原样让张喜送去照会。果不其然,英国全权代表看到这个照会后的第一个反应,便是“此文俱系空文,于事何益?”

英国全权代表通过牛鑑的照会,已得知清朝在一定程度上接受英国要求的媾和方针,因此理所当然地期待着耆英、伊里布的求和照会。但伊里布的照会全然没有反映出接受英国要求的意向。于是,英方便以从南京打到四川直至进攻北京相恫吓,并对张喜加以斥责,导致激烈争论。

张喜虽是伊里布的门丁,身份低下,但英方知道他是伊里布的心腹,因而想通过他探明伊里布的意向,同时也将英国要求明确提出,这才进行长时间的辩论。但张喜始终持强硬态度,并不明说伊里布是否决心接受英国要求以媾和。即便如此,为了最后显示媾和的可能性,英军暂将攻击延期,以待伊里布等决断。

8月9日张喜在《日记》中写道:“昨日喜等回来消差后,伊中堂与牛大人皆无定议”。这恐怕是由于两人在媾和条件上意见不一。于是,牛鑑便单独拟出关于媾和削减赎城费的照会送交璞鼎查。伊里布则为得到英方对张喜所递照会的答复而派出陈志刚。

牛鑑这天的照会,是对8月6日璞鼎查照会的答复。其中先写道:由贵公使照会,“知贵公使一心老实、正直办事,本部堂不胜敬服。”接着又告知:伊里布到达南京,奉有皇帝所发“便宜行事,从权办理之谕旨”,因此“两国和好之事,指日即成,本部堂尤为忻悦。”这说明,牛鑑从伊里布那里得知7月26日致耆英、伊里布密谕的

内容,据此判断接受英国要求、达成和议已然有望,便在自己放下心来的同时,也迅速通知英方,求其慎重行事。

接下来说到赎城费,照会写道:除已交付的 60 万外,再加 40 万,共交付 100 万,此外再无财源,不能支付,请将赎城费减额。牛鑑还诉说道:南京非通商口岸,民间以耕织为生,无富商大贾,民间财力不及广东百分之一、宁波十分之一。加之道光十一年后,连年大洪水,绸缎铺户十闭其七,钱粮减免大半,省财政为赈济饥民、支付用兵以来之巨额军费,官民皆困,本部堂前认交之 60 万,虽名义上称集自绅民,实以官库充之,此无一言相欺。故贵军门所讨 300 万,终无力全部凑齐。贵公使来文称中国官宪相待不平不公,为战祸不止之因,而本部堂见贵国告示后,力主和议,三次冒死奏奉恩旨允准通商,以致按贵公使要求专派大臣,是以本部堂对待贵国,全无不平不公之处。贵军门率兵船惊我百姓,然本部堂因皇帝已允议和,无意再启争端,早将兵力撤回城内,只静守而禁开炮,城外亦无伏兵之类。现在钦差大臣已到,且奉皇帝“便宜行事,从权办理”之谕,故两国和好通商,可近日内决定。至“赎省城战费”之说,名目不正,本部堂虽交付 100 万,但系慰劳贵国军士之费,祈贵公使将此意转告贵军门,使其理解本部堂一片至诚。

最后,他写道:贵公使照会已按尊意代奏(但《筹办夷务始末》中未见相应的上奏),并已转告两位钦差大臣。^①

牛鑑这个照会,与两天前伊里布的照会和张喜的言论,真正是三人三样,似使英方难以作出确切判断。因此,对伊里布的答复,日期虽是 8 月 8 日(七月初三日),但据《抚夷日记》所记,陈志刚取之回城,已是 10 日深夜。这个照会要求弄清伊里布的资格与权限,以及对英国要求条款的态度,概要如下:贵都统与耆将军不惟未由皇帝畀赐处理英国所讨之事全权,且连贵都统有无钦差大臣关防亦属不明,此点置之不问而进行“公议”,恐有不能济事之虞。昨日本

^① 《资料篇》,第 191—192 页。

公使明晰照会牛部堂,并请将原折转贵都统阅览,故请将原折并前自镇江递交之本公使告示所列各款详加研讨,若有“作主善定”此等条款权限,能永保两国相安(即能订立条约),望明言之。本公使必速派委员,与贵都统及耆将军所派委员先行详议。但贵都统等由皇帝所限妥结条件,若只是“照旧通商”,则断不能使两国和好,安定久远。在此情况下,本公使虽感遗憾,但只能让司令官继续自行进攻。^① 这里的意思是,只要不明言耆英、伊里布被赋予缔约全权,准备订立全盘接受英国要求的条约,就不进行任何谈判,英军就将继续进攻。

与此同时,英军司令官还联名对牛鑑关于赎城的要求作出答复。其中告知:如皇帝降旨,特派大臣,赋予“照英国所讨办理”的全权,就明言告知。如此则全权公使璞鼎查必通知本军门停止进攻,赎城免战之事即可付诸不问,亦无攻破别省城邑之事。惟英国要求获允照以前,英军不能停战,本军门等唯有继续进行战争。两国和好尚未议定,且贵部堂亦未承诺支付赎城费 300 万,故本军门等唯有前进,攻破南京。^② 英军让大炮上岸,继续作进攻准备。

接到璞鼎查 8 月 8 日致伊里布照会和英军司令官上述照会,牛鑑与伊里布之间自然要寻求对策。结果是伊里布 8 月 10 日照会璞鼎查,对英国要求初次作出稍为具体的答复。

最初起草的照会中,先回答了璞鼎查对伊里布是否有钦差大臣关防的疑问。称:他虽未被颁给钦差大臣关防,但已奉命会同耆英专办对英交涉。现在耆英所持关防即为此前伊里布所持关防,且已奉谕旨,“便宜行事,从权办理。”故“所有贵公使所议各条,均不难会酌商定,断非空言延宕,幸勿见疑。”照会还提出:明日耆英一到,即与其商议,派出委员进行条约谈判。^③

① 《资料篇》,第 190—191 页。

② 同上,第 192、193—194 页。

③ 同上,第 193、194 页。

据《抚夷日记》8月10日(七月初五日)所记,由于深夜三更才带着璞鼎查回文返城的陈志刚等禀报,说英方怀疑中方媾和之意,“议和之事,该夷不能深信,以致言语决裂,不给回文,定欲天明开炮攻城。”因而伊里布、牛鑑等兵民“大为惊慌”,当即命张喜往夷酋处面会,但张喜说:“恐往返空谈,不能济事,未敢急往”,宜另派干员。他拒绝从命。

这段记载虽未明说,但可以认为当时所起草的不是上引照会。它的内容与前天会谈中张喜向英方说明的没有多少差别。张喜当是因此而判断终不过是“往返空谈”,以此拒绝前往。

于是伊里布又与牛鑑商议,加写了对英国要求作更具体的答复的照会。后来仍由张喜和陈志刚于11日携之前往英舰。

这次照会称:“本大臣前次公文,未将伸前冤、保将来之处切实指出,似尚未肯相信”。又写道:“本大臣此次钦奉谕旨,会同耆大臣便宜行事、从权办理,所有烟价、马头及平行各条,均可酌商定义,写立合同,加用钦差印信,以垂永久”,本大臣等若非奉有谕旨,可以作主办理,岂能空言相欺。这件照会还附录了7月26日(六月十九日)致耆英、伊里布的密谕。^① 该密谕内容如下:

军机大臣密寄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道光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奉上谕:

前因该夷恳求三事,已有密谕耆英、伊里布,会同筹商妥办。惟前据该夷照复,似以耆英、伊里布不能作主为疑。著耆英、伊里布剴切开导:如果真心戢兵,定邀允准,不必过生疑虑。该大臣等经朕特简,务须慎持国体,俯顺夷情,有应行便宜行事之处,即著从权办理,朕亦不为遥制。勉之! 钦此。遵旨寄信前来。

^① 《资料篇》,第194、195页。

这里的上谕并非原文,而是其要点。一些不相宜的部分被删去了。如前面所述,7月26日密谕对英国要求的三件事,不接受其中赔偿烟价和战费一件。伊里布之所以没有很快与牛鑑同调,也许就是由于拘泥于这一点吧。但他因英军威胁将从明日开始进攻而惊慌,无暇等候耆英到来,终于不得不独自决定“从权办理”,超出上谕划定的范围,而表明全盘接受英国要求的意向。

这个照会实际递交给英国全权代表的时间是8月11日,十分奇特的是,其发出时间为8月10日,与上年璞鼎查到达广东是同一天。

璞鼎查对此照会十分满意。仅以万余兵力能否使中国这样的大国屈服,这本是难以预测之事。虽说英军在历次交战中都将中国军队击溃,但中方如像张喜所主张的那样抗战到底,英军一直打到北京,则所耗时日、经费和兵力殊难逆料。鉴于这一点,璞鼎查在南京看出中方媾和动向,便要一鼓作气将其固定下来,并为此尽量施加压力,进行威胁。结果,这个大国俯首屈服了。璞鼎查之得意是可以想见的。

璞鼎查当天就对伊里布作出答复:欢迎两国为恢复和好而商议,要求中国全权代表接受英国条件,订立媾和条约。他还告知:如果订立媾和条约,赎城之事可免议,并将已付赎城费计入未来条约所规定的赔款当中。^①

这天耆英也到达南京。他与伊里布商议后,12日发出两人联名照会。称:“悉心筹商贵公使在前讨要各款及前冤后端各情事,皆为酌定清理。委员商议见面,即可善定大局。贵公使不必过生疑虑。”又告知:派张士淳(即张喜)、塔芬布(佐领)为交涉委员,“面为熟商一切,不难早定。所有本大臣等讲和通商之意,张士淳等必能代达也。”^②

① 《资料篇》第196—197页。

② 同上,第197—198页。

璞鼎查接待了持此照会而来的张喜、塔芬布，让首席秘书麻恭少校与译员马儒翰递交《英国所要各条款》，进行讨论。其要点如下：

偿还没收的鸦片烟价 600 万，支付行商欠债 300 万，赔偿军费 1200 万，以上合计支付 2100 万。支付办法。

两国官员交换文件之形式，平行场合用“照会”，地位低者对地位高者用“申呈”，地位高者对地位低者用“笥行”，两国商人上书官宪用“禀明”字样。

“大英之国体，既被大清之凌辱，理当让地方以伏其罪，而补所伤之威仪也”；故“必将香港地方让与大英永远据守。”

开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为通商口岸。并驻英国领事。

废止行商制度。

对在通商口岸已纳关税之英国货物，不课以过重之国内关税。

皇帝降谕、布告全国，对与英国人往来、或在英国占领地区内之中国人不加处罚。

如条约订立，得皇帝认可，英军即从南京撤退，解除对长江之封锁。惟镇海之招宝山、厦门之鼓浪屿及舟山三处，在赔款付清之前，仍由英军据守。^① 以上共 8 条。

据《抚夷日记》8 月 12 日（七月初七日）的记述，张喜等将耆英、伊里布照会送上英舰后，谈判场所即移至岸上之净海寺（静海寺），听麻恭少校等对上述条款加以说明。他们被告知：将开列这些条款的清单带回去，耆英等如有不能同意之处，就将批驳写明，明天带来再议。此外，麻恭等还要求：耆英等如已奉“便宜行事”上谕，请持“皇上原来之谕旨”，让英国委员一见，消除相互猜疑。他们还告知：英方将让中国委员观看国王敕命。

会谈结束后，张喜等接过英国委员所交要求条款清单三件返回总督署，详细禀报前后经过后，将清单呈交耆英等，请“早定大局

^① 《资料篇》，第 198—200 页。

为要”。但他们竟看都不看，便命交幕僚，而幕僚只略观数行，便说“窒碍难行”，将清单束之高阁。

8月13日的《日记》记曰：耆英对英国要求保持沉默，伊里布对支付赔款和让看上谕表示不满。张喜则曰：完全拒绝决不可能，应暂认一条以示羁縻。当时伊里布闭目不语，牛鑑说赔偿战费名目不正而予以反对，结果未能拟出对英国要求的答复。因此，张喜既未带答复又未带上谕，再次前往谈判。

正午时分，英国委员到达静海寺，谈判开始。英国委员随即要求出示上谕，张喜因伊里布妥为解释之令，答道：所奉谕旨正送扬威将军阅看，今、明日之内不能送回。接着，英方委员又问：对昨天所交要求条款清单作何答复？张喜答曰：此件暂留钦差大臣处逐条研究，一有明确结论，当速答复。英国委员对此表示愤慨，指责道：“昨日所开各条，既无回话，上谕又不给看，便是无心讲和”，“你们议和，尽是缓军之计，何必再说？”于是他们宣布：明日天明前若无回信，英军便开始进攻。随后返回。

张喜等返城后，禀报了决裂的情况，“耆英等茫无主见”，城内旗民汹汹，一片慌乱景象。耆英等责备张喜等未能适当羁縻、缓和局势。而张喜等自然予以反驳，因而耆英等只得让人拿来昨天的清单，征求幕僚意见，但“幕僚尚属茫然。”张喜便追问道：昨晚对此不是说“窒碍难行”吗？（但似乎还无反应）于是，耆英随员、与张喜一起出席与英国委员谈判的佐领塔芬布对张喜说：昨天张喜劝说耆英“早定大局”时，耆英没听进去，故未作答，今日正大为后悔。张喜便到耆英面前，极言“该夷凶狠之状”。劝道：“如不准其所求，惟恐祸患立至。”

于是耆英立即与伊里布、牛鑑商议，“将其所要大端，一概允准”，并写入联名照会，还决定将“便宜行事”谕旨也给英方阅看，令张喜、塔芬布、颜崇礼（字柳桥，镇江人，淮南商人，议叙运同，此前在镇江访问过英舰，并带回璞鼎查照会）、陈志刚等传送，牛鑑也决定发出照会，送出下达给他的谕旨。次日与英国委员的谈判，便由

署理江宁布政使黄恩彤和四等侍卫、原吉林副都统咸龄出席。这是因为英方抗议中国委员不够资格，不能胜任。故由他们取代张喜等。

上述经过的基本脉落，当是张喜本着所见所闻记载下来的，生动地再现了耆英等人及其随员在被迫作最后决断时的混乱、狼狈之状。在张喜的记述中，无论写到静海寺谈判，还是写到耆英、伊里布、牛鑑的会议，均未见对英国要求有什么具体争论。实际上也没有什么争论。这是因为：伊里布在8月10日照会中已接受“所有烟价、码头及平行各条”，告知将签订条约，中方已没有多少议论余地了。只是在赔偿烟价、战费这一点上，此前的密谕指示不可接受，但英国要求条款头一条就列出了赔偿问题，因而耆英等一直感到难办。可是，面对英军的威胁，他们终究没有勇气拒绝赔偿。出示上谕原件之事也是一样。如前所述，附录于8月10日伊里布照会的上谕，省去了关于烟价、战费的指示。既然如此，出示上谕原件，就有招致英国委员生疑之虞，故伊里布要特别予以反对。在上述因素作用下，耆英等先是令张喜等找适当借口进行羁縻，试图拖延；而在英国委员发出最后警告时，又茫然无主，转而对英国要求“一概允准”。其决断真算简洁，但对英国要求无任何异议，过于简单地全盘接受。这种无能无方和无勇，也实在令人惊讶了。

张喜在这天《日记》的最后记道：当张喜说“平日办公，则动言国家经费有常，而此时何以竟将数千万帑金，轻与英夷”时，耆英说：“此乃权宜之计，不得不然。”张喜又说：“如若尽力攻剿，未必用得许多战费。”耆英则不出一语。

张喜最初与英国全权代表谈话时便对赔款数额提出异议，不但明言抗战到底，甚至还说要用火攻之计。他所关心的似乎只是赔款，而未谈及其他条款，显得不太关心。在这一点上，其他随员似乎也都一样。惟张喜“尽力攻剿”的主张，似是出于这样一种奇特的想像：以沙船载石沉塞长江下游，断英军退路，再从上游用火船进攻，英军就会大败。但赞同这种主张者，似无几人。

最后,张喜等带着全盘接受英国要求的答复,于13日深夜出城,14日凌晨2时许(丑刻)抵江口,4时许(寅刻)上英舰递交答复,告知当天的会谈由黄恩彤与咸龄出席(见《抚夷日记》8月14日即七月初九日的记述)。

这时张喜等所递照会,由耆英、伊里布、牛鑑三人联名,正文中承认英国全部要求,写明完全同意割让香港、五口通商、赔款2100万、官员用平行礼。对其他事项,则表示同意分列五项,收于另纸附录上。只对英国在赔款付清前占据招宝山等三处一条,请再加考虑。另外,正文中还有“谕旨原封寄阅”之语,但据英方记录,这道谕旨并未附在照会上。^①

牛鑑单独发出的照会,也同这件照会一并递交。他的照会,是对璞鼎查8月11、12日照会和英军司令官10、11日照会的答复。其中,先对英方所告和好实现后赎城免战之事作罢、且已付之赎城费计入条约规定的赔款之内等情,表示“至深佩服”。接着又说:理解英国的要求,“贵国所要各条,现有钦差大臣作主会办,不难指日可成,本部堂不胜欣悦之至。”

后面,对昨日两国委员谈判时,英国委员质问中方的和平之请是不是“缓兵之计”、以图延缓进攻、等候征调的寿春镇官军到达一事,表示遗憾,并辩解说:此前征调1000名寿春镇兵虽是事实,但开始议和后,马上于8月1日(六月二十五日)下令停止征调。为证明这一点,他还附录了致安徽巡抚停止征调咨文。最后,照会写道:初八日亥时(8月13日晚10时许)拜接七月初二日(8月7日)上谕,故将原封原折一并附呈。这道上谕也保存在英方的记录中。^②但其内容与牛鑑8月6日(七月初一日)照会附录的上谕没有大的差别。

如前所述,耆英等人的照会称“谕旨原封寄阅”,可谕旨并未见

① 《资料篇》,第200-202页。

② 同上,第201-205页。

诸英方记录。英方记录中所能看到的,是牛鑑所奉谕旨,其内容要比耆英所奉谕旨平缓一些。其中原委大概是:如果让英方看耆英所奉谕旨,就可能引起疑虑,因此还是不将此寄阅,而示以头一天牛鑑刚接到的内容无碍的谕旨,敷衍一下。张喜8月14日《日记》记道:他们投交耆英等照会后,被暂许上船,随后过不多久,英方又将上谕退还,但英国委员“行止傲慢”。英国委员定是不满耆英等的答复,并在有关上谕的问题上,与前一天张喜的辩解相对照而看穿所要把戏,故露骨地表现出轻蔑之意。

不管怎么说,险恶局面总算由此化解了。14、15日两天内,中方由黄恩彤、咸龄出场,重与英方谈判。在15日的谈判中,中方提出一个十条清单,与前一天耆英、伊里布、牛鑑联名提出的清单一样,除英军继续占据招宝山、鼓浪屿、舟山外,全盘接受英国要求。^①在唯一悬案——英军继续占据三处问题上,除招宝山外,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根据双方的协议,英国全权代表马上着手起草条文,于16日拟出由13条构成的条约草案,17日递交中方。^②

中方接到条约草案后,对条文大致作了研究,但已无提出异议的余地。19日,黄恩彤、咸龄与英国委员面谈,只是听取英国委员关于细节的说明,并答复接受条约。^③按照英方要求,耆英等三人于20日到英舰“康华里士”号上会见英国全权代表和英军司令官,正式答复接受条约。而英国全权代表为表示回敬,于24日以军队和乐队开路,率众多随员上岸,大摆仪仗,前往静海寺,受到耆英等三人的欢迎。当时耆英等言明准备马上签约,而璞鼎查则将时间指定为27日。他还将劝说对鸦片输入弛禁的《论鸦片大略》,连同条约草案一并交给中方。^④因双方尚未就此问题进行谈判,所以他考虑在签约前也将此问题解决。26日,麻恭和马儒翰奉命劝说弛禁

① 《资料篇》,第203、206—208页。

② 同上,第104、208—209页。

③ 同上,第209、214—216页。

④ 同上,第208、211—214页。

鸦片,但耆英等终未表态。这个问题便成了英国日后的悬案。对比,下一章将详述。

27日,耆英等接到8月22日(七月十七日)上谕。该谕大体批准了他们此前报告与英国全权代表谈妥的条款、请求俯准的上奏,^①只对辟福州为通商口岸表示“万不可予”。^②

英国要求将福州辟为通商口岸,是由于考虑到它便于运出中国对英最主要的出口商品红茶。但福州与其他四口不同,不曾辟为通商口岸,故清廷不愿将其开放。耆英等接旨后,曾请英国全权代表重新考虑一下开放福州问题,英方自是不会同意。

这样一来,签约的准备工作就绪。因伊里布生病,签约推迟了两天。8月29日(七月二十四日),耆英、伊里布、牛鑑前往英舰“康华里士”号,中英第一个条约终于签订。其内容,这里没有必要再详加说明。(这里要说的是:镇江陷落以后的交涉经过,璞鼎查在9月3日发给外交大臣的报告中,^③作了详细叙述;本文提到的中英往复文书,在该报告中都有辑录。本文没有逐一注明。)

这个条约由耆英等迅速奏报,^④9月6日即由上谕批准。不过,这道上谕说“尚有须斟酌妥协”之处,列出四点,令“向该夷反复开导”。^⑤其中之一是:将所定赔款付清前由数船暂住舟山、鼓浪屿条款,改为各口开放时即行退出、不许长久占据。耆英接旨后,派咸龄、黄恩彤与英方交涉,但想让英国同意更改条约,完全是不可能的。^⑥

在此以前,耆英等于9月1日照会英国全权代表,列出13条,

① 《始末》,第59卷,第1—2页。奏折称:将“酌办各条”即条约草案开列清单恭呈御览。但该清单并未载于《筹办夷务始末》中。

② 同上第59卷,第3—5页。《资料篇》,第207、210—211页。

③ 英国外交部档案 F.O. 17/56, 璞鼎查致阿伯丁, No. 38, 南京, 1842年9月3日。

④ 《始末》第59卷,第29—46页。

⑤ 同上,第46—47页。

⑥ 同上第60卷,第14—17页。

包括实施条约时的问题和所希望的事项,以及条约中未明定的事项,要求予以确认。^①其中提出了一些重要问题,如五口开放后,广州以外的四口,英国商民只限于贸易期间居住,不必常年居住;中国政府保证支付行商欠债300万,但今后行商废除,英商可与任何商人自由交易,故中国商人债务不得要求政府偿还;五口开放后只许货船往来,不许兵船出入;开放口岸以外之沿海各口,不仅兵船,而且连货船也不许出入;等等。

对此照会,璞鼎查也作了全面答复。内称:今后如有中国商人不能偿还欠债,自不能要求政府偿还。但涉及英商在开放口岸居住自由、兵船出入等有关条约的要求,以及有可能损害英国利益的问题,他并不相让。^②耆英等大概是把全盘接受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和签订条约,作为“权宜之计”来做的,但在对皇帝的上奏中,又醒悟道:“臣等办理夷务,先已轻许擅专,兹亦不能力争,罪无可逭”,请求“将臣等一并从重治罪。”尽管如此,在条约解释及条约所未规定的问题上,即使想多少去掉一些不利于中国之处,作为辩解的口实,也无能为力了。

到此,南京的交涉全部结束了。道光帝批准条约的9月6日上谕,于9月13日送到南京,并被迅速交给英国全权代表。麻恭少校携该上谕和此前耆英等签署的条约回国。璞鼎查也于9月30日离开南京,10月2日,最后一艘英舰退出南京,所谓的鸦片战争降下了帷幕。

通观本文所述交涉始末,最痛切的感受便是:中国当局面对英国全权代表和英军,表现出无知、无方,再加上不负责任,旁观局势恶化到极点,尚不知该做什么,唯汲汲于保全自己,而置国家大事于度外。最突出的表现,就是从两广总督一直到钦差大臣耆英、伊里布,都不向中央如实报告英国全权代表的要求。不仅如此,连他

① 《资料篇》,第210、216-219页。

② 同上,第211、220-223页。

们自身也不想弄清英国全权代表提出的要求,除了劝以“天理人情”、试图“羁縻”怀柔外,别无能力。

如果勉强为他们辩护,似乎可以说这是由于英国的要求超出了他们所能理解和设想的范围。当时的中国当权者,对英国人大都持着过于僵死而简单的传统观念。他们简单地认为:英国人“贪黷凶狠”,目的在于“牟利”,为此不择手段。故倘要羁縻他们,不外乎让其得到通商利益,如将若干利益扩大、给予恩惠,他们便会就此满足而变得恭顺。但是,英国的要求不只是扩大通商,而是要打破、改变中国封闭的、隔绝的、排外的、侮辱性的对外姿态。璞鼎查要求派出全权代表,抗议中国对英政策之“四大不端”,以及为纠正不端而开列“伸冤昭雪之大端”等等,都触及到清朝在当时还维持着的对外政策的根本。对于只奉命“设法羁縻”、行不通时便“专意剿办”的耆英、伊里布来说,这是料想不到的难题,又不能自行处理,在此状况下,就必须有勇气将情况原原本本地奏明皇帝。由此看来,他们接到璞鼎查的要求后一味含糊其词、不知该做什么,也可以说这是皇帝独裁下僵硬的对外姿态和上下过于隔绝、缺乏沟通的君臣关系所引起的矛盾的表现。

再者,当时的中国,无论在中央还是地方,都没有专办外交事务的机关,因而几乎没有通晓海外情况与国际问题的官员。民间亦无有用人才。于是,面对鸦片问题而爆发战争的严重事态,当事者便拿不出切实、机敏的对策,而受主观与偏见支配,使事态恶化到本来不必的程度,使局面对中国更为不利。举例来说,盲从道光帝之命、轻率地强行没收鸦片、给英国以战争借口的林则徐;在他之后与英国全权代表谈判的琦善;在琦善垮台后奉剿英之命赴粤的靖逆将军奕山、参赞大臣杨芳;璞鼎查来华后被任命为钦差大臣的耆英和奉命辅佐他的伊里布等,都没有什么与海外情况和国际关系相关的知识,也没有外交经验,都是些临时上阵、去碰难题的人。此外,他们也没有足资辅佐的随员。在他们当中,只有琦善与英国全权代表进行了对等的争论,在劝说上取得一定成功。这固然是因

为英国全权代表义律是好对付的人物，但也是因为琦善本人富有活力、眼光敏锐。即使如此，他最终也不得不拒绝在义律提出的条约上签字。由于义律急于求成，不待皇帝批准、也不等条约签订就自行发表领有香港宣言，琦善便被疑为擅自同意割让香港，而加以卖国贼恶名，判处死刑。如此严酷的裁决，就使以后负责外交的人极度小心，遇事不敢决断，而只考虑回避责任，将有可能使自己陷于困境的事态竭力隐瞒下来，汲汲于保身。与此同时，不少局外人又一味倡言不负责任的强硬方针。在这种状况下，清廷本身无法掌握准确情报，也拿不出切实有效的对策，因此，忽而被据说贴于宝山县城外的伪造告示所迷惑，忽而又根据单身赴英舰的镇江绅士的禀报得知英国要求，最后则是为牛鑑的冒死吁请所动，完全屈服。在此期间，被委以专办对英交涉之任的耆英等，却是闪烁其词，无所作为，简直像是旁观者。

最后，清朝最大的错误，就是不能或不愿正确认识本国武力是何等虚弱。在中国还号称全盛的乾隆帝晚年，1793 年访问中国的马戛尔尼就说：中国和“陈旧且伤痕累累的战舰”一样，要再加改造是绝对不可能的。他甚至还预见到权力崩溃已经不远。谈到军事力量，他轻蔑地说：只须两三艘英国驱逐舰，三星期之内便可控制全部中国沿海。可见，他在当时就看透了中国的军备虚弱。鸦片问题发生后，英国仅出动万余兵力，就轻易地使中国屈服了。英国是在完全看穿了中国的军备的实际状况后才毫不犹豫地发动战争的，其判断并无错误。战争中，英军在舟山因疾病流行而死者为数不少，在台湾因海难而被俘的数百船员遭到杀害，这些都是不虞之灾；而在与中国军队作战中的损失，以镇江之战为最巨，有 30 多人战死，在整个战争中，英军战死人数共计不到 150 人。两国武力的差距，也过于悬殊了。由此看来，中国应该尽量避免战争，通过谈判解决问题，陷入战争只会给中国带来不利。中方对英军“船坚炮利”是有所了解的，在广州已尝到了英军武力的滋味，但却不预以正视，轻率交战，一再遭到惨败。此外，靖逆将军奕山、扬威将军奕

经都粉饰败绩，作出如获大胜的谎报，致使中央判断错误。因此，直到目睹乍浦、镇江惨剧之前，清朝都没有醒悟到中国武力不敌英军这一严酷事实。而担心继续抗战下去有招致内乱之虞这一点，也是清朝的误算。当清朝认清这些事实时，事态已变得无可挽回了，它被逼到最糟的境地，除了全盘接受英国要求并媾和，别无他法。

以往中国都是随心所欲地制御外夷，太平无事，而一旦被抓住弱点、遭到英国武装进攻，便将国家本身的脆弱暴露无遗，始终被英国全权代表和英军玩弄于股掌之上，狼狈至极，而无任何有效对策，只作了表面的抵抗，最终却不得不在英国摆布下甘受屈辱。

译自日本《近代中国》杂志第21卷，第101—165页。

李少军 译

（责任编辑：木 子）

评 L. 伊夫·阿门特劳特·马著
《革命党、保皇党和美国华人区：
华人在美国的政治斗争与辛亥革命》

“REVOLUTIONARIES, MONARCHISTS
AND CHINATOWNS, Chinese Politics in the
Americas and the 1911 Revolution”, by L. Eve
Armentrout Ma. Honolulu: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990, 227p.

孙中山称华侨为“革命之母”。就他个人在辛亥革命中所起的作用而言,这是千真万确的。1894 年他在夏威夷开始了政治生涯,在随后的 17 年中,华侨团体一直资助他的革命活动,提高了他的领导地位。然而在这一时期,当孙中山把大部分时间用于国外时,他的主要竞争对手康有为和梁启超却在华侨中获得了更多的支持。在北美和夏威夷,情况尤其如此。这部优秀著作研究的问题是:那里的华侨是如何卷入政治斗争并参与来自国内的改良和革命运动的。本书揭示了这些华侨团体社会史的重要内容。

作者论述了华侨的觉醒是怎样为海外政治活动家打下活动基础的。对华人的歧视(有悖于美国的理想)激发了华侨的政治意识,激起了他们试图拥有一个足以保护他们的强有力的中国政府的愿望。同时,美国也是中国近代化的一个样板。华侨懂得立宪政府的

潜在价值,他们还发现美国国会在某种情况下会不顾社会舆论,推翻排华法。

尽管民族主义的近代化趋势有所发展,但传统的人际关系仍影响着政治活动的进程。氏族组织和会馆在充满敌意的海外环境中为华侨提供了帮助和保护,同时也使华侨内部彼此不停的竞争和对立加剧。虽然美洲和夏威夷的华侨几乎都来自广东,但会馆是以某一地区和某种方言为基础的。四邑和三邑是最大的两个会馆。其他团体(如客家人和香山人)人数较少,影响也小(夏威夷除外)。然而,致公堂(即秘密结社三合会)打破了氏族和地域观念,美洲和夏威夷的大多数华侨均为其成员。该组织成了进行政治活动的最有效的工具。

尽管孙中山率先在华侨中进行活动,但康、梁的势力很快超过了他。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北美15%以上的华侨和几乎所有夏威夷的华侨都属于康、梁的保皇党。1905年,孙的兴中会只剩下50名会员。作为知识分子,康、梁的名气更大。梁氏会馆使梁获益匪浅,他和康分别出生于四邑和三邑,占据有利条件。而孙是香山人,且据作者说,他是客家人。除这些因素之外,本书还把保皇势力早期的成功归因于他们高超的组织艺术和集资技巧。想方设法筹集活动资金是很重要的。在孙常常为差旅费多方奔走时,康却通过他的商务公司筹集到成千上万的美元,在富裕华侨的资助下过着舒适的生活。事实上,盈利活动最终把保皇党人的注意力从政治活动方面转移开了。到1911年,由于资金问题的争吵,削弱了保皇党的影响,加强了日益增长的拥护孙的同盟会的趋势。

评介者:史扶邻(Harold Z. Schiffrin)

译自《太平洋事务》(Pacific Affair)第64卷,第2期,1991年。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评罗伯特·李著《法国与中国的开发 (1885—1901):经济帝国主义之研究》

“France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China 1885—1901: A Study in Economic Imperialism”, by Robert Lee. Hong Kong: Oxford Univ. Press, 1989, 358p.

中国人经常把 19 世纪末欧洲各国、美国和日本给中国造成的悲惨境遇归罪于列强的“瓜分”。瓜分的意思是指列强都分割到一块土地。这种瓜分现象的确发生过。罗伯特·李以法国为例明确指出,帝国主义已吸取近代的教训,认识到直接控制领土并不比在一个软弱而名义上独立完整的国家投资合算。当帝国主义列强为控制同一地区而激烈竞争时,情况尤其如此,因为地方政府可以充当列强之间的缓冲器。在这种情况下,与列强共同分担各项经费,比每个强国单独控制一个地区更为有利。李论述了 1885 年《天津条约》(据此条约,法国得到了越南的东京)的签订至 1901 年法国政府决定支持在云南搞英法矿业联合体的这段时间内,法国的东亚政策演变为合作政策的整个过程。

到 19 世纪,法国利用天主教传教士对中国政府施加影响。然而李提出证据证明,在当时法国的许多外交官看来,这项政策是不成功的。从 1885 年开始,法国政府对《天津条约》的第七款深信不

疑,该条款规定,中国政府在决定修筑铁路时,应优先与法国工业家接洽。李论述了法国政府试图利用言辞含糊的这一条款迫使中国人购买法国的重工业产品,而不购买价格较便宜的英、德、美三国的同类产品。然而,中国人没有理睬这一条款,因为它的言辞非常含糊。法国人坚持在工业谈判中运用该条款,实际上弄巧成拙,因为中国人憎恨法国人的压力,宁愿与其他国家的私营企业打交道,也不与受政府支持的法国实业家谈判。李指出,无力与其他工业化国家的企业竞争,是导致法国政府干涉法国人与中国人的工业谈判的原因。

本书描述了法国与其他强国关系中的成败。当法国和比利时于1898年建立起一个共同经营的合资企业并得到修筑京汉铁路的特许权时,法国取得了重大的成功。尽管法国人试图向外界表明,在这项名义上由比利时人主持的工程中,他们只是次要的合作伙伴,但这欺骗不了任何人。这种让步是法国的胜利,然而英国人却迫使中国人作出进一步的让步,以便迅速弥补他们的损失。

法国与俄国结盟是很容易的,因为俄国的利益主要在中国北方的中俄边境地区,而法国的势力范围主要在中国南方与印度支那接壤的地区。然而,合资的华俄道胜银行也并非不存在问题,甚至连银行的名称都存在纠纷(根本不提法国)。这表明(而且后来许多法国外交官也认为),法国在华利益应由法国自己的银行来代表,而不是通过法俄之间的合作来获取。

在本书的后半部分,李着重论述了法国在中国南部的活动。他描述了法国费务林公司修建河内至龙州的铁路失败后,最终决定沿红河河谷修建河内至昆明的铁路的整个过程。关于云南问题,本书主要论述法国驻印度支那军政官员(试图利用自身的影响力吞并云南)与巴黎外交部(赞成对云南进行经济开发而不从政治上控制该省)之间的斗争。法国驻殖民地军队与巴黎行政当局之间的斗争使我们想起了30年后日本人对中国东北的不同态度。然而,法国的情况是,外交部能够控制法国驻印度支那总督杜梅和军队。最

后,法国政府赢得了胜利,即为了各方的利益,英法资本家在开矿一事上共同合作以避免摩擦。

这是一部阐述法国对19世纪后期中国的看法的优秀著作。然而,它实际上是一部论述法国对其他在华强国的政策的著作。中国仅仅是这些论述得以展开的背景因素。由于李没有评述中国人的抵制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阻止法国和其他强国进一步瓜分中国,所以,他关于列强逐渐进行合作而不瓜分中国并冒内部冲突之险的帝国主义新观念这一论题,不是本书的主要部分。本书对于那些过于注重中国对西方的反应的汉学家,以及那些认为“所有欧洲帝国主义者都是一丘之貉”的人,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评介者:理查德·路易·埃德蒙兹(Richard Louis Edmonds)

译自《中国季刊》(The China Quarterly),第126期,1991年。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评罗伯特·李著《法国与中国的开发 (1885—1901):经济帝国主义之研究》

“France and the Exploitation of China: A Study in Economic Imperialism”, by Robert Lee. East Asian Historical Monographs.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xiv, 358p.

权威的教科书声称,由于没有商业利益可以保护,法国人便以极度的伪善把保护天主教作为在中国进行帝国主义活动的借口。罗伯特·李不同意此说,他以丰富的史料证实了这样的观点:法国人的这种行为主要是基于他们进行经济开发的愿望,即使是那些注重法国打文化牌倾向的历史学家也拒不同意上述说法。李的研究向我们提供了有益的解释:法国的经济政策主要是以对 1895 年^{*}《中法条约》第七款的不同解释为基础的,该政策显然难以奏效。

李的论述很自然地分为两个重要论题:第一是全中国范围内的开发政策;第二是集中开发云南的政策,即通过征服或者借助法国在越南的势力促成法国与云南之间排他的文化和经济联系,把云南作为“势力范围”,进而施行开发的政策。

* 原文如此。——编者

第二项政策是过高估计云南财富和“殖民地”某些人采取亲帝国主义态度的产物，它得到了云南人实际上不是中国人这一说法的支持和前领事杜梅之流野心家的鼓励。

最后，“开发全国”的政策赢得了胜利，在云南与英国进行合作的政策取代了长期成效不大的法国垄断政策。李把合作政策归功于巴黎部长们的地缘政治现实主义驻昆明总领事方苏雅等官员的理智估计。李关于政策冲突的分析为帝国主义史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也非常有助于我们理解在研究其他强国的著作中有关这项政策的论述。我们立即想到了约翰·施雷克关于德国在山东的著作：《帝国主义与中国民族主义》（坎布里奇：哈佛大学出版社，1971年）。

在描述了龙州铁路工程的混乱局面之后，李论述了海防——昆明铁路工程，该铁路的竣工因一系列问题而被拖延了不少时间：如政府不施加压力，大银行就不愿给工程贷款；过低估计费用；过多估计筑路面积（例如，预计铁路最终将修到重庆，把四川的贸易引到海防）；恶劣的地理条件；以及后来中国的恢复路权政策，等等。当这条铁路最终于1911年修至昆明时，路权已经归中国所有了。

法国关于在全中国范围内进行经济开发的努力也是考虑不周的，其依据条约第七款建立工业霸权的努力也遭到了失败。李令人信服地指出，法国工厂没有生产出中国需要的消费品，其产品价格也缺乏竞争力；领事的努力和外交干涉毫无效果。在开放口岸建立法国零售网点的企图成了一场闹剧。此外，法国企业界人士经常让毫无信用的代理商作代理，中国人常常发现这些代理商提供的商品不符合标准。

不过，李可以以更肯定的笔墨来写京汉铁路的历史。法国把资金投入了一家比利时（一个小小的“中立”国家）公司，使这项工程取得了成功，法国把它称之为亚洲的“巴拿马运河”。这是对中国铁路史的重大贡献。法国试图在各国银行业已建起良好服务体系的

中国建立一家法国银行的官方努力缺乏经济实力。这些努力在华俄道胜银行的政治纠纷中达到了高潮,因为法国资金通过该银行支持了俄国在华北的经济开发。李还重新研究了1895、1896和1898年中国的战费贷款问题,尽管他的研究尚不完善,且依据的都是法国官方资料。

的确,他的这些论述依据的几乎完全是法国政府的档案,还利用了一些英国外交部的档案和相关的印刷品。李没有查阅其他有关缔约国的档案,没有注意银行的档案。他没有论述赫德在贷款谈判中所起的多变而重要的作用,也未讨论法国人对中国海关的兴趣。李在参考书目中列出了他历史论著中最重要的法文著作,并附有便于查阅的拉丁字母词汇索引(包括1900年的法文索引)。然而,他没有使用中文资料,但话又说回来,这显然无损于他的这项研究。

这部专著为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帝国主义史的研究作出了重大贡献。李利用常被英语圈的历史学家所忽略的资料,为我们提供了全面而详尽的史料。

评介者:景复朗(Frank H. H. King)

译自《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50卷,第2期,1991年。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评介闵斗基著《中华帝国晚期 国家政体与地方权力的演变》

“National Polity and Local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by Tu—ki Min. Edited by Philip A. Kuhn and Timothy Brook,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Harvard Univ. Pre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1989, 309 p.

如果我们想要一部系统研究中华帝国晚期历史逐步演变的著作,那么本书不是这样的著作。然而,书中的见解和观点足以使我们进一步了解中国近代的演变过程。

本书共有 6 章,是作者不同时期发表的 6 篇文章的合集,按年代顺序排列。第一章论述一位朝鲜人的一篇中国游记。第二章论述中华帝国晚期地方士绅的作用。这两章涉及明代和清初的问题,其余 4 章论述晚清的问题。6 篇论文的主题各不相同,从地方士绅的特点到铁路的建设都有所涉及。但是,这 6 篇文章都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论述了地方权力的性质及其与中央政府的关系。

作者在资料的取舍、敏锐的感觉、正确地观察历史问题这三方面表现了他卓越的才能。除母语外,闵还精通日语、汉语和英语。这使他既能广泛查阅汗牛充栋的中文原始资料,又能把自己的发现

与其他国家如日本的发现进行比较。在这一点上,他比其他外国人占有更多的优势。

在辨别各个学者所使用的概念方面,闵似乎具有特别敏锐的感觉。例如,关于士绅问题,人们已经探讨很久了。许多学者关于士绅一词均有自己的定义,在不同的定义面前,很容易被弄糊涂。在第2章中,作者详细阐述了每个定义的特点和缺陷,论述了远离政治、贫困交加和社交稳定的生监阶层。不然的话,这个阶层是不为我们所了解的。在第4章关于封建和郡县的争论中,他再次显示了这种敏锐的感觉。

值得注意的是,本书大多数文章是他多年前写的。当时,关于近代中国的研究深受柯文所说的三种研究模式,即冲击——反应,近代化和帝国主义模式的影响。然而,书中某些文章(如前两篇)提供了不少信息和知识,使我们大开眼界;其他文章也不受上述三种主导研究模式的影响,对各个问题进行独立的分析和研究。现在看来,其论点有些是正确的,有些是不恰当的。第5章论述各省咨议局的建立,最后一章论述铁路风潮。这两章指出了地方士绅权力日益增长的趋势,尽管其程度因各省不同而有所不同。与当前许多学者对于传统和新事物所持的形式主义的二分法不同,作者肯定古老的理想在近代中国依然存在,并且指出传统在中国近代的演变过程中起到了远未被人们注意的重要作用。

除上述优点外,本书仍有三点尚待改进。首先,作者虽出色地区分了许多学者学术思想的界限,但我认为,如果他再用一页的篇幅列表概括一下各种定义的异同,该书将会得到更高的评价。作者至少可以就士绅、中体西用准则,以及封建和郡县的争论这三个方面列表说明。第二,作者在论述封建传统的章节中介绍了顾炎武和吕留良等清初思想家的思想,但在分析这些思想家时,似乎没有注意到他们反满的一面。在赞成封建理想的那些清初思想家中,有许多人怀有反满思想。我认为,他们宣传封建理想是为了加强地方权力,削弱中央政权,从而破坏新政体。第三,书中至少有20处打印

和翻译错误。如果仔细校阅或让华人学者帮忙,某些错误是可以避免的。如有几行句子重复(第153页),把“provisional”(临时的)误为“provincial”(地方的);把“county”(县)误为“country”(国家)(第214页),等等。

尽管存在上述缺点,本书仍不失为韩国学者学术论著中的典范之作。它充分利用了韩国学者只有在战后才能具备的所有优势。若不读此书,对研究中华帝国晚期史的学人来说,则是一大损失。

评介者:顾维英

译自《太平洋事务》(Pacific Affairs)第64卷,第2期,1991年。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评介闵斗基著《中华帝国晚期 国家政体与地方权力的演变》

“National Polity and Power: The Transformation of Late Imperial China”, by Min Tu—ki. Edited by Philip A. Kuhn and Timothy Brook. Cambridge, Mass.: Council on East Asian Studies, Harvard University and Harvard Yenching Institute, 1990, 309 p.

闵斗基是韩国最著名的中国历史学家。通过孔飞力等历史学家对其学术成就引人入胜的片断介绍,他的名声早在英语圈的历史学家中传扬。本书收录的6篇论文,使我们有从与我们基本接近的学术研究和学术传统中学到一些东西。

闵斗基置身于中国、日本和西方业已形成的汉学研究传统之外,同时对上述国家传统的汉学研究成果和古代至20世纪的中文资料了如指掌,因而他的观点富有新意。本书恰当地以论述朝鲜新儒家朴氏的一篇论文(记述其18世纪80年代在中国的旅行,着重揭示文人学士和满族政权的格格不入——文人学士中深藏不露的反满情绪和隐蔽的抵抗策略)为开篇。在论述19世纪中国自强派人上著名的“体用”(中学为体,西学为用)思想的那篇论文中,闵指出了历史著作中的弱点:把中体西用思想视为中国寻求近代化的

早期现象。他认为,20 世纪的中国改革者和日本的近代人士一样,仍在使用这一思想。在日本近代历史上,的确出现过这种中体西用思想。我认为,闵成功地对近代化作了令人耳目一新的解释。该书堪称中国、日本和西方关于中国历史的众多学术论著中的典范之作。

本书的重大成就是论述政治封建主义理论(或称封建论)的那篇文章。虽然孔飞力和其他学者已经介绍过这篇文章的某些观点,但整篇文章对于研究近代中国历届政府和社会各界经常争论的问题具有重要的意义。闵追溯了两千年来支持中央集权者与支持封建论者之间争论的演变及意义,他尤为注重清初人士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他发现,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关于扩大政治参与和重建国家的道路的讨论中,中央集权论者与封建论者之间的那种争论仍有曲折的反映。历史事件和历史观念是怎样使中国人形成对近代世界的态度的?对这个问题的论述,本书比任何著作都更具有说服力。但是,人们仍希望了解,封建论在 20 世纪是怎样及何时被消除的(后来被马克思主义理论称作贬义的“封建主义”),作为中国历史上唯一合法的遗产——中央集权观念又是怎样及何时占居上风的。

除一篇文章外,其余文章都是 1970 年以前写的。因此,这些文章至今仍然切中问题的要害,甚至具有某些新鲜感,这是很了不起的。不过,最后两篇文章未能经受住时间的考验。一篇是关于晚清各省咨议局的,另一篇是关于恢复铁路路权和士绅的政治主张(主要在浙江)的。这两篇文章虽在陈述详情、细致区分不同类型的士绅和精英方面都具有权威性,但它们已被最近美国和东亚的一些著作所超越。我们感到奇怪,编者为何不选用闵最近几年的文章?

从前言中可以看出,本书的问世经历了一个漫长而艰难的过程。这主要是缺乏谙熟鲜文、英文和中国历史的译者。某些章节是先译成日文,然后再转译成英文的。鉴于这一情况,我们理应热烈祝贺编者和译者,因为他们使我们了解了著名历史学家闵斗基的

思想和著作及其别具一格的研究方法。

评介者：普拉森吉特·杜拉(Prasenjit Duara)

译自《亚洲研究杂志》(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第 50 卷,第 2 期,
1991 年。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评帕特里夏·尼尔斯编《美国 对华态度与政策：美国传教士的影响》

“United States Attitudes and Policies Toward China: The Impact of American Missionaries”. Edited by Patricia Neils. New York, 1990, 289 p.

本书收录的 15 篇论文，按题目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较长，探讨传教士在美国对华态度的形成方面所做的贡献。第二部分分析传教士在美国外交中的作用。第一部分范围较广，既有对郭士立(Gutzlaff)、蒲爱德(Ida Pruitt)和乐灵生(Frank Rawlinson)等人著作的研究，也有对教会出版物的分析。第二部分（政策部分）着重论述救灾，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和战后时期的问题，其中包括两篇论述司徒雷登(John L. Stuart)的文章和一篇论述周以德(Walter Judd)的文章。周以德原系传教医师，后成为颇具影响的国会议员。

这些文章的题目多种多样，但它们的许多主题几乎完全相同。第一个共同的主题，正如杰西·卢茨在其论述郭士立(死于 1851 年)的文章所指出的，是：传教士写给美国读者的文章一开始就含有这样的观念，即美国无论从宗教还是世俗意义上讲都负有“拯

救”中国的“特殊责任”。据马乔里·金的精辟分析,甚至连蒲爱德对美国人、特别是传教士宣传的所谓西方优于东方,有权按西方观念改造中国的这种神话也持批评态度,她在如此浓厚的传教氛围中竟对上述看法深表怀疑。

传教士的这种神话着重强调积极的一面,这是传教士精心编造的,正如论述乐灵生和马利诺传教杂志的文章所明确揭示的那样。魏扬波(Jean-Paul Wiest)曾在一份评述教会的期刊上撰文指出,日记和信件中反映的实际情况“很少被允许在马利诺修会出版物中发表”(第189页)。这种为自身利益服务的有选择的报道,使美国民众对反基督教或反西方的敌对行动缺乏心理准备,被夸大的希望一旦破灭,幻灭感便随即产生。本书的另一个共同主题,是阐述美国人因中国人不接受美国“传教团”而失望进而产生敌对情绪的过程。无论是作为“绝望人”死去的郭士立,还是由早期理想主义转而持遏制和隔离主义的周以德,传教士作为两种不同文化的解释者都承担着很大风险,成败莫测。

这些论文表明,传教士没有直接影响美国的政策制定者。美国的政策是由经济、政治和战略这三方面因素决定的,很少受传教士的观点的影响。论述司徒雷登的文章认为,司徒是一个例外。但即使是他,作为马歇尔使团的一个成员和杜鲁门的驻华大使,他的影响也是极其有限的。因为,他的观点完全是以中国为中心的,而政策制定者所持的是美国的全球观点。因此,他的好建议通常都遭到了拒绝。

本书收录的论文为我们提供了许多东西,但它们的质量参差不齐。全书需要更好地加工整理,不但要删掉质量较差的论文,还应消除许多拼写和打印方面的错误。编者自己撰写的最后一章题为“人物简历注释”,实际上是一篇与书目有关的研究文章。她的导论提及20世纪20年代中国民族主义的“特大灾难”,这是一段毫无意义甚至令人作呕的文字,不应该在书中出现。译音也极不统一,除少数非常熟悉的译名外,许多译名难以确认。写作和判断上

的错误，使那些足以证实传教士在美国近代历史上所做的重大贡献的光辉事迹大为逊色。

评介者：马戈·S. 格沃尔茨(Margo S. Gewurtz)

译自《太平洋事务》(Pacific Affairs)第 64 卷，第 4 期，1991 年。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评马西娅·里斯泰诺著《中国的革命行动：不满情绪的爆发(1927—1928)》

“CHINA’S ART OF REVOLUTION: The Mobilization of Discontent, 1927 and 1928”, by Marcia R. Ristaino. Durham (North Carolina):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87, 276 p.

这部全面而详尽的专著研究的是共产主义在中国初创时期的一个重要论题：中国共产党是如何中国化的？传统的看法认为，这归功于伟大的农民领袖毛泽东。本书对上述看法进行了深入探讨，并对1927年4月国共统一战线破裂后的可怕岁月作了考察。在那个时期，共产党不得不为生存而斗争，并设计新的未来。本土化使中共成为农村党而不是城市党，迫使它采用军事手段而不是政治手段进行革命。中共本土化的原因并不是因为当时人们的思想发生了变化，而是党的领袖们不怕失败，不怕牺牲，坚韧不拔地做了非做不可的事，在旧道路进入死胡同之后找到了新的道路。最后的结局是共产党控制了中国。由此看来，新道路是正确的。

本书对大动荡时期作了深入细致而颇有见地的分析研究。它使我们对这一特别混乱复杂的时期有了清晰的认识。尽管本书值得称赞，但也存在如下缺点：那些激动人心、紧张且瞬息万变的历史事件描写得不够生动诱人，也缺乏节奏。把过去的事写得既严肃

又单调是学术研究中常见的现象。就中国现代史而言,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我们对该时期著名人物的情况知之甚少。他们中间的一些人已被他们的党载入史册,而且总是正确的;另一些人则被扔进了历史垃圾堆;还有一些人早被人们遗忘了。如果我们掌握更多背景材料,那么本书就会写得更加生动活泼。书的人物似乎游离于中国其他地方的事态发展之外,各自分散活动。这种状态几乎毁了共产党,但后来他们却生存了下来。而当时,他们的敌人因内部争斗而未能把共产党消灭掉,反而走向自身的灭亡。假如了解下述问题的详情,本书也许会更加生动:在生命随时遭到威胁的情况下,年轻的共产党领袖们是怎样熬过这个苦难时期的?他们是怎样互通信息的?他们是怎样四处活动的?他们是从何处获得经费、武器和弹药的?他们是从哪里得到继续斗争下去的勇敢的?我提及这些细目,不是为了贬低本书对革命方法的演变过程的精辟分析,而是对他们的功绩(在极度震骇和困惑的状态下提出新的观点)感到惊讶。因为在白色恐怖时期,他们中的许多人失去了亲友和家庭,他们中谁也不能保证自己会活下来,他们仍在依靠那些不了解(和不同情)他们处境的莫斯科人,然而他们毕竟设法活了下来。

评介者:李友华(Diana Lary)

译自《太平洋事务》(Pacific Affairs)第64卷,第4期,1991。

杜继东 译

(责任编辑:吴永清)

尼士及其《日本与国际主义的斗争：日本、中国与国际联盟，1931—1933 年》

日本发动大规模武装侵略中国东北的“九一八”事变虽然已经过去 60 多年了，历史也对此次事变作出结论，但是，与“九一八事变”相关的话题却常常成为专家们研讨的课题。尼士的《1931—1933 年日本与国际主义的斗争：日本、中国与国际联盟》^①这部专著，就是他 20 多年来研究成果的结晶。

尼士(Ian Nish)是伦敦大学国际关系系退休教授，是西方研究 20 世纪国际事务及日本问题的学术带头人。尼士自 1962 年在伦敦经济政治学院教授国际关系史以来，发表了大量论述 19、20 世纪日本外交史、军事史的著作，如：《1869—1942 年日本外交政策》(伦敦，1977 年)；^②《日俄战争的起源》(伦敦，1985 年)^③等。尼士教授曾担任过许多重要职务，包括：不列颠日本研究会主席、欧洲日本研究会主席，日本基金捐赠委员会主席等。

尼士的这部著作是他退休后撰写的研究 20 世纪国际事务及日本处境的专著，着重研究“九一八事变”和上海“一二八事变”。书中，尼士对大量日本原始档案资料、官方文件和私人信件，以及许

① “Japan’s Struggle with Internationalism: Japan, China, and the League of Nations, 1931—1933”, by Ian Nish, London: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3, 286p.

② “Japanese foreign policy 1869 - 1941”, London: Kegan, 1977, 340p.

③ “The origins of the Russo-japanese War”, London: Longman, 1985, 274p.

多西方的原始资料进行了分析和研究,如:国际联盟李顿的报告、^①蓝普森(Miles Lampson)日记、国联档案、庄士敦(Reginald Johnston)爵士书简。当然,他还研究了《日本外交文书》,^②其中记录了国际联盟就“九一八事变”对日本的处理意见在日方引起的反应。这些原始文件阐明了日本国内、国际联盟内部及二者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可贵之处在于,这些资料过去大多未曾利用过,即使在索恩(Christopher Thorne)的《外交政策的局限,西方、国联与1931—1933年的远东危机》,^③以及路易斯(W. Roger Louis)的《英国在远东的策略,1931—1939年》^④中,均未曾引用过。

尼士的这部论著,按年代顺序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至六章主要论述事件的爆发和1931年9月中国方面对国际联盟的呼吁;国际联盟调解失败后组织调查委员会;锦州事件,以及上海“一二八事变”。

第二部分:第七至十章通过论述大量细节问题,考察危机中日本政府对李顿调查委员会的反应。

第三部分:第十一至十四章阐述了李顿报告引发的后果,即从1932年9月,经过塘沽休战(1933.6),一直延续到天羽声明。这一部分讨论的问题主要是关于国际联盟日内瓦听证会,以及日本在会上受到普遍谴责后,仍然拒绝对国际舆论做任何大的让步,直至从国际联盟撤出。

作者认为,“九一八事变”是两次世界大战期间主要的国际危机之一,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从表面上看,此次事变虽然是一个地区争端,但却是一个远不仅限于这一地区的问题。国联称之为危机区域。由于种种原因,国联负责处理此次事变的委员会得不到

① “The Lytton papers”.

② “Nihon Gaiko Bunsho”.

③ “The limits of foreign polity, the West, the League and the Far Eastern crisis of 1931—1933”. N. Y. : Putnam's Sons, Co. , 1973, 442p.

④ “British strategy in the Far East, 1931—1939”.

有关事件客观的报道,因此工作难以进行,遂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由李顿主持进行实地调查、考察、汇报。因为当时国联与美国的合作并不十分容易,所以调查结论是经过慎重考虑,直到1932年底才做出。事实证明,当初国联试图以调解来解决问题的方法是行不通的。作者将研究重点有意放在了1932年和1933年,而没有更多地论述人所共知的1931年的史实。这是该书的要点之一。

作者论述的要点之二是日本政界各派之间的冲突。“九一八事变”前后这段历史时期,日本国内文官政权面临20世纪第一次严重挑战。文官内阁,尤其是外务省曾经历上层军官的挑衅,他们不把文官政权放在眼里,特别是在1914、1918和1928年,日本文官政权经受了三次来自军方的冲击。由于1931年12月及1932年5月政府发生的变革,文官控制政权的趋势被削弱,以致10年间文官政权再没得到完全恢复。日本国内主张自由的国际主义者成为第一批牺牲品。如那些1932年休假回家的日本外交官(除一例外),决心不再返回他们的职位,并准备退休。他们认为,日本政府在一定程度上继续向亚洲大陆扩张的愿望,以及与其他强国的协调这一微妙的平衡,已经遭到破坏。^①

作者认为,重新评述此次危机的时期已经成熟,记载“九一八事变”的《日本外交文书》^②也已与读者见面,通过这些档案资料,学者可以重新审视事变的内幕,对日本当时执政的文官内阁产生新的认识。然而,对参政者的内心思想,还必须通过官方档案作进一步的分析,因为外务省档案不可能记载得准确无误。尼士在研究中,还对日本档案不够充分之处,用其他外国的原始档案资料进行了补充。他的研究成果对这一时期历史的研究可以说是一个极大的贡献。

尼士教授这部专著引起了各方面专家的关注,现将有关专家

① From Dairy of Captain M. D. Kennedy (Univ. of Sheffield), 1933, 4, 3.

② “Nihon Gaiko Bunsho”.

的评论简介如下：

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詹森(Marius B. Jansen)在《亚洲研究研究》(1994年第53卷第1期)撰文评论尼士这部著作时指出：尼士笔下的这段历史比以往的记载要复杂得多，东京政府在此期间的表现主要是随波逐流，而非事先计划好的，国联对日本政府的反应，采用的是迄今最好的采访新闻报导。同时，尼士对李顿报告做了仔细的分析，将李顿及其同事的私人通信发掘出来，成为奉献给读者的关于调查委员会工作进展的第一手资料。尼士认为，李顿报告对日本并非完全持敌视的态度。最近，昭和天皇的著名的“独白录”提供证据说，朝廷里的国际主义者也认为可以接受李顿报告。詹森指出，该书使我们增加了对日本与国际联盟之间关系的了解。尽管曾发生过松冈洋右宣布退出国联的事件，日本仍继续与国联的一些非政治机构合作。日本的国际主义者们向他们的外国友人保证，日本承担国际合作义务的承诺仍很强烈，但尼士书中亦指出：“并没有多少证据表明日本存在像许多外国人希望的那样高涨情绪的迹象”(见该书157页)。评论最后指出，日本争取国际舆论斗争的失败，主要原因在于它侵略别国的罪行和军事占领，几乎无人相信日本为之辩护的“争取独立的满人运动”的论点。詹森在文章结尾还披露：李顿在给妻子的信中指出：“日本失败的另一个原因是：中国人讲话口齿清楚，他们说一口漂亮的英语和法语，能够清楚地表达他们的意思；而你要想从日本人嘴里掏出一个字来，都需要给他做一个外科手术”(见该书第240页)。

《中国季刊》^①(1993年第135期)刊登了海斯(Paul M. Hayes)的一篇评论。他指出：尼士的这部专著把注意力集中在两个特别的问题上：一，国际联盟如何处理“九一八事变”，以及1931—1933年间日本国内的政治斗争(特别是文人方面与军人方面的对立与斗争)；二，日本人与外国人对“九一八事变”、事件起因和结

① “The China Quarterly”, No. 135, 1993, pp. 618—619.

果等问题在理解上的分歧。尼士在阐述因果关系方面出现的理解分歧时指出：这种分歧不仅存在于兴趣或态度方面，除了历史的延续，也扩展到学者们看待危机的方法。正如尼士所述：“日本学术界的兴趣是军方领导不服从命令的行为，军方当权者最后达到了建立一个独立于中国政府之外的满洲国的目的。相反，外国学者则倾向于认为它是一个‘危机’，因为它具有广泛的基础，多国卷入，并涉及到中国民族主义的整个问题。”尼士的研究，可以说是吸取了各种历史学之长，是一次平衡历史学不同类型的尝试。

海斯在评论中进一步指出：研究中国问题的专家，最感兴趣的是那次危机对中国的意义的解释。尼士认为其重要性不仅在于民族主义者的反应（如中日对抗，中国人对西方人的不信任），而且还在于中国人并非对当时不协调的世界秩序不满。尼士指出：中国在危机期间大体上是成功的，即努力向世人阐述、宣传中国人的观点。然而这一“成功”，并未达到在无论是1931—1933年，还是30年代后期扼制日本的目的，也没有得到唯一能够击败日本的几个强国对中国支持的保证。作为积极力量的国际主义的概念，在各方面都失败了。在西方，人们对国联的明显日趋软弱感到激愤；在中国，排外与反对现行体制的情绪不断增加；苏联对与西方合作的可能性更持怀疑态度；在日本，顽固的民族主义取得了胜利，国内的国际主义失败了。同时1931—1933年西方的失败客观上鼓励了日本的扩张主义。总览全书，我们不难看出，尼士这部著作的研究范围虽然只限于东北和上海，但他所引用的资料，以及他的论点，实际上对研究和认识此后10年远东事态的发展是颇具影响的。

万 燕

（责任编辑：文 毅）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十二)

Smith & Co. , Ernest	合众公司
Smith & Co. , Frank	佛喇士蔑洋行, 士蔑佛喇洋行; 士蔑公司
Smith & Co. , Frank W.	益德洋行
Smith & Co. , Geo.	广和洋行; 四美四酒栈
Smith & Co. , J. G.	公义洋行
Smith & Co. , J. M.	广源洋行
Smith & Co. , L. H.	士美洋行
Smith & Co. , Ltd. , F. R.	新瑞和公司; 英商新瑞和有限公司
Smith & Co. , R. Lawrie	福顺洋行
Smith & Co. , Robert	英商西蜜得洋行
Smith & Medlenka	重新洋行; 益德洋行
Smith & Meyer	瑞祥洋行
Smith & Son, Geo.	老广和洋行
Smith, Archer & Co.	隆盛行; 士也丫者行
Smith Barton Hospital	太谷医院
Smith Bible School	(上海美国南浸信传道会) 读经室
Smith Co. (China), Ltd. , Robert	西密得洋行有限公司
Smith Co. , Werner G.	施美洋行
Smith, Kennedy & Co.	公易洋行; 士也坚你地洋行
Smith, King & Co.	广源洋行
Smith, Ltd.	士美洋行
Smith Memorial School	施密德妇女学校
Smith-Mitchell & Huang	黄章斌施刚建筑工程师行

Smith(Percy), Seth & Fleming	披时士篋(会计师事务所)
Smith Strawbraid Co., G. A.	斯美洋行
SMM	瑞蒙宣道会
Smythfield Export Co.	扬达洋行
Snethlage & Co.	祥福洋行
Snethlage & Siemssen	祥福洋行(地产公司)
Snia Viscosa (China Agency)	斯尼亚维司柯塞洋行
Snow & Co., M. L.	鲁克洋行
Snowman & Co.	士路文公司
S. O. A. E. O.	法商东方修焊有限公司
Soares, A. F. de J.	梳厘经纪行
Soares, F. M. L.	瑞利(牙行)
Soares & Co.	梳利(牙行);瑞利(牙行)
Sobbe, H.	协平洋行
Sobel, Jack	美商收倍利洋行
Sobel, Inc., N.	收倍利洋行;美商瑞麟洋行
Soc. des SS. CC. de Jésus et de Marie (Picpus)	比布斯二心会
Social Dance Studio	交际跳舞社
Social Shanghai	益闻报(馆)
Social Welfare	益世报(馆)
Socieda de Economica Portuguesa	阜通洋行
Sociedad del Oriente	共利烟公司
Società Anonima Italian	义大洋行(崇明纱厂)
Società Anonima Righini per Il Commercio Italo Cinese	义华洋行
Società Coloniabile Italiana	义丰银行
Società Commissionaria d'Esportazione	美纶洋行
Società Commissionaria d'Esportazione di Milano	美纶洋行
Società di Navigazione Fluviale Italo-Cinese, S. A.	义华轮船

公司

Società Italiana Imp. -Esp. Estremo Oriente, Ltd. 意大利远东公司

Società Italiana Prodotti Alimentari 西宝洋行

Société Anonyme Belge pour l' Industrie de Oeufs en Chine 瑞兴蛋厂

Société Anonyme de Credit 普惠银公司; 普惠洋行

Société Anonyme de la Concession Belge de Tientsin 比界地产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des Anciens Etablissements Arnoult 昇昌忠记行

Société Anonyme des Moulins du Soungari 永胜公司

Société Anonyme pour l' Industrie des Oeufs 瑞兴蛋厂

Société Belge d' Entreprises en Chine 比国营业公司; 比国驻华营业公司

Société Belge d' Extrême-Orient, S. A. 比国远东贸易公司

Société Belge de Chemins de fer en Chine 比国银公司

Société Belge pour l' Exportation Industrielle 比国商业公司

Société Carmel Oriental 卡梅而洋行

Société Commerciale Asiatique 有馥洋行

Société Commerciale des Produits d' Indochine, S. A. R. L. 康贸洋行

Société Commerciale du Hounan 维大矿务公司

Société d' Entreprises Commerciales, Industrielles, Agricoles & Foncières 萨赉培洋行

Société d' Exploitation des Etablissements Brossard—Mopin 永和营造公司

Société d' Exportation et d' Importation Coloniales 昌隆洋行

Société d' Importation de Minerais 瑞源洋行

- Société d'Oxygène et d'Acétylène d'Extrême-Orient 东方修
焊公司
- Société des Anciens Etablissements Arnoult 昇昌忠记行; 昇
昌洋行
- Société des Antimoines de l'Indo-Chine 韶州越南矿务公司
- Société des Etablissements Arnoult 昇昌忠记行
-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三德堂
- Société des Services Contractuels des Messageries Maritimes
大法国火轮船公司; 法国邮船公司
- Société des Usines Chimiques Rhone-Poulenc 龙颇灵(医药公
司)
- Société du Verbe Divine 圣言会
- Société Foncière Franco-Chinoise de Tientsin, S. A. 天津中
法义隆房产公司
- Société Forestière & Commerciale de l'Annam 安南锯木厂
- Société Française d'Automobiles et de Rickshas 利通车行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xplorations Minières en Chine 利华公
司
- Société Française d'Horticulture 上苑春洋花铺
- Société Française d'Importation et d'Exportation, Th. Culty et
Cie 大丰洋行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Banque et de Placements 法商汇源信托
银行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Gérance de la Banque Industrielle de Chine
中法实业管理公司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Librairie et d'Édition 天津法文图书馆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Navigation de Tongkou 仪兴新记轮船有
限公司
-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Pousse-Pousse à Roues Pneumatiques 协

程洋车行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Remorquage et Chalandage	法商三仪兴
驳船有限公司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Travaux, Minutti & Cie	中法实业公司;
法商营造实业公司	
Société Française des Charbonnages du Tonkin	鸿基煤矿公司
Société Française des Téléphones Interurbains	法商长途电话
公司	
Société Française du Haut Yang-Tze	吉利洋行
Société Française Immobilière	乌利文信托银公司
Société Française Immobilière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法商
中国房产有限公司	
Société Française Radio-Electrique	法国光辉电灯公司
Société Franco-Belge de Tientsin	义品放款银行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中法工
商业公司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 Entreprises Générales et de Travaux Publics	中法实业营造有限公司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 Constructions Métalliques et Mécaniques	中法求新制造厂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 Crédit	达兴银公司
Société Franco-Chinoise de Distillerie de Hankow	康成酒厂
Société Générale d' Etudes Industrielles et de Travaux Publics en Chine	华利公司
Société Hounanaise de Traitement de Minéraux	湘江炼矿有限
公司	
Société Immobilière & Commerciale	法商隆达房产商业公司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 Extrême-Orient	远东建业公司
Société Immobilière de Tientsin	比国地产公司;天津地产公司

- Société M. Battegay & Cie 隆兴洋行
- Société Maritime et Commerciale du Pacifique, S. A. 华顺洋行
- Société Orientale de Fourrures et Peaux 东方皮毛公司; 东方皮毛有限公司
- Société St. François Xavier de Parme 巴尔玛圣沙勿略会
- Société Technique & Commerciale d' Extrême-Orient 义丰洋行
- Société Textile Franco-Chinoise 中法染织公司
- Société Tonkinoise de Commerce 北圻商局
-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1887 — 1892) 同文书会; (1892 — 1906) 广学会
-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护畜会
- Society for the Propagation of the Gospel 安立甘会; 圣公会
安立甘堂; 华北中华圣公会
- Society for Promoting Female Education in the East 东方女子教育会
- Society of Chemical Industry in Basle 汽巴洋行; 汽巴化学厂
- Society of the Divine Word 圣言会
- Society of Friends Mission 贵格会
- Society of Jesus, The 耶稣会
- Society of Russian Jurists 俄国法学研究会
- Socony-Vacuum Corporation 美孚行; 美孚煤油公司
- Soeurs de Charité (北京) 仁慈堂
- Soeurs de Charité de St. Vincent de Paul (北京) 仁慈堂
- Soeurs de la Charité de St. Vincent de Paul (宁波) 仁慈堂
- Socurs de la Providence 包欧底上智会
- Soeurs de Portieux 包欧底上智会

Soeurs de St. Joseph 圣约瑟小姊妹会
 Soeurs Franciscaines d' Egypte 埃及方济各女修会
 Soffietti & Co., P. 华利洋行
 Sofuye, M. 祖父江洋行
 Sogosha Co. 相互社
 Sohng Fu Chiang 双福厂;清水洋行
 Sohrbeck, Georg C. 苏百洋行
 Sohrbeck & Co., Georg C. 苏百洋行
 Soies d' Extrême Orient 信通洋行
 Soies & Déchets de Chine, S. A. 和兴洋行
 Sokoloff & Zebrak 索科罗夫及若布拉克律师事务所
 Solari, Roger A. 沙拉利洋行
 Solina & Co., R. V. 义和洋行
 Solina & Co., S. R. 永兴洋行
 Solomon, R. J. 荣康洋行
 Solomon, Reuben 所罗门(牙行);沙罗文(牙行)
 Solomon & Kitayama 泰胜洋行
 Solomon & Son 沙老门洋行
 Someck & Co., B. A. 沙咪洋行
 Somejeebhoy Visram 心之杯洋行
 Somekh, B. A. 沙咪洋行
 Somekh, D. S. 苏美洋行
 Somekh, S. S. 沙美洋行
 Somekh, & Co., B. A. 沙咪洋行
 Sondovitch, David 赞多洋行
 Sondovitch Bros., Inc. 赞多洋行
 Song Mow & Co. 松茂洋行
 Senior Primary School (重庆)明伦学堂
 Sonn Brothers Co. 森昆洋行

Sonn Brothers Import & Export Co. 森昆洋行
 Sonne, H. 双汝洋行; 顺纳洋行
 Sono Shoemaker 园制皮鞋店
 Sonola Music House 寿乐留声机器行; 上海寿乐公司
 Sonzol Manufacturing Co. 宋朝洋行
 Soo Chung Trading Co., Ltd. 苏中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Soo Sin & Co. 苏兴洋行
 Soochow Academy 桃坞学堂; 私立桃坞中学
 Soochow Baptist Girls Academy 慧灵女学堂
 Soochow Brick & Tile Co. 苏州砖瓦公司
 Soochow Hospital 博习医院
 Soochow Trading Co. 威利洋行; 喊利洋利
 Soochow University 东吴大学堂; 私立东吴大学
 Soochow University Huchow Middle School 私立东吴大学吴
 兴附属中学
 Soochow University Law School 东吴大学法学院
 Soochow University Middle School 私立东吴大学苏州附属中
 学
 Soochow University Second Middle School (上海) 东吴大学
 第二中学校
 Soochow University Third Middle School 吴兴东吴大学第三
 中学校
 Soosin & Co. 苏兴洋行
 Sopher, M. A. 沙发洋行
 Sopher & Co., Theodore 沙发洋行
 Sorabjee Jawanjee Guzdar (上海) 悦昌号; (汉口) 日生洋行
 Sorelle, R. (天津法界狄总领事路) 合兴成洋行; (天津法界占
 拔路) 马克洋行
 Sorensen, H. B. (上海) 西门外长生店

Soriano & Co. 沙伦洋行
 Soriano & Co. , R. 沙伦洋行
 Sorrento 沙利多(通心粉厂)
 Soryu Yoko 吉田常毛丝纶洋行
 Soskin & Co. , Ltd. , S. 英商索斯金洋行
 Soter Tobacco Corporation, F. & E. 沙德烟公司
 Soter Tobacco Corporation of China, F. & E. 美国驻沪沙德
 烟公司
 Sotomi & Co. , T. 日东洋行
 Soule Co. , Edw. L. 兆利洋行
 Soungari Flour Mills, Ltd. 永胜公司
 Sousa, E. V. M. R. de 梳沙(验估行)
 Sousa & Cia, de 梳沙洋行
 Sousa & Co. , de 梳沙洋行
 Sousa & Co. , Ltd. , de 梳沙洋行
 South American & Co. 南美洋行
 South American Trading Co. 南美贸易公司
 South British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南英保险公司
 South British Insurance Co. , Ltd. 南英保险公司
 South Chihli Mission 南直隶福音会;南直隶会
 South China Advertising Agency 中国南方偏传代办行
 South China Advertising Co. 南清广告社
 South China Agencies 美德洋行
 South China Alliance Press 宣道书局
 South China Boat Mission 海面布道会
 South China Christian Book Co. 南华基督教图书馆;广州南
 华图书馆
 South China Development Syndicate, Ltd. 南展洋行;南中洋
 行

South China Girls School 路得女学
 South China Holiness Mission 华南圣洁会
 South China Manure Co. , Ltd. 南华田料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Medical College 南华医学堂
 South China Morning Post , Ltd. (民国前)南清早报公司;
 (民国后)南华早报公司
 South China Motion Picture Co. 南中画片公司
 South China Peniel Holiness Missionary Society 便以利会
 South China Pictures 华南印书馆
 South China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两粤圣教书会
 South China Trade Protection Association 南华理数行
 South China Traders 南华商行
 South China Woodworking Co. 南华制木公司
 South Fukien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闽南圣教书会
 South Fukien Theological Seminary 闽南圣道专门学校
 South Honan Union Hospital 豫南大同医院
 South Manchuria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 Ltd. 南
 满纱厂;南满纺绩株式会社
 South Manchuria Electrical Co. , Ltd. 南满洲电灯公司;南满
 洲电气株式会社
 South Manchuria Gas Co. , Ltd. 南满洲瓦斯株式会社
 South Manchuria Mining Co. , Ltd. 南满洲矿业株式会社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 Ltd. 南满铁路公司;南满洲
 铁道株式会社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s Electrical Department 南满
 洲铁路公司电灯处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Co. 's Whangpoo Wharf (上海)南
 满洲铁路公司黄浦码头
 South Manchuria Railway Hospital 南满铁路医院

South Manchuria Sugar Mfg. Co. , Ltd. 满洲炼糖厂;南满洲
制糖株式会社

South Manchurian Motor Co. 同兴汽车公司

South Seas Mail Line 南洋邮船株式会社

South Wales Tinsplate Corporation, Ltd. 南威尔士锡版合组
有限公司

South Yunnan Mission 南云南会;滇南教会

Southcott, W. E. 富威洋行

Southcott & Co. , W. E. 正广和洋行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美国南浸信传道部;美国南浸信
传道会;美国南浸礼会

Southern Baptist Mission 美国南浸信传道会

Southern California Oil Co. 南美机器油厂

Southern Cross Co. 养生公司

Southern Godown Co. , Ltd. 南洋货仓公司;南洋仓库株式会
社

Southern Leaf Tobacco Co. 美大烟叶公司

Southern Methodist Mission 监理会

Southern Methodist Women's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监理
会女公会

Southern Presbyterian Mission 美国南长老会

Souza, A. de 昌记洋行

Souza, A. J. de 裕和洋行

Souza, F. A. de 非厘庇梳沙洋行

Souza & Co. , de ①(香港)梳沙印字馆;②(上海)捷兴(印字
馆)

Souza & Co. , M. A. A. de 梳沙洋行

Soviet All Union Association "Exporthleb" 苏联全国粮食出
口协会

Soviet Mercantile Fleet 苏联商务轮船公司; 苏俄商船公司; 苏
 维埃商务轮船公司; 苏维埃商务舰队公司
 Sowa & Co. , K. 曾和洋行
 Sowa & Co. , Ltd. 曾和洋行
 Soy-Chee Cotton Spinning Co. , Ltd. 瑞记纺织公司
 Soy-Lun An che Filature 瑞纶安记丝厂
 Soy-Lun Silk Filature Co. 瑞纶丝厂
 Soy On S. S. Co. 瑞安轮船公司
 Soyca , L. 瑞嘉洋行
 Soyka , L. 瑞嘉洋行
 Soylun Silk Filature Co. , Ltd. 瑞纶丝厂
 Spahn & Co. 信远洋行
 Spalinger , U. 同和洋行
 Spalinger & Co. , Ltd. , U. 同和洋行
 Spalinger & Co. , U. 同和洋行
 Spalinger & Co. , U. , S. A. 同和洋行
 Spalinger , Dowler & Co. 仁昌洋行
 Spanish Augustinian Mission 望德堂
 Spanish Augustinian Procuration 望德堂
 Spanish Dominican Mission 圣多明我会
 Spanish Dominican Procuration for Missions (香港)大吕宋传
 教堂
 Spanish Dominican Sisters 多明我女修会
 Sparke , C. E. 保隆保险公司; 保隆洋行
 Sparke Insurance Office , C. E. 保隆保险公司
 Sparklis Aerated Water Factory , Ltd. 士柏利汽水厂; 士柏利
 汽水有限公司
 Sparks , D. B. 思派克洋行
 Spear & Gorman , Inc. 斯高洋行

Special Dragon Works 爱福浪雕刻珠宝钟表行
 Speed Transportation Co. 鼎兴(运输行)
 Speedy Transportation Co. 司配特(运输行)
 Speelman-Breen Insurance Office 大信保险行
 Speidel, Friedrich (Pforzheim) 宝达利(珠宝首饰店)
 Speidel & Co. 天成洋行
 Spence, Robinson & Partners 马海洋行
 Spenceley, S. A. (重庆)公泰美洋行;(汉口)履泰洋行
 Spenceley & Co., S. A. 公泰利公司
 Spencer Kellogg & Sons, Inc. 其乐洋行
 Spera & Co., Ltd. 义商新义公司
 Sperling & Co., Eduard 德盛洋行
 Sperry Flour Co., Inc. 士巴利面粉公司
 Speshiloff, S. S. 德昌洋行
 Speshiloff, Chcerkoff & Co. 德昌洋行
 Speth, Dr. Ing. Hans 利群(工程行)
 Speyer, Charles S. 史拜野洋行
 S. P. G. 安立甘会;圣公会安立甘堂;华北中华圣公会
 Sphinx Tie Factory 丝品氏领带厂
 Spiby, W. T. 连利洋行
 Spicers (Export), Ltd. 施百纸有限公司
 Spiegler, M. 史必克洋行
 Spielman's Silk Material Factory 丝正罗门丝织厂;斯匹乐门
 丝织厂
 Spire, P. R. 法商吉祥洋行
 Spire, Pierre R. 史壁珥票行
 Spirella Co. of Great Britain, Ltd. 司拜耳洋行
 Spitzel & Co., Louis 元丰顺洋行;(1905 年前后)英和公司
 Spitzer & Co., A. 施贝美施公司

Spitzer & Son, A. 施贝美施公司
 Spivak & Co., I. J. 士比瓦克股份洋行
 Spizzica & Co., G. 久安洋行
 Spokoiny, A. S. 义成洋行
 "Sport and Gossip" 赛胜猎报
 Sporting Times 体育周报(馆)
 Sporting World 体育周报(馆)
 Sports Club (香港)五陵会
 Sports, Ltd. 球胜公司
 "Spotlite" 世宝镜(月刊社)
 Springfield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Mass. 流泉水火保
 险公司
 Sproesser & Co., A. 柏鲁司洋行
 Spuncrete(North China), Ltd. 士潘三和土制造有限公司
 Spunt & Co., J. 茂新洋行
 Spunt & Rosenfeld 茂新洋行
 Spurun, A. 苏普隆洋行
 Squires, Bingham, Ltd. 时评洋行
 Squires-Bingham Co. 时评洋行
 S. S. Chemical Works, Ltd. 大王庄榨油厂
 S. S. Color Press & Commercial Art Service 美艺彩印公司
 S. S. Shoe Store 爱司爱司皮鞋店
 S. S. Works, Ltd. 大王庄榨油厂
 St. Agatha's Hospital 广仁男女医院;广仁医院
 St. Andrew's Boys School 私立华英初级中学
 St. Andrew's Church (香港)圣安得烈堂
 St. Andrew's Hospital ①(吉林龙井村)济昌病院;②(无锡)
 普仁医院;③(直隶河间)圣安德烈男女医院
 St. Andrew's School (香港)书馆

St. Anna	圣安娜舞厅
St. Anne's School	育英学校
St. Anthony's College	丽文中学校; 私立丽文初级中学
St. Anthony's School	圣安东尼学校
St. Barnabas' Hospital	圣巴拿巴男女医院
St. Catherine's College	崇正女学校; 私立崇正初级中学
St. Columban's College	汉阳天主堂文德书院; 天主堂文德中 学校
St. Columban's Mission	(上海)崇真堂
St. Dominic's College	福州杨光学校; 杨光中学校
St. Elizabeth's Hospital	广仁医院
St. Faith's Home	(北京)安立甘堂
St. Faith's School	笃志女学校; 私立笃志女子中学
St. Francis Hotel	(香港)圣佛兰西酒店
St. Francis Hotel(1933), Ltd.	胜斯大酒店
St. Francis' School	圣方济各书院
St. Francis Xavier's Church	(上海)董家渡天主堂
St. Francis Xavier's College	圣方济学堂
St. Francis Xavier's School	圣方济学堂
St. George Hotel	先左治酒店
St. George's Farm	大兴牛奶棚
St. George's Hotel	乔其(饭店及游乐场)
St. George's Hotel and Dairy Farm	大兴牛奶棚
St. George's Hotel and Jimmy's Inn	乔其(饭店及游乐场)
St. George's Hotel Co.	乔其(饭店及游乐场)
St. George's Hotel, Dairy Farm & Model Piggery	大兴牛奶 棚
St. George's House	(1926 年前)先左治酒店; (1930 年代)圣 佐治酒店

- St. George's Open-Air Cinema 圣乔治露天影戏院
- St. George's Pharmacy 圣乔其大药房
- St. George's Ricksha Factory 麒麟公司
- St. George's Society 大英会社
- St. George's Society of Shanghai 大英会社
- St. Hilda's School (武昌)圣希理达女学校;私立圣希理达女子中学
- St. Hilda's School for Chinese Girls (武昌)圣希理达学校;私立圣希理达女子中学校
- St. Hilda's School for Girls (武昌)圣希理达女学校
- St. Ignace Collage (上海)徐汇公学
- St. James' High School 圣雅各学校
- St. James Hospital (安庆)同仁医院
- St. James Hospital Nurses Training Schools 同仁医院护士学校
- St. James' Senior Middle School 圣雅各学校
- St. John Berchmans School 圣伯孟格内学堂
- St. John's Cathedral (香港)大礼拜堂;西人圣约翰堂
- St. John's College (上海)圣约翰书院
- St. John's Middle School 私立圣约翰大学附属高级中学
- St. John's School of Theology 圣约翰大学神学院
- St. John's University 圣约翰大学堂;圣约翰大学
- St. John's Y. M. C. A. School 圣约翰青年中学
- St. Joseph's Asylum for the Poor (上海)南市新普育堂
- St. Joseph's Benevolent Society 圣若瑟慈善会
- St. Joseph's Benevolent Society for Chinese 圣若瑟慈善会
- St. Joseph's Catholic Association 圣若瑟公会
- St. Joseph's Church (上海)新北门天主堂;洋泾浜天主堂
- St. Joseph's College (香港)圣若瑟英文书馆;圣若瑟英文书

院

- St. Joseph's Convent (上海)法界西洋女学堂;晓明女学
- St. Joseph's English College 圣若瑟英文书院
- St. Joseph's High School (天津)圣若瑟学馆
- St. Joseph's Hospice (上海)南市新普育堂
- St. Joseph's Hospital ①(武昌)圣若瑟医院;②(上海)南市新普育堂
- St. Joseph's Institution (上海)法界西洋女学堂;圣若瑟女学堂;
- St. Joseph's Leper Asylum (广州)石龙麻风院
- St. Joseph's School ①(天津)圣若瑟学馆;②(汉口)圣约瑟女学堂;私立圣若瑟女子中学
- St. Joseph's School for Chinese Girls (汉口)圣约瑟女学堂;私立圣若瑟女子中学
- St. Lois School 私立圣罗以女子初级中学
- St. Louis, A. R. 圣路易工程洋行
- St. Louis Church (天津)英法界天主堂
- St. Louis College ①(天津德租界)德国书院;②(天津法租界)英文学堂;法英学校;圣鲁易学校;圣类思学校
- St. Louis Industrial School 圣类斯工业(艺)学校
- St. Luke's Church (北京)中华圣公会圣路加堂
- St. Luke's Hospital ①(上海)同仁医院;②(兖州)中华圣公会医院;③(莆田)圣路加医院;④(北京)安立甘医院
- St. Luke's Hospital Nurses Training School 兴化圣路加医院护士学校
- St. Marie Hospital 广慈医院
- St. Mark's Anglo Chinese School 圣马可书院
- St. Mary of the Woods 山林圣马利亚上智会
- St. Mary's Hall 圣马利亚书院,圣马利亚女校;私立圣马利亚

女子中学

- St. Mary's Hospital 广慈医院
- St. Mary's Orphanage School 玉成堂
- St. Michael's Church (北京)东交民巷天主堂
- St. Nicolas Industrial School for Blind Chinese Girls 重明女学堂,奉天瞽目重明女学校
- St. Patrick's Society of Hongkong 香港圣彼勒会
- St. Paul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Minn. 圣保罗水火保险公司
- St. Paul's Anglo-Chinese College 圣保罗书院
- St. Paul's Catholic Seminary 保禄大修道院
- St. Paul's Church (宁波)圣保罗堂
- St. Paul's College ①(香港)圣保罗书院;②(重庆)明诚中学校
- St. Paul's High School 圣保罗学校;私立圣保罗中学
- St. Paul's Hospital (商邱)圣保罗医院;圣公会医院
- St. Paul's Institution (香港)下环婴堂;圣保罗婴堂书院,圣保禄法国婴院
- St. Paul's School ①(安庆)圣保罗学校;②(汉口)圣保罗学堂
- St. Paul's Seminary (宁波)保禄大修道院
- St. Peter's Church (上海)圣彼得堂
- St. Peter's Hospital (武昌)同仁医院
- St. Phoebe's School for Deaconesses 圣斐比学校
- St. Stephen's College 圣士提反学堂;圣士提反中学
- St. Stephen's Evening School 英法夜社
- St. Stephen's Girls College 圣士提反女学堂;圣士提反女子中学堂
- St. Stephen's Girls College and Preparatory School 圣士提反女学堂及业童蒙学校

St. Stephen's Hospital (永清)圣司提反男女医院
 St. Stephen's Mission Chapel 圣士提反礼拜堂
 St. Teresa's Chinese Young Men's Society 圣德肋撒中华青年会
 St. Ursula 罗马圣乌苏拉会;圣乌苏拉罗马联合会
 St. Vincent's Hospital ①(九江)天主堂医院;②(北京)西什库养病院
 St. Xavier's College 圣方济学堂
 St. Xavier's School 圣方济学堂
 Stadtmann, J. 司打脱门洋行
 Staedtler, J. S. 施德楼洋行
 Staeger, H. L. 近来洋行
 Stafis Modern Kosher Bakery 昇丰面包公司
 Stay Hotel 挖臣酒店;士得毫爹厘;(1891年前后)士得酒店;
 (1895年后)鹿角酒店
 Stahlwerk Kabel C. Pouplierjr Kabel B. Hagen I. W. 柯柏洋行
 Stamatelatos, Gerasimos M. 施德姆洋行
 Stamatelatos & Co., G. 施德姆洋行
 Stamm & Co., A. L. 史丹洋行
 Stamm Co., A. L. 史丹洋行
 Stamm & Co., J. 德国肠子铺
 Stammann, Oscar 世昌洋行
 Stammann & Co. 世昌洋行
 Stamos & Co. 大茂洋行
 Stampa—Torino, La 义国斯坦白报(北京记者站)
 "Stampex" 邮票公司
 Standard Appliances Co. 施用洋行
 Standard Casing Co. 巨康肠厂

Standard Chemical Co. 信孚洋行
 Standard Commercial Co. 平準公司
 Standard Engineering & Plumbing Co. 四达水电公司
 Standard Engineering Co. 斯达(工程行)
 Standard Export Co., Ltd. 万记洋行
 Standard Express Co., Inc. 美商教运社
 Standard Fur Co. 四达皮毛洋行
 Standard Impex Co. 四达洋行
 Standard Life Assurance Co. 永福人寿保险公司
 Standard Machinery Supply Co. 晋和机械公司
 Standard Merchandise Co. 四达洋行
 Standard Oil Co. of New York 美孚行;美孚煤油公司
 Standard Oil Wharf (上海)浦东华栈公司
 Standard Pharmacy ①(上海)宏济药房;②(天津)汉士大药房
 Standard Photoplay Corporation 华明影戏公司
 Standard Produce Co., Ltd. 嘴囍商业公司
 Standard Products Co. 斯坦洋行
 Standard Products Co., Federal Inc., U. S. A. 美亨洋行
 Standard Products Co., Inc., of China 美亨洋行
 Standard Products Co., Inc., U. S. A. 美亨洋行
 Standard Sanitary Mfg. Co. 美生洋行
 Standard Sewing Machine Co. 世德达缝衣机器总公司
 Standard Supply Co. 四达洋行
 Standard Trading Co. ①(上海)慎和洋行;(汉口路)美镗洋行;
 ②(香港德辅道中)百达洋行;(皇后大道中)中兴洋行;③
 (天津)协济洋行
 Standard-Vacuum Oil Co. 美孚行;美孚公司;美孚洋行
 Stang, W. R. 乾昌洋行
 Stang, Wilde & Co. 顺威洋行

Stange, R. O. F. 美商萃成洋行
 Stanley Co. 光道成行
 Stanley Motor Service Co. 斯丹礼汽车公司
 Stanley Motors 斯丹礼汽车公司
 Stanley Skirtun Motor Car Trading Co. 斯丹礼汽车行
 Stanley Trading Co., Ltd. 英商真利有限公司
 Stanton, W. T. 士丹顿汇水经纪行
 Star & Co. 时泰洋行
 Star Camphor & Ginseng Coy. 安兴洋行
 Star Cinema (青岛及上海)明星大戏院
 Star Co. 四大雷公司
 Star Drug Store 和济大药房
 "Star" Ferry Co., Ltd. 天星小轮船公司
 Star Film Co., Ltd. 德国明星影片有限公司
 Star Garage ①(香港)天星自由车公司;②(上海)飞星汽车公司;
 ③(天津)星光汽车公司
 Star Garage Co. ①(上海)飞星汽车公司;②(天津)星光汽车
 公司
 Star Ginseng Co. 安兴洋行
 Star Lithographic Co. 宝星(石印厂)
 Star Paper Co. 金星纸公司
 Star Pharmacy 明星大药房
 Star Photo Co. 明星照相馆
 Star Photo Engraving Co. 金星五彩制版所;金星制版所;金
 星制版公司
 Star Press 明星印字馆
 Star Ricksha Co. 飞星公司
 Star Rickshaw Co., Ltd. 飞星黄包车公司
 Star Theatre 景星影戏院

Stark, Inc., M. T. 西达洋行
 Starkey, E. 瑞和洋行
 Starlight Aerated Water Co. 星光汽水公司
 State Tourist Co. of U. S. S. R. 苏联国营旅行社
 States Hotel 达客饭店
 States Steamship Co. 美国轮船公司; 美国太平洋轮船公司
 Station Hotel ①(香港)九龙士梯臣酒店; ②(山海关)车站饭店
 Station Radiophonique Française (Art et Culture) 法国文化电台
 Statz, Karl 达生洋行
 Statz Co., Karl 达生洋行
 Stauffer & Co., M. 司多华(钟表首饰行)
 Ste. Carmel Oriental 卡梅而洋行
 Ste. Française des Charbonnages du Tonkin 鸿基煤矿公司
 Steam Laundry Co., Ltd. 机器洗衣局
 Steam-Machine Cleaning & Pressing Co. 美国机器熨衣公司
 Stearns, J. C. 美顺洋行
 Stearns & Co., Frederick 安宁洋行
 Stearin Candle Factory 宝博夫洋蜡公司
 Stechmann, Arthur L. 世兴洋行
 Stecker & Co., Carl 天利洋行
 Stedman, Leslie 施泰明(会计师事务所)
 Steel Appliance Co. 文机洋行
 Steel Drums, Ltd. 养气铁公司
 Steel Drums (China), Ltd. 养气铁公司
 Steel Union China Co. 德国联合钢厂
 Steenhauwer & Co., C. 天成洋行
 Steer, James 瞻氏土地亚(钟表首饰店)

Stafanis & Co. , M. 亨司达烟公司
 Steg , Samuel 时代化学公司;时代洋行
 Steger & Co. 利德洋行
 Stein , A. 施德洋行
 Stein's Hotel 石泰岩旅馆
 Steinberg , G. P. 石德洋行
 Steinberg & Sons , G. P. 石德洋行
 Steinberg Co. , Henry 石德贸易行
 Steiner , Sebastian 史梯纳(出口代理行)
 Steiner & Co. ①(上海)天纳洋行;史天纳洋行;②天莱行
 Steiner & Co. , Godfrey 宏兴洋行
 Steiner & Co. , K. M. 天莱行
 Steiner & Co. , Ltd. , F. 美兴洋行
 Steiner Import Co. 天纳洋行
 Steinhardt & Co. 恒泰洋行;新泰隆洋行
 Steinle & Co. 宝华洋行
 Stekol , A. G. 司特库洋行
 Stella Maris School 海星学校
 Stella Sirmai Silman 匈牙利饭店
 Stempel , J. A. M. 施敦钵洋行
 Stepanoff , G. 史蒂巴诺夫钟表首饰店
 Stepanoff & Co. , W. 致富洋行
 Stephens , Theo. 公平洋行
 Stephens , & Co. , H. 欧华洋行
 Stephens Stamp Co. 史蒂芬司邮票公司;史蒂芬邮票公司
 Stephenson & Co. ①(香港)士店臣洋行;②(上海)金隆洋行;
 (1870 年代)裕生(拍卖行)
 Stephenson Memorial Hospital 武进医院
 Stern Co. , D. S. 士端洋行

Sterns, Inc. 史敦史油公司
 Sterns, Ltd. 史敦史油公司
 Sterns, Ltd. (China Agency) 史敦司油行
 Stero Coporation 美商宏农商业有限公司
 Sterz, R. 司德赐洋行
 Steven Co., F. 大华染厂
 Stevens, Geo. R. 义利洋行
 Stevens, W. R. M. 瑞芬海损理算师(事务所)
 Stevens & Co., Geo. R. 义利洋行
 Stevens Memorial Girls School 私立涪江女子初级中学
 "Stevenside" 女公会
 Stevenson, Spencer B. 思添星(会计师事务所)
 Stevenson & Carson 思添星卡星(会计师事务所)
 Steward & Co., E. D. 怡泰号
 Stewardson, R. E. 思九生洋行
 Stewardson & Spence 思九生洋行
 Stewardson, Spence & Watson 思九生洋行
 Stewart, Donald 施天华洋行
 Stewart, F. W. ①(重庆)公泰洋行;②(上海)通华洋行
 Stewart, Mrs. 华生(女帽头饰店)
 Stewart, W. 大章有限公司;大章洋行
 Stewart & Co., C. D. 肇昌洋行
 Stewart & Co., Wm. 士卒木料公司
 Stewart Brothers 士卒兴泰洋行
 Stawart-Crane Co. 聚丰洋行
 Stawart-Crane Co., Inc. 聚丰洋行
 Stewart Evangelistic Fund 中华佈道促进会司徒布道款
 Stewart-Scott, R. 尺务公事房
 Stewart, Thomson & Co., Ltd. 思九汤森有限公司

Stewart-Vreeland-Crane	聚丰洋行
Stewarts & Lloyds, Ltd.	施久劳管子厂; 思九老钢管厂
Steyl Mission	圣言会
Steyl Missions	(上海) 善道堂
Steyler Mission Society	圣言会
Steyler Missionsgesellschaft, S. V. D.	圣言会
Stey's Dairy Farm & Ice Factory	华德牛奶机器冰厂
Stezol Fur Dressing & Dyeing Factories	新利洋行
"Stezol" Fur Trading & Manufacturing Co., Inc.	新利公司
	熟皮厂; 新利洋行
Stezol Fur Trading & Manufacturing Co. of China	新利公司
Stibolt & Brown	永兴洋行
Stiebel, C. A.	司点孛而洋行
Stiefenhofer, Georg	华德洋行
Still, E. A.	士的厘洋行
Stimpson, W. E.	史天生洋行
Stimpson & Co., W. E.	史天生洋行
Stimpson Electric Supply Co.	史天生电气公司
Stimpson Supply Co.	史天生公司; 史天生洋行
Stimpson's Sanitary Fur Co.	史天生皮货公司; 卫生皮货公司
Stinnes China Co., Hugo	天利洋行
Stinnes-Linien, Hugo	天利轮船公司
Stock & Bond Guaranty Co.	美国信托公司
Stocker, W. C.	德商裕隆洋行
Stokes & Platt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
Stokes & Woods	利木洋行
Stokes, Platt & Teesdale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
Stolterfoht & Hagen	希士洋行
Stolterfoht & Hirst	希士洋行

Stolz & Kind 世包公司
 Stone & Co. (香港)世栋行
 Stone & Co., J. K. 全一洋行
 Stone & Co., Ltd. 上海志成行
 Stone & Shaw-Wood 石邵地毯公司
 Stonham & Co., Ltd. 时通洋行
 Stonham & Co., W. J. 兴城汽车公司
 Storck, Friedrich 德泰洋行
 Stork & Co., Inc., Chas. T. 孚华洋行
 Stosberg Erben, Friedr. Wilh. 多弼洋行
 Stout & Co., James 泰兴洋行
 Stout, Jenkins & Co. 公泰洋行
 Stout Memorial Hospital 思达公医院
 Strachan, Charles 司德克海洋行
 Straits & China Textile Co., Ltd. 兴昌洋行
 Straits Insurance Co., Ltd. 保康保险公司
 Straits Trading Co. 美丰洋行
 Strand Hotel ①(上海)惠立饭店;②(烟台)渤海饭店
 Strauch & Co., Ltd. 华茂洋行
 Straus & Co. 宝业洋行,宝叶洋行
 Shrawbraid & Hairnet Export Co. 昌兴公司
 Strehlneek, E. A. 史德匿古玩行
 Strehlneck's Chinese Art Studio 史德匿古玩行
 Strehlneck's Gallery of Chinese Art 史德匿古玩行
 Streuli & Co., H. 赉宏洋行
 Strewe, M. Th. 师德威(工程行)
 Strom & Co. 达隆洋行
 Strome & Co. 开达公司
 Strome & Co., Ltd. 开达有限公司

Stromwall, Holdo 瑞丰洋行
 Stromwall Trading Co., Ltd. 瑞丰洋行
 Strong & Co. 鲁麟洋行
 Strother's Advertising Service Agency 施嘉达广告公司
 Struthers & Barry ①(上海)福来洋行;②(香港)士多巴利洋行
 Struthers & Dixon, Inc. ①(上海)福来洋行;②(香港)士早则臣洋行
 Stryer, Norbext 史泰雅洋行
 Stuart, Ltd. 中华银器厂
 Stuart-Johnstone Bros. & Co. 泰东钢铁公司
 Stubbe & Wentzensen 利康洋行
 Studebaker Hire Service, Inc. 亨茂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Studentenbund für Mission 德国学生传道团
 Studio d' Art, Inc. 艺林建筑装饰公司
 Studio Seagull 海鸥美术公司
 Studt & Co. 仕德洋行
 Sturmman, Chas. 德泰洋行
 Styant, F. W. 信安洋行
 Styria Steel Works 狮的勒炼钢厂
 Su De Girls School 私立淑德女子初级中学
 Suanhua Vicariate Procure (北京)宣德堂
 Subadar & Co. 苏必打洋行
 Subadar & Co., S. D. 苏必打洋行
 Subira Frères 徐璧雅洋行
 Submarine Telegraph Service 烟台水线电极公司;海底电线局
 Suburban Motor Service Co. (上海)东郊汽车公司
 Suchochleb, Alois 亚鲁意斯苏音乐器店
 Suchochleb's Grand Music Store, Alois 亚鲁意斯苏音乐商店

Sudka & Co. , S. 瑞高(牙行)
 Sudo & Co. 须藤洋行贵金属店
 Sudoh Hospital (上海)须藤医院
 Sudworth & Co. , Ltd. , A. W. 沙威斯洋行
 Sudzuki, I. 铃木(伞店)
 Sue Hwa Estate Co. , Ltd. 瑞华营业公司
 Suenson, E. 苏生洋行
 Suenson & Co. , E. 苏生洋行
 Suenson & Co. , Ltd. , E. 苏生洋行
 Suffert & Co. , Thomas 福如东洋行
 Sugar Factory of Asiho 阿什河制糖厂
 Sugi & Co. 明华洋行
 Sugimoto Gumi 杉本组
 Sugiura & Co. , S. 杉浦洋行;杉浦洋服店
 Sugo Yoko 管生洋行
 Suhr, K. H. 苏尔洋行;苏尔工程师行;苏家翰建筑师行
 Suhr & Woserau 苏尔洋行
 Sui Chong Match Factory 遂昌自来火局
 Sui Sung Match Co. , Ltd. 燧生火柴有限公司
 Sui Wha & Co. , Ltd. 瑞华公司
 Suifu Girls School 明德女学;私立明德女子中学
 Suigetsu Hospital 水月疗病院;水月医院
 Suihan Export & Import Co. , Ltd. 瑞亨公司
 Suimeiso Hotel 翠明庄
 Suining Senior Primary School 广益学校
 Suleiman, A. M. 苏利洋行
 Suleimani, S. A. 苏利洋行
 Sullivan, Jno. A. 新万隆(牙利)
 Sullivan & Co. 汉口生利洋行

Sullivan & Co. , J. 恒顺洋行
 Sullivan & Co. , J. A. 万隆(牙行)
 Sullivan Manufacturing Co. , Inc. 沙利文糖果行
 Sullivan's Fine Candies 沙利文糖果行
 Sulphur Baths Hotel 温泉汤
 Sulzer Brothers 苏尔寿兄弟机器公司
 Sulzer Brothers, Ltd. 苏尔寿兄弟机器公司
 Sulzer, Rudolph & Co. (十九世纪末)同昌洋行;(1901 年后)
 达昌洋行
 Sumatra Lumber Co. 苏门答腊木材公司
 Sumitomo & Co. 住友洋行
 Sumitomo Bank, Ltd. 住友银行
 Sumitomo Co. 住友合资会社
 Sumitomo Goshi Kaisha 住友合资会社;住友洋行
 Sumitomo Honsha, Ltd. 住友本社;住友洋行
 Sumitomo Kaijo Kashai Hoken Kaisha 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会
 社
 Sumitom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 Ltd. 住友保险公
 司;住友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Sumitomo Seimei Hoken Kaisha 住友生命保险会社
 Sumitomo Yoko 住友洋行
 Summers Boyeki Kabushiki Kaisha 三麦斯洋行
 Summo Yoko 松茂洋行
 Sun Cheong Milling Co. 慎昌汽油公司
 Sun Cheong Warehouse Co. 慎昌货栈
 Sun Cheong Warehouse Co. , Ltd. (1920 年代)仁昌货栈;
 (1930 年代)慎昌货栈
 Sun Insurance Office 公裕太阳火险公司
 Sun Insurance Office, Ltd. 公裕太阳火险公司

Sun Life Assurance Co. of Canada 永明人寿公司
 Sun Life Oil Mill Co. , Ltd. 光华油行
 Sun Maid Raisin Growers Association 美国葡萄干公司
 Sun-Mo & Co. 松茂洋行
 Sun Oil Co. of Philadelphia 光孚机器油公司
 Sun Shoe Co. 太阳商会
 Sun Sing Trading Co. (威海卫)三新贸易公司
 Sunada Hospital 砂田医院
 Sunday Mercury 大美星期周刊
 Sunday School Child's Paper, The 小孩月报
 Sung Chong & Co. , Ltd. 升昌木器公司
 Sung Kei Bible Training School for Women 崇基圣经师范女子学校
 Sung Ling & Co. , C. T. 福和祥松记洋货号
 Sung Mow & Co. 松茂洋行
 Sung Teh Girl's School 崇德女校;私立崇德女子中学
 Sungkiang School 慕卫女塾
 Sunland Sales Association, Inc. 美国葡萄干公司
 Sunley & Stout 生泰洋行
 Sunlife Oil Mill Co. , Ltd. 光华油行
 Sunlight Hotel 西宾馆
 Sunlight Press 光照印书局
 Sunsuntay Co. 森森泰玻璃五金行
 Suomen Lahetysseura 湘西北信义会
 Suomen Valtamerentakainen Kauppa Oy 芬兰外洋贸易公司
 Superior Egg Products Corporation 美发公司
 Superior Export Co. , Inc. 美成洋行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H. B. M. 's 大英按察使司衙门;大英刑钱使司衙门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Corea, H. B. M. 's 大英按察使
司衙门;大英刑钱使司衙门

Supreme Court for China and Japan, H. B. M. 's 大英按察使
司衙门;大英刑钱使司衙门

Suri, R. 苏利洋行

Surrey, H. P. 瑞来洋行

Susan B. Wilson School 慕卫女塾;慕卫女子初级中学

Susan Toy Ensign Memorial Hospital 南昌医院

Susette 苏士易服装店

Sussland Realty Co. 沙士伦地产公司

Sutcliff & Co. 美顺洋行

Sutherland & Co. 公昌洋行

Sutherland Hairnet Co. 阜威洋行

Sutin, E. G. 西比利亚皮货店

Suto & Co. ①(天津)须藤洋行;②(上海文监师路)昌记行;须
藤洋行;③(上海靖远街)须藤通关所

Suto & Co., Ltd. 须藤通关所

Suto & Co., M. 须藤洋行

Suto Electric Co., Ltd. 须藤电气店

Suto Electricity Co. 须藤电气店

Sutton & Husney 萨敦谊洋行;(1945年后)新登洋行

Sutton & Sons, A. D. 萨登昇洋行

Suyematsu Jenosuke 末松(皮鞋店)

Suzette 欧庄

Suzette Gowns 欧庄

Suzuki, S. (北京)铃木产科院

Suzuki & Co. 铃木商店;铃木洋行

Suzuki & Co., Ltd. 铃木商店;株式会社铃木商店;铃木洋行

Suzuki & Co., Ltd., S. 铃木味之素公司;铃木食料工业株式

会社

Suzuki & Sons, K.	东亚公司
Suzuki Bros. & Co.	铃木兄弟商会
Suzuki Shichiten	铃木质店
Suzuki Shoten	铃本商店
Suzuki Shoten Oil Mill	铃木洋行(油房)
Suzuki's Hospital	铃木医院
Suzuki Yoko	铃木洋行
Suzuki Yoko, J.	铃木洋行
Svagr, J. J.	施华阁洋行
Svenska Alliansmissionen	瑞华盟会
Svenska Foreningen i Kina	驻华瑞典总会
Svenska Fria Mission	瑞典自立会
Svenska Fribaptister	喜信会
Svenska Kyrkans Mission	湘北瑞华信义会
Svenska Missionen i Kina	瑞华会
Svenska Missionsförbundet	南行道会;瑞典行道会;行道会
Svenska Mongolmissionen	瑞蒙宣道会
Svistoonoff, M. P.	司维司都诺夫洋行
Svistunoff, M. P.	司维司都诺夫洋行
Svithun Insurance Co., Ltd.	保平水火保险公司
Suabue Hospital	(汕尾)福音医院
Swain & Co., Inc., R. L.	史文烟叶公司
Swales, Geo. H.	晋泰洋行
SwAM	瑞华盟会
Swan & Co., J. E.	师煌洋行
Swan, Culbertson & Co.	新丰洋行
Swan, Culbertson & Fritz	新丰洋行
Swatow Academy	磐石中学

Swatow Customs Club (潮)海关球楼

Swatow Mission Hospital (汕头)福音医院

Swayne & Hoyt, Inc. 福来洋行

SwBM 瑞国浸信会; 山东瑞华浸信会

Swedish Alliance Mission 瑞华盟会

Swedish American Mission 美瑞丹会; 瑞美会

Swedish American Missionary Covenant 北行道会; 行道会;
瑞美行道会

Swedish & Chinese Export & Import Co. 瑞中火柴洋行

Swedish Association (京、津)瑞典协会

Swedish Association in China (上海)驻华瑞典总会

Swedish Association of China (上海)驻华瑞典总会

Swedish Baptist Mission 瑞国浸信会; 山东瑞华浸信会

Swedish Baptist Mission in Shantung 山东瑞华浸信会

Swedish-Chinese Export & Import Co. 瑞中洋行

Swedish-Chinese Export & Import Co., Ltd. 瑞中洋行; 瑞中
火柴有限公司

Swedish Church Mission 湘北瑞华信义会

Swedish East Asiatic Co., Ltd. 瑞典东亚轮船公司

Swedish Evangelical Free Church Mission of North America
美瑞丹会; 瑞美会

Swedish Free Mission 瑞典自立会

Swedish Holiness Union 圣洁会; 瑞典圣洁会

Swedish Independent Baptist Mission 喜信会

Swedish Match Co., Ltd. 瑞典火柴有限公司

Swedish Mercantile Co. 瑞典贸易公司

Swedish Mission Covenant of Amevica 传道会; 北行道会; 行
道会; 瑞美行道会

Swedish Mission in China 瑞华会

Swedish Missionary Society 南行道会;瑞典行道会;行道会
 Swedish Mongol Mission 瑞蒙宣道会
 Swedish Pentecostal Mission 华北瑞国神召会
 Swedish Press 瑞典新闻社
 Swedish Trading Co., Ltd. 瑞典洋行
 Swedish Trading Co. (Fil. in China), Ltd. 瑞典洋行
 Swedish Trading Co. (in China), Ltd. 瑞典洋行
 Swedish Trading Co. of Harbin 瑞典洋行
 Swee Hong Trading Co., Ltd., D. E. I. 瑞丰有限公司
 Sweetmeat Castle 宝德(食品店)
 Sweets, Fed. Inc., U. S. A. 甜甜公司
 Swetco 四淮脱高洋行;瑞典洋行
 "Swie Hong" Handel Maatschappij, N. V. 瑞丰有限公司
 Swie Hong Trading Co., Ltd. 瑞丰有限公司
 Swift & Co. (上海 1913 年前)茂隆洋行;施惠富公司
 Swift & Co., Chicago, Ill., U. S. A. (上海 1913 年前)茂隆洋行;
 施惠富公司
 Swire & Maclaine, Ltd. ①(香港)太古洋行;②(上海)太贸股
 份有限公司
 Swiss Aluminium Co. 瑞士铝业公司
 Swiss Benevolent Society 瑞士侨华同济会
 Swiss China Trading & Manufacturing Co. 瑞华公司;瑞华洋
 行;瑞华进出口行
 Swiss Club (上海)瑞士总会
 Swiss Milk Co. 瑞士炼乳公司
 Swiss Office for Development of Trade 瑞士贸易推进局
 Swiss Rifle Club 上海瑞士国洋枪打靶会;瑞士总会
 Swiss Serum & Vaccine Institute 瑞士制药厂
 Switzerland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瑞士保险公司

Sworn Measurer ①(天津)尺务公事房;②(上海、汉口)平準洋行

Sworn Measurer's Office (上海)平準洋行

Syberg, Ludvig 新成洋行

Sykes, Schwabe & Co. 公平洋行

Sylva, J. A. ①(1891 年前后)通远洋行;②(1908 年前后)斯利华洋行;③(1912 年前后)礼发洋行

Sylva & Co., H. 宝源洋行

Syme & Co., F. D. 和记洋行

Syme, Muir & Co. 和记洋行

Symphonic Products 兴奋公司

Synagogue "Beth El" (上海)犹太教真主堂

Syndicat Commercial Franco-Belge 永昌公司

Syndicat Industriel & Commercial 义善实业公司;协程洋车行

Syndicat Lyonnais de Constructions Industrielles 法国利荣机器公司;莫尼诺洋行

Syndicat Minier d' Extrême Orient 远东矿务公司

Syndicat Sino-European 和泰公司

Syndicat Sino-Français d' Ingénieurs 华法公司

Syndicate Commercial Franco-Belge 道达公司

Syndicate Minier d' Extrême Orient 远东矿务公司

Synnerberg, G. V. 信义洋行

Synodal Commission (北京)公教教务联合会

Syracuse-in-China General Hospital 宽仁医院

Syracuse-in-China Hospital 宽仁医院

Sze Pu Hospital (云南思茅)思普医院

Sze Yuen Ming 耀华照相馆

Szechuen Handels-Gesellschaft 蜀德公司

Szechuen Handelsgesellschaft m. b. H. 蜀德有限公司

T

- T. & F. Partners 大丰洋行
- T. Cigarettes Co. 东映烟草公司
- T. K. Trading Co. 大海公司
- T. S. Brothers & Co. 陈苏兄弟公司
- Ta Chang Ho 大昌和茶庄
- Ta Chang Ho Co 大昌和茶庄
- Ta Chang Kung Sze 泰昌公司; 英商泰昌公司
- Ta Chang Kung Sze Coal Tar Co. 英商泰昌公司
- Ta Cheng Co. 大成公司
- Ta Fung Photo Supplies 大丰洋行
- Ta Fung Photo Supplies Co. 大丰洋行
- Ta-Hei Co. 泰平公司
- Ta Ho Restaurant 大和食堂
- Ta-Liu Mining & Trading Co. 大陆矿业贸易公司
- Ta Mei Wan Pao 大美晚报
- Ta-Tung-Chan 大通栈
- Tabaqueria Egyptiana 马金(烟酒杂货店)
- Tabaqueria Filipina ①(上海、香港)福和烟公司; ②(天津)晋和祥; ③(汉口)晋和烟公司
- Tabaqueria Filipina, Ltd. 福和股份有限公司
- Tabaqueria Sino Egyptiana 锦华烟草公司
- Tabbah, Saleh & Aref 泰培洋行
- Tachikawa Hospital 立川医院
- Tachikura & Co. 立仓洋行
- Tachu & Co., Ltd. 株式会社田忠商店; 田忠公司
- Tackey & Co., M. M. 德建洋行

Tada Yoko 多田洋行
 Tageblatt für Nord-China, A. G. 北洋德华日报(馆)
 Tageblatt für Nord-China, G. m. b. H. 北洋德华日报(馆)
 Tah Dah & Co. 德大洋行
 Tah Shih & Co. 大石洋行
 Tah Tung & Co. 大同洋行
 Takane Hospital 高根医院
 Tai Chong & Co. 泰昌洋行
 Tai Fook Trading Co. 泰福洋行
 Tai Foong Trading Co. 泰丰洋行
 Tai Hai Co. 大海公司
 Tai Ho Dairy 太和牛乳厂
 Tai-Hwa Co. 泰华洋行
 Tai Long & Co. 泰隆洋行
 Tai Loong & Co. 泰隆洋行
 Tai Shin & Co. 泰新洋行
 Tai Shin Yoko 泰新洋行
 Tai Tung Fur Co. 泰东皮毛公司
 Tai Tung Jih Pao 泰东日报(馆)
 Tai Wo Regulus Factory 太和(厂)
 Tai Yang & Co. 太阳公司
 Tai Yang Co. 太阳公司
 Taian Spinning Co. 泰安纱厂; 泰安纺织株式会社
 Taian Spinning Co., Ltd. 泰安纱厂; 泰安纺织株式会社
 Taido Yoko 田岛洋行
 Taigo Yoko 大五洋行
 Taihei & Co. 太平洋行
 Taihei Koshi 太平公司
 Taihei Wire Works 太平电线制造所

Taihei Yoko 太平洋行
 Taiheiyo Koshi 太平洋公司
 Taiheiy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太平洋海上火
 灾保险株式会社; (上海) 威丰洋行保险部
 Taihoku Insatsu Kaisha 台北印刷会社
 Taihoku Yoko 大北洋行
 Taika Yoko 泰华洋行
 Taiko Yoko 太湖洋行
 Taikoo Club (香港) 太古俱乐部
 Taikoo Dockyard & Engineering Co. of Hongkong, Ltd. 太
 古船澳; 太古船坞公司;
 Taikoo Sugar Refining Co., Ltd. 太古糖房; 太古车糖公司
 Taiku Hospital 太谷医院
 Taili Shokai 泰利商会
 Tailih & Co. 泰利商会
 Taimei & Co. 大明洋行
 Taimo Yoko 泰茂洋行
 Tairai Go & Co. 泰来号
 Tairi Yoko 大利洋行
 Tairiku Mujin Kaisha 大陆无尽株式会社
 Tairiku Shimpō 大陆新报社
 Tairiku Yogyō Kabushiki Kaisha 大陆窑业株式会社
 Tairyu Yoko 泰隆洋行
 Taisei Co. 大成公司
 Taisei Yoko ①(青岛、大连、济南、烟台) 大清洋行; ②(上海)
 大成洋行
 Taiseido 大精堂
 Taishin & Co. 泰信洋行
 Taishin & Co., K. K. 大信洋行

Taishin Yoko 泰信洋行
 Taishin Yoko & Co. 大信公司;大信洋行
 Taishin Yoko, Ltd. 大信洋行株式会社
 Taisho & Co. 大正洋行
 Taisho Co. 大正洋行
 Taisho-Ya 大正屋;大正屋洋行
 Taisho Yoko (济南)泰昌洋行
 Taisho Yoko Dispensary 大昌洋行大药房
 Taishodo Dispensary 大正堂大药房
 Taishodo Pharmacy 大昌堂药房;中川大昌堂药房
 Tait & Co. 德记洋行
 Tait & Co., Ltd. 德记洋行
 Taito & Co. 泰东洋行;(苏州)大东汽船会社
 Taito Bank 大东银行
 Taito Co. 泰东洋行
 Taito Konsu 泰东公司
 Taito Steam Navigation Co. 大东轮船公司;大东汽船会社
 Taito Yoko, Ltd. 泰东洋行
 Taitung Development Co., Ltd. 大东企业公司;大东企业株式会社
 Taiwa & Co. 大和号
 Taiwa Yoko 泰和洋行
 Taiwan Bussan Shoji Kaisha 台湾物产商事会社
 Taiwan Chochiku Ginko 台湾贮蓄银行
 Taiwan Commercial Museum 台湾物产陈列所
 Taiwan Denryoku Kaisha, Ltd. 台湾电力株式会社
 Taiwan Ginko, K. K. 台湾银行
 Taiwan Seika Kaisha, Ltd. 台湾青果株式会社
 Taiwan Seima Kaisha, Ltd. 台湾制麻株式会社

Taiwan Seishi Kaisha, Ltd.	台湾制纸株式会社
Taiwan Seito Kaisha, Ltd.	台湾制糖株式会社
Taiwan Shoko Ginko, K. K.	台湾商工银行
Taiwan Soko Kaisha, Ltd.	台湾仓库公司; 台湾仓库株式会社
Taiyat Theatre	(香港) 第壹新戏院
Taiyo Kan	太阳馆
Taiyo Shoji Kabushiki Kaisha	太阳商事株式会社; 太阳贸易公司
Taiyo Shoko Kaisha, Ltd.	(上海) 龙昌洋行
Taiyuanfu Boys Middle School	太原府崇实中学校
Taiyuanfu Girls School	太原府尊德中学校
Taiyuanfu Middle School	太原府崇实中学校
Taizan & Co.	泰山洋行
Tajima & Co.	田岛洋行;
Tajima & Co., G.	田岛洋行; 田岛制靴鞋商行
Tajima & Co., K.	田岛洋行;
Tajima Dental Hospital	田岛齿科医院
Tajmahal Silk Store	大利丝绸行
Takagawa	上海高川靴店
Takagawa Boot & Shoe Makers	上海高川靴店
Takagi & Co.	高木洋行
Takagi & Co., O.	新中工程公司
Takahashi, T.	高桥洋行
takahashi & Co.	高桥洋行
Takahashi & Co., Y.	高桥洋行
Takahashi Co., F. S.	高桥洋行
Takahashi Dry Cleaning & Dyeing Co., C.	爱司商会
Takahashi Hospital	高桥医院

Takahashi Photo Studio 高桥写真馆;高桥照相馆
 Takahashi Shirt Co. 高桥洋行
 Takai Trading Co. 壹华洋行
 Takaiwa & Co. 高岩洋行
 Takaiwa & Co., K. 高岩洋行
 Takaoka & Co. ①(哈尔滨)高冈号;②(上海)高冈靴店
 Takara Yoko 宝洋行
 Takaratei Restaurant 宝亭东洋菜馆
 Takasago Chemical Industry Co. 高砂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Takashima & Co. 高伦(牙行)
 Takashima Hotel 高岛旅馆
 Takashimaya 高岛屋;义大洋行
 Takashimaya Department Store 高岛屋百货店
 Takashimaya, Ltd. 高岛屋株式会社;一大公司
 Takashimaya Co., Ltd. 高岛屋饭田株式会社;义大洋行
 Takashimaya Furniture Co. 高岛屋家具店
 Takata, I. 高田(牙行)
 Takata & Co. 高田商会
 Takatori Yoko 高取洋行
 Takebe & Co. 武部洋行
 Takebe Yoko 武部洋行
 Takeda (Curio Shop) 武田兄弟洋行
 Takeda, K. 武田洋行
 Takeda, P. 武田洋行
 Takeda & Co., Ltd., Ch. 武田长兵卫商店
 Takeda Bros. & Co. 武田兄弟洋行
 Takeda Chemical Co., Ltd. 武田大药厂
 Takeda Keitei Yoko 武田兄弟洋行
 Takei & Co. 武井洋行

Takemura & Co. , Ltd. 竹村洋行;竹村棉业株式会社
 Takesawa & Co. 武泽制靴店
 Takeuchi & Co. 武斋洋行
 Takeuchi & Co. , Ltd. , S. 武斋洋行
 Takeuchi & Co. , S. 武斋洋行
 Takeuchi's General Factory 武斋工厂
 Takeuchi's Photographic Studio, S. 武斋照像馆
 Takisada & Co. 泷定洋行;泷定商店株式会社
 Takito, Ogawa & Co. 龙昌洋行
 Tekkee Mining & Trading Co. , Ltd. 德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Takley Co. , Ltd. 得利洋行有限公司
 Taku & Co. 宅合名会社
 Taku Hotel 德利(饭店)
 Taku Pilot Co. 大沽引水公司
 Taku Shop 海大洋行
 Taku Tug & Lighter Co. 大沽驳船公司
 Taku Tug & Lighter Co. , Ltd. 大沽驳船公司
 Taku Tug Boat Co. 大沽驳船公司
 Takuse Yoko 德盛洋行
 Takushima, S. 庆丰久银号
 Talan & Co. , M. 泰伦洋行
 Talati, F. P. 打列地洋行
 Talati, M. P. 到刺地洋行
 Talati, P. F. 到刺地洋行
 Talati, S. M. 美大洋行
 Talati & Co. 美大洋行
 Talati & Co. , James 永昌洋行
 Talati & Co. , James M. 永昌洋行
 Talati & Co. , R. S. N. 增大洋行

Talati & Co. , S. N. 美大洋行
 Talati Bros. & Co. ①(北京)永昌洋行;②(天津)永昌泰洋行
 Talati Bros. & Co. (Export), Ltd. 永昌泰有限公司
 Talati Estates, Ltd. 永昌泰有限公司
 Talati House Hotel 泰来饭店
 Talbot & Co. 爹刺拔洋行
 Talbot, Devine & Co. 打布地云洋行
 Talcott Hospital, Grace 福音女医院
 Talin Talc & Mining Co. 大岭滑石矿业公司
 Talin Talc Mining & Milling Co. 大岭滑石公司
 Tallieu & Co. , L. 西宾馆(百货店)
 Talmage College 寻源书院;寻源中学
 Tamarin & Naftovitch 信昌洋行
 Tamato Rubber Mfg. , Ltd. 大和洋行
 Tamaya 玉屋吴服店
 Tamaya & Co. 玉屋吴服店,利茂洋行
 Tamaya Gofukuten 玉屋吴服店
 Tamaya Hotel 玉屋旅馆
 Tamburini, E. 泰茂洋行
 Tamburini & Co. 义商联华轮船公司
 Tamplin, Lewes H. (芜湖)怡和代理行
 Tamura Koma Shoten, Ltd. 田村驹商店
 Tamura Yoko 田村洋行
 Tan Khoen Giok & Co. 南记洋行
 Tanabe & Co. 田边洋行
 Tanabe & Co. , Ltd. 田边洋行
 Tanabe Yakuhin Koshi 田边药品公司
 Tanabe Yoko 田边洋行
 Tanaka, M. 田中实通译交涉事务所

Tanaka, S. 田中商会
 Tanaka & Co. ①(大连)田中合资会社;②(汉口)田中洋行
 Tanaka Gomei Kaisha 田中合名会社
 Tanaka Interpreter-Negotiator Service 田中通译交涉事务所
 Tanaka Iron Works 田中铁工所;田中铁工厂
 Tanaka Shoji Kabushiki Kaisha 田中商事株式会社
 Tanaka Shoji Kaisha, Ltd. 田中商事株式会社
 Tanaka Shokai 田中商会
 Tanaka Shokwai 田中商会
 Tanaka's Translation Service 田中通译交涉事务所
 Tandberg, Schofield Co. 瑞林洋行
 Tangshan Anglo-Chinese School 华英书院
 Tangshan Methodist College 私立丰滦中学校
 Taniguchi, Kato & Co. 谷口加藤商会
 Taniguchi Veterinary Hospital 谷口兽医院
 Tanimizu Daiyakubo 谷水大药房
 Tanimizu Dispensary 谷水药房
 Tanimizu Drug Store 谷水药房
 Tankai & Co. 淡海洋行
 Tannerie Franco-Chinoise 韦良硝皮公司
 Tannery & Industrial Supply Co. 德太洋行
 Tansan Mineral Water Co., Ltd. 卫金生洋行
 Tansei & Co. 淡盛洋行
 Tantot, R. 谭度洋行
 Tao Fong Shan Christian Institute 道风山基督教丛林
 Tao San Bank 道生银行
 Tao Te Girls School 私立陶德女子初级中学
 Taoka & Bros. 田冈洋行
 Taoka Yoko 田冈洋行

Tapia, T. A. 他佩亚洋行
 Tapin Metal Works 太平精炼工厂
 Tarachand, M. 太阳洋行; 太阳印度绸缎庄
 Tarakanoff & Ivanoff 怡大洋行
 Tarakanov, Ivanov & Ogawa 合资会社怡大洋行; 怡大洋行
 Taranger & Co., E. 达隆洋行
 Tarasenko & Co., S. D. ①(大连)达拉申克食品店; ②(上海)达来洋行
 Tarver, Steele & Co., Inc. 泰孚洋行
 Tase & Co. 多势洋行
 Tashin Yanhan 大信洋行
 Tashjian, O. H. 达绅洋行
 "Tass" News Agency (1920 年代)苏联电报通信社; (1930 年代后)塔斯通讯社
 Tata, D. C. (上海)庚兴洋行; (香港)蹄打洋行
 Tata & Co. (上海)庚兴洋行; (香港)他他洋行; 打打洋行;
 Tata & Co., Ltd., B. D. 庚兴洋行; 庚兴有限公司
 Tata & Co., Ltd., R. D. 庚兴洋行
 Tata, Sons & Co. 庚兴洋行
 Tatarinoff & Bykoff 双福事务所
 Tate & Hawes 公立洋行
 Tateyama Dentist 竖山齿科医院
 Tatlock, Thos. 钜康洋行
 Tatlock, Thomas (1913 年前后)泰乐洋行; (1917 年前后)泰老洋行
 Tatlock & Co., T. 泰克洋行
 Tatsuma Commercial Co., Ltd. 辰马商会
 Tatsuma Shokai Goshi Kaisha 辰马商会; 辰马商会合资会社
 Tattersall's 塔克马车房

Tattersall's Horse Repository	塔克马车房	
Tattersall's Motor Garage & Horse Repository		塔克马车房
Taumeyer, Ernst	广丰洋行	
Taumeyer & Co.	广丰洋行	
Tavadia, B. C.	打哗地亚洋行	
Tavadia & Futakia	打哗地亚洋行	
Tavshanjian, Inc., H. S.	乾昌洋行	
Tawil & Bros., Elie	爱立德洋行	
Ta-Yea Works	奉天大冶厂	
Tayeh Branch of the Imperial Japanese Steel Works		钦命驻
	冶大日本制铁所	
Tayeh Iron Ore Mines	大冶铁矿	
Tayler & Co.	华乐洋行	
Taylor, Albert	安泰洋行	
Taylor, H. H.	邵乐洋行	
Taylor & Bennett	安泰洋行	
Taylor & Co.	大昌和洋货店	
Taylor & Co., A. C.	泰罗洋行	
Taylor & Co., Graham	戴禄洋行	
Taylor & Co., L. K.	泰美洋行	
Taylor & Co., W. W.	泰来洋行	
Taylor Garage	探勒汽车公司	
Taylor Garage, Ltd.	探勒汽车公司; 英商泰来汽车公司	
Taylor Memorial Hospital	思罗医院	
Tazaki Juhokayakuten	田崎铳砲火药店	
Tazoe, Dr. T.	田添齿科医院	
Tazuke Yoko	田附洋行	
Tchakalian & Co.	老大昌洋行	
Tchakalian et Cie	老大昌洋行	

Tchakalian Bros'. French Bakery 老大昌法国面包厂;老大昌
 洋行
 Tchakalian Frères 鹊格利洋兄弟店;鹊格利洋兄弟面包糖果
 公司
 Te Hsing & Co. 德信号
 Te Hsing Tang Hotel 日商德兴堂(旅店)
 Te Hsing Tang Printing Office 德兴堂印字局
 Tea Guild(Hankow) (汉口)茶叶公所
 Teakey China Trading Co. 天开洋行
 Teale, Pedley & Co., Ltd. 丰和洋行
 Tebinder Philiff 图连达洋行
 Tebong Rubber & Tapioca Estate, Ltd. 达昌橡皮有限公司
 Technical Supply Co. of China 实业仪器洋行
 Technische Export Maatschappij Azië 金龙洋行
 Techno-Chemical Laboratory 工程化验室
 Tectos Co. 大都洋行
 Teddy Bakery 台梯面包点心公司
 Teerathdas, N. 梯打司洋行;臺得洋行
 Teerathdas & Co., N. 臺得洋行
 Teesdale & Godfrey 葛福莱大律师(公馆)
 Teesdale, Godfrey & Newman 葛福莱大律师(公馆)
 Teesdale, Newman & Co. 葛福莱大律师(公馆)
 Teesdale, Newman & McDonald 葛福莱大律师(公馆)
 Tegengren, F. R. 丁格兰(矿务咨询事务所)
 Teh Hu Sunfluh Co., Ltd. 德和信赋有限公司
 Tehsin & Co. 德信号
 Teian Wesleyan Boys Boarding School 崇文学堂
 Teiffenberg, M. 泰丰洋行
 Teikamdass Bros. 铁根达洋行

Teikoku Brush Kwaisha (重庆)日森洋行

Teikoku Dyestuff Mfg. Co., Ltd. 联和颜料厂;帝国染料株式会社

Teikoku Fire Insurance Co., Ltd. 帝国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Teikoku Kaiji Kyokai 帝国海事协会;日本帝国航业联合会

Teikoku Kaijo Kashai Hoken Kaisha 帝国海上火灾保险会社

Teikoku Koshinsho 帝国兴信所

Teikoku Life Insurance Co., Ltd. 帝国生命保险株式会社

Teikoku Menkwa Kabushiki Kaisha 帝国棉花株式会社

Teikoku Salvage Co., Ltd. 帝国难船救助公司

Teikoku Sanso Kabushiki Kaisha 帝国酸素株式会社

Teikoku Seimei Hoken Kaisha 帝国生命保险会社

Teikoku Seito Kabushiki Kaisha 帝国制糖株式会社

Teikoku Sugar Mfg. Co., Ltd. 帝国制糖株式会社

Telberg's International Bookstores 万国书局

Telefunken East Asiatic Wireless Telegraph Co. 得力风根无线电报公司

Telefunken East Asiatic Wireless Telegraph Co., Ltd. 得力风根无线电报公司

Telegraph & Telephone, Macao & Taipa 澳门氹仔电极公司

Telephone Exchange 义利(电话局)

Telephone Handbook, The 香港号码次序电话簿

Telge & Co. 泰来洋行

Telge & Co., R. 泰来洋行

Telge & Schroeter 泰来洋行

Telge & Schroeter, Ltd. 泰来洋行

Telge China 泰来洋行

Telge, Nölting & Co. 泰来洋行

Telegram Code Compiling & Publishing Bureau 长茂(电码编

纂出版处)

- Telegraph Hotel 电报饭店
Telfeyan & Co., S. 大陆洋行
T. E. M. A. 金龙洋行
Tempei & Co. 天平洋行
Temperance Hall ①(天津)戒酒楼;②(上海)戒酒会堂
Temperance Union 戒酒新闻纸(周刊社)
Temple Bay Association 庙湾会
Temple Hill English School 实益学馆
Temple Hill Hospital 毓磺顶医院
Ten Ryu Yoko 天龙洋行
Ten Yei & Co 天荣洋行
Tenge Yoko 天华洋行
Tenju Do Dispensary 天寿药房, 天寿堂药房
Tenka Yoko S. S. Co. 天华洋行
Tenney & Co., W. H. 丁尼洋行; 鼎义洋行
Tenryu & Co. 天隆洋行
Tenyei & Co. 天荣洋行
Tenzu Dispensary 天寿药房
Teodoro Cigar Manufacturing Co. 瑞隆雪茄烟厂
Teplitsky, M. S. 荣大洋行
Teplitsky & Co., M. S. 荣大洋行
Terada Dispensary 寺田大药房
Terada Dispensary, K. & S. 寺田大药房
Teraji Yoko 寺地洋行
Terehoff, Mme D. P. 中法洋行巴黎时装部
Terk & Co., Mark ①(上海)德克洋行;②(沈阳)马克尔铁尔
克公司;③(哈尔滨)马克特克公司
Terminus Hotel 大兴(旅店)

Terr, B. L. 茂隆洋行
 Terrazzo Marble & Tile Co. 美艺雲石花砖公司
 Terry, E. R. 德利(音乐传习所)
 Tesdorpf, Capt. C. H. 大思陶(验船验货行)
 Tesdorpf, Hannig & Co. 德亨洋行
 Teshin & Co. 德信号
 Teske, E. 戴司克(建筑工程行)
 Tesmenitsky Bros., Fed. Inc., U. S. A. 塔斯孟兄弟股份有
 限公司
 Tesmenitsky Bros., Inc. 塔斯孟兄弟股份有限公司
 Tester & Abraham 梯士打及伊宝林经纪行
 Tetley, Lionel T. 得利洋行
 Tetlow Co., Henry 泰利洋行
 Texas Co. 德士古火油公司
 Texas Co. (China), Ltd. 德士古火油公司; 德士古中国有限
 公司
 Texas Oil Co. 德士古火油公司
 Texas Petroleum Co. 德士古火油公司
 Textile Development Co. 发达织染公司
 Textile Machinery Agencies 纺织机器总经理处
 Textile Machinery Agencies, Ltd. 怡安纺织机器有限公司
 Textile Novelties 奇艳纺织公司
 Textile Products, Ltd. 盛亨洋行
 Textile Products, Ltd., "Sapt" 盛亨洋行
 Textor & Co. 德全洋行
 Thacher & Co., E. 利昌洋行
 Thacher Import Co. 德聚洋行
 Thacher, Leigh & Co. (1927 年前后) 美商惟善洋行; (1928
 年前后) 利昌洋行

Thams, B. 利德洋行
 Thane & Co., A. F. 祥美洋行
 Theatre Equipment Co., Ltd. 振业有限公司
 Thelma's Studio 德万洋行
 Theodor & Rawlins 杜德洋行
 Theodor Buck & Co., Ltd. 德商信记洋行
 Theological Seminary (广东坪塘) 乐育神科学院
 Theosophical Society (上海、香港) 天人明道会; 证道学会
 Theric & Co. 得利克洋行; 德顺洋行
 Thesmar & Co. 大司麦写字间
 Thesmar & Jarno 大司麦写字间
 Thevenin, C. L. 地坛年(代理行)
 "Thibadeau Motors" 铁龙汽车行; 梯白杜汽车行
 Third Order Capuchin Nuns of the Holy Family 嘉布遣会第
 三会圣家会
 Thirty Club 三十肢总会; 三十总会
 Thom, William 威林汤丈量画则师行
 Thom & Co., W. C. 华昌盛洋行
 Thomas, F. 恒丰泰洋行
 Thomas, G. M. B. 恒丰泰洋行
 Thomas, J. M. D. 同兴洋行
 Thomas, Adams & Wood 汤玛士(建筑工程行)
 Thomas & Co., F. 恒丰泰洋行
 Thomas & Co., H. T. 月盛洋行
 Thomas & Co., Ltd., F. 恒丰泰洋行
 Thomas & Gaston 利林洋行
 Thomas & Mercer 建兴洋行
 Thomas Brothers 老哈味洋行
 Thomas De La Rue & Co., Ltd. 德纳罗印钞公司

Thomas Hanbury Boys School	汉壁礼学堂
Thomas Hanbury Girls School	汉壁礼女学堂
Thomas Hanbury School	汉壁礼养蒙学堂
Thomas Hanbury School & Children's Home	(1905 年前)英 书院;(1906 年后)汉壁礼养蒙学堂
Thomas Hanbury School for Boys	汉壁礼学堂
Thomas Hanbury School for Girls	汉壁礼女学堂
Thomas, Pavitt & Co.	福安洋行
Thomas's Grill Room	花旗酒店
Thompson, A.	汕头电戏园
Thompson, C. H.	义记洋行
Thompson, J. A.	汤森地产公司
Thompson & Co.	同兴洋行
Thompson & Co., A. E. S.	福兴英行;福兴洋行
Thompson & Co., J. A.	汤森地产公司
Thompson & Co., James A.	其美洋行
Thompson & Co., Ltd., R. E.	汤姆森洋行
Thompson Art Studio, K. T.	同生美术部
Thompson Bros., Ltd.	长兴洋行;长兴洋行有限公司
Thompson, Hannam & Co.	同兴洋行
Thompson Photo Studio, K. T.	同生美术照相部
Thompson Women's Bible Training School	昌黎妇女圣经学 校
Thomsen & Co.	利记洋行
Thomson, G. H.	汤笙洋行
Thomson, G. H. & N.	汤笙洋行
Thomson, Geo.	同顺洋行
Thomson, Irvin	东顺洋行
Thomson, J.	(香港)耽臣映相馆

- Thomson, J. Y. 卢福泰记洋行
- Thomson & Co. ①(上海及汉口)汤笙洋行;②(天津及北京)汤生公司;陶施查帐公司;陶施会计师事务所;③(香港)汤臣公司
- Thomson & Co., Ltd., Stewart 汤森思九公司
- Thomson Brothers & Bell 汤笙柏迓洋行;汤笙洋行
- Thomson Brothers & Stedman ①(北京)陶施查帐公司;②(天津)施泰明查帐公司
- Thor Ibsen of Copenhagen 永丰洋行
- Thorburn, Geo. 裕盛洋行
- Thorburn & Co., George 裕盛洋行
- Thoresen, O. 顺亨洋行
- Thoresen & Co. 信亨洋行;(香港别称)多利顺洋行
- Thoresen & Co., O. 顺亨洋行
- Thoresen & Co., Ltd. 信亨洋行;(香港别称)多利顺洋行
- Thoresen Transportation Co. 顺大运输公司
- Thorhauer, E. L. 相宜洋行
- Thorne, Cornelius 老元芳洋行
- Thorne & Co., John 同茂洋行
- Thorne Brothers & Co. 元芳洋行
- Thornhill, F. C. 汤喜露汽水公司
- Thornhill, F. E. 汤喜露汽水公司
- Thornton & Co., G. W. 丰登英行
- Thornton & Co., Ltd., G. W. 丰登英行
- Thornycroft & Co., John I. 固敏洋行
- Thornycroft & Co., Ltd., John I. 固敏洋行
- Thos. Cook & Son, Ltd. 通济隆有限公司;通济隆世界旅行社
- Thos. De La Rue & Co., Ltd. 德纳罗印钞公司

Three Eastern Provinces Hulan Sugar Manufactory 东三省呼
兰制糖厂

Threlkeld Co. 壮力古贸易公司

Thrift & Investments, Finance & Trust Corporation 美国信
济银行;美商信济公司

Thrift Trading Co. 兴隆公司

Thriftcor Bank 美国信济银行

Thunder, Charles ①(营口)沈德成固工程司行;②(北京)沈
德工程司行

Thurburn, A. 义茂洋行

Thurier & Kohr 天佑洋行

Thuringia Insurance Co. 德麟尼亚保险公司

Thyen, Joh. 美最时洋行

Tibbey, H. M. 怡泰公司

Tibesart, J. A. 狄伯奢洋行;益丰洋行

Tibetan Mission Hospital 西藏基督医院

Tibetan Tribes Mission 藏族会

Tieh Ling Mission Hospital 基督教医院

Tien Chong & Co. 天昌洋行

Tien Foo Handels Gesellschaft 天福洋行

Tien Ju Boys School 私立天儒初级中学

Tien Lee Steamship Co., Ltd. 天利轮船有限公司

Tien Li Chiao Chùng Wen Chiao Hui 天理教崇文教会

Tien Shih Chai (Book Depot) 点石斋书局

Tien Shih Chai Photo-Lithographic Publishing Works 点石斋
石印局

Tien Shun Syndicate 天顺公司

Tientsin Advertising Agency 天津广告公司

Tientsin Amateur Basketball League 天津业余篮球会

Tientsin Amateur Hai Alai & Athletic Club 天津业余回力球
 俱乐部
 Tientsin & Peking Glazed Tile Manufactory, G. m. b. H. 天
 津京津磁瓦厂
 Tientsin Anglo-Chinese Church 中西教会
 Tientsin Anglo-Chinese College 新学大书院;(1933 年后)新
 学中学校
 Tientsin Anlee Export Co., Ltd. 安利出口行;天津安利出口
 洋行
 Tientsin Art & Jewelry Store 宝隆洋行
 Tientsin Art School 天津美术学校
 Tientsin Asbestos Manufacturing Co., Ltd. 天津石棉制造
 有限公司
 Tientsin Association Football Club 西商足球会
 Tientsin Association of Architects 天津建筑工程师会
 Tientsin Auction Mart ①(1916 年前后)塔克叫卖行;②(1925
 年前后)德信洋行
 Tientsin Auctioneering Co. 瑞利洋行拍卖部
 Tientsin Auto Transport Co. 万福汽车行
 Tientsin Bakery 正昌面包房
 Tientsin Bank 天津银行
 Tientsin Baugesellschaft 德兴公司
 Tientsin Bible House 圣书公会;圣经公会
 Tientsin Book & Stationery Co. 天津图书文具公司
 Tientsin Box Works 天津制箱工厂;天津木料制箱工厂
 Tientsin Brewery Co., Inc. 天津啤酒公司
 Tientsin Brewery Co., Inc., U. S. A. 天津啤酒公司
 Tientsin Brick Factory 比国砖窑
 Tientsin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天津英国商会

Tientsin Building & Loan Co. , Ltd. 英商爱威有限公司
 Tientsin Building Co. , Ltd. (德商)德兴公司
 Tientsin Butchery 利远牛肉庄
 Tientsin Butchery & Sausage Factory 肉肠公司
 Tientsin Carpet & Cleaning Co. 阚记洋行
 Tientsin Carpet Cleaning Co. 阚记洋行
 Tientsin Chemical Co. 广丰化学厂
 Tientsin Chinese Match Co. 天津自来火公司
 Tientsin Cinema Co. , Ltd. 天津电影公司
 Tientsin Club 打球房;(本世纪初起)游艺津会
 Tientsin College 天津学院
 Tientsin Commercial Agency 天津兴信所
 Tientsin Commercial & Credit Corp. , Inc. 天津商业放款银
 行
 Tientsin Commercial & Industrial Bank, Ltd. 天津工商银行
 Tientsin Commission & Trading Co. 博乐合洋行
 Tientsin Cotton & Wool Weaving Co. , Ltd. 天津棉毛公司;
 天津棉毛纺织株式会社
 Tientsin Cotton Anti-Adulteration Association 天津验查棉
 花处
 Tientsin Country Club 天津乡艺会;乡艺会
 Tientsin Cricket Club 天津板球会
 Tientsin Customs Club (津)海关会馆
 Tientsin Daily News ①(天津日界寿街)天津日报(社);②(天
 津日界旭街及北京)日闻社;天津日日新闻社
 Tientsin Dairy Farm 华美(牛奶房)
 Tientsin Dental Hospital 天津齿科医院
 Tientsin Dispensary ①(1940 年代)天津大药房;②(上世纪末
 本世纪初)天津大英医院

Tientsin Drug Store 普利大药房
 Tientsin Economical News Society 天津经济新闻社
 Tientsin Economic Weekly 天津经济新报(周刊社)
 Tientsin Electric & Mechanical Works 天津电机工厂
 Tientsin Electro-Ice Manufacturers 天津电气造冰厂;(1947
 年前后)天津电气制冰厂
 Tientsin English Language School 天津英文学院
 Tientsin English Speaking Society 天津英学会
 Tientsin Enterprise Co. 永利洋行
 Tientsin Evening News 经纬报
 Tientsin Evening Journal 天津英文晚报
 Tientsin Export Co. 毕利洋行
 Tientsin Export Produce Co. 司马洋行
 Tientsin Exports Co. 西成洋行
 Tientsin Fire Insurance Association 天津火险公会
 Tientsin Flower Shop 天津花园
 Tientsin Forwarding & Commission Agency 义华洋行
 Tientsin Furniture Factory 天津木器厂
 Tientsin Gas & Electric Light Co., Ltd. 天津气电灯公司;天
 津气灯公司;天津煤气电灯公司
 Tientsin Gas Co., Ltd. 天津气灯公司
 Tientsin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天津洋商会馆;天津
 洋商会
 Tientsin General Hospital 养病院
 Tientsin German-American Hospital, Inc. 德美医院
 Tientsin Golf Club 天津草球场
 Tientsin Grammar School 天津学堂;天津英文学堂
 Tientsin Heating & Sanitary Works 立宏公司
 Tientsin Horse Bazaar 龙飞公司

Tientsin Horse Bazaar, Ltd. 雲飞公司
 Tientsin Hospital 天津医院
 Tientsin Hospital for Domestic Animals 天津家畜医院
 Tientsin Hotel ①(1899年前后)恒丰泰(饭店);②(1920年代)天津饭店
 Tientsin Hotel, Ltd. 天津客寓
 Tientsin Hui Wen Academy 天津汇文中学校
 Tientsin Hui Wen Middle School 天津汇文中学校
 Tientsin Ice Manufacturing & Cold Storage Co., Ltd. 天津制冰冷藏株式会社
 Tientsin Import & Export Co. (1920年代)善德公司;善德洋行
 Tientsin Industrial & Trust Co., Ltd. 天津信托兴业株式会社
 Tientsin Intermediate School 成美学馆;成美学堂;成美中学校
 Tientsin Intermediate School for Chinese Boys 成美学馆;成美学堂;成美中学校
 Tientsin Investment Corporation, Inc. 敦华银行;天津敦华银行
 Tientsin Investment Trust, Ltd. 天津信托有限公司
 Tientsin Iron Works 利津铁厂
 Tientsin Iron Works, Ltd. 利津铁厂
 Tientsin Italian Catholic Hospital 大义国慈善医院
 Tientsin Japanese Chamber of Commerce 天津日本人商业会议所
 Tientsin Japanese Electric Light Co. 天津日商电灯公司
 Tientsin Jewish School 天津犹太学校
 Tientsin Kokusai Club 天津国际俱乐部

Tientsin Kosho Yoko 兴胜洋行
 Tientsin Kung Hsueh 天津公学;(1933 年后)耀华学校;
 Tientsin Kyoyekikai (财团法人)天津共益会
 Tientsin Laboratory 天津医室
 Tientsin Lady's Shop 妇女商行
 Tientsin Land Investment Co., Ltd. 先农公司;英商先农有
 限公司;天津先农有限公司
 Tientsin Lawn Tennis Club 天津网球会
 Tientsin Lighter Co., Ltd. 天津驳船公司
 Tientsin Lombard Co. 宝星当股份有限公司
 Tientsin Lyceum Club 礼学会
 Tientsin Mart 天津叫卖行
 Tientsin Mercantile Agency 天津代理收帐公司
 Tientsin Minen Syndicate, G. m. b. H. ①(1912 年前后)义信
 公司;②(1914 年后)泰丰公司
 Tientsin Model Dairy 德国秘丽牛奶房
 Tientsin Motor Car Co. 天津汽车公司
 Tientsin Municipal Library (天津)英国工部局书房
 Tientsin Native City Water Works Co., Ltd. 济安自来水公
 司
 Tientsin Nippo 天津日报
 Tientsin Nippo Sha 天津日报社
 Tientsin Novelty Co. 顾泰来洋行;(1931 年前后)高得利洋行
 Tientsin Nursery Garden 同乐鲜花厂
 Tientsin Oil Mill ①(天津义租界)马朝利油坊;②(1930 年后)
 利瑞公司
 Tientsin Oil Mill Co. 利瑞公司
 Tientsin-Peking Tile Factory 京津瓷瓦厂
 Tientsin Pilot Association 天津水先协会

Tientsin Polo Club 马球会
 Tientsin Polytechnic 天津工学院
 Tientsin Press 天津印字馆
 Tientsin Press, Ltd. 天津印字馆
 Tientsin Press Packing Co., Ltd. 天津打包股份有限公司
 Tientsin Realty Co. 美商丰业公司
 Tientsin Realty Co., Ltd. 美商丰业公司
 Tientsin Race Club 天津跑马总会; 英商赛马会
 Tientsin Radio Club 天津无线电会
 Tientsin Restaurant 天津食堂
 Tientsin Rowing Club 赛船会; 天津棹艇会
 Tientsin Rugby Football Club 天津大长球会
 Tientsin Salvage Auctioneers 天津济残货拍卖行; 津济残货拍
 卖行
 Tientsin School 天津学堂
 Tientsin School Association 天津学堂
 Tientsin Shipping Co., Inc. 华美轮船公司
 Tientsin Spectacle Co. 华北眼镜公司
 Tientsin Steel Drum & Engineering Works 义利钢桶机电制
 造厂; 义利铁工厂; 义利铁钢厂
 Tientsin Store 天津商店
 Tientsin Strawbraid & Export Co. 中西公司; 中西洋行
 Tientsin Strawbraid & Expont Co., Inc. 中西公司; 中西洋行
 Tientsin Sunday Journal 天津星期报馆
 Tientsin Swimming Club 洗澡塘子; 浮水会; 天津游泳会
 Tientsin Tallymen Co. 俄帐公司
 Tientsin Tannery 天津硝皮厂
 Tientsin Telegraph & Telephone Administration 天津电报电
 话总局

Tientsin Temperance Society 戒酒楼; 储蓄会
 Tientsin Tobacco Co. 协和烟公司; (上海) 天津烟公司
 Tientsin Toilet Club ①(1915 年前) 佛来地; ②(1915 年后) 夏
 必利诺
 Tientsin Trading Co. ①(1915--1928) 德牟洋行; 德茂洋行;
 ②(1901 年前后) 新福商义洋行; ③(1930 年代) 兴利洋行;
 (1929 年前后) 东易洋行
 Tientsin Trading Co., Ltd. 福商义洋行
 Tientsin Tramway & Electric Light Co. 天津电车电灯公司
 Tientsin Tramway & Electric Light Co., Ltd. 天津电车电灯
 公司
 Tientsin Transport Co. 天津运输公司
 Tientsin Transporters 希禄洋行运输部
 Tientsin Trust & Commercial Co., Ltd. 天津信托株式会社
 Tientsin Trust &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o., Ltd. 天津信
 托兴业株式会社
 Tientsin Trust Co., Inc. 美业公司; 美业银行
 Tientsin Underwriters 天津保险公司
 Tientsin University 天津大学
 Tientsin Used Car Mart 德隆德国汽车公司
 Tientsin Volunteer Fire Brigade 天津义勇火会
 Tientsin Water Works Co., Ltd. ①天津自来水公司; ②
 (1936 年后) 天津济安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Tientsin Waterworks Co., Ltd. 天津自来水公司
 Tientsin Wharf & Godown Co., Ltd. 天津俄贮有限公司
 Tientsin Wool Cleaning Factory, Ltd. 兴茂选绒公司
 Tientsin Wool Reinigungsfactorei, G. m. b. H. 兴茂选绒公司
 Tientsin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天津基督教青年
 会

Tientsinner, The 天津老儿星期趣报
 Tientsinois, Le 天津人报
 Tiger Calculating Machine Co., Ltd. 虎牌计算器有限公司
 Tilby, A. R. 裕隆洋行
 Tilby & Co., A. R. 裕隆洋行
 Tilley, Percy 德利洋行
 Tilley & Co., Percy 德利洋行
 Tilley & Limby 德利洋行
 Tillot, Marcel 麦赛而蒂鲁大律师馆
 Tillot & Cie, René 信兴洋行
 Tillot & Co., M. 信孚洋行
 Time Ball 时辰球(报时台)
 Time Ball Station 时辰球(报时台)
 Time-Life International 时代生活国际杂志
 Times, Dharwar & Co. 泰大洋行
 Times, The(London) 伦敦泰晤士报馆
 Timm, C. F. 泰顺洋行
 Timm & Schrupf 泰顺洋行
 Timmonsville Leaf Tobacco Co., Fed. Inc., U. S. A. 联和
 烟叶公司
 Ting-Sing Weaving & Dyeing Factory 浦东鼎新染织厂
 Ting Ta & Co. 鼎大公司
 Ting Tong Chemical Factory 天通化学工业厂
 Tingchowfu London Mission School 伦敦会学校
 Tinghai Boys School 私立定海公学;私立定海初级中学
 Tinghai Girl's School 定海女中
 Tinker, George 华美洋行
 Tinkham & Co. 中南保险公司
 Tinsley Bros. 廷士喇兄弟牙科医生(诊所)

Tipper & Co. 华隆洋行
 Tipper & Fenton 华隆洋行
 Tipple, Alan 铁普利(保险行)
 Tipple, Rennie 铁泼尔(船货检验公证行)
 Tiram Estates, Ltd. 泰轮橡皮公司
 Tirinnanzi, Dr. D. 义兴公司
 Tirinnanzi & Co., D 德利那齐公司
 Tiriolo & Co., C. 利昌洋行
 Tison & Co. 天泰洋行
 Titan A/S Engineering Works 地泰公司
 Tivoli Cafe-Restaurant 德华食堂
 Tivoli Club 狄华利总会;狄华利饭店
 To-A Tobacco Co. 东亚烟草会社
 To Ko Yo Co. 德华洋行
 Toa & Co. 东亚公司
 Toa & Co., Ltd. 东亚公司
 To-a Co. 东亚公司
 Toa Co., Ltd. ①(上海)东亚公司;株式会社东亚公司;②(天津、汉口)东亚洋行
 Toa Egg Drying Co., Ltd. 东亚干蛋公司;东亚蛋粉株式会社
 Toa Hospital 东亚医院
 Toa Jute Mill 东亚制麻株式会社
 Toa Kaiun Kaisya 东亚海运会社
 Toa Kaiun Kabushiki Kaisha 东亚海运株式会社
 Toa Kigyo Co., Ltd. 东亚企业株式会社
 Toa Kisen Kabushiki Kaisha 东亚汽船株式会社
 To-a Kogyo Co., K. K. 东亚兴业株式会社
 Toa Lumber Co., Ltd. 东亚木材公司

Toa Match Co. , Ltd. 东亚火柴公司
 Toa Match Kabushiki Kaisha 东亚火柴公司;东亚磷寸株式会社
 Toa Menshi Kabushiki Kaisha 东亚绵糸株式会社
 Toa Mokuzai Kabushiki Kaisha 东亚木材公司;东亚木材株式会社
 Toa Oil Mill 东亚油厂
 Toa Ryo Ko Sya 东亚旅行社
 Toa Sangyo Co. , Ltd. 东亚产业公司
 Toa Seima Kaisha 东亚制麻公司;东亚制麻会社
 Toa Seima Kaisha , Ltd. 东亚制麻股份有限公司,东亚制麻株式会社
 Toa Shinpo Sha 东亚新报社
 Toa Tampun Kaisha , Ltd. 东亚蛋粉公司
 Toa Tobacco Co. , Ltd. 东亚烟公司;华丰烟公司;东亚烟草株式会社
 Toa Tsusho Kabushiki Kaisha 东亚通商株式会社
 Toa Tsusho Kaisha , Ltd. 东亚通商株式会社
 Toa Yoshu Kogyo Co. 东亚洋酒工业公司
 To-an Yoko 东安洋行
 Toba Yoko 鸟羽洋行
 Toba Yoko , Ltd. 鸟羽洋行株式会社
 Tobacco Development Co. , Ltd. 振兴烟叶股份有限公司
 Tobacco Emporium 大发烟行
 Tobacco Producers & Distributors , Inc. 联华烟草公司
 Tobacco Products Corporation 花旗烟公司
 Tobacco Products Corporation (China) 驻华花旗烟公司;花旗烟公司
 Tobacco Trading Corporation 联美烟叶公司

Tobler, Emil A. 托勃勒洋行
 Toche, J. 韬司洋行
 Toche & Cie, J. 韬司洋行
 Tochiki Shoji Kaisha, Ltd. 栃木商事株式会社
 Toda & Co. 户田洋行
 Toda Yoko 户田洋行
 Todd Clinic & Hospital 达保罗医院
 Todd Hospital 达保罗医院
 Toeg, A. A. 安益洋行
 Toeg, D. L. 都易写字间
 Toeg, E. 都易写字间
 Toeg, E. F. 都益地产公司
 Toeg, Edmund 都易写字间
 Toeg, E. & D. 都易写字间
 Toeg, I. A. 多益洋行
 Toeg, R. E. 都易洋行
 Toeg, S. E. 多逸洋行
 Toeg & Barff 都易洋行
 Toeg & Co. 都易洋行
 Toeg & Read 都易洋行
 Tofu & Co. 东孚洋行
 Tofuku Trading Co. 东福洋行; 东福产业株式会社
 Tofuku Sangyo Kaisha 东福产业株式会社
 Togen Yoko 桃源洋行
 Togo, H. 藤乡秀树洋行
 Toh Hoh Yoko 东丰洋行
 Tohi & Co. 东肥号; 东肥号制靴店
 Tohko Electvie Co., Ltd. 东光电气株式会社
 Toho & Co. 东方商会

Toho News Agency	东方通信社
Tohotsushin	东方通信社
Toho Yoko	东方洋行
Tohyohmenka Kabushiki Kaisha	东棉洋行; 东洋棉花株式会社
Tojugo & Co.	东寿号
Toka & Co.	东华公司
Tokai & Co.	东海洋行
Toki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上海别称) 康泰保险公司
Tokio Kaijo Kasai Hoken Kwaisha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Tokiwa Co., Ltd.	常盘公司
Tokiwa Hotel	常盘饭店
Tokka Yoko	德华洋行
Tokko & Co.	德康洋行
Tokmakoff, Molotkoff & Co.	顺丰洋行
Tokmakoff, Shevelloff & Co.	顺丰洋行
Toko & Co.	东兴公司
Toko Koshi	东兴公司
Toko Realty Corporation	东兴土地信用组合
Toko Shoji Kaisha, Ltd.	东光公司; 东光商事株式会社
Toko Yoko & Co.	东光洋行
Tokuchin Yoko	德珍洋行
Tokuda & Co.	德田洋行
Tokudai Yoko	德大洋行
Tokuryu & Co.	德隆洋行
Tokushima Gumi	德岛组
Tokutai & Co.	德泰公司; 株式会社德泰公司

Tokwa Boseki Kabushiki Kaisha 东华纱厂; 东华纺绩株式会社
 Tokwa Boseki Kaisha, Ltd. 东华纱厂; 东华纺绩株式会社
 Tokwa Cotton Spinning Co., Ltd. 东华纱厂; 东华纺绩株式会社
 Tokwa Oil Co. 东华公司
 Tokyo Boyeki Koshi 东京贸易公司
 Tokyo Building Co., Ltd. 东京建物株式会社
 Tokyo Electric Co., Ltd. 东京电气有限公司; 东京电气株式会社
 Tokyo Hotel 东京酒店; 东京大酒店
 Tokyo Ink Mfg. Co., Ltd. 费都洋行; 东京油墨公司
 Tokyo Koshi 东京公司
 Tokyo Koshinjo 东京兴信所
 Tokyo Koshinjo, Ltd. 东京兴信所
 Tokyo Marine &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东京海上火灾保险株式会社; (上海别称) 康泰保险公司
 Tokyo Shibaura Denki Co., Ltd. 东京芝浦电气有限公司
 Tokyo Shibaura Denki Kabushiki Kaisha 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
 Tokyo Shibaura Electric Co., Ltd. 东京芝浦电气株式会社;
 东京芝浦电气有限公司
 Tokyo Tatemono Kabushiki Kaisha 东京建物株式会社
 Tokyo Trading Co. 东京贸易公司
 Tolaram Devjiram 杜来洋行
 Tolattee, Framjee Merwanjee 都刺地洋行
 Toledano, T. 台多利(牙行)
 Tolleffen, Mrs. A. 土鲁芬西饭馆
 Tolsin fur Store 道新皮货店

Tomashevsky, N. 托麦献符司干洋行
 Tomiloff & Co., F. I. 汤米洛夫洋行
 Tomita, Dr. K. 富田医院
 Tomita Eye Hospital 富田医院
 Tomita Ophthalmologist 富田医院
 Tomlinson, A. 汤林生洋行
 Tomlinson, W. L. 福来洋行
 Tomlinson & Thomas 福安洋行
 Tomlinson & Thomas, Ltd. 福安洋行
 Tomchin, L. 岛木青洋行
 Tomoe & Co. 巴商会
 Tomono, H. 友野商会
 Ton Kwan 东光公司
 Tong Feh Co. 东肥公司
 Tong Hwa & Co. 东华东洋庄
 Tong Lin & Co. 东麟洋行
 Tong Lin & Co., Ltd. 东麟洋行
 Tong Seng & Co. 东胜洋行
 Tong Yue Filature 统裕丝厂
 Tongkadoo Water Works 法兰西自来水厂
 Tongku Land & Wharf Co. 塘沽地租公司
 Tongku Land & Wharf Co., Ltd. 塘沽地租公司
 Tongson & Co. 唐舜记号
 Tongu, Dr. Y. 富民医院
 Tonkadou Water Works 法兰西自来水厂
 Tonkin & Co., H. 中英公司
 Tonquin Candle Factory 钦尧制造洋烛厂
 Toochin Bros., Inc. 都城洋行
 Toochinsky, D. 欧罗巴鞋铺

Tooker Memorial Hospital (苏州)妇孺医院
 Toone, Aubrey A. G. 童安伯(建筑工程行)
 Tootal Broadhurst Lee Co. 大利洋行
 Tootal Broadhurst Lee Co., Ltd. 大利洋行
 Topas & Co. 信昌洋行
 Topas & Co., Ltd., B. 信昌洋行
 Topas & Co., M. A. 信昌洋行
 Topas & Natvanovich 信昌洋行
 Topas Land Investment Co. 德宝地产公司
 Topas Trading Co., B. 信昌洋行
 Toper Brothers 德璧洋行
 Topham, H. 劳平生公司(代表处)
 Toporealty 鲁卫洋行
 Torbay Paint Co., Ltd. 韬倍有限公司
 Toro Match Co., Ltd. 东鲁磷寸会社;东鲁火柴公司
 Toro Match Works, Ltd. 东鲁磷寸会社;东鲁火柴公司
 Toro Trust Co. 东鲁洋行
 Toryu Yoko 藤柳洋行
 Tosaki & Sons 远崎洋行
 Toshado 膳写堂
 Toshado Co. 膳写堂
 Toshing Tang Hotel 日商德兴堂
 Totai Co. 东泰公司
 Totaku & Co. 东拓公司
 Totan & Co. 东淡洋行
 Totsuka Law Office 户冢法律事务所
 T'ou-Se-We Orphanage 土山湾育婴堂
 T'ou-Se-We Press 土山湾印书馆
 Tourniere & Cie 都你依洋行

Toussaint, H. L. 美兴水火保险公司
 Toussaint & Co., H. 维大洋行
 Toussaint Insurance Office, H. 美兴水火保险公司; 美兴保
 险总行
 Tow Fuku Yowko 东福洋行
 Towa & Co. 东和公司
 Towa & Co., Ltd. 东和公司
 Towa Cinema 东和剧场
 Towa Kisen Kaisha 东和汽船会社
 Towa Koshi 东和公司
 Towa Press 东和印刷局
 Towa Sangyo & Co. 东和产业公司
 Towa Theatre 东和剧场株式会社
 Towa Yoko Hotel 东和旅馆; 东和洋行旅馆
 Townsend & Co., Edward 永福洋行
 Towers, The 太和饭店
 Town Express Co. 都市运输公司
 Town Syndicate 同益银公司
 Townsend, Day & Co., Ltd. 天新洋行
 "Toxo" 东方通信社
 Toxo News Bureau 东方通信社
 Toyama & Co. 远山洋行
 Toyland Co. 玩器公司
 Toyo Apotheke 东洋大药房
 Toyo Boseki Kabushiki Kaisha 东洋纺绩株式会社
 Toyo Boseki Kaisha, Ltd. 东洋纺绩株式会社
 Toyo Cotton Spinning Co., Ltd. 东洋纺绩株式会社; (上海)
 裕丰纺纱公司
 Toyo Fire Insurance Co., Ltd. 东洋火灾保险公司

Toyo Hikaku Shokai 东洋皮革商会
 Toyo Ink Manufacturing Co. , Ltd. 东洋油墨制造公司
 Toyo Jidosha Kabushiki Kaisha 东洋自动车株式会社
 Toyo Kan 东洋旅馆
 Toyo Keiran Kaisha 东洋鸡蛋公司; 东洋鸡卵会社
 Toyo Kisen Kabushiki Kaisha 东洋轮船公司; 东洋汽船株式会社
 Toyo Kisen Kaisha 东洋轮船公司; 东洋汽船会社
 Toyo Leaf Tobacco Co. , Ltd. 东洋烟叶公司; 华生烟草公司;
 东洋叶烟草株式会社
 Toyo Match Co. , Ltd. 东洋磷寸株式会社
 Toyo Menka Kabushiki Kaisha 东洋棉花株式会社
 Toyo Menka Kaisha, Ltd. 东棉洋行; 东洋棉花株式会社
 Toyo Murakami 村上洋行
 Toyo Oil Manufactory Co. , Ltd. 东洋制油场
 Toyo Seikan Can Co. , Ltd. 东洋制罐株式会社; 龙华制罐厂
 Toyo Seito Kaisha 东洋制糖会社
 Toyo Seiyu Kabushiki Kaisha 东洋制油株式会社; 东洋制油
 场
 Toyo Shoji Kaisha, Ltd. 东洋商事公司
 Toyo Takushoku Kabushiki Kaisha 东洋拓殖株式会社; 东拓
 公司
 Toyo Tobacco Leaf Co. , Ltd. 东洋烟叶公司; 华生烟草公司;
 东洋叶烟草株式会社
 Toyo Toki Kaisha, Ltd. 东洋陶器株式会社
 Toyo Trading Co. 东洋贸易公司
 Toyo Yoko 东洋洋行
 Toyoda Boshoku-Sho 丰田纺织厂
 Toyoda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Co. , Ltd. 丰田纺织厂;

丰田纺织厂株式会社
 Toyoda Jido-Kikai Sales Co., Ltd. 丰田自动机械贩卖株式会社
 Toyoda Yoko 丰田洋行
 Toyoshima & Co., Ltd. 丰岛商店; 丰岛株式会社
 Toyota Motor Co., Ltd. 丰田自动车工业株式会社
 Tozer & Co., Chas. 通瑞(家具厂)
 Trachsler, Ltd., J. H. 新瑞康洋行
 Trachsler(China), Ltd., J. H. 新瑞康股份有限公司; 新瑞康(中国)洋行
 Trade Journals Publishing Co. 贸易印刷公司
 Trade Mission of U. S. S. R. & Commercial Office to China 驻华苏联贸易公司
 Trade Mission of U. S. S. R. to China 驻华苏联贸易公司
 Trade Service Bureau Shanghai Office of the Osaka Municipality 大阪市上海贸易事务所
 Trade Union Association of China 联华洋行
 Traders Co., Amoy 厦门辉记洋行
 Trading Co., The 新泰洋行
 Trading-Industrial Co. 奇布诺夫司基洋行
 Tranchant & Cie, E. 汤桑公司
 Transcontinental Mercantile Co. 泰来洋行
 Transcontinental Trading Co. 大陆洋行
 Translation Bureau (上海)翻译事务所
 Transmarina Trading Co. 海通洋行
 Transmongolian Co. 东方洋行
 Transmutograph(Far East) (1931 年前后)电光活动广告公司; (1934 年前后)合众广告承揽公司
 Transocean Agencies 海通洋行

Transocean Hide & Products Co. 德昌洋行
 Transocean News Service 德国海通社
 Trans-Pacific Corporation 太平洋贸易公司
 Trans-Pacific Export Co. 运太平洋行
 Trans-Pacific Freight Bureau of N. China 太平洋水脚公会
 Trans-Pacific Trading Co., Inc. 太平洋公司
 "Transport", Ltd. 利泽运输公司
 Tratmann & Co., Ltd. 大德洋行
 Trautmann & Co. 惇裕洋行
 Travel Advisers, The 世界旅行社;世界旅行顾问社
 Travel Bureau of the Chinese Eastern Railway 东省铁路旅行
 社
 Travers-Smith, P. A. 施密洋行
 Travers-Smith & Sons 西宾馆
 Trendel, Fr. 图连达洋行
 Trevor-Smith & Co., J. 德华施洋行
 Tri-State Tobacco Co., Federal Inc., U. S. A. 三省洋行
 Tri-Union Development Co. 三友企业公司
 Triangle Motors 俄商合众汽车公司
 Triangle Motors, Fed. Inc., U. S. A. 合众汽车公司
 Triangle Trading Co., Fed. Inc., U. S. A. 合众汽车贸易公
 司;美商合众贸易公司
 Triangle Trading Co., Inc. ①(上海江西路)中美洋行;②(上
 海南京路)得来洋行
 Tricker, C. H. 戴礼克(船货检验公证行);德立克公司
 Tridon Press 新美华书馆
 Triguboff, M. 德盛洋行
 Trinitarian Bible Society 中华圣经会
 Trinity College ①(福州)三一学校;私立三一中学;②(宁波)

三一书院;三一中学;私立三一初级中学;私立三一中学
 Tripet, Charles E. 天利培洋行
 Triumph Trading Co. 辅诚贸易公司
 Troise, S. & A. 义太洋行
 Trollope & Colls, Ltd. 德罗洋行
 Trollope & Colls (Far East), Ltd. 德罗洋行
 Trost, J. 克罗斯洋行;新克罗斯洋行
 Trost & Co., J. 克罗斯洋行
 Truck Eagle 德腾日夜汽车行
 True Light Middle School 私立真光女子中学
 True Light School 私立真光女子初级中学
 True Model School 私立正则初级中学
 Truman & Co., R. N. 德隆洋行
 Truscon Steel Co. 泰康洋行
 Trust & Loan Co. of China, Japan & the Straits, Ltd. 大东
 通惠公司
 Trust, Ltd., S. K. 兆焜公司
 Trust Industriel Belge-Français 比法实业信托公司
 Trust Metallurgique Belge-Français 比法实业信托公司
 Trustee China Products Co. 广信洋行
 Truth, G. 大昌洋行
 Truth Hall Academy 崇实中学
 Truth Hall Press 崇实中学校印刷科
 Tschurin & Co., I. I. 秋林洋行;秋林公司
 Tschurin & Co., J. J. 秋林洋行;秋林公司
 Tschurin & Co., Ltd., I. I. 秋林洋行;秋林公司
 Tsehchowfu Mission 神的召会
 Tsepkin, V. S. 瑞成号;瑞成行
 Tshang Da Engineering Co. 昌大(工程公司)

Tsin Kong & Co. 晋康洋行
 Tsin Yih Boys High School 私立精益初级中学
 Tsin Yuen Flour Milling Co., Ltd. 津源机器面粉有限公司
 Tsinan Bank, Ltd. 济南银行
 Tsinan Club 济南公会; (济南)万国公会
 Tsinan Electric Co. 济南电业公司
 Tsinan Trading Co. 瑞来公司
 Tsinanfu Agency 仁泰洋行
 Tsinanfu Club 济南公会
 Tsinanfu Institute 济南广智院
 Tsinanfu Y. M. C. A. 济南基督教青年会
 Tsing Hwa Glass Co., Ltd. 晶华玻璃有限公司
 Tsing Lung Co. 新隆洋行
 Tsing Tuh Girls School 私立进德女子中学
 Tsing Tuh School 上海进德女学校
 Tsingtao Advertiser 青岛广告报
 Tsingtao Advertising & Publishing Co. 青岛联合广告洋行
 Tsingtao Auctioneering Co. 联络司(拍卖行)
 Tsingtao Brewery 青岛啤酒公司
 Tsingtao Cafe 青岛咖啡店, 青岛饭店
 Tsingtao Canned Goods Mfg. Co., Ltd. 青岛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Tsingtao Carpet Factory 青岛地毯工厂
 Tsingtao Cold Storage Co., Ltd. 青岛冷藏株式会社
 Tsingtao Dairy Farm & Trading Co. 青岛牛奶舍; 青岛牛乳舍
 Tsingtao Deutsche Gemeinde (青岛)德国同乡会
 Tsingtao Deutsches Heim (青岛)德国俱乐部
 Tsingtao Dispensary 青岛大药房

Tsingtao Dyeing Works 大利洋行(染房)
 Tsingtao Exchange Co., Ltd. 青岛取引所
 Tsingtao Flour Mill Co., Ltd. 青岛制粉株式会社
 Tsingtao General Hospital 溥济医院, 普济医院
 Tsingtao Hong List 青岛行名录
 Tsingtao Hydro, Hotel & Sanatorium 青岛万国疗养院
 Tsingtao International Club 青岛万国总会
 Tsingtao International Recreation Club (青岛)万国体育会
 Tsingtao Japanese Citizens Association 青岛日本人会
 Tsingtao Land & House Agency 青岛土地房产经理公司
 Tsingtao Marine Association 青岛海事协会
 Tsingtao Match Co., Ltd. 青岛磷寸株式会社; 青岛火柴公
 司
 Tsingtao Motors 大华汽车公司
 Tsingtao Observatory 膠州商埠观象台
 Tsingtao Photo Studio 青岛写真馆
 Tsingtao Printing Co. 青岛印刷株式会社
 Tsingtao Shimpao (日文)青岛新报; (中文)大青岛报
 Tsingtao Times 青岛时报; 青岛泰晤士报
 Tsingtao Times Publishing Co. 青岛泰晤士报(馆)
 Tsingtauer Fassfabrik 大丰洋行(桶厂)
 Tsingtauer Seifenfabrik 资寿胰子公司
 Tsingtauer Werft 青岛船澳
 Tsirentschikoff, S. 齐连士洋行; 资邻士国夫洋行
 Tsjilimissionen 北直隶会
 TSM 神的召会
 Tso Sing School 作新学校; 私立作新初级中学
 Tsuboi & Uchida 义新洋行
 Tsuchide & Co. 土出洋行

Tsuchihashi, B. 土桥洋行
 Tsuchihashi & Co. ①(酒食商)土桥号;土桥号合名会社;②
 (报关行)土桥通关所
 Tsuda Katsu Yoko 津田胜洋行
 Tsui Ying Academy 萃英中学
 Tsui Ying School 私立萃英初级中学
 Tsuji & Co. 真美洋行
 Tsuji & Co., Ltd., K. 瑞久洋行;辻久商店
 Tsukushi & Co. 筑紫办馆
 Tsun Te Girls School ①(太原)私立尊德女子初级中学;②
 (西安)私立尊德女子中学
 Tsung Shih Hseuh Hsiao 崇实学校
 Tsung Shih Seminary 崇实学校;私立崇实学院
 Tsung Yi Junior Middle School 崇一初级中学
 Tsuruhara & Co. 鹤原药局
 Tsurutani & Co. 鹤谷洋行;鹤谷商会
 Tsurutani & Co., Ltd. 鹤谷洋行;鹤谷商会
 Tsurutani Yoko 日本工业新闻社北支总局(贩卖所);鹤谷洋
 行
 Tsuruya & Co. ①(沈阳)鹤屋商会化学洗染部;②(上海)鹤
 屋商店
 Tsutsumi & Co. 堤商店
 Tsutsunaka Yoko 筒中洋行
 Tsuyu & Co. 通裕洋行
 Tsuyu Yoko 通裕洋行
 Tu Lien Ta 图连达洋行
 Tuck Chong Co. 德昌公司
 Tuck Chong Yang Hong 德昌洋行
 Tuch Foong, Federal Inc., U. S. A. 德丰纺织公司

Tuch Sei & Co. 德盛洋行
 Tucker, G. E. 德家洋行
 Tucker, Gulick & Wentworth 德家汇票行
 Tudor Co. 雪厂
 Tug Boat Co., Ltd. (Shanghai) 拖船公司
 Tugendhaft & Milner 都美进出口行; 都美洋行
 Tukachinsky Bros. 协利洋行
 Tulasne, A. E. 华洋(建筑工程行)
 Tung Chee Hospital for Chinese 同济医院
 Tung Ching & Co. 东枕洋行
 Tung Fung Engineering Works 同丰机器厂
 Tung Hai S. S. Co., Ltd. 东海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Tung Ho 东和公司
 Tung Hsing Collery 通兴煤矿公司
 T'ung Hsing Sino-Foreign Coal Mining Co., Ltd. 华洋合办
 通兴煤矿有限公司
 T'ung Jen Middle School ①(保定)私立同仁中学; ②(福建永
 泰)私立同仁初级畜牧职业学校; 私立同仁初级中学
 Tung Jen School (保定)同仁学校; 私立同仁中学
 Tung Lee & Co. ①(西商)通利公司; ②(日商)通利公司
 Tung Ling 东林东洋庄
 Tung Lu Match Co., Ltd. 东鲁火柴公司
 Tung Ren Hwei Hospital 同仁会医院
 Tung Sheng Land & Estate Co. 东昇实业地产公司
 Tung Shing & Co., Ltd. 东兴洋行
 Tung Wah Mill 东华纱厂
 Tung Wen College 东亚同文书院; 同文书院
 "Tung Wen Hu Pao" Office 同文沪报馆
 Tung Wen Institute 同文书院; 同文中学校

Tung Wo Printing Co. 同和印字馆
 Tung Yah Hospital 东亚医院
 Tung Yih Spinning & Weaving Co., Ltd. 统益纺织有限公司
 Tung Yik Silk Filature Co. 统益缫丝厂
 Tung Yuen Silk Filature Co. 统元缫丝厂
 Tung Zee Hospital 同济医院
 Tungchow American School 华北美学校
 Tungchow Hospital 潞河医院
 Tungf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Tunghua & Co. 东华洋行
 Tungkadoo Dock 董家渡厂
 Tungkadoo Dock & Ship Yard 董家渡厂
 Tungkadoo Wharves 浦东董家渡(码头)
 Tungya Match Co., Ltd. 东亚火柴公司; 东亚磷寸株式会社
 Tunik, Aron 敦德洋行
 Tunik's Pharmacy ①(上海)敦德大药房; ②(天津)同益药房
 Tuomola, Arvo 拓模勒洋行
 Turchin, S. M. 笃信洋行
 Turco-Egyptian Tobacco Store 都路高捷臣烟公司
 Turkish Bath Stamboul 吉利盆汤
 Turnbull, Howie & Co. 祥泰洋行
 Turner, E. W. 公和洋行; (本世纪初)新公和洋行; (1913 年后)公和洋行
 Turner & Co. (香港、广州)丹拿公司; (上海、福州、汉口)华记洋行
 Turner & Co., A. W. V. 端拿洋行
 Turner & Co., E. W. 公和洋行
 Turner & Co., J. E. 正泰洋行

Turner Training School for Nurses 端拿护士学校; 柔济医院
 护上学校
 Tushu Publishing Office 图书集成局
 Tuttle & Co. , Walter B. 美聚洋行
 Twentieth Century-Fox, Fed. Inc. , U. S. A. 二十世纪福斯
 影片公司
 Twentieth Century-Fox Film Corporation 二十世纪福斯影片
 公司
 Twentieth Century-Fox (Far East) , Inc. 二十世纪福斯影片
 公司
 Twigg, P. O'B. 松茂洋行
 Twigg, P. O'Brien 英美普济药房
 Twigg, Ltd. , P. O'Brien 英商普济药房有限公司
 Two Stars Rickshaw Savings Co. 双星皮车储蓄公司; 双星洋
 行
 Two Stars Rickshaw Savings Co. , Ltd. 双星皮车储蓄公司;
 双星洋行
 Two Stars Trading Co. 双星公司; 双星洋行
 Twyford & Co. , J. 泰孚洋行
 Twyford & Son, Ltd. , J. 泰孚父子有限公司; 泰孚洋行
 Twyford (China) , Ltd. 泰孚洋行
 Twyford Co. , J. 泰孚洋行
 Twyford Engineering, Ltd. 泰孚机器有限公司
 Tyeb & Co. 第邑公司
 Typewriter House, The 近藤洋行
 Typograph, Ltd. 提波公司; 提波洋行
 Typographia Mercantile 镜海印务总局
 Typographia Mercantile de N. T. Fernandes e Filhos 镜海印
 务总局

Typographia Mercantile de N. T. Fernandes Filhos, Ltd. 镜

海印务总局

Tyree, A. F. 復胜洋行

Tze Ching Mining Co. 志成矿务公司

Tze Hui Hospital 慈慧医院

U

Ub 基督同寅会;同寅会

Ubing, G. Th. 俞平克工程师(事务所)

U. C. A. Co. 沪江信托公司

UCC 加拿大联合会

UCC General Hospital (四川泸县)仁济男女病院

UCC Hospital for Women & Children 仁济妇婴医院

Uchida's Clinique, Dr. 弘济医院

Uchida Trading Co., Ltd. 内田洋行

Uchiyama Book Co. 内山书店

Uchiyama Bookstore 内山书店;合资会社内山书店

U. C. I. M. 裕东公司

UCMS 基督会

Ucometal 比国钢业联合社

Ueda Electrical Engineering Co. 上田电机商会

Ufficio di Contabilita e di Amministrazione 义商沪江信托公司

Uk Cing Girls Junior High School 私立毓贞女子初级中学

Uk Ing Girls School 私立毓英女子初级中学

Ukrainian Emigrants' Committee in Shanghai 上海乌克兰亡命委员会

Ulderup & Co. 德商飞轮洋行

Ulderup & Schlüter 飞轮洋行
 Ulf-Hansen & Co. 亨利洋行
 Ulf-Hansen & Co., Ltd. 亨利洋行
 Ulfuco 立大洋行
 Ullett & Co. 昇泰洋行
 Ullmann, Maurice 乌厘文(百货店)
 Ullmann & Cie, J. 乌利文洋行
 Ullmann & Co., J. 乌利文洋行
 Ullmann Brothers 乌厘文(百货店)
 Ullmann, Inc., Joseph 乌利满洋行
 Ulrich & Co., W. 五利洋行
 Ulrich Fuel Co. 立大洋行
 Ulrichs, J. F. 瑞丰洋行
 Ultramar Import Co. 美臣洋行
 Umberto's Italian Restaurant 意国饭店
 Umeda Yoko 梅田洋行
 Umrigar & Co. 天成洋行
 Umrigar Brothers 天成洋行
 UMT 协和教会事务处
 Underwood, Geo. R. 义顺(医室)
 Underwood Fisher Elliott Co., Inc. 天祥打字机部
 Underwood Typewriter Co. 恩特活打字机器公司
 Underwood Typewriters (上海)天祥打字机器房
 Underwriters Adjustment Co. 保险审估公司
 Underwriter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友邦银行
 Underwriters Bank, Inc. 友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友邦银行
 Unfarco 联合洋行
 "Union", The 戒酒新闻纸

Union Architectural Service 协和建筑部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Ltd. 佑宁保险公司
 Union Assurance Society of London 合众火险公司
 Union Bank 合通银行
 Union Bible Institute (北京)协和道学院
 Union Boys School 私立华西协合中学
 Union Brauerei, A. G. 顺和啤酒厂
 Union Brewery, Ltd. 上海啤酒公司
 Union Bros. (China), Ltd. 锦和洋行
 Union Bryggeri, Aktieselskabet 上海啤酒公司; 上海皮酒厂
 Union Chapel (香港)大石柱礼拜堂
 Union Church ①(上海)新天安堂; ②(香港)大石柱礼拜堂;
 ③(天津)西国礼拜堂; 耶稣教合众会堂; ④(汉口)协和礼拜
 堂; ⑤北京协和教会
 Union Cigarette Manufacturing Co. 三兴烟公司
 Union Club (天津)西国会馆
 Union Club of China 联华总会
 Union Co. 友联行
 Union Commerciale Belge de Métallurgie, S. A. 比国钢业联
 合社; 比国钢铁公司
 Union Commercial Co. ①(香港日商)泰胜洋行; ②(北京华洋
 合办)协新出口商行; ③(上海及香港)惠鸣公司
 Union Commercial Co., Fed. Inc., U. S. A. 惠鸣公司
 Union Commercial Co., Ltd. 协和贸易有限公司
 Union Commerciale et Industrielle pour la Mandchourie 裕东
 公司
 Union Commerciale Sino-Française 中法商务公司
 Union Credit & Trust Co., Inc. 合通银行
 Union Dispensary (天津)上池馆

Union Distillers & Blenders, Ltd. 有宁洋行
 Union Distributing Co. 联益洋行
 Union Dock Co. of Hongkong & Whampoa, Ltd. 於仁船塢
 公司
 Union Eastern Trading Co. 大东合利贸易公司
 Union Engineering Co., Ltd. 裕昌机器公司
 Union Fire, Accident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有灵保
 险公司
 Union Franco-Chinoise de Navigation 聚福航业部;聚福洋行
 Union Fur Trading Co. 协利皮毛公司
 Union Hat Co., La 联合帽公司
 Union High School ①(重庆)求精学堂;②私立福州协和中学
 校
 Union Hospital ①(汉口)协和医院;②福州基督教协和医院;
 ③(漳州)协和医院;④(信阳)协和医院
 Union Impex Trading Co. 友宁洋行
 Union Insurance Office 安宁保险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nton ①(香港及华南)於仁洋面
 保安行;②(上海及内地)保安保险公司
 Union Insurance Society of Caton, Ltd. ②(香港及华南)於
 仁洋面保安行;②(上海及内地)保安保险公司
 Union Iron & Foundry Works, Federal Inc., U. S. A. 美商
 泰利制造机器有限公司
 Union Kindergarten Training School (福州)私立协和幼稚师
 范学校
 Union Land Investment Co., Ltd. 成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Marine & General Insurance Co., Ltd. of Liverpool
 尤宁水险公司
 Union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of Liverpool 尤宁水险公

司

Union Medical College ①(汉口及济南)大同医学堂;②(北京)协和医学校;③(福州)协和医学校

Union Methodist Hospital (重庆)宽仁医院

Union Middle School (宁波)私立四明中学

Union Mobiliere 汇源银行;汇源信托银公司;汇源信托银行

Union Motors, Federal Inc., U. S. A. 海丰汽车有限公司

Union Normal School for Women (广州)私立协和女子师范学校

Union Normal School for Young Women (成都)协合女子师范学校

Union Normal School(Wuchang) (武昌)协和师范学校

Union of Paris, L' 来安保险公司

Union of Paris Fire Insurance Co., Ltd. 来安保险公司

Union of Siberian Co-operative Unions 协盛洋行

Union Oil Co. of California 友联油公司

Union Pharmacy 永明大药房

Union Press Co. 联合印刷公司

Union Products Trading Co. 联合贸易公司

Union Publishers & Printers, Federal Inc., U. S. A. 永宁有限公司

Union Real Estate Co., Ltd. 联华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Realty & Investment Co., Inc. 联富地产公司

Union Realty Co. 联和地产公司

Union Sales Co. (北京)三合公司

Union Sanitary Association 保安清洁行

Union Standard Products Co. 慎丰洋行

Union Steam Navigation Co. 公正火轮船公司

Union Steamship Agency ①(大连及哈尔滨)美昌公司;②(上

海)鸿运航务局

Union Store 有宁商会

Union Syndicate, Fed. Inc. , U. S. A. 合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Syndicate, Ltd. 合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Theological College ①(沈阳)道学院;神学院;②(广州)协和神科学院

Union Theological School ①(长沙)湖南协和神学校;②(福州)协和道学院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福州)协和道学院

Union Trading Co. (香港)捷记洋行

Union Trading Co. , Ltd. (香港)捷记洋行

Union Trading Corporation (上海)友联贸易公司

Union Transfer Co. 东易(运输公司)

Union Trust & Trading Co. 普丰公司

Union Trust Co. , Ltd. 大中公司

Union Watch Co. , Federal Inc. , U. S. A. 惠鸣钟表公司

Union Water Boat Co. , Ltd. 於仁水艇公司

Union Waterboat Co. , Ltd. 於仁水艇公司

Union Wharf Co. 公正码头公司

Unionbank 合通银行

Unita (哈尔滨)万国贸易公司

“Unitco” (青岛)联合贸易公司

United Agencies 联益经理公司

United Agencies, Ltd. ①(1920 年代)美通公司;美通洋行;
②(1948 年前后)合众有限公司

United Aircraft Exports Corp. 合众航空机器公司

United Aircraft Exports, Inc. 合众航空机器贸易公司

United Alkali Co. , Ltd. 合众洋碱公司

United Artists Corporation 联美影片公司
 United Asbestos Oriental Agency, Ltd. 天礼的北件公司
 United Book & Stationery Co. 联益文具公司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基督同寅会;同寅会
 United Brethren in Christ Mission 基督同寅会
 United Brethren Mission 基督同寅会
 United Celluloid Goods Mfg. Co. 六合赛璐物品制造厂
 United Chemical Industries, Federal Inc., U. S. A. 美联实
 业公司
 United Chemical Works 联合化学厂
 United China Importers Co. 上海联中行
 United China Motion Picture Corporation 美商中国联合影业
 公司
 United China Traders Co. 联中洋行
 United Chinese & Foreign Agencies 欧亚贸易公司懋记
 United Christian Missionary Society 基督会
 United Church of Canada 加拿大联合会
 United Cigarette Machine Co., Inc. 合众香烟机器公司
 United Club (香港)义合公司
 United Commercial Transportation Co. 联合转运公司
 United Contractors Corporation 中国建筑工程公司
 United Crafts Co. 艺通洋行
 United Dyes & Chemical Works, Ltd. 联德颜料化学厂
 United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 傑成机器工程公司
 United Engineering Co. ①(天津及大连、沈阳)瑞德洋行;②
 (上海)志和工程公司
 United Evangelical Church Mission 遵道会;美国遵道会
 United Export & Import Co. 联美进出口行
 United Export Co. (天津及青岛)联昌公司

United Export Co. , Inc. 联昌有限公司
 United Far Eastern Trading Co. 联合洋行
 United Film Corporation of China 中国影业联营社
 United Film Exchange 六合影片营业公司
 United Film Exchange, Ltd. 协新影片公司
 United Food Supplies 合众食品厂
 United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苏格兰长老会; 苏革兰长老会
 United Free Church of Scotland Mission 苏格兰长老会
 United Fur Traders, Ltd. 友隆洋行
 United Impex Co. 合众进出口洋行
 United Import & Trading Co. 合众懋迁公司
 United Import Co. ①(上海 1940 年代) 荣和洋行; ②(上海 1920 年代) 茂华洋行
 United Industrial & Trading Co. 联合贸易公司
 United Industrial Engineering Co. 永德实业营造公司
 United Industries Trading Corp. 祥泰实业贸易公司
 United Insurance Office 汇利保险公司
 United Irish and Scotch Arts & Science College 文会馆
 United Kingdom Tobacco Co. , Ltd. 金城烟公司
 United Laboratories of Shanghai 上海合众化验室
 United Leather Goods Co. ①(上海 1920 年代) 联益皮件公司; ②(上海 1936 年后) 鑫业皮件公司
 United Manchurian Mills, Ltd. 永胜面粉公司
 United Margarine Co. , Ltd. 英商厚丰有限公司
 United Mechanical Industries 裕美实业机器行
 United Mercantile Agency 联大洋行
 United Mercatile Agency, Ltd. 联大洋行
 United Mercantile Co. 联茂贸易公司; 联茂洋行

United Metal Brokers 新丰洋行
 United Methodist Church Mission 循道合会;圣道公会
 United Methodist College (温州)艺文学校
 United Methodist Mission 圣道公会;循道合会
 United Mission & Trading Co. 通泰洋行
 United Mission Treasurers (天津)协和教会事务处
 United Motors Corporation 联璧汽车公司
 United Motors, Ltd. 联璧汽车公司;联邦汽车公司
 United Norwegian Evangelical Mission 美瑙路德会;豫南信
 义会
 United Ocean Transport Co., Ltd. 大同海运公司;大同海运
 株式会社
 United Paint & Varnish Co. 华美利益公司
 United Paper Co. 合众洋行
 United Paper Co., Ltd. 合众纸行有限公司
 United Petroleum Trust of U. S. S. R. 油遍地火油公司
 United Photoplay Service, Ltd. 联华影业公司
 United Piece Goods Co. 合众洋行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of Scotland 苏革兰长老会
 United Press 美国合众社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 Inc. 美国联合新闻社;美国合众社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s 美国联合新闻社;美国合众社
 United Press Associations of America 美国联合新闻社;美国
 合众社
 United Products Co. 联华洋行
 United Russian Public Organization 上海俄侨公共联合(委
 员)会
 United Services' Association (The Great War 1914-18) 大英
 战胜联合会;英商善会

United Shanghai Underwriters 保利保险公司
 United Society of Christian Endeavour for China 中国基督教
 勉励合会
 United Southern Co. 美商中美洋行
 United States Court for China (上海)大美国按察使衙门
 United States Far Eastern Trading Corp. 信臣洋行
 United States Far Eastern Trading Corp. Casing Factory 信
 臣洋行肠厂
 United States Fire Insurance Co. 联邦火险公司
 United States Insurance Co. 新大陆保险公司
 United States Land & Investment Co., Ltd. 溢中银公司
 United States Life Insurance Co. 联邦人寿保险公司
 United States Public Health Service (上海)美国卫生处
 United States Rubber Export Co., Ltd. 美国橡皮出口有限
 公司
 United States Salvage Association 美国救船会
 United States Salvage Association, Inc. 美国救船会
 United States Shipping Board 美国船舶院
 United States Steel Export Co. 美国钢铁公司
 United States Steel Products Co. 美国钢铁公司
 United States Trading Corporation 协懋洋行
 United States Trading Corporation of China 协懋洋行
 United Steel Companies, Ltd. 英商联合钢厂有限公司
 United Textile Co. 友宁洋行
 United Theatres, Inc. 联合电影公司
 United Tobacco Co. 復兴烟公司
 United Tobacco Stores 合众烟公司
 United Trading Co. 泰安洋行
 United Trading Corporation 联丰贸易公司

United Transporters 金龙洋行
 United Transporters of Shanghai 金龙洋行
 United Trust Society 联合信托社;联合信托公司
 United Upper Silesian Steel Works 德国喜来联合钢厂
 United Wall Paper Factories, Inc. 美国联合花纸厂
 Universal Aid Hospital (福建福宁)圣教医院
 Universal Building & Engineering Co. 联合建筑公司
 Universal Cigarette Co. 普及烟卷公司
 Universal Electro-Plating Co. 通用电镀公司
 Universal Engineering Co. 有利洋行
 Universal Film Mfg. Co. 林发寰球影片有限公司
 Universal Funeral Co. 厚丰有限公司
 Universal Garage & Motor Works 普新汽车行
 Universal Graphite Co. 聚合黑铅公司
 Universal Hire Service ①(天津)普及出赁汽车行;②(上海)
 环球汽车公司
 Universal Hire Service, Federal Inc., U. S. A. 环球汽车公
 司
 Universal Import & Export Co. 宝森洋行
 Universal Import & Export Co., Ltd. 义兴公司
 Universal Investment Co., Ltd. 宏泰银公司
 Universal Leaf Tobacco Co., Inc. 美国烟叶公司
 Universal Leaf Tobacco Co., Ltd. 美国烟叶公司
 Universal Leaf Tobacco Co. of China, Federal Inc., U. S. A.
 美国烟叶公司
 Universal Leaf Tobacco Co. of China, Inc. 美国烟叶公司
 Universal Light & Engineering Co. 明丽(灯饰及装修工程公
 司)
 Universal Medical Agencies Co. 环球医药公司

Universal Mercantile Co. 建德公司
 Universal Motor Car & Body Works, Inc. 环球汽车车身制
 造厂
 Universal Motors 环球汽车公司
 Universal Oil Co. 环球火油公司
 Universal Peltry Traders, Inc. 黑龙洋行
 Universal Pharmacy 敦德大药房
 Universal Pictures Corporation 环球影片公司
 Universal Pictures Corporation of China 环球影片公司
 Universal Playing Card Co. 环球纸牌公司
 Universal Postcard & Picture Co. 环球邮片图画公司
 Universal Postcard Co. 环球邮片公司
 Universal Printing & Sales Agency 环球印刷贸易公司
 Universal Producing Co. 恒华荣(工商行)
 Universal Products Co., Ltd. 环球贸易公司
 Universal Radio Co. 环球无线电公司
 Universal Sales 捷益洋行
 Universal Sales(China), Inc. 捷益洋行
 Universal Soap Co. 环球肥皂公司
 Universal Steamship Co., Inc. in Panama 美商轮船公司
 Universal Store ①(本世纪初上海)大盛洋行;②(沈阳)宝丰
 洋行
 Universal Store Tun Fa Lun, Ltd. 同发隆五洲货店
 Universal Stores 立通洋行
 Universal Supply Agency 环球洋行
 Universal Supply Co. (俄商)礼武洋行
 Universal Technical Co. 普益工艺厂
 Universal Trading Agency 万国贸易公司
 Universal Trading & Express Co. 广汇洋行

Universal Trading Co. ①(青島)大昌貿易公司;②(上海百老匯路)普利公司;③(上海法界天主堂街)寰利洋行;匯利洋行;
 ④(上海寧波路)環球貿易公司;⑤(廈門)大成公司;⑥(哈爾濱)百得洋行
 Universal Winding Co. 友納佛沙爾公司
 Université l' Aurore 震旦大學院
 University Hospital (南京)鼓樓醫院
 University Hostels for Students (香港)大學堂寄宿舍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廣州)嶺南學校醫學部
 University of China 私立華夏大學
 University of China Medical Service for Women & Children
 華夏大學附設婦孺症療所
 University of Hongkong 香港大學
 University of Nanking 金陵大學
 University of Shanghai 滬江大學
 University Pharmacy (沈陽)大學堂藥店
 University Press 中華大學圖書公司
 University Press, Ltd. 中華大學圖書有限公司
 Unkel, H. J. 翁開爾洋行
 Uno & Co. ①(上海)宇野商店;②(天津)鵜野商會
 Uno Dry Cleaning Shop 鵜野洋服店
 U. N. R. R. A. 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
 Unterberger, P. F. 翁脫勃(工程諮詢事務所)
 Unzen Yoko 雲仙洋行
 Upjohn Co. 普強公司
 Upper Boat House (上海)上頭柚板廠
 Upper Liao River Conservancy 上游遼河工程局
 Upper Yangtze Syndicate, Ltd. 普濟公司
 Upson Paint Co., Inc. 福泰洋行

UPT 油遍地火油公司
 Uptown Theatre 平安大戏院
 Ural Jewellery Store 俄兴珠宝首饰号
 Urbancik, Fr. 吴班奇洋行
 Urbanek, Dr. M. (汉口)大英国医室
 Urbanek, Dr. R. M. (镇江)大英国医室
 Urian, A. I. 有良洋行
 Ursuline Sisters of the Sacred Heart of Parma 巴尔玛乌苏拉
 圣心会
 U. S. Bar 由爱司酒店
 U. S. Cafe & Bar 友爱司西菜社
 Used Car Mart 宜用汽车出售所
 Useful Knowledge School 私立益智初级中学
 Ushijima Yoko 牛岛洋行
 Usines De L' Allondon, S. A. 阿乐顿香料厂
 U. S. Oriental Shipping Co. 新美洋行
 U. S. Oriental Shipping Co. (China) 新美洋行
 U. S. Radio Mfg. Co. 美国无线电联合公司
 U. S. S. R. All Union Association "Exporthleb" 苏联全国粮
 食出口协会
 Ussuri Railway Traffic Office 乌苏里铁路商务运输代办处
 Usui & Co. 臼井洋行
 Utne, Frithjof 欧脱纳洋行
 Utoomal & Assudamal 奥都文洋行
 Utoomal & Assudamal Co. (香港)粤都文洋行;(上海)奥都
 文洋行
 Utter & Co., D. H. 意泰公司;意泰电影机器公司
 Utush Co. 吴久士洋行
 Uyeda, K. 上田靴店

Uyeda China Investigation Institute 上田支那研究所
 Uyeda Shoe Co. 上田靴店
 Uyeno, H. 上野照相楼
 Uyetsuki & Co., K. 植月洋行
 Uyetsuki & Co., T. 植月洋行

V

Vacakis, E. N. 丰泰洋行
 Vacakis Brothers 丰和洋行
 Vaccaria Macaense 兴四牛奶公司
 Vacuum Oil Co. ①(上海及内地各埠)光裕机器油行;②(香港及广州)域甘油公司;域琴油公司
 Vago, A. 华高洋行
 Vaid, K. Edulji 维德洋行
 Vaidya & Co., Ltd., K. B. 威达公司
 Vajda & Co., G. 威大洋行;宝克新行
 Valder, Peter 培孚洋行
 Valder & Co., Peter 培孚洋行
 Valentine's Meat Juice Co. 法兰莫曼牛肉汁公司
 Valia Modes 万谟(时装店)
 Valles & Co. 万赉洋行
 Van Corback, T. B. 万康洋行;万柯伯洋行
 Van Corback & Deelman 柯伯第公司
 Van der Eynden, K. 范恩敦洋行
 Van der Loo & Co., F. A. 文达罗公司
 Van der Stegen, L. J. (上海)良济洋行
 Van der Stegen & Co. 良济洋行;良济公司
 Van der Stegen & Co., L. (汉口)万兴洋行

Van der Stegen & Grenard 良济法行;良济洋行
 Van der Veen, H. 范德文地产公司
 Van der Veen Co. 范德文洋行
 Van Ess, A. 源来盛洋行
 Van Ess & Co., A. 源来盛洋行
 Van Foo Trading Co. 万孚行
 Van Laer & Co. 望赉洋行
 Van Laer, Fuhrmeister & Co. 望赉洋行
 Van Lee Cotton Waste Co. 万利棉业公司
 Van Norden Memorial Hospital 惠爱(男)医院
 Van Reekum Bros., Ltd. 利根兄弟公司
 Van Reekum Bros. (Amsterdam), Ltd. 利根兄弟公司
 Van Reekum Paper Co. (China), Fed. Inc., U. S. A. 利根纸
 业公司
 Vancouver Lodge 范可(公寓)
 Vanderveen & Co. 范德文洋行
 Vanderstegen & Co. 万兴洋行
 Vanderstegen & Co., L. 万兴洋行
 Vanderstegen & Crooks 良济洋行
 Vanel & Co. 万和洋行
 Vannini, A. 亚雲年尼雲石公司;雲尼尼雲石公司
 Vannini & Co., A. 雲尼尼雲石公司
 Vannini Construction Co., Ltd. 雲尼尼建做公司
 Varalda, B. G. 华劳大夫人(牙行)
 Varalda & Co. ①(上海)华劳大洋行;②(北京)瓦腊达洋行
 Varawa & Co., P. F. 华乐法洋行
 Varenne & Co. 哗啞洋行
 Varenne & Co., Ltd. 维纶洋行
 Varenne & Co., Th. 哗啞洋行

Varenne & Proton 哔啞洋行
 Variety Trading Co. 华利洋行
 Variety Weekly 娱乐周报(馆)
 Vasserman, A. 瓦雪门美术照相馆
 Vasserman's Art Photo Studio 瓦雪门美术照相馆
 Vasserman's Photo Studio 瓦雪门照相馆
 Vassilieff-Bondareff, M. I. 班得老夫洋行
 Vassiliev, C. G. 万雪利物(工程行)
 Vassonjee & Co., D. (上海)祥记洋行;(香港)华臣治公司
 Vassos & Co. 华苏公司
 Vassos Co. 华苏公司
 Vassos Store Co. 华苏公司
 Vasunia, J. P. ①(广州)昌记洋行;②(香港)威申也洋行;威申也公司
 Vasunia & Co. 陪森洋行
 Vasunia & Co., J. P. ①(广州)昌记洋行;遮披滑呻哋洋行;喲呻也公司;②(香港)威申也洋行;威申也公司
 Vaucher, Albert Emile 富硕洋行
 Vaucher & Co. 富些洋行
 Vaucher Frères ①(香港)富些洋行;②(上海)富硕洋行
 Veany Trading & Real Estate Co., Ltd. 惠南公司
 Vedensky Engineering Corp. 维岱司干工程公司
 Vee Sing & Co. 维新洋行
 Vehicle Inspection Office (上海)戈登路验车间
 Veinerman & Sons, Jacob 万纳洋行
 Velling, A. C. 卫麟(会计师事务所)
 Velliot, Santelli et Malval, Drs. (上海)法病房
 Velodrome, Inc., U. S. A. 卫乐团自由车竞赛会
 Velvet Ice Cream Co., Inc., U. S. A. 凡而佛冰淇淋公司

- Velvet Ice Cream Co. (China), Inc., U. S. A. 凡而佛冰淇淋公司
- Venturi, F. 福勒洋行
- Venturi's Special Store of Italian Provision 福勒洋行
- Venus Employment Agency 金星介绍职业所
- Vereinigte Deutsche Textilwerke, A. G. 洪泰棉毛织厂
- Vereinigte Farben & Chemikalien Werke, G. m. b. H. 联德颜料化学厂
- Vereinigte Maschinenfabrik Augsburg und Maschinenbaugesellschaft Nurnberg, A. G. 桥梁公司
- Vereinigte Oberschlesische Huettenwerke, A. G. 德国喜来联合钢厂
- Vereinigte Oelwerke, G. m. b. H. 协合机油制造公司
- Vereinigung der Deutschen in Hunan (长沙)德侨联合会
- Vereinigung der Freunde des China-Institutes Frankfurt am Main(Sinica) (上海)佛郎府中国学院友谊会;(天津)中德协会
- Vering, C. 维林(工程师事务所)
- Veritas Co. (Far East), Ltd. 费利多洋行;维律泰斯洋行
- Vernaudon, E. 兴盛洋行
- Vernaudon & Cie, E. 兴盛洋行
- Vernon, J. Y. V. 华伦(牙行)
- Vernon & Smyth 华伦(牙行);华伦及士米经纪行
- Veronica Beauty Parlour (北京)六国饭店美容室
- Versini, M. A. 裕丰洋行
- Versini & Co. 裕丰洋行
- Vestlandske Insurance Co., Ltd. 保孚水火保险公司
- Vetch, Henri 魏智出版家
- Vetch-Publisher, Henri 魏智出版家

Veterinary Hospital 斐礼朴德国兽医博士医院
 Vetter, Karl 费达洋行
 Viborel, L. 鲁卫洋行
 Viborel & Co. 鲁卫洋行
 Vibro Piling Co., Ltd. 惠保打桩公司
 Vicariat Apostolique de Moukden 奉天小南关天主堂
 Vicariat Apostolique du Sutchuen Méridional (四川叙府)永生堂
 Vicariat Apostolique du Sutchuen Oriental (重庆)真原堂
 Vicariat Apostolique du Sutchuen Occidental (成都)圣修堂
 Viccajee & Co., C. 何林洋行
 Viccajee & Co., F. 公兴洋行
 Viccajee & Co., H. 合隆洋行
 Viccajee & Co., Ltd., F. 公兴洋行;公兴洋行有限公司
 Vicente & Co., L. P. 美仙洋行
 Vickee Tea Co. 利和(茶行)
 Vickers, Ltd. 费克斯公司
 Vickers Boiler Co., Ltd. 费克斯锅炉厂
 Vickers-China, Ltd. 费克斯公司
 Vicks & Co. 维克洋行
 Victal, A. 富西洋行
 N. D. des Victoires' Church (天津)望海楼天主堂
 Victor General Sales 胜利公司
 Victor Hotel 味多利饭店
 Victor Hotel & Italian Restaurant 味多利饭店
 Victor Music House ①(天津)胜利音乐公司;②(北京)丰记商行
 Victor Radio Sales (天津)胜利无线电公司
 Victor Talking Machine Co. of China, Ltd. 胜利唱机股份有

限公司

- Victoria 义顺和(食品厂)
- Victoria Bakery (香港)佛喇西面包铺
- Victoria British School (香港)域多利书馆
- Victoria Buildings (天津)商务大楼
- Victoria Cigarette Co., Ltd. 维克多利烟公司
- Victoria Cinema (汉口)维多利亚影戏院
- Victoria Cinema and Embassy Theatre (汉口)维多利亚影戏院中央影戏院
- Victoria Confectionery & Chocolate Factory 伟格多利亚(糖果厂)
- Victoria Dispensary ①(1860 年代香港)礼药房;②(1872-1891 年前后香港)加刺士药房;③(1895 年后香港)德建药房
- “Victoria Garage” (天津)中路汽车行
- Victoria Hall (上海)维多利亚影戏馆
- Victoria Home and Orphanage 九龙域多利亚女书馆
- Victoria Hospital (天津)英源医院
- Victoria Hotel ①(上海)维多利亚西旅馆;②(香港)域多厘大酒店;域多利酒店
- Victoria Hotel, Ltd. 域多利酒店
- Victoria Library & Reading Room (香港)书楼
- Victoria Lodge of Hongkong (香港)会馆
- Victoria Nursing Home (上海)外国育婴所
- Victoria Park (镇江)大英公园
- Victoria Printing Press 域多利印务(馆)
- Victoria Printing Press, Ltd. 域多利印务(馆)
- Victoria Regatta Club (香港)斗三板公司;斗三板会
- Victoria Theatre ①(上海 1926 年前)维多利亚影戏馆;②(上海 1926 年后)新中央戏院

Victory Trading Co. 胜利洋行
 Victory Underwriters of America 华美储蓄人寿公司
 Vieira & Co. 耀兴洋行
 Viele Blackwell & Buck 美商裕华公司
 Vienna Bakery (上海)福丰面包房
 Vienna Knitting Factory 维也纳织造厂
 Vienna Shoe Co. 维也纳鞋店
 Vienna Soap Co. 维也纳肥皂公司
 Vienna Soap Works 维也纳肥皂公司
 Vienna Style 维也纳制造式店
 Vienna Ta Yao Fang 维也纳大药房
 Vienna Tailoring Co. 维也纳洋服公司
 Vigor Wheat, Ltd. 强身麦品有限公司
 Vigorwheat, Ltd. 强身麦品有限公司
 Vijay & Co. 维建洋行
 Viking Vegetable Cream Co. 万金素奶油公司
 Villa & Bros., A. P. (上海)景昌洋行
 Villa & Bros., Inc., A. P. (广州)德利洋行
 Villa & Bros. of Canton, Inc., A. P. (广州)德利洋行
 Villa & Bros. of Shanghai, Inc., A. P. (上海)景昌洋行
 Villa & Co., E. M. di 汇利公司
 Villa Bros., Inc. (上海)景昌洋行
 Villa Bros. of Canton, Inc., A. P. (广州)德利洋行
 Villa Bros. of Canton, Ltd. (广州)德利洋行
 Villa Bros. of Shanghai, Ltd. (上海)景昌洋行
 Villa Laoshan 崂山饭店
 Villa Lauschan 崂山饭店
 Villas, The 肥拉司洋行
 Vilner, I. G. 维纳洋行

Vilner & Co. , I. G. , Inc. , U. S. A. 维纳洋行
 Viloudaki, N. A. 怡隆洋行
 Viloudaki & Co. 怡隆洋行
 Viloudaki & Co. , Federal Inc. , U. S. A. 怡隆洋行
 Viloudaki, Hiscock & Co. 怡隆洋行
 Vinals & Co. 公大洋行
 Vinay, Henri 未南(牙行)
 Vincent, E. 黑目头家行
 Vincent & Cairns 云臣洋行
 Vincent & Co. , E. 福源行
 Vincent Miller Academy 萃英中学
 Vincent Trading Co. 威信贸易公司
 Vinokooroff & Sons, A. I. 威诺库罗夫父子商号; 维库洋行;
 威诺库罗父洋行
 Vins de France 法国酒公司
 Viola & Waldron 威信水火人寿保险公司
 Viola General Insurance Agency, L. 威信洋行
 Violet Hair Dressing Saloon 山田(美发厅)
 Violette, La 佛来地(美发厅); 台綦厂(美发厅)
 Vira & Co. , Ltd. 泰国威力公司
 Virginia Cigarette Co. , Ltd. 大美烟公司
 Virginia High School 湖郡女塾; 湖郡女学校
 Virginia School for Girls 私立湖郡女子中学
 Virgo, Mathews & Co. 德昌洋行
 Virgona, P. 维利勾洋行
 Virgona & Co. , P. 维利勾那洋行
 Virgona Co. , P. 维利勾那洋行
 Vishindas & Co. , H. 义信绸缎洋行; 义信洋行; 威昇打士洋
 行

Visram, Somjeebhoy 心治杯洋行
 Vit-Alexin(China), Ltd. 维力新有限公司
 Vita, A. 威达洋行
 Vita Chemical Co. 维他化学制药厂
 Vita Pharmacy ①(天津)维他大药房;②(上海)养生大药房
 Vita Trading Co. 维大洋行
 Vitama Co., Ltd. 卫达美公司
 Vitenson 维罗公司
 Vitkovice Mines Steel & Iron Works 维特阔维次钢铁工厂
 Vitkovice Mines Steel & Iron Works Corporation 魏义铁厂
 Vitlin, J. 维德霖洋行
 Vitrolite Construction Co. of Shanghai 瓷质玻璃公司
 Vittorio Levi-Schiff 雷威熙(代理行)
 Vivas Enterprises 伟发企业公司
 Vodka Factory "G. D. Antipas" 哈尔滨安吉巴斯酒厂
 Voelkel & Schroeder 科发药房
 Voelkel & Schroeder, A. G. 科发药房
 Voelkel & Schroeder, Ltd. 科发药房
 Vogel, Kurt 富凯尔(会计师事务所)
 Vogel, Dr Jur. Werner 富凯尔律师(事务所)
 Vogel & Lorentz, Drs. 富凯尔律师(事务所)
 Vogel, Hagedorn & Co. (上海)天源洋行;(香港)科古虾忌当
 公司
 Vogelsberg, A. 福山洋行
 Vogue, La (1920年前后上海)美丰呢绒西服号
 Vogue Silk Co. 万科洋行
 Voice of New China 大中华周刊(社)
 Voice of Service 燕声无线电业社
 Voigt & Co., Ltd. 福泰洋行

Voigts, F. 佛威大律师(事务所)
 Volch & Co., William 巴尔萨墨尔洋行
 Volga-Baikal Store 倭司塔西果亚两合公司
 Volga Engineering & Trading Co., Inc. 沃立葛公司
 Volga Pharmacy 华冠大药房
 Volkart, Adolf 华嘉洋行
 Volkart Brothers 福家洋行
 Volkart Brothers' Agency 福家洋行
 Volkart Brothers' Tientsin Agency (天津)福家洋行
 Volkenstein, M. A. 华克司登洋行
 Volta Electric Co. 弗打电器公司
 Von Alemann, Otto 大威洋行
 Von Duering, Wibel & Co. 荣华洋行
 Von Düring & Co. 荣华洋行
 Vongehr, O. E., Federal Inc., U. S. A. 生利洋行
 Vongehr Low China Co., Inc. 生利洋行
 Voorhies, Incorp. 吴理师有限公司
 Vordoni & Co., S. J. 聚丰洋行
 Vormals, Orenstein & Koppel 恩比葛机器铁路材料厂
 Vorner, J. A. ①(1946年前)亚洲出口公司;②(1948年前
 后)华孚行
 Voronoff, F. S. 沃罗诺福(织造厂)
 Vorwerk, A. F. 佛威大律师(事务所)
 Vorwerk, F. 佛威大律师(事务所)
 Vorwerk & Voigts 佛威大律师(事务所)
 Vorwerk & Zimmermann 佛威大律师(事务所)
 "Vosrojdienie Azii" (俄文)兴亚新报
 Vosy & Co., H. 良济药房
 Vrrard, L. 亨达利洋行

Vrard & Co. 亨达利洋行
 Vrard & Co. , L. 亨达利洋行
 Vries, J. Th. de 万利赐洋行
 Vries, Jan de 万利赐洋行
 Vulcan Iron Works, Ltd. 万隆铁工厂
 Vulcanizator Co. 修补各式象皮车轮公司

W

Wa Fung Oriental Commercial Co. 华丰洋行
 Wacker, Carl 华高洋行
 Wade, H. T. 永和洋行
 Wade, H. T. W. 威德洋行
 Wade & Co. , H. T. W. 威德洋行
 Wadliegh & Emery 泰昌洋行
 Wadman, H. P. 华顺洋行
 Wadman & Co. 华顺洋行
 Waetcke, H. M. W. 惠昌洋行
 Wagman, Oscar 万记洋行
 Wangner, C. 域拿洋行
 Wagner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卫克纳电机制造厂
 Wagons-Lits Terminus Hotel 德明饭馆
 Wagstaff, W. W. 魏达洋行
 Wagstaff & Sons, W. W. 魏达洋行
 Wah Chang & Co. , Ltd. 华昌贸易有限公司
 Wah Chang Trading Corporation of New York 华昌贸易有限
 公司
 Wah Loong Trading Co. , Ltd. 华隆贸易公司
 Wah Sheng Inland Navigation Co. 华胜轮船公司

Wah Tack Handels Compagnie 华德洋行
 Wah Tai Trading Co. 华泰洋行
 Wah Yan College 华仁书院
 Wahba, M. E. 华勃洋行
 Wahee, Smith & Co. 糖局
 Wahl (Jr.) & Co., Rudolph 瑞丰洋行
 Wahlstrom & Co., E. 汇广公司
 Waibel & Co. 德孚洋行
 Wainewright, R. E. 哈华托(律师事务所)
 Waite, McClave & Co., Inc. 惠泰洋行
 Wakamoto Chemical Industry Co. 若素制药公司
 Wakamoto, Ltd. 若素本铺; 若素大药厂; 若素制药公司; 若素
 制药厂
 Wakefield & Co., Ltd., C. C. 惠克飞油公司
 Wakefield & Co. (China), Ltd. 德康有限公司
 Wakelam & Co., H. 克伦地产公司
 Waki Mensho 和记棉厂
 Waki Yoko 和记洋行
 Wako Yoko 和兴洋行
 Walbert Co. 华培洋行
 Waldemar's Dancing Academy 华德模跳舞专门学校
 Waldron Carpet Co., J. J. 美兴洋行
 Walk-Over Shoe Store 华革和服鞋行
 Walker, Orin de Motte 华克律师(事务所)
 Walker, R. 亚或架洋行
 Walker & Co. 华克洋行
 Walker & Co., A. 爱华克洋行; 爱华客洋行
 Walker & Co., Rob. S. 或架公司; 或架罢刺爹公司
 Walke, Borradaile & Co. 或架罢刺爹公司

Walke Co. , L. 天兴洋行
 Walke, Turner & Co. , Ltd. 丰裕洋行
 Walla Walla 哗啦哗啦(周刊社)
 Wallace Carpet Co. 华士洋行
 Wallace Carpets, Ltd. 华士洋行有限公司
 Wallace, Zan & Co. 美固公司
 Wallden, F. A. 华而腾(律师事务所)
 Wallem & Co. 华纶洋行
 Wallem Lambert Bros. , Ltd. 华宝洋行
 Waller, Ll. Ede 华勒洋行
 Waller Co. , Ltd. , A. G. 祺安洋行
 Waller Transportation Co. 英法贸易公司
 Walpamur Co. , Ltd. 汇柏茂公司
 Walsh, F. & C. 印书馆
 Walsh & Co. , F. 印书馆
 Walte & Co. , A. 德义洋行
 Walte & Co. , A. , Succrs. 德义洋行
 Walther, J. 立中洋行
 Walther, J. Georg 立中洋行
 Walther, Johannes 立丰洋行
 Walworth International Co. 威而惠司洋行
 Wampole & Co. , Henry K. , Inc. , U. S. A. 华普制药公司
 Wan Nan Boys School 私立皖南初级中学
 Wan Pao & Co. 文宝公司
 Wan Woo & Co. 万和公司
 Wanamaker, John 百祥洋行
 Wanchai English School 湾仔英文书院
 Wanchai English Government School 湾仔英文书院
 Wanchai Steam Bakery Co. 湾仔面包局

Wand & Cowan 灏卿公司
 Wandres, Friedrich 亨远洋行
 Wangenheim & Co., F. 幸福拍卖行
 Wannieck, L. 公义洋行
 Waples, Henry H. 华宝画则师行
 Waples, M. D. 华宝美洋行
 Warburton, Hunters & Co., Ltd. 亨得有限公司
 Ward & Co., C. L. 华端利行
 Ward & Co., Inc., Geo. K. 华逖洋行
 Ward & Co., Ltd., Thos. W. 英国机航路矿贸易公司
 Ward & Co., Walter S. 华昌洋行
 Ward, Ltd., Thos. W. 英国机航路矿贸易公司
 Ward, Probst & Co. 公平洋行
 Wardroper, W. S. 信隆洋行
 Wardroper & Co., W. S. 信隆洋行
 Wargen Trading Co., Ltd. 华成洋行
 Warms & Co., F. V. 万穆士公司
 Warmsley, T. H. 王思励洋行
 Warne & Co., Y. Z. 庚辛行
 Warner & Co., Inc., William R. 华纳公司
 Warner Bros. First National Pictures, Inc. 华纳第一国家影
 片公司
 Warner-Hudnut Co., Federal Inc., U. S. A. 华纳公司
 Warren & Co., C. E. 华伦公司
 Warren & Co., Ltd., C. E. 华伦公司
 Warren Memorial Hospital 怀麟医院
 Waseda & Co. 早稻田洋行
 Wasei Koshi 和盛公司
 Washin & Co. 和信洋行

Wasmus, E. 华上美(代理行)
 Wassard & Co. 瓦沙拉特洋行
 Wassiamull Assomull 屈西文洋行
 Wassiamull Assomull & Co. ①(广州及香港)屈西文洋行; 屈
 些文洋行; 屈士文洋行; ②(上海)森茂洋行
 Waste Silk Boiling Co. 绪昌丝头公司
 Watanabe & Co. 渡边洋行
 Watanabe Co. 渡边洋行
 Watanabe Hospital 渡边医院
 Watanabe Law Office 渡边法律事务所
 Watanabe's International Hospital 渡边时子医院
 Watanmal Boolchand ①(香港及广州)屈敦文布珍公司; 布路
 珍洋行; ②(上海)华顿洋行
 Water of Life Hospital 生命活水医院
 Waterfall Aerated Waters 信昌汽水公司
 Waterhouse & Co., Frank 美和轮船公司
 Waterlow & Sons, Ltd. 华德路钞票公司
 Waters, Robert A. S. 华德思洋行
 Watkins & Co. 威建大药房
 Watkins, Ltd. 威建大药房
 Wato Shoko 和登商行
 Wato Yoko 和登商行; 和登洋行
 Watrin, R. 华德隆洋行
 Watson, J. 天和洋行
 Watson, N. O. 平準洋行
 Watson, Noel O. 平準洋行
 Watson, N. S. O. 平準洋行
 Watson, Wm. 挖臣(服饰百货店)
 Watson & Co. 丰茂洋行

Watson & Co. , A. S. 屈臣氏大药房
 Watson & Co. , J. 华善洋行
 Watson & Co. , Ltd. , A. S. 屈臣氏大药房
 Watson & Co. , Wm. 挖臣(绸布庄)
 Watson & Gherardi, Ltd. 英商华生有限公司
 Watson, Cleave & Co. 大药房
 Watson's Mineral Water Co. 屈臣氏汽水公司
 Watson's Minaral Water Factory 屈臣氏汽水厂
 Watt, J. A. D. 华德洋行
 Watt & Co. 瓦特公司
 Watt & Co. , I. H. 鸿展洋行
 Watt & Co. , Ltd. , James 华德洋行
 Wattie & Co. , J. A. 通济洋行
 Wattie & Co. , Ltd. , J. A. 汇通洋行
 Watts, J. 老茂盛洋行
 Watts, J. Webster 华咨会计师(事务所)
 Watts & Buck 华茂洋行
 Watts & Co. ①(香港)永义洋行;②(天津)茂盛洋行
 Watts & Co. , James 茂盛洋行
 Watts & Frisk 发兴洋行
 Watts, Quarez & Yui 发兴洋行
 Waverley Club 卫福立会
 Way of Life Hospital 道生医院
 Way Yue Co. , Ltd. 汇裕有限公司
 Wayland Academy 蕙兰中学
 Wayne & Haylitt Co. 利宏洋行
 Wayside Grocery 汇山杂货号
 Wayside Pharmacy 汇山药房
 Wealth Mercantile Co. 汇业洋行

Weaser, W. L. 威沙丈量画则师行
 Weaser & Raven 威沙及厘份丈量画则师行
 Webb, B. Monteith 惠白洋行
 Webb & Co., B. Monteith 志和洋行
 Weber, A. F. 威勃尔工程师行
 Weber, C. A. 新时昌洋行
 Weber, Robert 汇渤公司; 汇培洋行
 Weber & Co., C. A. 新时昌洋行
 Webster, Chao & Co. 美丰公司; 美丰洋行
 Webster, Chao & Co., Ltd. 美丰公司
 Wedekind & Co., W. 有昌洋行
 Weder, August 伟大洋行
 Wee Sing Button Manufacturing Co. 维新钮扣制造公司
 Weekly China Tribune 大宝报
 Weekly Leper Clinic (江苏) 如皋麻风诊疗所
 Weeks, H. B. 韦格士(牙行)
 Weeks & Co., Ltd. 彙司公司
 Weeks & Co., T. 彙司公司
 Wegelin, L. 惠穉令洋行
 Wei Kong Co. 惠康洋行
 Wei Lee & Co. 汇利公司
 Wei Ling Girls Academy 慧灵女学堂; 慧灵女子中学
 Wei Ling Girls School 慧灵女子中学
 Wei San Knitting Co., Ltd. 维新织造有限公司
 Wei Sing Trading Co. 威新贸易公司
 Weidner & Co. 德忠公司
 Weidner Construction Co. 汇达纳建筑公司
 Weihaiwei Gold Mining Co., Ltd. 威海卫金矿公司
 Weihaiwei Handiwork Co. 威新刺绣编织工社

Weihaiwei Mission Press 威海卫教会英华印字房
 Weil, M. 兴泰洋行
 Weil & Co., G. 威尔公司牛肉庄
 Weil & Co., M. 兴泰洋行
 Weil & Lehman 惠利洋行
 Weill, A. 利威洋行
 Weimar Mission 同善会
 Weimarer Mission 同善会
 Weingart, Joseph 魏茄脱洋行
 Weinstein, L. S. ①(上海)惠司登洋行;②(天津)普纶洋行
 Weinstock Inc., Natt 万亿洋行
 Weir & Co., Andrew 威记洋行
 Weisglass & Co. 威生公司
 Weismann, Ltd. 威士文(餐饮公司)
 Weitong Co. 克利行
 Weitz, Craven & Waller 惠德洋行
 Weitzenberg, Adolf E. 卫生贝行二洋行
 Weitzenberg, S. 卫生贝洋行;(天津别称)宜利时洋行
 Wekselman, J. 玛利洋行
 Welch, Lewis & Co. 公信洋行
 Welcome Dining Rooms 惠而康西菜馆
 Well & Co., Ltd., K. 开卫尔公司
 “Wellington” 开源(接待船)
 Wellington, Ltd. 惠林登公司
 Wellmann, E. 华美洋行
 Wells, Fargo & Co. 汇发公司
 Wellton & Co. 汇兴洋行
 Wen De Middle School (辽阳)文德中学
 Wen Hwei Middle School (蓬莱)文会中学,私立文会初级中

学

- Wen Mei Girls' High School 文美女子中学
 Wen Mei Girls' Middle School 文美女子中学
 Wen Shan Girls' School 私立文山女子中学
 Wen Teh Girls' Middle School 私立文德女子中学
 Wen Teh Girls's School (重庆)私立文德女子初级中学
 Wen Wei Co., Ltd. 英商文汇有限公司
 Wenchow United Methodist College 艺文学堂; 艺文学校
 Wendt, F. A. 兴盛洋行
 Wendt & Co. 兴盛洋行
 Wennmohs, E. 宜丰(裁缝店)
 Wentworth & Andrews 立华洋行
 Wentworth & Maitland 立华洋行
 Wentworth, Andrews & Maitland 立华洋行
 Wentzensen, J. H. 汇顺洋行
 Wenyon, W. F. ①(广东佛山)雲华洋行; ②(梧州)雲华林洋行; ③(上海)汇源写字房
 Wenyon & Co., W. F. 合兴洋行
 Wenzel, Rudolf 万丰洋行
 Werth, Hermann 裕和洋行
 Wertheimer & Whitehead 惠丰洋行
 Wesley Church (天津)维斯礼堂
 Wesley College 博文书院
 Wesley Middle School 武昌博文中学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 循道会; 惠师礼会
 Wesleyan Methodist Missionary Society 循道会; 惠师礼会
 Wesleyan Mission Hodge Memorial Hospital 普爱医院
 Wesleyan Mission Hospital for Men (汉口、德安、大冶)普爱医院

Wesleyan Mission Hospital for Women (汉口、武昌、安陆) 普
爱妇婴医院

Wessels, H. C. 惠斯洋行

Wessels & Burton 惠斯洋行

Wessendorf (China), Wilhelm 惠胜达洋行

Wessley & Co. 惠来洋行

West & China Trading Co. 西方及中国贸易公司

West China Religious Tract Society 华西圣教书会

West, China Trading Co. 西华洋行

West China Transport Co. 立德洋行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华西协合大学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Hospital for Men 仁济男医院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Middle School 华西协合中学

West China Union University Women & Children's Hospital
仁济女医院

West China University College of Religion 华西协合大学宗
教学院

West Coast Life Insurance Co. 旧金山人寿保险公司

West Coast Life Insurance Co., Ltd. 旧金山人寿保险公司

West Coast Life Insurance Co. of San Francisco 旧金山人寿
保险公司

West Coast Mercantile & Transportation Co. ①(1939 年前
后)卜利洋行;②(1942 年前后)宝美洋行

West Disinfecting Co. 和美洋行

West East Trading Co. ①(1937 年前后)东西贸易公司;②
(1939 年前后)通西洋行

West End Estates, Ltd. 宏业地产有限公司

West End Pharmacy 西经大药房

West End Universal Co. 大西百货公司

West of Scotland Insurance Office, Ltd. 西苏格兰保险公司
 West Osteuropaeische Warenaustausch, A. G. (上海)福华洋行;
 (汉口)德华洋行
 West Pacific Co., Ltd. 东海木公所
 West Park Lodge (上海)西园小筑
 West Park Mansions (上海)西园大厦
 West Point Building Co., Ltd. 西营盘建做有限公司
 West Point Reformatory 养正院
 West Wolf Co. 华丽染坊
 Westall, R. R. 天保洋行
 Westall, Brand & Co. 公易洋行
 Westall, Galton & Co. 公易洋行
 Westall, Little & Co. 中和洋行
 Westchester Fire Insurance Co., New York 惠昌火险公司
 Westcott & Co. 美隆洋行
 Westcott & Co., L. G. 美隆洋行
 Western & Eastern S. S. Co. 西同东轮船公司
 Western Apartments (上海)大西公寓
 Western Arts Gallery 西方文艺社
 Western Casualty Co. 美国惠斯顿燕梳公司
 Western Co. 泰西洋行
 Western Cooperage Co. 西方铜板公司
 Western District Power Co. of Shanghai, Federal Inc., U. S. A.
 沪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Eastern Trading Co. 东西贸易公司
 Western Electric Co. 西方电气公司
 Western Electric Co., Inc. 西方电气公司
 Western Electric Co. of Asia 西电公司;西电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Electricity Co. 盛昌(电器行)

Western Freight Handlers, Inc. 西方运货公司
 Western Hills Hotel 西山饭店
 Western Import Co. of San Francisco 立成公司
 Western Laboratory 为斯顿制药厂
 Western Mongolian Co. 金林洋行
 Western Provision Co., Inc. 公易(食品公司)
 Western Theatre, Fed. Inc., U. S. A. 西海大戏院
 Western Transportation S. N. Co. 鸿茂洋行
 Westholm, K. R. 魏司特霍穆律师(事务所)
 Westinghouse Electric International Co. ①(上海及内地各
 埠)美电洋行;②(香港)威斯汀好士洋行
 Westminster College 培元学校;培元中学
 Westminster Tobacco Co., Ltd. 惠斯民烟公司
 Weston & Co. 大成洋行
 Westphal & Co., H. A. 裕平公司
 Westphal, King & Ramsay, Ltd. ①(上海)锦隆洋行;②(汉
 口)太平洋行;③(福州)裕昌洋行
 Westport Trading Co. 合众贸易公司
 Wetmore & Co. 啤地玛洋行
 Wetmore, Cryder & Co. ①(上海)森和洋行;②(香港及广
 州)滑摩公司
 Wetmore, William & Co. ①(上海)森和洋行;②(香港及广
 州)滑摩公司
 Weyersberg, Gebr. 裕成五金另件厂
 Weymouth, Ralph W. 荣茂富洋行
 Weyfield, N. E. 滋美洋行;维孚洋行
 Weyfield & Co., N. E. 为夫特洋行;滋美洋行
 WFMS 美以美会女布道会
 Wha Cheng Co. (日商)华成公司

Wha Sing Co. (日商)华兴洋行
 Whampoo Iron Works 黄浦铁厂
 Whangpoo Engineering Works 河海工程公司
 Whangpoo Ferry Service 黄浦轮渡局
 Whangpoo Tug & Lighter Co., Ltd. 黄浦拖驳有限公司
 Wharton & Co. 华东(木行)
 Wheeler & Comyn Ching(Asia), Ltd. 惠康洋行
 Wheelock, Thos. R. 会德丰洋行
 Wheelock & Co. 会德丰洋行
 Wheelock & Co., Ltd. 会德丰洋行;会德丰有限公司
 Wheelock & Meller 会德丰洋行
 Wheelocks(Hongkong), Ltd. 维乐士(有限公司)
 Wheen, Edward 荣泰洋行
 Wheen & Son, Edward 荣泰洋行
 Wheen & Sons, Edward 荣泰洋行
 Wheen & Sons, Ltd., Edward 荣泰洋行
 Whibanding Co. 横滨亭(面包房)
 Whitamore, R. A. 惠达模洋行
 Whitamore & Co. 汇克大洋行
 Whitamore & Commons 汇克大洋行
 White, Frank W. 未士威洋行
 White, J. C. 威状师(楼)
 White, Wm. 谦泰洋行
 White & Co. ①(1867 年前后)老惠记洋行;②老中庸洋行
 White & Co., Aug. 老中庸洋行
 White & Co., C. J. 中庸洋行
 White & Co., F. W. 英商天惠洋行
 White & Co., Frank W. 未士威洋行;(1918 年后)英商天惠
 洋行

White & Co. , Ltd. , W. A.	公平洋行
White & Miller	中庸洋行
White Bros.	老中庸洋行
White-Cooper & Co.	古沃公馆
White-Cooper & Master	古沃公馆
White-Cooper & Oppe	古沃公馆
White-Cooper , Master & Harris	古沃公馆
White-Cooper , Master , Harris & Brown	古沃公馆
White-Cooper , Oppe & Master	古沃公馆
White Star Co.	明星汽水公司
White Star Factory	明星汽水公司
White Star Mineral Water Factory	明星汽水公司
White Star Soap Manufacturing Co.	白星肥皂厂
White , White & Co.	中庸洋行
Whiteaway , Laidlaw & Co.	惠罗公司
Whiteaway , Laidlaw & Co. , Ltd.	惠罗公司
Whitehead , R. J.	惠丰洋行
Whitehead & Co. , J.	永通洋行
Whitehead & Son , Jas. S.	惠丰洋行
Whitehead & Son(Shanghai) , Jas. S.	惠丰洋行
Whiteley & Co.	新园(花店)
Whitefield & Co.	①(1890 年代厦门)同昌大药房;②(1920 年代厦门)主利药房
Whitefield & Co. , C.	主利大药房
Whitefield & Co. , James	同昌(大药房)
Whitefield & Co. , P. S.	永申洋行
Whitefield & Kingsmill	有恒洋行
Whitgob & Co. , G. A.	佛志哥地产建筑公司
Whitin Machine Works	维定纺织机器厂

Whitney & Co. , J. C. 惠利洋行
 Whitney Co. , J. C. 惠利洋行
 Whitsell J. Means Girls School 慧灵女学堂;慧灵女子中学
 Whitsons, Ltd. 新中庸有限公司
 Whittaker, L. A. 韦德葛洋行
 Whittall & Co. , Ltd. , J. 卫德洋行
 Whittick, F. G. 威达洋行
 Whitton & Co. , C. D. 汇登洋行
 Whitworth, L. 慧华工程师行
 Whitworth & Co. , L. 慧华洋行
 Whitworth, Ltd. , Herbert 怀德公司
 Wholesales Import-Export Corp. 伟高股份有限公司
 Wicking, Harry 域景洋行
 Wicking & Co. , Harry 域景洋行
 Wicking & Co. , Ltd. , Harry 域景洋行
 Widler, Elly 魏德兰洋行
 Widler & Co. 太平公司
 Wieda & Co. , H. 惠泰洋行
 Wiedermann, F. 汇德门(服饰绸布店)
 Wieler & Co. 泰兴公司
 Wiemeier, E. H. 卫昌洋行
 Wienberg & Co. , H. N. 惠兴洋行
 Wiesinger, Otto 维新加洋行
 Wiesinger & Co. , G. m. b. H. , Otto 维新加洋行
 Wiesinger & Co. , Ltd. , Otto 维新加洋行
 Wiessner, Ernest 德和洋行
 Wigg, C. 韦葛洋行
 Wiggin & Co. , Ltd. , Henry 亨威炼镍有限公司
 Wignall & Co. , J. H. 惠生(建筑工程行)

Wijk & Co. , Olof 维昌洋行
 Wijk (Olof) & Co. 's China Agencies, A. B. Ltd. 维昌洋行
 Wikul Morosoff & Sons 万方洋行
 Wilck & Mielenhausen 景昌洋行
 Wilcox, R. C. 韦国思(房地产行)
 Wilcox-Hayes Co. 汇大洋行
 Wilcox-Hayes Co. , Inc. 汇大洋行
 Wild (K.)Shoe Manufacturing Co. 爱司爱司皮鞋店
 Wilder, Durand 万德仁贸易行
 Wildner, John 威尔那钟表行;威尔那洋行
 Wile, Sons & Co. , Julius 捷利洋行
 Wiley General Hospital 怀礼医院
 Wilhelm, Ed. 为利(钟表行)
 Wilhelm, Dr. F. 魏律律师(事务所)
 Wilhelmina Hospital 救世医馆;救世医院
 Wilkie, A. M. 汇利克洋行
 Wilkins Bros. & Co. , Inc. 美隆洋行
 Wilkinson, H. P. 威金生(律师事务所)
 Wilkinson, J. 韦金逊洋行
 Wilkinson & Co. , Alfred ①(香港)威见臣洋行;②(上海)信
 和洋行
 Wilkinson & Co. , T. M. (1919 年前)公祥洋行;(1920 年后)
 同昌洋行
 Wilkimson & Grist 卫坚臣及寄厘时律师(楼)
 Wilkinson, Heywood & Clark, Ltd. 吉星洋行
 Wilkinson Hospital 更生医院
 Wilks & Jack, Ltd. 威露忌土公司
 Will, Eduard 佛威大律师(事务所)
 Williaume, John 威林洋行

Wille, Gustav von 威厘(牙行)
 Willee Co. 惠礼洋行
 Willens, B. 惠灵士(保险代理行)
 Willer Studio 伟乐照相馆
 Willers, Engel & Co. 利昌洋行
 William & Sons 惠利行
 William Candy Co. 美国糖威利公司
 William Gamble Memorial Hospital for Women & Children
 宽仁女医院
 William Nast Academy 同文书院;(1906-1917)南伟烈大学;
 同文中学
 William Nast College 同文书院;(1906-1917)南伟烈大学;同
 文中学
 Williams, F. H. (上海)如电脚车行
 Williams, K. C. 威林士(珠宝行)
 Williams, K. J. 威林士(珠宝行)
 Williams, Y. F. 永芳洋行
 Williams & Co., F. H. 隆祥洋行
 Williams & Co., Y. F. 永芳洋行
 Williams & Linzee 彙纶洋行
 Williams & Sarafian, Inc. 威利洋行
 Williams & Sons, I. B. 威廉姆士皮带公司
 Williams' Hotel 惠立饭店
 Williams' Medicine Co., The Dr. 韦廉士大医生药局
 Williams Porter Hospital 卫氏博济医院
 Williamson & Co. 威林臣洋行
 Willie's Stevedoring & Transporting Co. 惠利(搬运公司)
 Williot Trading Co. 唯一贸易公司
 Willits & Patterson 汇顺公司, 汇顺洋行

Willits & Patterson Co. 汇顺公司; 汇顺洋行
 Willner, H. Adolph 礼信洋行
 Willow Pattern Press 柳荫印刷公司
 Willow Pattern Press, Ltd. 柳荫印刷有限公司
 Willuda, A. 帽子公司
 Wilmay Memorial Hospital 鸿恩医院
 Wilmer, W. ①(营口)德商同发洋行; ②(上海)威而马洋行
 Wilmer Harris 茂盛(会计师事务所)
 Wilson, A. (上海)源茂洋行
 Wilson, A. W. 惠而逊洋行
 Wilson, Craven 天清洋行
 Wilson, E. G. 韦而生洋行
 Wilson, Walter 广顺洋行
 Wilson & Co. ①(天津)新泰兴洋行; ②(上海)威尔逊洗染商店培记
 Wilson & Co., Ltd. 新泰兴洋行; 新泰兴有限公司
 Wilson & Co., T. W. 永升洋行
 Wilson & Salway 威利臣沙路威画迹师行
 Wilson Ba Kee & Co. 威尔逊培记洗染公司
 Wilson, Cornabé & Co. 和记洋行
 Wilson, Latham & Co. 美运洋行
 Wilson Memorial Hospital 善胜医院
 Wilson, Nicholls & Co. 广顺洋行
 Wilton Cafe (汉口)惠尔登番菜馆
 Wimbledon Models 伟萍(时装店)
 Winckler & Co. 卫礼洋行
 Winckler & Co., G. 汉口荣记机器厂
 Winco Sanitary Factory 温治卫生药厂
 Windsor & Co. 天成洋行

Windsor Brothers 雲沙公司; 呔梳兄弟公司
 Windsor, Speidel & Co. 天成洋行
 Wing, James der A. (1927 年前) 占时洋行; (1928 年后) 鸿昌洋行
 Wing, T. 泰高威大律师事务所
 Wing & Co., James der A. 鸿昌洋行
 Wing Chung Co. (日商) 永中公司
 Wing Coffee Co. 永兴咖啡公司
 Wing Lee Cinema, Ltd. 永利益记股份公司
 Wing Luck Import Co. 荣乐洋行
 Wing On Co., Fed. Inc., U. S. A. 永安有限公司
 Wing on Co., Ltd. 永安有限公司
 Wing Tai Vo Tobacco Corp. 永泰和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Wingrove, G. 罗记洋行
 Wingrove, G. C. (1910 年代) 文格罗洋行; (1920 年代) 新和洋行
 Wingrove & Burrett 罗记洋行
 Winikoff's Bakery 瑞丰公司
 Winikoff's Bakery & Confectionery 瑞丰公司
 Winmore Trading Co. 永茂行
 Winning & Co., W. H. 和记洋行
 Winston, Kirkpatrick 文隆洋行
 Winter, A. S. 鹿记洋行
 Winter & Co., E. 隆祥洋行
 Wisdom, Mart & Co. 正大洋行
 Wise & Co., W. Y. 维士洋行
 Wiseman Cafe 威士文餐店
 Wiseman, Ltd. 威士文(餐饮公司)
 Wisner & Co. 同孚洋行

Wisner & Co. , P. F. 汇泰洋行
 Wissotzky & Co. 惠昌洋行
 Wissotzky & Co. , W. 惠昌洋行
 Withers, A. S. 韦寿士洋行
 Withington, J. W. 威星顿洋行
 Witt, L. 德亨洋行
 Witte, Otto Hugo 魏德贺洋行
 Wittig & Co. 魏提希建筑公司; 魏德建筑公司
 Wittsack, F. K. 魏得洋行
 Witzke & Co. , Chr. 威士忌公司
 WMMS 循道会; 惠师礼会
 W. M. M. S. Men's Hospital 普爱医院
 Wo Fat Trading Co. 和发洋行
 Wo Shing Co. , Ltd. 和声有限公司
 Woetzel, K. E. 韦知尔洋行
 Wolcott, Bate & Co. 森和洋行
 Wolf, Henry M. 吴文辅洋行
 Wolf, N. C. 胡尔辅洋行
 Wolf & Co. , P. 德信洋行
 Wolf & Co. , W. 鲁亨洋行
 Wolf Co. 美国华富机器面粉公司
 Wolf-Sprinz Fur Corporation 恒成(皮货公司)
 Wolf Trading Co. 华孚贸易公司
 Wolff, Carl 华丰洋行
 Wolff, Marcus 华富(牙行)
 Wolff, Max ①(上海及青岛、旅顺诸埠)华丰洋行; ②(宁波)
 怡康洋行
 Wolff, Otto 沃乐孚钢铁厂
 Wolff, Otto, Koeln(Far Eastern Branch) 华孚远东支行

Wolff & Kew, Ltd., Rudolf 缪兴公司
 Wolfman's, M. 乌孚满(理发馆)
 Wollheim Gebrueder & Co. 沃利洋行
 Woloschook & Co. 华罗洋行
 Wolter & Co., Carl ①(1910 年代)世昌洋行;②(1928 年后)
 老世昌洋行
 Women & Children Hospital 南昌妇幼医院
 Women's Bible School ①(上海)美国女公会基道院;②(苏州)
 显道女学堂;私立显道女子初级中学
 Women's Bible Training Home (沈阳)女学道馆
 Women's Christian Medical College 私立上海女子医学院
 Wome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of China 中国妇女节
 制会
 Women's College of South China 华南女子文理学院
 Women's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of 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美以美会女布道会
 Women's Hospital ①(福建福宁)基督教女医院;②(福建宁
 德)妇幼医院;③(福建建瓯)妇幼医院;基督女医院;④(福建
 屏南棠口)妇幼医院;⑤(安徽亳县)福音济生医院;⑥(四川宜
 宾)明德女医院
 Women's Hospital of The American Board 妇幼医院
 Women's Messenger 女铎报
 Women's Mission Hospital (汕头)福音女医院
 Women's Missionary Association of the Presbyterian Church of
 England 英国长老会女宣道会
 Women's Missionary Council of the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South 监理会女公会
 Women's Missionary Union 德女公会
 Women's Union Mission 女公会

Women's Union Missionary Society 女公会
 Women's Union Missionary Society of America 女公会
 Wong & Boehnert, Jick 华德行
 Woo Sing Co. (日商)和兴洋行
 Woosung Theatre 武昌大戏院
 Wood, W. M. 和德洋行
 Wood & Co., N. S. 华香公司
 Wood Forwarding Co., Ltd. 华达运输公司
 Woodcraft Works, Ltd. 精艺木厂,精艺木行有限公司
 Wooden & Co., S. L. 美利洋行;美利公司
 Woodland & Co., L. 活伦大药房
 Woodruff, Samuel C. 活立(百货船具店)
 Woods, J. 利木洋行;利木西衣行
 Woods, T. S. 元昌洋行
 Woodward, Mrs. 书枝(公寓)
 Woodward, R. H. S. 金源洋行
 Woodward, Baldwin & Co. of New York 保荣洋行
 Woollen, Vosy & Co. 良济药房
 Woollen, Vosy & Co., Ltd. 良济药房
 Wooller & Co., E. S. 物理洋行
 Woolley & Co., H. 华伦西服号
 Woolley, Read & Co. 和利洋行
 Woonwalla & Co., R. S. 鸦爺上换华刺公司
 Woolston Memorial Hospital 和新田妇幼医院
 Woosung Ferry & General Service Co. 吴淞轮渡公司
 Woosung Hankow International Pilot Co. 华劳大船务行
 Woosung-Hankow Pilots' Association, Ltd. 吴淞汉口领江公
 司
 Woosung Land Co. 锦名(地产公司)

Wootten & Patstone 华盛地产公司
 Wootten & Patstone, Ltd. 华盛地产公司
 Worcester & Co., W. G. ①(香港)乌士打经纪股份公司;②
 (上海)胡司登洋行
 Worcester & Lammert 乌士打经纪股份公司
 Worcester, Lammert & Silva 乌士打榄物及司利化股份经纪
 行
 World Auxiliary Insurance Corporation, Ltd. 世界保险公司
 World Commercial Co. 福昌洋行
 World News Photos 世界新闻摄影社
 World Theatre (香港)新世界影戏院
 World Trading Co., Ltd. 环球贸易有限公司
 World's Christian Endeavor Union 世界基督教勉励会
 World's General Agency 华利洋行
 World's Products Distributing Co. 环球洋行
 World's Sunday School Association 世界主日学协会
 World's Woman's Christian Temperance Union 万国妇女节
 制会
 World's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世界基督教
 女青年会
 Worthington, W. W. 武定敦(律师事务所)
 Worthington Pump & Machinery Corp. 魏廷敦起水机器有限
 公司
 Worthington Pump Co., Ltd. 魏廷敦起水机器有限公司
 Wostway ①(上海及张家口诸埠)福华洋行;②(汉口)德华洋
 行
 Wotton & Deacon 活顿及的近状师(楼)
 Wright, J. W. 天孙(百货店)
 Wright & Co. 胡礼公司

Wright & Ditson-Victor Co. 美国迭生运动器公司
 Wrightson & Co. 礼臣洋行
 Wrobel & Co. 大富洋行;大孚洋行
 Wu Hsing Tobacco Co., Ltd. 五兴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Wu Teh Pao 武德报社
 Wuchang High School 循道会男学堂
 Wuchang Union Normal School 协和师范学校
 Wuchang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武昌基督教青年会
 Wuhan Hospital 武汉医院
 Wuhu Academy 萃文学校;萃文中学
 Wuhu Brickworks 新何顺(砖厂)
 Wuhu General Hospital 芜湖医院
 Wuilleumier, G. 彙昌洋行
 Wulfing & Co., A. 华发大药行
 Wulfing & Co., N/V, A. 华发大药房
 Wulfsohn, Louis 吴鲁生洋行
 Wulfsohn & Co., Inc., M. 吴鲁生洋行
 Wulfsohn & Co., M. 吴鲁生洋行
 Wulfsohn Bros. 吴鲁生洋行
 Wulfsohn Co. of China, Inc. 吴鲁生洋行;吴鲁生公司
 Wulfsohn's 吴鲁生公司;吴鲁生洋行
 Wunsch Hospital 华德医院
 Wurabe Mokichiro Shoten 占部洋行
 Wurabe Shoten, Ltd. 占部洋行
 Wureh & Co., S. 瑞林洋行
 Wureh, Andrews, Goldenberg & Co. 瑞林洋行
 Wutaca & Co., Y. 宇高商会
 Wutingfu Christian Hospital 如己医院

Wylie & Co. , D. S. 策利洋行
Wyndham & Co. 云兴洋行
Wythe & Co. , D. H. 贻康洋行

X

Xavier, M. A. 沙威也则师行
Xavier & Co. , P. A. 永吉洋行
Xavier & Co. , V. L. 维亚洋行
Xavier Bros. , Ltd. 富隆有限公司

Y

Ya Dah Commercial & Industrial Agents 协大洋行
Yachi & Co. 八千洋行
Yachow Jih Pao 亚洲日报
Yadrishnikoff & Co. 永利洋行
Yadrishnikoff & Co. , N. M. 永利洋行
Yagi & Co. , Ltd. 八木商行;八木洋行
Yagi Yoko 八木洋行
Yah Foong Trading Co. , Inc. , U. S. A. 协丰贸易公司
Ya Loong Cotton Spinning Co. , Ltd. 协隆纺纱厂
Yah Woh Ice & Cold Storage, Ltd. 洽和冷气公司
Yahia, S. 柏氏洋行
Yale College 雅礼大学;雅礼学校
Yale Foreign Missionary Society 雅礼会
Yale-in-China College 雅礼大学;雅礼学校
Yale Mission 雅礼会;雅礼学校
Yali, A. G. 老雅利洋行

Yali Import & Export Co., Ltd. (1938 年前)雅利洋行;
 (1938 年后)老雅利洋行

Yali Union Middel School 私立雅礼中学

Yalu Paper Mill Co., Ltd. 鸭绿江造纸公司

Yalu River Lumber Co., Ltd. 鸭绿江木材公司

Yalu River Paper Mfg. Co., K. K. 鸭绿江造纸公司

Yalu Saw Mills 怡隆锯厂

Yalu Timber Co. 鸭绿江采木公司

Yalu Timber Co., Ltd. 鸭绿江采木公司

Yamacho & Co., Ltd. 山长洋行;山长商店

Yamada & Co., S. 山田洋行

Yamada Shokai 山田商会

Yamaguchi & Co. (大连)山口运输公司

Yamaguchi Shoten, Ltd. 山口商店;山口洋行

Yamaguchi Unyukonsu 山口运输公司

Yamaguchi Yoko 山口洋行

Yamaha & Co. 山叶洋行

Yamaha & Co., Ltd. 山叶洋行

Yamahatsu Boeki Kaisha, Ltd. 山发洋行;山发贸易株式会社

Yamaki Yoko 山喜洋行

Yamakita Yoko 山北洋行

Yamamoto (哈尔滨)山本写真馆

Yamamoto, S. (北京)山本新法照相馆;山本照相馆

Yamamoto & Co. ①(天津)山本照相馆;②(长沙)山本洋行

Yamamoto & Co., H. 山本洋行

Yamamoto & Co., Ltd., H. 山本商店;山本洋行

Yamamoto Art Photo Studio 山本照相馆

Yamamoto Hospital 山本医院

Yamamoto Japanese Dentistry, S. 山本齿科诊疗所

Yamamoto Photo 山本照像馆

Yamamoto Photo Studio ①(沈阳)日本写真馆;②(天津)山本照相馆

Yamamoto Photographic Studio 山本照相馆

Yamamoto Shokai 山本商会

Yamamotogo & Co. 山本号;山本号洋品店

Yamanaka & Co. 山中商会

Yamanaka Curio Store 山中商会北京店

Yamasaki, H. 山崎英夫(牙行)

Yamasaki & Co. (青岛)山崎洋行

Yamasaki Yoko 山崎洋行

Yamashita & Co., Y. 山下洋行

Yamashita Kisen Kaisha 山下汽船会社;山下轮船公司

Yamashita Kisen Kaisha, Ltd. 山下汽船株式会社

Yamashita Kisen Kogyo Kabushiki Kaisha 山下汽船矿业株式会社;山下轮船矿业公司

Yamashita Kisen Kogyo Kaisha 山下汽船矿业会社

Yamashita Kisen Kogyo Kaisha, Ltd. 山下汽船矿业株式会社

Yamashita Kogyo Kaisha, Ltd. 山下矿业株式会社

Yamashita Steamship & Mining Co., Ltd. 山下汽船矿业株式会社

Yamashita Steamship Co., Ltd. 山下汽船株式会社

Yamato & Co. ①(天津)大和洋行;②(济南)大和大药房;③(上海)大和号

Yamato Club (北京)大和俱乐部

Yamato Co. (青岛)大和商会

Yamato Dye Stuff & Cloth Mfg. Co. 大和染料制布株式会社

Yamato Dyes & Co., Ltd. 大和染料株式会社

Yamato Hotel ①(天津)大和饭店;②(沈阳)雅马多旅馆
 Yamato Kogyo Shokai 大和兴业商会
 Yamato Rubber Mfg. Co., Ltd. 大和洋行;大和橡皮公司;大和护謨制作所
 Yamato Sangyo Konsu 大和产业公司
 Yamato Senryo Co., K. K. 大和染料株式会社
 Yamato Senryo Seifu Kabushiki Kaisha 大和染料制布株式会社
 Yamato Shuzo Sho 大和酒造所;大和酒厂
 Yamato Tobacco Co., Ltd. 百利烟草公司
 Yamato Yoko 大和洋行
 Yamatoya & Co. 大和屋洋品店
 Yamatoya Shirt Co. 大和屋汗衫洋行
 Yamauchi Co., Ltd. 忠荣公司
 Yamazaki Economy Research Institute 山崎经济研究所
 Yammar Engineering Works 扬马铁工厂
 Yanagi & Co. 柳商店
 Yang Yuan Middle School 私立养元初级中学
 Yangtse Corporation, Ltd. 扬子有限公司
 Yangtse Hotel (南京)扬子江旅馆
 Yangtse Rapid S. S. Co., Fed. Inc., U. S. A. 捷江轮船公司
 Yangtse Rapid Steamship Co., Fed. Inc., U. S. A. 捷江轮船公司
 Yangtse Trading Co., Ltd. 溥安轮船公司
 Yangtse Valley Development Co. 扬子江兴业公司
 Yangtse Wharf & Godown Co., Ltd. 扬子码头公司
 Yangtsze Egg & Cold Storage Co., Ltd. 扬子蛋业冷藏株式会社
 Yangtsze Engineering Co. 扬子机器公司

Yangtsze Finance Co. , Ltd. 扬子银公司
 Yangtsze Gorge Line, Inc. 美商一高治轮船公司
 Yangtsze Import & Export Co. 新裕洋行
 Yangtsze Import Co. 扬子进口洋行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扬子公司; 扬子保险公司
 Yangtsze Insurance Association, Ltd. 扬子公司; 扬子水火保
 险有限公司
 Yangtsze Lagerhaus Aktien Gesellschaft 扬子码头公司
 Yangtsze Lagerhaus Aktiengesellschaft 扬子码头公司; 扬子
 码头栈房
 Yangtsze Land & Estate Co. , Ltd. 扬子地产公司
 Yangtsze Land & Finance Co. , Ltd. 扬子地产银业公司
 Yangtsze Lumber Co. , Ltd. 扬子江木材株式会社
 Yangtsze Motors, Ltd. 扬子公司
 Yangtsze Rapid Steamship Co. , Fed. Inc. , U. S. A. 捷江轮
 船公司
 Yangtsze River Pilots Association 扬子领江公会
 Yangtsze Trading Co. ①(上海 1920 年代)瑞丰洋行; ②(汉
 口)宏贸公司; ③(上海 1941 年后)扬子贸易公司
 Yangtsze Trading Co. , Inc. 瑞丰洋行
 Yangtsze Transport Co. 扬子益记运输公司
 Yangtsze Valley Development Co. 扬子江兴业公司
 Yangtsze Wharf & Godown Co. , Ltd. 扬子栈房; 扬子码头公
 司
 Yangtszepoo Cotton Mill 扬树浦纱厂; 新怡和纱厂
 Yangtszepoo Cotton Mill Co. , Ltd. 扬树浦纱厂; 新怡和纱厂
 Yangtszepoo Foundry 公兴(翻砂厂)
 Yangtszepoo Lumber Yard (M. B. K.) 三井木栈
 Yangtszepoo School 私立沪东初级中学

Yangtszepoo Social Center 沪东公社
 Yangtszepoo Social Center Day School 沪东公学
 Yangtze Meat Packing Co. 扬子薰肉公司
 Yangtze Supply Corporation 扬子进出口行
 Yangtze Trading Co. 扬子贸易公司
 Yangtze Transport & Supply Corp. 美商长江贸易洋行
 Yankee Clipper 美国帆船杂志社
 Yannoulatos, Paul P. 杨诺德船务行
 Yannoulatos & Co., Emm. P. 大利洋行;大利公司
 Yannoulatos Brothers (China) 五星洋行
 Yannoulatos (Far East), Ltd., Emm. 大利公司
 Yannoulatos Shipping Agency 新丰航务局
 Yano Law Office, N. 矢野法律事务所
 Yanowe, Murray 茂利进出口代理行
 Yanowitch, A. 华北公司
 Yao Chun School ①(苏州)私立乐群初级中学;②(南京)私立
 育群初级中学
 Yao Hua Mechanical Glass Co., Ltd. 耀华机器制造玻璃股
 份有限公司
 Yao Kong & Co. 耀康行
 Yap-tek-fong Godown Co. 浦东协德丰公司栈
 Yaponia (哈尔滨)日本杂货店
 Yaron, A. J. 协隆洋行
 Yasuzawa & Co. 安泽洋行
 Yat Loong Sugar Candy Factory 日隆冰糖饼干糖果厂
 Yates, Thomas Moore 叶记洋行
 Yates Academy 晏城中学
 Yatsan Theatre 一新影画院
 Yaumati English School 油麻地英文书院

Yavdynsky, J. A. ①协大洋行;②约狄司盖大律师公馆
 Yayoikan Hotel 弥生馆
 Ye Olde Printerie, Ltd. 义澳印字馆
 Ye Record Shoppe 振弦音乐公司
 Yea Yee Co. 协怡公司
 Yebara & Co. 江原商会
 Yebara & Co., K. T. 江原商会
 Yee Tsoong Tobacco Co., Ltd. 颐中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Yee Tsoong Tobacco Distributors, Ltd. 颐中运销烟草股份有限公司
 Yeifuku Yoko 英福洋行
 Yeikwa Yoko 荣华洋行
 Yeihoh & Co. 荣丰公司
 Yek Hua Trading Corporation 益华商业有限公司
 Yek Tay Trading Co. 益泰贸易公司
 Yellow Jacket 黄马夹饭店;(1928 年前后)大中食堂
 Yellow Taxicab Co. of China, Fed. Inc., U. S. A. 公用黄汽车公司
 Yellow Taxicab Co. of China, Inc. 公用黄汽车公司
 Yen & Rumpf, Inc. 禄益洋行
 Yenching College for Women 燕京大学女校
 Yenching Middle School 私立燕京大学附属初级中学
 Yenching News 燕京新闻
 Yenching School of Chinese Studies 燕京华文学校
 Yenching School of Religion 燕京宗教学院
 Yenching University 燕京大学
 Yenching University's Construction Bureau 燕京大学工程处
 Yenching Women's College 燕京大学女校
 Yenson Jewellery 严新记(金银首饰号)

Yeo Hsien School 私立育贤女子初级中学
 Yera, H. 惠良洋行
 Yetoh Japan Law Office 卫藤法律事务所
 Yetoh Law Office, S. 卫藤隅三律师(事务所)
 Yew Lee 耀利洋行
 Yiark Trading Co. 承记洋行
 Yih Chong Garage 义昌汽车行
 Yih Chong Motor Co. 义昌汽车行
 Yih Hwa Soap Factory 艺华化学制皂厂
 Yih Shih Chu Jih Pao 益世主日报
 Yih Shih Pao 益世报
 Yih Tah Dyeing Works, Ltd. 一达漂染厂;一达漂染股份有限公司
 Yih Wen Commercial College 益文商业专科学校;益文高级商业职业学校
 Yih Wen School (烟台)益文学校
 Yin Nien Boys School 私立英年初级中学
 Ying Mao Chi Cheh Hong 英茂汽车行
 Ying Wah Boys School (香港)英华男书院
 Ying Wah College (香港)英华书院
 Ying Wah Girls School (香港)英华女子中学
 Yinkou Telephone Co. 营口电话局
 Yinkou Water Works & Electric Co., Ltd. 营口水道电气有限公司
 Yinkow Pilot Association (营口)领港写字房
 Yinkow Waterworks & Electric Co., Ltd. 营口水道电气有限公司
 Yiyang Girls' Boarding School 循道女学校
 YM 雅礼会

YMCA 基督教青年会

Y. M. C. A. of China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Y. M. C. A. Commercial Middle School ①(汉口、北京、广州、保定)青年会商业学校;②私立福州青年会初级商业职业学校

Y. M. C. A. English Night School ①(北京)基督教青年会英文夜校;②(杭州)青年会商业夜学校;③(宁波、烟台)青年会英文夜学校

Y. M. C. A. Evening School ①(北京)基督教青年会英文夜校;②(宁波)青年会英文夜学校

Y. M. C. A. Middle School ①私立广州青年会中学②私立上海青年会中学;③(汉口)私立汉光初级中学

Y. M. C. A. School (南京)私立青年会中学

Ynchansti & Co. 元亨洋行

Yodogawa Seikosho, Ltd. 淀川制钢所株式会社

Yodogawa Steel Works, Ltd. 淀川制钢所株式会社

Yokohama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横滨火灾海上保险株式会社

Yokohama Golf Goods Factory 横滨高而富运动具制作所

Yokohama Hotel 横滨旅馆;横滨馆

Yokohama Ki-ito Kwaisha, Ltd. 大和洋行

Yokohama Nursery Co., Ltd. 横滨植木株式会社

Yokohama Rubber Co., Ltd. 横滨橡皮公司;横滨护谟制造株式会社

Yokohama Rubber Mfg. Co., Ltd. 横滨护谟制造株式会社

Yokohama Specie Bank, Ltd. 横滨正金银行

Yokohama Trunk Co. 横滨洋行

Yokohama Ueki Kabushiki Kaisha 横滨植木株式会社

Yokose & Co., K. 横濑洋行

Yokose Yoko 横濑洋行

Yokoyama & Co. ①(眼镜材料及五金杂货商)横山公司;②
 (谷物、肥料及一般进出口商)横山洋行

Yomiuri Shimbun Sha 读卖新闻社

Yoneda Co. 米田商店

Yonekawa & Co. 米川组

York Shipley, Inc. 约克洋行

York Shipley Co., Fed. Inc., U. S. A. 约克洋行;约克股份
 有限公司

Yorkshire Fire & Life Insurance Co. 益兴保险公司

Yorkshire Insurance Co., Ltd. 益兴保险公司

Yormark, Joseph 华北物产公司

Yoshida & Co. ①(青岛、济南纸张及印刷材料商)吉田洋行;
 ②(上海及汉口、天津、青岛、南京、无锡诸埠总进出口商)吉田
 号

Yoshida & Co., F. 吉田洋行

Yoshida Kamiten 吉田纸店;吉田洋行纸店

Yoshida Yoko ①(汉口)吉田洋行;②(青岛)吉田洋行纸店

Yoshidzu & Co. 丸政号

Yoshii & Co., T. 吉井洋行

Yoshimasu, H. 吉增为替事务所

Yoshimasu, Dr. T. 吉益医院

Yoshimasu & Ikeda 吉增池田为替事务所

Yoshimo Shoten 吉本商店

Yoshioka Yoko 吉凶洋行

Yoshisaka Photo Co. 吉阪照相馆

Yoshisaki & Co., J. 吉崎运输店

Yoshitomo & Co., T. K. 芳友洋行

Yoshizawa, T. 吉泽洋行

Yoshizawa & Co. 吉泽洋行

Yoshizawa & Co. , T. 吉泽洋行
 Yoshizawa Oil Factory 吉泽油坊
 Yoshizawa Yoko 吉泽洋行
 Yoshizumi Hospital 吉住医院
 Young, E. C. 嘉礼工程司行
 Young, Frederik Newall 法德利(建筑工程行)
 Young, J. M. 养和洋行
 Young, M. H. 杨亨利建筑工程师行
 Young, P. P. 欧洲鞋店
 Young Allen Court 景林庐房子
 Young & Co. , Henry 亨利洋行
 Young & Co. , P. P. 欧洲鞋店
 Young & Co. , Paul 新恒丰公司
 Young & Tyle 兴泰洋行
 Young Corporation, George E. 久隆公司
 Young Lee & Co. (日商)永利洋行
 Young Lee Co. 永利洋行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教青年会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华基督教青年会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and Korea 中韩基督教青年合会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Korea and Hongkong 中韩香港基督教青年合会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Day & Evening Schools 上海青年会商业学校
 Young 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Vocational Preparatory School 上海青年会职业中学
 Young Men's Christian Guild 中西基督英年会

Young Men's Hebrew Association 犹太青年会
 Young People's Friend 青年友
 Young's Motors, Fed. Inc., U. S. A. 亨茂洋行; 亨茂汽车洋行
 Young Sing Co., Ltd. 荣兴公司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基督教女青年会; 基督教妇女青年会
 Young Women's Christian Association of China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Youngson Photo Studio, S. 中亚照像馆
 Yourieff, Wladimir 尤力甫(建筑工程行)
 Youroveta Home & Foreign Trade Co., Inc. 纶达洋行
 YU 燕京大学
 Yu Chew & Co. (日商) 尤朱公司
 Yu Chung Chung Hsueh 私立豫中中学
 Yu Fang Iron Mining Co., Ltd. 裕繁铁矿股份有限公司
 Yu Fong & Co. 裕丰洋行
 Yu Fong Cotton Spinning Co., Ltd. 裕丰纱厂; 裕丰纺绩株式会社
 Yu Fong Mills 裕丰纱厂
 Yu Fung Yang Hong 裕丰洋行
 Yu Hwai School 聿怀学校; 聿怀中学
 Yu Ing School 育英学校; 育英中学
 Yu Lee Trading Co. (日商) 有利公司
 Yu Shin & Co. (日商) 裕信洋行
 Yu Shing & Co. (日商) 有信洋行
 Yu Shing Cotton Spinning & Weaving Mill 又新纺织工厂
 Yu Teh School 私立育德初级中学
 Yu Tung Tai, Ltd. 裕通泰有限公司

Yu Wah & Co. (日商)有华洋行
 Yu Ying School ①(临清)育英初级中学;②(泰安)私立育英
 初级中学;③(北京)育英学校;育英中学
 Yuan Fa Kung Sze 源法公司
 Yuan Hsing & Co. 元兴洋行
 Yuan Liang Hospital 源梁医院
 Yuasa, T. 汤浅竹之助商店;汤浅洋行
 Yuasa & Co. 汤浅洋行
 Yuasa & Co., T. 汤浅洋行
 Yuasa Shoten 汤浅商店
 Yuasa Trading Co., Ltd. 汤浅洋行
 Yuchang Academy 私立豫章中学
 Yue Kang Glue Factory Co., Ltd. 裕康牛膠公司
 Yue Zen Filature Co. 又成丝厂
 Yuck & Co., T. C. 耶克行
 Yuen Fung Trading Co. (天津)源丰洋行
 Yuen Tai Engineering Co. (上海)元泰行
 Yuen To Bible School 原道圣经学校
 Yuen Yuen Co. 源源公司
 Yuen Zen Filature Co. 雲成纈丝厂
 Yui Sheng Garden (日商)娱生园
 Yuih Dzae Boy's School 越材中学校
 Yuki & Co. 结城洋行
 Yuki & Co., Ltd. 结城洋行
 Yuki & Co., S. 结城洋行
 Yulin Match Factory (日商)有邻公司
 Yun Ho Co. 雲和公司
 Yun Lung Cotton Ginning Mill 雲龙花厂
 Yuncheng Theological Seminary & Normal School 河东神道

学校;运城神道学校

- Yung, Bartlett G. 容觀梘洋行
Yung An Trading Co. 永安贸易公司
Yung & Co., Bartlett 怡元洋行
Yung Chi Yang Hang (日商)永记洋行
Yung Dah Co. (日商)永大洋行
Yung Foong Industrial & Trust Corp. 荣丰实业信托股份有
限公司
Yung Hing Co. (日商)荣兴行
Yung Li Chemical Co., Ltd. 永礼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Yung Ming Trading Co. ①(北京及天津)(德商)永明洋行;②
(天津)永明贸易商行
Yung Ming Transport Co. 永明公司
Yung Pao Sheh 庸报社
Yung Sheng Trading Co. 永生贸易行
Yung Shing Iron Works 永兴铁厂
Yung Shing Co. 永兴公司;永兴洋行
Yung Yuan Co. 永源洋行
Yuosa & Co., H. 合信洋行
Yusing & Co. 有信洋行
Yutani & Co. 油谷商店
Y. W. M. A. 基督教女青年会
Y. W. M. A. Building 女青年协会大厦
Y. W. M. A. of China 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

Z

- Zaeckel & Co. 瑞和洋行
Zaeckel & Co., A. 瑞和洋行

Zah Wha Co. (日商)瑞华洋行
 Zahn & Co. 长康洋行
 Zais, Steinman & Co., Inc. 瑞文洋行
 Zapovetsky & Co., A. 美隆洋行
 "Zaria" (上海)柴拉印刷部
 Zaslavsky, A. 柴史老夫司基洋行
 Zatman Piano Co. 钢琴公司
 Zatz Bros. 持志运输公司
 Zaushin, A. S. 沙和仙(钟表首饰行)
 Zdanowitch & Goldenstaedt 士达打样建筑公司
 Zedelius, Westphal & Co. 裕平公司
 Zehntner, W. 瑞达洋行
 Zehntner & Co., W. 瑞达洋行
 Zeitgeist Book Store 瀛寰图书公司
 Zelikovsky, B. A. 吉利(建筑工程行)
 Zelikovsky, Z. 吉利洋行
 Zelikovsky & Co., B. 吉利(建筑工程行)
 Zelikovsky Bros. Co., Inc. 吉行洋行;柴立考夫斯基兄弟公
 司
 Zeller, Max 策勒洋行
 Zellerbach Paper Co. 瑞林洋行
 Zenith Agencies, Ltd. 实廉有限公司
 Zero Club (上海)全乐总会
 Zetland House 薛兰酒店
 Zetland Lodge, No. 525 (香港)会馆
 Zetland Lodge, No. 768 (香港)三合会管
 Zi-Ka-Wei Carmelite Convent 徐家汇圣衣院
 Zi-Ka-Wei Church 徐家汇天主堂
 Zi-Ka-Wei College 徐汇公学

Zi-Ka-Wei Convent des Carmelites 徐家汇圣衣院
 Zi-Ka-Wei Jesuit Seminary 徐家汇耶稣会神学院
 Zi-Ka-Wei Library 天主堂藏书楼;徐家汇藏书楼
 Zi-Ka-Wei Museum 徐家汇博物馆
 Zi-Ka Wei Observatory 徐家汇天文台
 Zi-Ka-Wei Seminaries 徐家汇修道院
 Zi-Ka-Wei Seng Mou Ieu 徐家汇圣母院
 Zi-Ka-Wei Seng Mou Ieu Convent 徐家汇圣母院
 Zi-Ka-Wei St. Ignatius College 徐汇公学;私立徐汇中学
 Zi-Ka-Wei Tou-Se-We Orphanage 土山湾育婴堂
 Zi Ka Wei Tou-Se We Press 土山湾印书馆
 Zi-Ka-Wei Tou-Se-We Workshops 土山湾孤儿工艺院
 Ziegler, L. 齐格力洋行
 Ziemer Girls' School 贞信女校;(1929年后)私立贞信女子初级中学
 Ziemer Memorial Girls' School 贞信女校;(1929年后)私立贞信女子初级中学
 Zijlstra & Co. 荷华洋行
 "Zimme" 济美洋行
 Zimmerman, Morris 孟子(牙行)
 Zimmerman, S. 滋美洋行
 Zimmerman, V. F. 滋美洋行
 Zimmerman, W. I. 齐美洋行
 Zimmerman & Co., D. I. 齐美洋行
 Zimmerman & Co., H. J. 滋美洋行
 Zimmerman & Co., Inc. 滋美洋行;兹美洋行
 Zimmerman & Co., S. 滋美洋行
 Zimmerman & Co., W. I. 济美洋行
 Zimmerman Bros & Co. 孟子洋行

Zimmerman Co. , H. J. 滋美洋行
 Zimmerman Co. , S. 滋美洋行
 Zimmerman Co. , W. I. 齐美洋行; 济美洋行
 Zimmern & Co. , F. 施文律师行
 Zinnert, A. 琴勒尔洋行
 Ziv, Gregoire T. 法国律师皆治富事务所
 Zo-Se Observatory 佘山天文台
 Zondovitch, David 赞多洋行
 Zondovitch & Sons, B. 赞多洋行
 Zoobitsky & Co. , M. 亚洲洋行
 Zoong Sing Cotton Mills, Ltd. 崇信纺织有限公司
 Zose Observatory 佘山天文台
 Zui Ho & Co. 瑞宝洋行
 Zui Ho Yoko 瑞丰洋行
 Zui Shin & Co. 瑞申洋行
 Zui Shun & Co. 瑞申洋行
 Zuiden, B. Van 万瑞邓洋行
 Zuifoong 瑞丰洋行
 Zuiho 瑞丰洋行
 Zuiho Co. , Ltd. 瑞宝洋行
 Zuiho Trading Co. 瑞丰通商公司
 Zuiho Yoko 瑞丰洋行
 Zuipao Soap Factory 瑞宝洋行; 上海油脂工业株式会社
 Zukerman, Wimgust 汇成洋行
 Zukerman, Wollheim Gebrueder & Co. 德盛洋行
 Zundel Cotton Piece Goods Manufacturing Co. , Emile (Moscow)
 德源布庄
 Zundel Manufacturing Co. , Emile (Moscow) 德源布庄
 Zwaardemaker's Asiatic Trading Co. 宝德公司

Zwaardemaker's East Asiatic Trading Co. 宝德公司

Zylstra & Co. 荷华洋行

Zylstra & Co. Trading Co. 荷华洋行

Zylstra Trading Co. 荷华洋行

Zyngol & Co. , K. 仁可而洋行

黄光域 辑

(责任编辑:文 毅)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目 录

(第 1—26 辑)

辑 次	篇 名	作 者
1	英俄瓜分中国的协定(1899)	A. 波波夫
1	隐忍的限度	克拉伦斯·B. 戴维斯
1	明治时期日本对华态度的一页: 小村寿太郎研究.....	冈本俊平
1	英帝国主义与辛亥革命(1911—1913)	П. И. 奥斯特里科夫
1	西原借款的基本设想.....	波多野善大
1	中国边境上的事件:1911 年的外蒙古 ...	托马斯·E. 尤因
1	1911 年后日本陆军的对华政策 ——是分歧还是分工?	坂野润治
1	1927 年国共分裂后共产国际 关于中国革命战略的一场争论	理查德·C. 索顿
1	我与孙中山的两次会见	Г. 维经斯基
1	国民党政权与上海 资本家(1927—1929)	帕克斯·M. 小科布尔
1	第二次世界大战末期的中国战线.....	石岛纪之
1	海兰泡惨案纪实.....	利奥·多伊奇

- 1 《红色档案》杂志篇目索引编者序…………… M. C. 谢列兹涅夫
- 1 介绍一本关于辛亥革命与孙中山的著作 …… C. 齐赫文斯基
- 1 日本和西方的近代中国研究
 - 彼此更趋接近…………… R. 苏莱斯基
- 1 《十八世纪俄中关系》第一卷
 - (1700—1725)简介…………… 李玉贞 杨诗浩
- 2 辛亥革命史研究述评…………… 周锡瑞
- 2 近期日本对辛亥革命的研究成果…………… 石田米子
- 2 清末经济恐慌与辛亥革命之联系…………… 菊池贵晴
- 2 辛亥革命与孙文、宋教仁
 - 中国革命同盟会的解体过程…………… 久保田文次
- 2 辛亥革命时期的中国资产阶级…………… 白吉尔
- 2 辛亥革命前夕的资产阶级自由派 论 1909—1911 年
 - 中国的君主立宪运动…………… H. B. 楚多杰耶夫
- 2 辛亥革命与中国陆军…………… 冯兆基
- 2 1911 年南北和议之重新考察…………… L. 西格尔
- 2 辛亥革命中民族因素和社会
 - 因素的相互关系…………… 齐赫文斯基
- 2 日本对中国辛亥革命的态度…………… 沈巨龙
- 2 中国革命与幸德秋水…………… 石母田正
- 2 本世纪初日中两国革命运动的交流…………… 竹内善朔
- 2 中国革命的新阶段和中国共产党人的任务 …… B. 罗米纳兹
- 3 中国革命的争论问题…………… H. 米夫
- 3 中共“五大”与大革命的教训…………… B. 格鲁宁
- 3 中国共产党成立史摘记…………… K. 舍维廖夫
- 3 旅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的成立…………… 森时彦
- 3 中国劳动者共产主义大学 校史摘记 …… F. 叶菲莫夫
- 3 第一次和第二次“满蒙独立运动”…………… 栗原健
- 3 孙中山与“满蒙”问题…………… 藤井昇三

- 3 麦克马洪线(1911—1945):英国的遗产 K. 吉普塔
- 3 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中美关系
 - 战后日美关系的前提之一 山极晃
- 3 袁世凯政权的经济基础
 - 北洋派的企业活动 渡边淳
- 3 奉票的盛衰(1917—1928):
 - 中国军阀时代的货币改革 R. 苏莱斯基
- 3 中国早期发展经历中的西方技术人员和技术
 - 援助:福州船政局(1866—1875) 庞百腾
- 3 列·托尔斯泰论历史过程的规律以及个人和人民群众
 - 在历史上的作用 B. 基雅可夫
- 3 近年日本对中国近现代政治史的研究 山田辰雄
- 3 有关孙中山的几件资料 K. 舍维廖夫
- 4 孙中山的外交观点与实践(1905—1912) ... C. 齐赫文斯基
- 4 辛亥革命前夜的中国资产阶级 白吉尔
- 4 法国外交与中国辛亥革命 巴斯蒂
- 4 辛亥革命在东三省 西村成雄
- 4 1928年中国革命新战略的出现 索顿
- 4 1900年中俄满洲冲突事件新探 郭玫瑰 辻伸久
- 4 军部与第一次大战中的对华政策 北冈伸一
- 4 瞿秋白与彭述之论中国革命问题 Л. 捷柳辛
- 4 关于孙中山的一份未发表过的电报 C. 胡谢伊诺夫
- 4 沙俄通过修筑东省铁路掠夺我国东北
 - 煤矿资源的几则材料 E. 尼鲁斯
- 4 威廉二世关于沙俄占领旅顺口 Л. 捷列舍瓦
- 4 共产国际对华政策 B. 格鲁宁
- 4 法国的现代中国研究最近动向的考察 巴斯蒂
- 4 苏联远东研究所简介 吴永清
- 5 国外研究艾奇逊《条约集》真伪版本与麦克马洪修正线

	问题评介·····	金宗英
5	“麦克马洪线”是怎样炮制的·····	耕 砚
5	中印边界争端(西段)原始资料评注·····	卡·古普塔
5	论拉铁摩尔·····	毛里和子
5	民国初年的社会主义与无政府主义·····	阿·德利克 爱·克列布斯
5	民族资本主义与帝国主义	
	——1923 年华商纱厂危机 ·····	白吉尔
5	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上的土地问题 ·····	H. 科罗列夫 P. 斯托利亚罗娃
5	鲍罗廷来到广州 ·····	丹·N. 雅各布斯
5	鲍罗廷回到现实 ·····	丹·N. 雅各布斯
5	李德自述——来华前的一段经历·····	奥托·布劳恩
5	国共合作以外:孙中山与香港 ·····	陈福霖
5	廖仲恺与 1924—1925 年广东劳工运动 ·····	陈福霖
5	中国工运与中共的诞生	
	——苏联有关研究述评 ·····	B. 尼基福罗夫
5	英国工人运动与中国 ·····	H. 列文
5	清政府与俄国交收东三省的谈判 ·····	B. B. 格林斯基
5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与列强	
	——美、英学者有关著作述评 ·····	3. 卡特科娃
5	苏联近三十年阿古伯研究评述·····	潘志平
5	权藤成卿和章炳麟的交游	
	——来往笔谈录·····	沈泽诚
5	斯大林与共产国际和共产党情报局	
	——《共产主义运动》一书简介·····	陈鸿寿
5	法国研究“西藏学”的机构和人物·····	乔 桂
6	清末政治与官僚资本	
	——以盛宣怀的活动为中心·····	中村义

- 6 日本帝国主义对中国矿产资源的掠夺过程…………… 君岛和彦
- 6 华侨与晚清经济近代化…………… 颜清湟
- 6 满洲的桥头堡:1897—1902 年英俄抗衡
 与京奉铁路…………… A. L. 罗森鲍姆
- 6 英国国家档案馆所藏鸦片战争时代中英外交文件
 提要简介…………… 黄宇和
- 6 满洲事变后的日本对华政策…………… 古屋哲夫
- 6 武汉政府的政策…………… Г. 谢尔盖也夫
- 6 陈独秀的一生及其政治思想…………… 郅玉汝
- 6 一篇历史文献——张太雷准备在共产国际第三次
 代表大会上的发言稿…………… M. A. 佩尔西茨
- 6 共产国际代表团团长罗易同志谈中共“五大”召开的
 前后经过(1927 年 5 月 12 日于武汉)…………… 罗 易
- 6 鲍罗廷来华前的革命活动…………… 丹·N. 雅各布斯
- 6 民族因素在中国工人运动的
 作用(1919—1927)…………… T. 阿卡托娃
- 6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就开除蒋中正党籍发表的声明
- 6 马日事变资料两则
- 6 西德各大学的东方学研究…………… 大岛偕美
- 6 罗斯福、杜鲁门总统的对华政策
 观点…………… 沃尔多·海因里希斯
- 7 陈独秀是怎样接受马克思主义的…………… 横山宏章
- 7 共产国际对研究制定中共工运策略
 所起的作用…………… 阿卡托娃
- 7 严酷的事实——鲍罗廷在武汉…………… 雅各布斯
- 7 罗易对大革命失败的回忆…………… 罗 易
- 7 史沫特莱在上海——《中国的战歌》选译…………… 史沫特莱
- 7 清末的振兴实业…………… 仓桥正直
- 7 1861—1894 年德国对华商业渗透…………… 斯丢克尔

- 7 日、英等国干涉交收东三省谈判 格林斯基
- 7 宋子文与上海银行界(1931--1933)..... 科布尔
- 7 国民党政权与英国和解(1927--1931)..... 冯兆基
- 7 奉系军阀与帝俄白卫军的勾结..... 曼列朱茨
- 7 艾奇逊及其顾问与中国..... 科恩
- 7 “艾奇逊及其顾问与中国”讨论小结..... 海因里希斯
- 7 孙中山与日本..... 苏联科学院东方学研究所
- 7 戊戌变法与日本
- 甲午战后的日本报刊舆论..... 志村寿子
- 7 十九世纪后半叶日中两国的现代化..... 依田熹家
- 7 台儿庄战役前后的日军战略..... 秦郁彦
- 7 田中奏折的真伪..... 宋绍柏
- 7 中国对国民党史的研究
- 以国共合作为中心的重新探讨..... 山田辰雄
- 7 苏联学者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 尼基福罗夫
- 7 香港孔安道图书馆所藏香港史料介绍..... 杨国雄
- 8 兴中会在孙中山革命活动中的意义..... 松本武彦
- 8 回忆秋瑾女士..... 服部繁子
- 8 二十世纪初期中国思想界的进步理论 J. H. 鲍罗赫
- 8 李大钊的思想演变过程 B. A. 克里夫佐夫
- B. A. 克拉斯诺娃
- 8 华莱士使华前后..... 罗伯特·菲斯
- 8 美国调处中国内战新探 史蒂文·I. 莱文
- 8 四十年代末期美国对华外交策略 A. 马鲁欣
- 8 耶稣会士在中国 A. 布鲁
- 8 1899—1911 年新加坡和马来亚的孔教复兴运动 ... 颜清湟
- 8 马来西亚华侨经济的形成和发展..... 李国卿
- 9 “第一次统一战线”中的胡汉民..... 巴雷特
- 9 一个军阀的思想与理想：陈炯明 谢文孙

- 9 孙祥熙与上海金融资本家····· 科布尔
- 9 赫尔利在中国····· 菲斯
- 9 清末四川的半殖民地化与仇教运动····· 铁山博
- 9 日本陆军士官学校的留学生与中国革命····· 冈田英弘
- 9 关于皖南事变····· 白修德
- 9 共产国际与中国革命(1926—1927)····· 诺思
- 9 湖北的农民运动····· 鲍罗廷
- 9 冀东走私的兴衰····· 中村隆英
- 9 西方学者对鸦片战争性质的争论····· 谭 中
- 9 有关西安事变的争论····· 野原四郎
- 9 1983 年日本史学界对中国近代史的研究 ····· 针谷美和子
- 9 1983 年日本史学界对中国现代史的研究 ····· 内田知行
- 9 书评:尼基福罗夫的《中国首批革命家》····· 丘多杰耶夫
- 9 苏联学者有关中国近代史的著作 ····· B. 尼基福罗夫
- 9 《田中奏折》的真伪····· 宋绍柏
- 10 鸦片战争研究
 - 从英军进攻广州到义律被免职····· 佐佐木正哉
- 10 张喜和 1842 年南京条约····· 邓嗣禹
- 10 包令爵士与广州入城问题 ····· 黄宇和
- 10 太平天国占领区的枪船集团
 - 以太湖一带为中心····· 针谷美和子
- 10 江南传教区的本地神职班 ····· 康治泰
- 10 清末教育的近代化过程与日本教习 ····· 荫山雅博
- 10 1920 年的直皖战争与日本对华政策
 - 以边防军问题为中心课题····· 藤井昇三
- 10 1916 至 1928 年中国军阀制度演变的
 - 主要阶段 ····· B. B. 茹可夫
- 10 中俄伊犁条约谈判 ····· 徐中约
- 10 1945 年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内幕 ····· 梁敬铎

- 10 共产国际与国民党改组的若干问题 A. 卡尔图诺娃
- 10 太平洋战争时期的中美关系(1941年12月—
1945年9月) 3. И. 卡特科娃
- 10 关于王韬和《循环日报》 西里喜行
- 10 科士达 1895 年马关日记 张振鹄辑译
- 10 解放前上海纱厂的包身工制度与女工 韩起澜
- 10 评美国的现代中国思想研究 阿·德立克
- 11 辛亥革命当中的上海独立与绅商阶层 小島淑男
- 11 19 世纪中国的地方主义 弗朗兹·迈克尔
- 11 清末留欧学生——福州船政局
对近代技术的输入(节译) 玛丽亚萨·巴斯蒂
- 11 中国近代缫丝工业的发展 曾田三郎
- 11 世界生丝市场上的上海机械丝 曾田三郎
- 11 1891 年热河金丹道起义 佐藤公彦
- 11 汪精卫政府成立前后的日汪勾结内幕 冈田首次
- 11 1941—1945 年外国对中国的援助 阿瑟·N. 扬格
- 11 美国“1948 年援华法”产生背景新探:冷战战略之一面
——有限援助 约翰·H. 费维
- 11 美国的中美关系史研究 沃伦·J. 科恩
- 11 柯乐布、戴维斯与 1949—1950 年中美冲突的“不可
避免”性:新近公开的文件及评论 迈克尔·沙勒
- 11 张作霖在国内战争和帝国主义列强干涉远东年代
与俄国反革命的联系 格·斯·卡列季娜
- 11 戊戌变法与日本
——论康有为对“明治维新”的理解 山根幸夫
- 11 一代鸿儒康有为和为他服务的日本女性 鸿山俊雄
- 11 美国史学界关于孙中山对外政策的研究 齐赫文斯基
- 11 关于宋庆龄与孙中山的相逢——兼论宋庆龄在中国
革命中的地位 久保田博子

- 11 孙文社会思想的再评价
三民主义的哲学基础及其特点…………… 全乐熙
- 11 共产国际与中国共产党(1925—1927 年国民革命
时期) …………… A. B. 列兹尼科夫
- 11 抗日战争时期苏联对中国的援助 …………… 杜宾斯基
- 11 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满洲形成的
历史过程 …………… IO. M. 奥夫钦尼科夫
- 11 在苏俄的华人共产主义组织
(1918—1920 年) …………… B. 乌斯基洛夫
- 11 长江流域战场的一段往事 …………… K. II. 卡扎科夫
- 11 关于陈炯明致列宁的信和李烈钧告苏俄人民书
- 11 评周策纵著《五四运动
——近代中国的一次知识分子革命》…………… 冯崇义
- 12 中印边界是否划定? …………… 苏·斯瓦米
- 12 1937—1941 年外国对中国的援助 …………… 阿瑟·N. 扬格
- 12 法国垄断资本家控制中东铁路的
企图 …………… H. C. 因杜卡耶娃
- 12 灾难的边缘 …………… 斯莱芬·莱文
- 12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 …………… 魏德迈
- 12 马歇尔与魏德迈使华 …………… 威廉·斯图克
- 12 国务院与白宫:一项没有实现的决定…………… 南希·塔克
- 12 辛亥革命前夕和辛亥革命期间的俄中革命联系和
布尔什维克对辛亥革命的支持 …………… E. II. 恰普凯维奇
- 12 伟大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对新疆的
影响 …………… A. A. 哈基姆巴耶夫
- 12 赤色职工国际与全苏工会中央理事会第一个访华
代表团…………… 戈罗多维科娃
- 12 蒋介石寻求苏联参战 …………… 约翰·高沃
- 12 鸦片战争研究 …………… 佐佐木正哉

- 12 19 世纪西方对鸦片贸易的评论 梅森
- 12 1910 年前后日本对华走私鸦片吗啡的秘密
组织的形成 山田豪一
- 12 拯亡会修女在中国 艾贵沃
- 12 中国早期的基督教大学 刘广京
- 12 三位流亡的理想主义者
容闳、康有为及孙中山 黄宇和
- 12 驻美大使胡适
温文尔雅的劝导性外交 保罗·海尔
- 12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第 1—12 辑目录
- 13 季米特洛夫致毛泽东的函电
- 13 共产国际和季米特洛夫致中共中央的电报
- 13 共产国际在思想理论上对中国
共产党的援助 E. Ф. 科瓦廖夫
- 13 陈独秀主义的历史根源
- 13 中国无产阶级永远铭记您——忆李大钊同志 卜士奇
- 13 远东人民代表大会与中国革命运动 ... C. A. 戈尔布诺娃
- 13 南京大屠杀研究 藤原彰
- 13 南京事件在日本的研究 笠原十九司
- 13 黄遵宪《日本国志》的改革思想及其对
戊戌变法的影响 梅卓琳
- 13 美国的对华政策与亚洲的冷战 沃尔多·海因里希斯
- 13 抗日战争结束前后的苏美对华政策 ... A. M. 列多夫斯基
- 13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 魏德迈
- 13 19 世纪下半叶(中日甲午战争前)的俄中
经济关系 米·伊·斯拉德科夫斯基
- 13 论俄国在西藏的阴谋 A. 拉姆
- 13 关于阿古柏政权的性质的研究 新免康
- 13 1946—1952 年香港的政制改革计划 N. J. 明勒斯

- 13 19 世纪新马华人社会中的秘密会社与社会
结构…………… 颜清湟
- 14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
——从塘沽协定到芦沟桥事变…………… 中村隆英
- 14 国民党中国的法西斯主义:蓝衣社…………… 易劳逸
- 14 孙文主义的阶级实质问题探讨…………… F. 卡拉—穆尔扎
- 14 陈公博——一个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国民党
理论家…………… 苏维初
- 14 斯内夫利特和第一次国共统一战线的
由来(1921—1923)…………… 安东尼·塞奇
- 14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 魏德迈
- 14 新文化运动回顾——新文化思潮中的无政府主义及其
社会革命观…………… 阿里夫·德里克
- 14 民国时期上海杰出人物生平学研究
初探…………… 白吉尔 康诺蔼 安克强 何佩然
- 14 旅俄华人共产党组织的形成…………… 薛衔天
- 14 共产国际的活动经验…………… Ф. 菲尔索夫
K. 希里尼亚
- 14 1986 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与
展望…………… 久保亨
- 14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一)…………… 黄光域辑录
- 15 琦善的革职被捕及其在香港问题上的交涉…………… 佐佐木正哉
- 15 杨芳的屈服与通商恢复…………… 佐佐木正哉
- 15 《日清修好条规》与李鸿章…………… 河村一夫
- 15 中法战争时期的李鸿章…………… 河村一夫
- 15 关于太平天国北征军问题的考察…………… 堀田伊八郎
- 15 太平天国的起源与广西社会…………… 孔斐力
- 15 论 1854 年上海“税务司”的创设…………… 金城正笃
- 15 帝国主义和上海租界问题…………… M. 卡扎宁

- 15 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的萧条对中国通商口岸
经济的影响…………… 白吉尔
- 15 叶菲莫夫的中国历史著作 …………… B. H. 尼基福罗夫
- 15 《剑桥中国史》第 13 卷:《中华民国》
第 2 分册 …………… 舒亚·A. 福盖
- 15 《杜鲁门两个中国的政策》…………… 克劳德·A. 巴斯
- 15 锻造胜利的铁砧:共产主义革命在满洲
(1945—1948)…………… 罗伊·F. 格雷
- 15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二)…………… 黄光域辑
- 16 中国东北的红胡子…………… 马克·曼考尔
乔治斯·吉达柯夫
- 16 满洲的区域开发…………… 罗纳德·苏勒斯基
- 16 战后国民政府统治时期的中国东北地区经济 …… 山本有造
- 16 孙文与满洲问题…………… 藤井昇三
- 16 中国人民的领袖孙中山永垂不朽
- 16 宋教仁和同盟会资料…………… 迟云飞译注
- 16 黄兴同俄国驻汉口领事馆秘书沃兹涅先斯基的谈话
- 16 邓演达与国民党理论体系中的民众
革命思想…………… J. 肯尼思·奥林尼克
- 16 1913—1914 年的沙皇俄国与蒙古
- 16 关于俄共(布)华人分部代表与中共组织的
联系问题…………… A. H. 卡尔图诺娃
- 16 20—40 年代中国共产党内思想斗争的社会前提和社会
基础…………… A. B. 潘佐夫
- 16 中国革命的任务和对取消派的斗争…………… 卡尔·拉狄克
- 16 大革命时期的中国共产党与国民党…………… 杰柳辛
科斯佳耶娃
- 16 国外对五卅运动的研究…………… 董进泉 王建华 谈春兰
- 17 郭松龄事件与日本帝国主义…………… 江口圭一

- 17 围绕马嘉里事件进行的英中交涉
 - 至威妥玛第一次离京…………… 神户辉夫
- 17 同治末年清朝洋务派的日本论
 - 以李鸿章为中心…………… 佐佐木扬
- 17 1905—1906 年中国抵制美货运动的再考察
 - 美国华人的作用 …………… 德尔伯·L. 麦基
- 17 美国老中国通的遭遇 …………… 卡恩
- 17 中国对马克思主义的介绍 …………… L. J. 洪
- 17 中国革命:共产国际的讨论 …………… A. H. 卡尔图诺娃
- 17 当代外国史学著作对孙中山的评价 …… C. J. 齐赫文斯基
- 17 抗日战争时期(1937—1944)的捷中
 - 关系…………… 伊凡娜·巴凯绍娃
- 17 民元北京兵变记 …………… 葛兰言
- 17 华北自治运动的演变
- 17 评保罗·A. 科恩的《探索中国的历史:美国论述中国
 - 近代的历史著作》…………… 哈里特·泽恩多弗
- 17 评《南京事件的反省》…………… 冈部牧夫
- 17 中国近代思想史研究在日本 …………… 后藤延子
- 17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三) …………… 黄光域辑
- 18 辛亥革命总评价 …………… 施乐伯 于之乔
- 18 论辛亥革命的理论与实践 …………… 久保田文次
- 18 辛亥革命中的阶级和阶级斗争 …………… Ю. М. 加鲁什扬茨
- 18 资本主义的发达与辛亥革命
 - 以立宪派的“满洲市场论”为中心…………… 野泽丰
- 18 孙中山的“亚细亚主义” …………… 藤井昇三
- 18 广东辛亥革命的考察 …………… 狭间直树
- 18 辛亥革命在上海 …………… M. 埃尔文
- 18 辛亥革命和内蒙古 …………… M. 昂德唐
- 18 乡绅与辛亥革命 …………… 市古宙三

- 18 章炳麟的革命思想的形成
 - 从戊戌变法到辛亥革命…………… 近藤邦康
- 18 辛亥革命与日本…………… 饭岛涉
- √18 苏联史学界对中国辛亥革命史的研究略述…………… 吴永清
- 18 英国殖民部档案中有关辛亥革命的资料
- 18 梅屋庄吉与孙中山、宋庆龄…………… 藤井昇三
- 18 1979—1989 年国外出版辛亥革命史论著书目索引
 - (英文部分)…………… 樊书华编
- 18 (附)1979 年以来台港有关辛亥革命论著
 - 资料索引…………… 郭兴仁编
- 19 史汀生主义和胡佛主义…………… 理查德·N. 柯伦特
- 19 如果毛和周来到华盛顿:如何
 - 抉择…………… 巴巴拉·W. 塔奇曼
- 19 美国在太平洋的扩张…………… 迈克尔 戴德华
- 19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美国的门户开放政策与中国的政治
 - 生活…………… 白吉尔
- 19 抗日战争时期的鸦片侵略…………… 江口圭一
- √19 1928—1936 年的苏中贸易…………… M. H. 斯拉德科夫斯基
- 19 解放使命…………… B. P. 博依科
- 19 戊戌变法时期康有为的明治维新论…………… 坂出祥伸
- 19 梁启超的民主观述评…………… 安德鲁·内森
- 19 谭嗣同的《仁学》和清末的仁思想…………… 竹内弘行
- 19 美国学者评苏联对晚清政治史的研究…………… D. 普赖斯
- 19 中国历史进程中的秘密会社…………… 谢诺
- 19 辛亥革命时期的阶级对立…………… 狭间直树
- 19 孙逸仙的铁路计划遗产…………… 理查德·路易斯·埃德蒙兹
- 19 长征期间及其后中国共产党
 - 领导层的变动…………… 托马斯·坎彭
- 19 抗战期间国共两党在高校里的斗争…………… 胡国台

- 19 天津琐闻
- 19 评托马斯·坎彭的《长征期间及其后中国共产党领导层的变动》…………… 陈志让
- 19 评《一个英雄形象的缘起——孙中山在伦敦(1896-1897)》…………… 陈福霖
- 19 1987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内山雅生
- 19 1988年日本研究中国近代史动态…………… 夏井春喜
- 19 1988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 加加美光行
- 19 《中苏关系(1937-1945)——中国民族主义外交》
- 19 《费正清与美国人对近代中国的了解》
- 19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四)…………… 黄光域辑
- 19 满洲的铁路建筑和铁路冲突(1900-1928)…………… A. Я. 坎托罗维奇
- 20 抗日战争时期的鸦片侵略(续)…………… 江口圭一
- 20 新疆战场…………… 约翰·加弗
- 20 红色工会国际与中国职工运动(相互关系史简介)…………… A. И. 卡尔图诺娃
- 20 1918-1920年中东铁路的罢工斗争…………… B. Ф. 索洛维约夫
- 20 廖仲恺与工农运动…………… 山田辰雄
- 20 商民协会的瓦解与党治的失败…………… 约瑟夫·弗史密斯
- 20 19世纪新马华人社会的分化与冲突…………… 颜清湟
- 20 19世纪马来亚华人契约移民的特点…………… 田川一已
- 20 穿越大兴安岭…………… И. И. 柳德尼科夫
- 20 关于芦沟桥事变的一点考察——“一名士兵失踪”问题…………… 安井三吉
- 20 《近代世界的孙文学说》导言…………… 郑竹园
- 20 评《革命使者——苏联顾问与民族主义的中国(1920-1927)》…………… J. E. 谢里登

- 20 法国中国近现代史研究 黄庆华
- 20 日苏等国对中国工人阶级与工人运动的研究 王玉平
- 20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五) 黄光域辑
- 21 太平洋战争爆发后的日中战争 藤原彰
- 21 抗日战争时期的鸦片侵略(续) 江口圭一
- 21 美国公众与美国政府对辛亥革命的态度 ... 詹姆斯·里德
- 21 “拯救危难中的中国”——1940—1942 年英国对华经济
援助和奥托·尼迈耶爵士的使命 菲利普·理查森
- 21 内蒙古地区袁世凯政权统治体制的形成——蒙藏院的
成立和内蒙古三个特别行政区的设置 贵志俊彦
- 21 孙文思想中的民主与独裁——中华革命党创立时期
孙文与黄兴的对立 狭间直树
- 21 中日战争中的国民党游击队:山东的
“顽固派” 戴维·保尔森
- 21 1946—1947 年的中国民主党派及政权的诱惑 易劳逸
- 21 1929 年中国的农民运动与秘密
农民团体 B. 维什尼亚科娃
- 21 新发现的铃江言一三篇佚文 王玉平
- 21 苏联 70 年代以前中国历史研究
概述 B. H. 尼基福罗夫
- 21 1989 年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概述 江夏由树
- 21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六) 黄光域辑
- 22 洋务运动与防务破产 魏丕信
- 22 中华民国临时约法的产生与宋教仁 松本英纪
- 22 陈独秀与“二次革命论”的形成 江田宪治
- 22 光绪初年山西省禁种罂粟问题 目黑克己
- 22 烟草工业中中外商业竞争的几个问题 高家龙
- 22 陕甘宁边区的中国工业合作运动 菊池一隆
- 22 晚清军事改革引起的社会反响 冯兆基

- 22 1933 年东北的抗日游击斗争
- 22 何震与中国无政府女权主义 沙培德
- 22 社会主义讲习会与亚洲和亲会——明治末期日本知识界
 人士的交流 富田昇
- 22 评介《20 世纪中国：从革命到革命(1895—1949)》
 上卷 鲁阿兰
- 22 评介《天下为公——孙中山及其革命思想》 冷绍铨
- 22 评介《一生为中国——回忆录(1937—1989)》 费正清
- 22 评介《一生为中国——回忆录
 (1937—1989)》 格里戈尔·本顿
- 22 追求近代民族主义：章炳麟与革命
 中国(1869—1936) 汪荣祖
- 22 介绍《中国回忆录：蒋介石与抗日战争》 曾学白
- 22 三位研究中国近代史的美国历史学家 康无为
- 22 远东研究所的 25 年 《远东问题》编辑部
- 22 《中国季刊》主编易人 曾学白
- 22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七) 黄光域辑
- 23 林乐知对中国政府的批评与建议 A. A. 本奈特
- 23 胶州湾的获取(1894—1898) A. J. 艾玛
- 23 困境中形成的“门户开放”政策 D. L. 安德森
- 23✓ 苏中早期关系史片断 Б. 古列维奇
- 23 国民党与报界：《申报》个案
 研究(1927—1934) Т. 纳拉莫尔
- 23 盛世才在新疆的改革纲领：理想主义
 还是机会主义？ 陈福霖
- 23 顺德团练总局成立始末 西川喜久子
- 23 从移民问题看中澳关系的发展(19 世纪 50 年代至
 20 世纪 40 年代) П. М. 伊凡诺夫

- 23 老沙逊洋行与买办 19 世纪 80 年代
 买办合法身份研究…………… 本野英一
- 23 中国的工业化与道路建设(1917—1922)…………… 白吉尔
- 23 广东工人运动的各种思潮
 广东省总工会成立经过…………… 广田宽治
- 23 费正清与法国近代中国研究…………… 白吉尔
- 23 泰芙耐著《西方喇嘛占伯察》…………… F. 欧班
- 23 中华民国的社会变化和激进潮流(1912—1949)… 沙培德
- 23 中国战前的农业:一部成功的历史…………… T. 赖特
- 23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八)…………… 黄光域辑
- 24 上海的英国会馆(1843—1854)…………… 张琳德
- 24 胶州湾的获取(1894—1898)(续)…………… A. J. 艾玛
- 24 1928—1937 年国民党派系政治阐释…………… 田宏懋
- 24 通往权力之路:盛世才在新疆的最初几年
 (1930—1934)…………… 陈福霖
- 24 大毛根与江南造船所(1905—1927)
 ——中外合作一例…………… Ch. 科尔耐
- 24 广东工人运动的各种思潮
 广东省总工会成立经过(续)…………… 广田宽治
- 24 《1900 年以来的中美关系》前言…………… P. 罗伯茨
- 24 帝国主义与中国农民:义和团起事的背景
 ——评周锡瑞著《义和团起事之源流》…………… 刘广京
- 24 托马斯·罗斯基著《抗日战争前中国
 经济的发展》…………… 塚濑进
- 24 蒋介石的第二个妻子陈洁如的神秘手稿…………… 易劳逸
- 24 柯博文著《面对日本:1931—1937 年中国的政治
 与日本帝国主义》
 介绍两部有关二战后美国对外政策制定方面的
 著作…………… 万燕

- 24 美国辛亥革命研究简介(1979—1992) 樊书华
- 24 近 30 年来美国学者关于近代中国“军阀”的
研究 塚本元
- 24 1990 与 1991 年日本对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回顾与
展望 饭岛涉
- 24 韩国的中国现代史研究简介 孙準植
- 24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九) 黄光域辑
- 25 改革、民族主义与国际主义:1900—1908 年中国的禁烟
运动与英美的影响 托马斯·D. 莱因斯
- 25 地方的军事力量与权贵的形成:贵州兴义的
刘氏家族 爱德华·麦科德
- 25 20 世纪初中国的内战与军阀主义的
出现 爱德华·麦科德
- 25 康有为与吴佩孚 竹内弘行
- 25 英国对华政策与共产党人(1942—1946):薛穆大使的
作用 李时安
- 25 从《昭和天皇独白录》看裕仁天皇 井上清
- 25 中国农村市场的早期现代 施坚雅
- 25 《民国时期的土匪》国外评论述评 徐有威
- 25 战后日本中国近代史研究趋势 小島晋治
- 25 日本的中国近代研究 並木赖寿
- 25 西方对中国革命研究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范力沛
- 25 1984 年以来关于 731 部队的研究状况 松村高夫
- 25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十) 黄光域辑
- 26 历史演变的模式:中国的国家与
社会(1839—1949) 魏斐德
- 26 太平军的远方同盟军:1853—1855 年上海与广州的
叛军及其同缔约国的相互作用的比较研究 黄宇和
- 26 孙文的地方自治制度论 横山英

- 26 东西方对立的孙逸仙观 白吉尔
- 26 国民党的性质(上) 齐锡生
- 26 田中义一内阁的对华政策与张作霖被刺
事件 大江志乃夫
- 26 日中战争的爆发和近卫文麿的“国际主义”论
——走向建立东亚新秩序的进程 庄司润一郎
- 26 介绍俄罗斯学者的两篇论文 薛衔天
- 26 1941—1942 年中国的国家体制和苏中关系
问题 P. A. 米罗维茨卡娅
- 26 30—40 年代远东的苏中经济关系 I. H. 罗曼诺娃
- 26 近代华北的土地经营与商业运行的特征 小林一美
- 26 苏军在远东的战斗行动 罗申
- 26 传教士与官吏——19 世纪末中国教育
改革先驱 阮桂雅
- 26 日军战俘学校——大同学园园长汪大捷先生的
足迹 桐生润三
- 26 纠偏创新、启迪思路——评介冯兆基著《军事近代化与
中国革命》 郭太风
- 26 史景迁著《近代中国探索》 斯蒂芬·B. 波尔特
- 26 迈克尔·Y. L. 卢克著《中国布尔什维主义的起源：
形成中的一种意识
形态(1920—1928)》 格雷戈尔·本顿
- 26 叶文心著《中化民国的文化与
政治(1919—1937)》 阿里夫·德里克
- 26 托马斯·G. 罗斯基著《战前中国经济的
发展》 罗伯特·Y. 恩格
- 26 托马斯·G. 罗斯基著《战前中国经济的发展》 古炎民
- 26 凯文·P. 莱恩著《主权与现状：中国的香港政策的
历史根源》 彼得·韦斯利—史密斯

- 26 凯文·P·莱恩著《主权与现状:中国的香港政策的
历史根源》…………… 诺曼·迈因纳斯
- 26 近代改革者伍廷芳 …………… 万燕 编译
- 26 从波茨坦到冷战:
三巨头外交(1945—1947)…………… 万燕 编译
- 26 1992 年日本关于中国近代史研究的回顾与
展望…………… 宫田道昭
- 26 日本中国近现代妇女史研究状况 …………… 石川照子
- 26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十一) …………… 黄光域辑

停 刊 启 事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自 1980 年创刊以来,在海内外作者、译者、读者和出版部门的关心、爱护和支持下,已陆续出版了 27 辑,发表各类文章 400 余篇,对加深海内外同行间的沟通,促进海内外学术交流,起到了积极作用,受到海内外学界的欢迎。中国学者视此刊为了解海外同行学界的一个窗口;外国学者视此刊为展示自己研究成果的一个途径;许多学者兼翻译工作者则视此刊为发表自己工作成果的一个园地。我们和作者、译者、读者一样,感到继续办好此刊是一件有意义的工作。但很遗憾,由于经费等方面的困难,根据上级指示,决定停刊。借此最后一辑与读者见面的机会,谨向长期以来关心、爱护和支持本刊的作者、译者、读者和出版社的朋友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

1995 年 12 月

國外中國近代史研究

FOREIGN HISTORIOGRAPHY ON MODERN CHINA 27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二十七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 27 辑/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译室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ISBN 7-5004-1812-4

I. 国… II. 中… III. 中国-近代史-研究-国外-文集
IV. K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6505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科技信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1.875 插页: 2

字数: 319 千字 印数: 1—1000 册

定价 12.00 元